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現在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進行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1/2006

《〈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2/2006

其他文件

第 66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6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4 至 200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 2006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今天提交的委員會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 2004 至 0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已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呈交主席女士閣下，並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

委員會的報告書包括 3 個主要部分：

- （一） 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四十二及四十三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 （二） 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04 至 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委員會按照往年的做法，認為無須詳細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各項觀察所得。因此，委員會只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一個章節，便是“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6 次公開聆訊，就着審計署署長對這事項得出的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聽取有關人士作出的證供。

我現在報告委員會作出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在提供政府房舍方面，委員會深表不滿的是，在最初時，建築署便已指出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淨運作樓面面積並不足夠，但地政總署及建築署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來解決問題。

委員會深感失望的是，夾附在契約條件的對比圖則是“僅供參閱”，而且“不依比例”。故此，儘管認可人士建議的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平面布置，偏離了對比圖則的原先設計，但建築署認為沒有理由拒絕接納該平面布置。

在地盤分類方面，委員會極度關注到，在賣地前決定西灣河土地的地盤分類時，屋宇署未有與規劃署澄清第 II 區的計劃用途，但建築事務監督其後卻以該項資料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接納認可人士所呈交的圖則，指西灣河土地為丙類地盤，在計算地盤面積時無須扣除第 II 區的面積。

委員會感到不滿的是，在西灣河土地售出後改變該幅土地的地盤分類，令該幅土地的發展潛力有所增加，競投西灣河土地的其他投標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公平對待。

關於批出豁免地方一事，委員會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情況是，建築事務監督在決定行使酌情權，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時候，對各項酌情作出批准的考慮因素，並未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這些考慮因素載於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 23，當中包括契約限制、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發展項目對毗鄰用地及地區的影響，以及公平性。

在考慮公眾利益時，建築事務監督以非常狹隘的角度理解公眾利益，只着眼於興建公共交通總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問題，而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有關契約已經規定發展商須興建公共交通總站、地政總署在徵收額外地價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以及因樓宇體積和樓宇高度增加而會對景觀造成影響，並會令發展密度增加，阻礙空氣流通。

由於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他所擔當的角色，有別於作為一名擔任屋宇署署長職位的公務員，因此，他未有充分考慮可能相關的公眾利益和政府政策。

此外，建築事務監督未有對其他政府部門就公共交通總站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和消防處均沒有獲得邀請派出代表，出席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而建築事務監督是在這次重要的會議上，就發展商申請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作出決定。

建築事務監督未有與律政司澄清該部門的法律意見，但他卻憑藉這些法律意見，不理會一些可能相關的考慮因素，而有關的法律意見並沒有作出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對建築事務監督決定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內，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決定不可接受：

- (一) 這項決定在財政方面有負面影響，因為有關政府房舍的任何部分計入或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會影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若一開始便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投標者出價可能會更高；
- (二) 地政總署在評估西灣河土地的投標底價時，是以政府房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為根據。若在賣地前決定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底價可定得較高；
- (三) 委員會察悉，該名曾獲書面確認政府房舍“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準投標者，其後的出價是第二最高。若該投標者當初獲告知公共交通總站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他的出價可能更具競爭力；及
- (四) 由於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在土地售出後有所提升，該項決定可能對競投西灣河土地的其他投標者並不公平，原因是在賣地截標前，有關當局曾告知部分投標者，會把政府房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但事實卻並非這樣。

為處理所發現的各項問題，委員會強烈促請建築事務監督確保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要行使酌情權，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委員會又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應該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以期消除對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存有的任何疑問。

關於批出額外地方一事，委員會察悉建築事務監督會議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決定，發展商撥出預留地區以換取額外地方的建議，必須待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均接納公共交通總站的平面布置後，才可獲得批准。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的是，在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作出該項決定後，建築事務監督在未有徵得地政總署同意的情況下，便在 2001 年 9 月 1 日批准批出額外地方，而且沒有給予任何解釋。

委員會察悉，建築署、運輸署和路政署認為，政府房舍可按照對比圖則和工程規格附表興建，而把公共交通總站擴展至預留地區，是由發展商的設計引致，並非源於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有關規定。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的是，儘管有這些意見，但建築事務監督仍然基於擬議提供的景觀美化地方和較大的公共交通總站會令市民受惠，批准向發展商批出額外地方。

委員會深表遺憾的是，有關的政府部門在考慮認可人士因發展商修訂政府房舍的設計而提出的額外地積比率申請時，並無衡量有關建議在帶來好處的同時，對政府收入和發展密度所構成的影響。

我希望指出，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委員會會邀請任何相關人士，包括相關的前任人員親自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協助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由於梁展文先生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所涵蓋的部分期間擔任建築事務監督，委員會一開始便決定邀請他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提供資料及作出解釋。梁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當天上午表示，由於他正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向高等法院入稟申請批予許可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拒絕出席當天的聆訊。委員會決定他不可獲免出席聆訊。雖然梁先生其後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訓令下出席聆訊，但他拒絕回答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

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首次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傳票傳召梁先生到委員會席前作證，並在他宣誓後對他進行訊問。梁先生其後應委員會的傳召出席公開聆訊，並在宣誓後回答委員會的問題。

委員會向本會保證有決心竭力履行職責。委員會促請獲委員會邀請的官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充分合作，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料或向委員會作出所需的解釋。

根據委員會的協議，在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研究期間，以及在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前，各委員不應就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向外發表任何言論。然而，遺憾的是，在委員會完成工作及作出報告之前，有些報章作出看來是一些對委員會內部討論結果的臆測的報道。

委員會曾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委員違反這項協議，向報章發表任何可能會導致作出上述報章報道的言論。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聲明，沒有發表任何這類言論。每名委員亦簽署了一份聲明，表明就有關的報章報道而言，他／她並沒有以任何形式的傳訊方法，向任何未經授權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有關的內部討論的內容或文件。

委員會嚴肅對待委員的保密承諾，以維護委員會的公信力。我們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可進一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泄露機密資料的情況。我們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盡快研究為此目的而設立一個適用於整個立法會的機制，是否切實可行。

主席女士，委員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可達致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的目標。

我謹對委員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委員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管為私人樓宇業主進行的建築工程

1.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規管工程承建商和認可人士為私人樓宇業主進行建築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程承建商和認可人士為私人樓宇業主進行未經有關當局批准的建築工程是不是違法；若是，當局在過去 3 年對他們提出了多少宗起訴，以及法庭向被定罪的人施加了甚麼懲罰；
- (二) 工程承建商和認可人士對由他們進行、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的建築工程的施工質素，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過去 3 年，當局在這方面對他們提出了多少宗起訴，以及法庭向被定罪的人施加了甚麼懲罰；及
- (三) 鑒於當局於 2003 年曾就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提出立法建議，但其後由於各界尚未就執行細節取得共識而撤回該建議，此事的最新進展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部分分別作答如下：

- (一) 根據《建築物條例》，除獲豁免的建築工程外，任何人如果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 40 萬

元及監禁 2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罰款最高 2 萬元。因此，工程承建商和認可人士為私人樓宇業主進行未經有關當局批准的建築工程，即屬違法。

過去 3 年，建築事務監督曾根據《建築物條例》對 3 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該 3 名被告其後被法庭定罪，判處罰款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

- (二) 任何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如果已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包括聘請認可人士統籌、設計及提交圖則，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然後由認可人士監督註冊承建商按照獲批准的圖則和法例要求的標準及安全規格進行及完成的工程，其工程質素會有一定保證。

如果工程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但工程卻沒有按照獲批准的圖則或法例要求的標準及安全規格進行，有關的人仍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果任何建築工程有違例情況，包括使用任何欠妥善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和標準的物料、建築工程嚴重偏離獲批准圖則，或因工程進行的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等，政府可向有關的人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

過去 3 年，建築事務監督曾就 3 宗個案向有關的人提出檢控，當中 1 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判處罰款 4 萬元。至於其餘兩宗，一宗的涉案被告被法庭判罪名不成立，另一宗的被告則獲律政司不提證供起訴。

- (三) 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正在積極進行。由屋宇署成立，成員包括屋宇署、各建築業專業團體、香港建造商會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代表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具體建議，而相關的諮詢工作亦已取得相當進展。由於建議涉及一些比較複雜的細節，所以我們須有足夠時間草擬法案。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界的結果，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議的內容，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在這數年，很多業主皆很關心樓宇安全問題，政府也一樣，所以便發出了很多命令，要求業主尋找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可是，現時最慘和最令業主氣憤的是，即使他們已經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工程，一旦在工程完結後出事時，被檢控的卻是業主。大家可以看一看數字。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數字，3年來，政府只成功檢控了1宗個案，但事實上，小業主被檢控的個案是多不勝數的。

我想問，究竟在這3年內，有多少宗個案是控告小業主，指他們導致有人受傷和財產損毀？然而，這些小業主本已聘請了專業人士進行工程，最後卻發生意外。為何政府只控告小業主，專業人士卻無須承擔責任？對這個不成比例的檢控數字，政府如何解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談及法律責任，承建商和協助興建者均有責任。我剛才已解釋過，承建商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細節辦事。如果他們沒有事先獲得批准和同意便展開工程，他們便屬違法，這是不容置疑的。

至於工程質素和在施工過程中引致意外、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等問題，當中當然還包括很多因素，舉例來說，如果工程人員疏忽，他們在法律上便須負上一定責任；至於業主和法團的事務，很多時候便要視乎他們自己的意願如何，即他們所要求達到的結果是怎樣。所以，在法例上，無論是直接有關的人或間接有關的人——尤其是着意授權予進行這些工程的人——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很多時候，我們對舉證方面的要求，會因應各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當然，如果小業主要興建一些違例建築物，例如要搭建一些違例建築物，他自己便是最清楚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則要視乎個案的性質。或許因為這樣，當我們就某些違例建築物提出檢控時，小業主便也須負上一定的責任，情況便是如此。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兜兜轉轉也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在同一時期，有多少名即使已聘請了承建商進行工程的業主被政府檢控？此外，為何檢控數字上會有差距？小業主是依賴那些專業人士為他們進行工程，但卻一定遭政府檢控，反之，檢控專業人士的個案，3年來只有1宗，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數字，讓我們對比一下。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問局長有多少名小業主為此而遭檢控，這可能跟主題有少許關係，但關係卻似乎很遠。如果局長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他可以選擇以書面答覆，我現在便要問一問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會以書面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問。局長在該部分指出，任何人如果未經申請自行更改樓宇設計，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 40 萬元及監禁兩年。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又表示，在過去 3 年只檢控了 3 名有關的人，判處罰款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我想問政府，如果是這樣，何來阻嚇作用呢？雖然政府最高可判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兩年，但那些遭檢控的人既無須坐牢，罰款也只是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我想問政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即在今年年底提交的法案中，會否一併處理有關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我們這次已經是第二次嘗試就這方面立法。在 2003 年，我們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但遇到種種困難。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及的，只是其中一種困難，我們當時所面對的困難，便是不知從何尋找這些承建商。我們現時要求的水平是十分高的，是要求承建商屬一般註冊承建商。

我們現在所說的，很多時候也是一些諸如搭建冷氣機支撐架和晾衣架等比較小型、無須作大變動的工程。田北俊議員說得對，如果有些工程是在室內進行，無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亦無須業主事先遞交圖則申請批准，這些工程應由誰進行呢？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有一個關注小組，商討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主要目的是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能跟剛在去年生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的細節銜接。根據已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工人會被分類，但條例內的分類要求跟我們的分類要求卻不盡相同，所以我們便要令兩個制度下的工種等其他問題銜接。這樣，我們將來一旦實施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法例時，便可知道哪裏有何種工人已註冊，可以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工作。我們現時已取得相當進展，關注小組已同意大致的原則，但仍有一些細節問題，以及須研究如何草擬有關法例。我們現正就這些方面做工夫。所以，我們於年中便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及希望可在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正在積極進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相信最快也要在今年年底才可立法。我想問政府，在落實註冊制度前，政府有否臨時措施，例如發出一些指引，提醒私人樓宇的業主，如何正確處理這些小型工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實，我們已在網上發放資訊讓公眾知悉，但這做法或許幫助不大。現時，我們在網上發放了在目前的註冊制度下，合資格的承建商的名單。此外，在有關團體的協助下，我們已成立 4 個建築物資源中心，中心內除了提供這些名單外，也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等其他問題的資料，例如有哪些工人是合乎資格，經常在進行這類工程。不過，礙於現時未有註冊制度，效果並非完全滿意。我們希望在引進了制度後，可將整個制度合法化。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屋宇署近年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行動雷厲風行，所以業主便很容易接獲清拆令。

我想問局長，無論是在建築過程中或在完成了建築工程後，當有建築物內有物件墜落街上引致行人受傷，除了檢控業主外，當局內部是否有標準程序，同時研究認可人士或承建商在問題上有否出錯？當局是否設有研究程序？局長說現時只有 1 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這是令我十分震驚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工程承建商和認可人士不能在施工過程危害公眾安全，如果他們導致財物損失和人命傷亡，法例規定有關的人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亦已發出指引，要求他們遵守工作守則和程序，目的是希望減少傷亡情況。當然，他們有時候也會疏忽或不遵守規例，如果是這樣，一旦發生事故，他們便一定會受到法律制裁。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我只是問局長，負責檢控的同事有沒有訂定內部標準程序，一併研究在《建築物條例》下，工程承建商或認可人士是否須負責任，而要由你們提出檢控的？是否有這個程序？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已經指出，現時在法例下，他們是有刑事責任的。

李永達議員：讓我再說一次。我當然知道工程承建商或認可人士在法律上是有責任，但如果你們不調查和不檢控他們，他們便不會有責任了。我是問，屋宇署有沒有 standard instruction (標準程序)，訂明一定要研究 AP 和工程承建商有否觸犯專業責任？局長還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嗎？我已用廣東話說得很清楚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不是不明白，但如果法律上有這樣的要求，他們自當須遵守。至於我們的部門有否主動 check 所有人，責任應在對方身上。雖然在我們巡查的過程中，這也是其中一個要查看的項目，但我們不會每天派員到每個地盤巡查，我們只會抽樣巡查。我們是有這樣的程序，讓同事就這方面進行巡查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的可能是一些大型建築工程，執行上也許會較容易，但對於一些小型工程，例如針對着我們現時隨處可見的所謂僭建物，其實也應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工程，但進行這類建築工程的業主卻往往沒有提出申請，所以即屬違建。我想知道，政府是否認為將來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可一併包括這些事項？事實上，現時這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政府有否信心做到這件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這件事其實是刻不容緩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在 2003 年已嘗試將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審議，但礙於當中的細節安排和註冊等問題而未能成事。我們要確保有足夠工人能夠註冊，合法地進行這類工作。經過了上一次的經驗，我們便與業界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此外，我們現時已經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協助我們設定方式，替這羣工人註冊。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現時要研究如何將兩個制度銜接，好讓我們可以確保屆時在法例下，每類工種也有合資格的工人，能安全和合法地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減貧

2.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自去年 1 月成立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以來，只制訂了一套 24 個的貧窮指標，以反映香港的貧窮狀況，但沒有具體釐定貧窮線以界定貧窮人口。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估計本港現時的貧窮人口約為 125 萬。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如何能在未界定貧窮人口有多少的情況下推行減貧措施；

（二）在策劃和推行減貧措施時，會不會以社聯所估計的貧窮人口作參考；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制訂具體的減貧目標，務求在若干年內將貧窮人口減至某個水平？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瞭解和衡量貧窮情況，是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委員會在制訂 24 個貧窮指標的過程中，已檢視了本地和海外的經驗，並與委員會內外的專家交流這方面的意見，包括社聯。

劉慧卿議員的質詢，主要針對單靠入息計算的貧窮人口數字。就這方面，議員可參考第 2 個和第 10 個指標。隨着經濟持續復甦，在 2005 年第三季，入息低於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的 0 至 59 歲的人下降到 73 萬人。至於清貧長者的數目，則約為 22 萬人¹。將這兩個數字加起來，“貧窮人口”共接近 95 萬人。我強調，這個“貧窮人口”是有引號的。

要指出有關數字毫不困難。可是，單憑這數字來制訂相關政策，則我認為並不足夠，因為單靠入息作為準則，是不能反映弱勢社羣有特別需要，例如在健康、教育／培訓、就業、居住環境，以及社區／家庭支援等方面的需要。同一入息的家庭往往也會有不同需要，其中要視乎很多其他因素，例如他們家中有沒有小朋友和老人家，或是否住在公共房屋等。因此，實際來說，扶貧措施必須以一個多元角度，透過各方面政策全面配合，例如房屋、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和培訓等，才能事半功倍，水到渠成。

這亦正解釋了為何委員會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採取一個多元角度，從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以瞭解和衡量貧窮問題。事實上，立法會秘書處於 2005 年 5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亦指出，不少已發展的國家均採用以上的做法²。

- (二) 我們已參考過社聯所估計的貧窮人口。事實上，我們在制訂貧窮指標的過程中已諮詢了社聯，並適當地在指標內把他們的意見涵蓋。

¹ 參考：有關清貧長者數目見第 16 及 18 個指標。由於單靠入息來計算清貧長者的數目存有一定技術困難，因此，我們採用了其他方法計算清貧長者人數。

²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題為“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的研究報告[RP05/04-05]（2005 年 5 月 19 日）

在制訂有關入息的貧窮指標時，我們參考了綜援金額的水平。事實上，綜援金額水平亦被廣泛應用，以及認定為應付基本生活水平所需。就有關入息指標而言，綜援金額水平實際上已被用作貧窮線，以評估貧窮人口。可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所述，我們認為並無額外實際需要，訂定一條新的貧窮線。

社聯亦採用了“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以計算貧窮人口。雖然社聯和委員會採用了兩種不同的做法，但兩者其實很相似。以三人家庭為例，在 2005 年第三季，入息中位數一半的家庭入息是 8,000 元，而同期，三人家庭的平均綜援金額則是 7,664 元，後者只較前者低 336 元，即 4%。

- (三) 貧窮指標能讓我們從宏觀角度，瞭解整體貧窮情況的變化。有關指標亦可作為制訂政策時的參考，有助指出哪些政策範疇須由我們仔細研究。例如，待業待學的青少年數字，便在某程度上反映出現時我們基礎教育和培訓計劃，是否有效裝備青少年繼續升學或工作。

我亦明白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應參考一些歐盟國家的做法，訂定可量度的減貧目標。可是，我想指出，我們在參考海外經驗時，必須同時分析它們獨特的本土情況。例如，英國是透過改變稅收和福利制度，譬如為勞動家庭提供稅務優惠，成功地減少生活在相對低收入的家庭的兒童數目。可是，這項措施在香港並不適用，因為香港的低收入家庭是無須繳納薪俸稅的。

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在未充分考慮政策影響的情況下，隨意制訂減貧目標，是不恰當的。例如，我們可以訂下單親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的指標，從而使生活在失業家庭的兒童數目下降。然而，政府不會隨便這樣做，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其他連帶影響，例如這些安排會否使年幼的兒童得不到家長充分照顧等。

我將於今天稍後與議員詳細討論馮檢基議員就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議案。在這裏，我只想指出，我們歡迎報告中指出很多值得我們繼續努力跟進的務實建議。政府會積極與立法會合作，制訂能符合香港情況的扶貧策略。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未充分考慮政策影響的情況下，隨意制訂減貧目標是不恰當的。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這一點。可是，司長，這個委員會已經運作 1 年，連有多少人屬於貧窮也不知道。司長又說如果以一個多元角度，透過政策配合，做這項工作便會事半功倍，水到渠成。究竟何時才會水到渠成呢？以甚麼指標量度將來做的工作會成功呢？主席，我看了現時這個主體答覆，真的完全不知道。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我們衡量貧窮情況時，是制訂了 24 個貧窮指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不會贊成隨意制訂減貧目標，而委員會亦有共識，認為這 24 個指標相當具代表性，而我們也參考了社聯就扶貧指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有充分代表性的。

至於我們如何使用這套指標促成扶貧工作，委員會現正充分檢視政府扶貧政策的各方面效益，以及當中的協調。我想重申，政府並非只在委員會做扶貧工作，我們各個政策局，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教育統籌局等，已經有很多扶貧政策或幫助弱勢社羣的政策。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其實主要是協調、檢視及制訂一些長期措施。我們現時已成立了一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就避免出現跨代貧窮而進行工作。

所以，總的來說，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多條腿走路，我們是不會單元式地辦事的。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陳智思議員：主席，委員會成立已差不多 1 年，偶然也會聽到很多人批評委員會只專注做一些小型計劃，沒有進行一些全面檢視政策的工作。我想請問司長，對這方面有何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指控是沒有根據的。（眾笑）

一直以來，防貧紓困的工作，是公共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委員會的工作更不應與它分割。現行的政策，是政府跟有關人士經過長年累月討論、磋商及不斷作出改善的成果。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考慮到每一項政策的推行對各方面造成的影響，避免重大打擊了這方面的現有政策，以及從事扶貧工作或幫助弱勢社羣的人的工作。

雖然公眾往往覺得政府和立法會在討論有關扶貧的議題上出現分歧，但我們其實在很多範疇上亦存在高度共識。立法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指出了很多值得我們繼續努力跟進的務實建議，例如第一，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和強化社區網絡；第二，加強培訓和就業務服，考慮提高工作的誘因；及第三，促進地區經濟及社會企業的發展。這些全部符合委員會工作的主要框架，也是政府與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動的工作。可是，當我們檢視和提出相關政策的建議時，我們必須謹慎考慮全面落實有關政策後的影響，因為問題往往出現在政策細節上，即所謂 **the devils are always in the details**。所以，如果我們不清楚瞭解政策的細節，便無法確保透過這個政策目標，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我們會務實和進取地不斷進行扶貧工作的。

李鳳英議員：司長說沒有充分考慮政策的影響，便隨意制訂減貧目標，是不恰當的，但委員會會議上，針對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的人也曾進行了充分討論。如果司長對於這個組別的人也不制訂具體的減貧目標，我們最後以甚麼來量度我們的工作成效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委員會的工作相當多元化，因為弱勢社羣有很多不同需要。李鳳英議員提出的，其實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對於所謂在職貧窮，或即使沒有申領綜援但屬於是弱勢社羣的貧窮的人，我們必須認真關注，以及看看如何支援他們，或協助他們脫貧。所以，委員會現正重點檢視在職貧窮的問題。這問題並非舉行一次會議便可解決，亦非舉行一次會議便可充分瞭解，因為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及深層次的問題。

我們在上次舉行委員會會議時——李鳳英議員亦很熟悉——已經第一輪討論了要檢視這個問題。接着，委員會便會有更深入的討論。我們已經計劃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時，將會看看我們現時如何能透過措施或政策，鼓勵一些貧窮的人繼續就業。所以，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時，我們將會檢視所謂的 **disregarded earnings**，即是說，貧窮的人所賺取的工資，不會在綜援金內扣回，因為這一點在鼓勵一些在職的貧窮的人繼續就業，是非常重要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提出了一些結論：第一，司長明示了貧窮線差不多等同綜援線；第二，社聯所提出的建議，跟政府的建議只相差 336 元；及第三，政府其實也通過了一些貧窮指標。這 3 個結論，我想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香港現時有相當數目的市民是有工作，但他們的收入卻在綜援金以下.....

主席：馮議員，不好意思，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因為有多位議員在輪候。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的指標已制訂出來，這些市民的收入是在綜援線以下，他們並沒有申領綜援。根據有關的指標，政府如何幫助這羣人呢？這些指標純粹是作研究用途，抑或真的供政府部門採用呢？如果政府部門真的採用這些指標，為何政府部門尚未有政策幫助這些人呢？指標已擺了出來，是已經決定了的.....

主席：馮議員，你提問完畢便可以坐下。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主要指出，一般而言，社會現時實際上是以綜援線當作貧窮線，所以，我指出社聯現時所採用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準則，跟綜援金其實是差不多的。因此，我剛才所說的 8,000 元和 7,664 元，其實便是差不多。實際上，社會如果單用收入作為貧窮指標，一般而言，這條線實際上已被採用為貧窮線。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單靠這一條線界定何謂貧窮的人。所以，在貧窮指標上，委員會並非只劃下一條線，而是採用 24 個指標。

其實，很多已發展的國家也是採用這種多元化指標，以檢視和釐定社會上哪些是弱勢社羣、貧窮的人或須予支援的人，把他們找出來，加以援助的。

馮檢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司長，那些指標是怎麼使用呢？例如，有一個指標是關於房屋的，根據該指標，領取綜援的人便可以立即免租，但如果是沒有領取綜援，其收入卻低於綜援金的，所租住的私人樓宇每月租金為二三千元，這便跟房屋的指標有關連了，有關部門是如何使用指標的呢？他們根本沒有使用。司長沒有回答的便是這一點。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馮檢基議員是委員會內其中一名委員，他應該很清楚這個扶貧指標有甚麼用途。有關的詳細用途，我們在網頁內已寫得很清楚，如果他忘記了網頁，或許讓我提一提他，那便是 < <http://www.cop.gov.hk> >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是要網頁，我是要求司長回答如何使用那些指標。例如我是貧窮，收入在綜援線以下.....

主席：馮檢基議員，我已明白你的意思了。

馮檢基議員：..... 那些指標與我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我明白了，請你先坐下。財政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剛才的闡釋已很清楚，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局長，主席，多謝主席。

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引述如下：“因此，實際來說，扶貧措施必須以一個多元角度，透過各方面政策全面配合，例如房屋、醫療、社會福利..... 才能事半功倍，水到渠成。”我想問財政司司長，你會否認為應該增加稅收以應付以上各項開支的增加，達到多元化扶貧的目標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跟我們在討論的扶貧指標其實是.....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

主席：其實是沒有直接關係，不過，如果你想提問這個問題，是可以提出另一項新的質詢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讓我給你解釋。司長身兼兩職，既是財政司司長，亦是委員會主席，他表示要多元化，我覺得這是對的，但如果他不停削減政府開支，便是無法達到這個目標的。所以，我向司長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他作為委員會主席時要以多元化方式扶貧，但作為財政司司長時卻要 cut 財政支出，這樣，他便像是魂不附體般，見到人便說人話，見到鬼便說鬼話，這是整個問題的重心.....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先坐下。財政司司長今天在立法會回答議員的質詢，他便是政府的代表，無論他還有甚麼其他身份，其實也是政府的代表。

梁議員，你想提問這項補充質詢，不如讓主席協助你一把，好嗎？你可以這樣問：政府採用這個方法，即多元化和配合各方面的政策全面處理問題，當中有否包括稅務安排？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直接提問吧，多謝主席。

我現在改為直接問司長是否認為政府應該增加上述各項開支，以達到多元化扶貧的目標呢？

財政司司長：政府一向高度重視有關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並作出了高度承擔。所以，在過去 10 年，我們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遠遠拋離了其他範疇所增加的支出。我相信絕大多數人也看到，即使我們在政府緊縮資源時，對於社會福利界的支出，基本上仍是維持不變。

此外，我們的扶貧政策，亦是就 4 個重點進行的：第一，改善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我們看到在過去兩年，這方面有顯著成績，是增加了超過 24 萬份工作。第二，改善教育，從而使市民能夠脫貧。在教育方面，即使政府緊縮開支，教育範疇的開支非但沒有減少，實際上還有增加。第三，透過培訓及再培訓，令市民更能迎合知識型經濟的需求。就這方面，政府有多項計劃不斷在進行。第四，透過安全網，令一些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的人能有尊嚴地生活。就這方面，委員會現正檢視這個安全網，看看各政策範疇在協調和統籌方面如何能加以改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司長是否認為應該增加？我不管他現時是怎樣，問題是，應否繼續增加？

主席：你的意思是政府應否繼續在各方面增加援助？

梁國雄議員：是的，很清楚，這根本是一個很簡單的語言邏輯問題。無論你現時提供多少錢，但應否增加.....

主席：你無須再解釋，已經很足夠了。財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要補充一點。其實，政府在決定一個範疇的資源時，是按需要作出決定的，所以並非跟收入直接掛鈎。我剛才的解釋，亦充分顯示了我們在開支方面，是秉持應使得使，應省則省的原則。

主席：第三項質詢。

實施 5 天工作周

3. 張宇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早前在立法會會議表示會成立一個由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從本年 7 月起，政府開始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建議和具體落實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作小組會不會研究，實施 5 天工作制後會不會影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度，以及會不會有需要增加額外人手及資源；若研究結果顯示會有上述影響和額外人手及資源需求，會不會落實推行 5 天工作制；
- (二) 鑒於實行 5 天工作制將不把星期六定為工作天，會不會影響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在實行該制度後，如何解決市民只能在星期一至五處理與各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有關的事務問題，以及會不會評估實施後對私營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影響；及
- (三) 在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制後，會不會將該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公營和資助機構，並因而增加對有關機構的資助或撥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正聯同各局和部門，研究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措施，以及在運作及人手上所須作出的安排。我們會以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政府的工作效率為大前提，並遵守以下 4 個基本原則，即：

- (i) 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 (ii)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iii)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iv) 雖然整體而言，政府辦公室在星期六停止運作，但會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在制訂具體落實新安排的過程中，我們會透過各諮詢渠道，聽取員工的意見。工作小組會統籌處理在籌劃過程中的各項事情，並會向政務司司長匯報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在適當時候會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介紹籌劃工作的進展。

- (二) 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安排時，我們會確保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會兼顧私營機構對公共服務的需求，維持公共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由於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並無減少，我們預計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不會對服務承諾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部分非緊急、非必需的政府服務在星期六停止提供，部門會適當地延長工作天的服務時間。部門亦會積極強化服務模式以便利市民，例如更廣泛推出網上服務、簡化工作流程或透過“1823 政府一線通”24 小時熱線接受市民查詢或投訴。這些措施均有助把政府引入 5 天工作周對市民及私營界別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我們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仍會不時檢視社會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以作出相應的調整。
- (三) 政府歡迎各公營和受資助機構研究推行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性，並自行作出決定。當然，大前提仍然是維持服務整體水平和工作效率，以及不影響緊急服務。政府並無計劃因應實施 5 天工作周向有關機構增加撥款。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 5 天工作制會否影響政府的服務承諾。我試舉出一個例子，屋宇署為飲食業審批一個圖則需時 30 個工作天，現時一周有 6 個工作天，即要等候 5 星期。日後，如果實行 5 天工作周，即變成 6 星期，要等候 42 天。局長在討論這問題時，既然說甚麼也沒有改變，那麼會否考慮縮短所需的工作天來遷就服務承諾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相當清楚地說出，推行 5 天工作周的制度時，大前提是一定要維持公共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政府其中一個衡量效率的模式，便是我們的工作承諾。我相信各部門首長在研究實行 5 天工作周的細節過程中，會兼顧現時的工作承諾，如以工作天作基數，該部門現時計算工作天時是否包括星期六。就這問題，我亦曾初步瞭解有關情況，所得到的答覆是有些部門現時的工作天並未計算星期六，但有些部門則包括星期六在內。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我相信食環署署長會研究現時工作承諾的工作天的計算方法，以及引入 5 天工作周制度後，這方面的承諾是否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的。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再次請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制訂落實具體安排時，會透過各諮詢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對於局長的做法，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是表示歡迎的。然而，我想問在諮詢方面，由於涉及很多部門和職級，不知道局長打算採取哪種諮詢方法呢？諮詢的時間表為何？估計何時可以完成諮詢，落實 5 天工作制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鄭志堅議員的補充質詢。諮詢工作其實已經進行，我們現時主要是透過每個部門的員工諮詢體制，初步跟員工溝通和搜羅員工對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要求部門首長在不久的將來便提交初步實施方案。我們希望各部門首長已跟員工進行初步諮詢，亦會在提交的初步實施方案中反映員工提出的意見。我相信這個溝通過程，是會以互動的方式不斷進行的。

其實，我亦不排除即使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 5 天工作周後，仍繼續跟員工按實際運作再瞭解員工的情況，並向員工收集意見。我們在實施後，仍可不時改善工作模式或工作環境，令公務員同事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新措施時運作暢順，亦令接受公共服務的市民和私營部門覺得 5 天工作周不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不便。

鄭志堅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時間方面的問題，即在何時推出？何時才完成諮詢工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據我理解，鄭志堅議員剛才問的是諮詢工作的時間表，也許我剛才的答覆未夠清楚。其實，諮詢工作已經開始，由各部門首長跟其員工進行諮詢工作，我們希望諮詢工作在未來數月仍繼續進行，甚至在 7 月 1 日落實推行 5 天工作周後，仍會繼續諮詢和溝通的工作。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強調：第一，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第二，部門會適當地延長工作天的服務時間。這意味着星期六的數個小時將會濃縮在星期一至五的工作時間內。局長如何讓市民適當瞭解政府提供的服務不會減少呢？會否攤分星期六的工作時間，即在星期一至五分別增加約 40 分鐘的工作時間，有沒有這規定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詹培忠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在這問題上，我亦要細心聆聽各部門首長所提交的實施方案。從公務員事務局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將來實施的情況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不同而有異。

就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也認為有些辦公室可以在星期六不辦公，或一些後勤支援服務隊伍可以在星期六不辦公。其中一種做法是把現時一般要求同事在每兩個星期六工作的 3 小時，攤分在 10 個工作天內，這是其中一個模式。可是，我相信部門會根據實際的工作需要，而採用其他模式。例如，不排除有些部門會建議把星期六的 3 小時工作撥入 5 個工作天中的某一天內，譬如星期三，有些部門的櫃檯服務時間可能要延長至晚上 8 時，而星期一、二、四及五，則維持現時的工作時間。這一定要由有關的部門首長衡量提供服務的性質、現時使用這些服務的情況，以及甚麼是最好的方法，可令他們的服務對象容易接受 5 天工作周所帶來的改變。

簡單來說，我相信這不會是“一刀切”的做法。詹培忠議員提出的模式，我相信會是其中一個我們一定會採用的模式，但還會有其他模式的。主席，這正是我們在 7 月 1 日實施前，在宣傳方面要多做的一些工作，以令接受公共服務的市民及私營部門均清楚瞭解 7 月 1 日後運作情況的改變。

梁耀忠議員：5 天工作周的原則是非常好的，我非常贊成。不過，局長可否回答，雖然她剛才說會諮詢員工，但對市民又如何進行諮詢呢？很多時候，市民大眾已習慣了這種可在何時接受服務的模式和方式了。就模式的更改，政府只諮詢員工，市民方面又如何呢？以郵政為例，香港郵政當局已表示可能在星期六不辦公，所以，我想問.....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我打斷你的提問，大家已很明白你要問的是甚麼了。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我想問局長，首先，會否考慮諮詢市民的看法。此外，如果在濃縮工作天的日數後，某些員工可能會增加工作量，局長會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主席：梁議員，你其實問了兩項補充質詢，究竟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第一項是問及諮詢市民的方式，第二項則問及增加工作量。

梁耀忠議員：主席，如果改變了服務時間，工作量便會同時增加。

主席：總之，你是想問哪一項補充質詢？我不覺得兩項補充質詢是完全.....

梁耀忠議員：那麼，隨局長決定回答哪一項吧。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解答梁耀忠議員第一項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是根據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次序回應的，所以，我選擇嘗試答覆首先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提出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的大前提，即對公共整體服務水平和效率不會有改變。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亦要求各部門首長在提交初步可行方案時，要兼顧現時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用的情況，以及改變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可能對市民帶來的影響。當他們設計 5 天工作制的實際工作模式時，他們也要考慮如何令改變提供服務模式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我知道有些部門成立了所謂服務對象小組或服務聯絡小組，我不排除部門首長會透過這些現時已有的機制，跟他們的服務對象溝通和收集意見。我相信每位部門首長其實亦很清楚瞭解服務對象的要求。可是，在 5 天工作制的大前提下，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多做宣傳的工作，令市民明白政府在工作模式上的改變。

在這改變下，在某程度上，接受公共服務的市民和私營機構的行為亦可能有少許改變，因為一般市民是在星期一至五接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有少數市民則可能在星期六接受公共服務，所以，對於少數市民來說，可能在行為上須有所改變。我們在推行 5 天工作周時，在宣傳上會多做工夫。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說少數與多數市民，她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緊急服務和必需的櫃檯服務，這問題可能是見仁見智的；對於某些她認為是必需的服務，市民可能未必認為是必需的，而市民認為必需的服務，她又可能未必認為是必需的。請問如何界定這準則呢？如果市民認為必需，但她又認為並非必需，還停止了在星期六提供服務，這樣是會為市民帶來不便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補充質詢一針見血。正因為這原因，公務員事務局亦認為不應由政府中央訂出一些規則，界定何謂必需及並非必需。這是要視乎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最有經驗考慮判斷這問題的人——即提供服務的各有關部門首長，這亦是我剛才解答鄭志堅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所說的。我們很希望在 7 月 1 日實施後仍繼續不斷地檢討，希望可把在開始實施時未曾盡善盡美的地方改善過來。我亦不排除開始推行 5 天工作周時，我們會採取分期實施的方法。換言之，我們會讓某些相當有信心無須在星期六提供的服務放在首階段實施。然後，基於首階段的經驗再推行第二階段的工作，把另一些公共服務，由現時的工作模式，改為 5 天工作周的模式，這是我們較有把握落實 5 天工作周這新措施的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推行 5 天工作周，就堅持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這原則，會否亦檢討規定的工作時數，包括參考其他推行 5 天工作周地方的政府的員工總工作時數，以及考慮延長工作時間會對員工工作效率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階段沒有意圖在引進 5 天工作制後，就職員的工作規定時限會否作出修改而參考其他地方或私營機構的做法，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作這方面的參考。可是，各部門首長在設計和落實 5 天工作制的新工作模式時，部門首長一定會兼顧員工對 5 天工作制的接受能力，包括

對員工的職業安全所帶來的影響，當然亦包括對工作效率的影響。在工作效率上，公務員事務局供各部門首長參考和遵守的大前提是，公共服務的整體效率不能因 5 天工作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主席：第四項質詢。

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4.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上月底，一家開業已 30 年並有 6 間分店的旅行代理商突然結業，約有 200 名顧客受影響。據報，除了購買酒店加機票組合或參加旅行團的少數顧客可向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申領特惠賠償外，其餘大部分顧客因只購買機票而不符合有關申領資格，故此，未能獲得任何賠償。鑒於市民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日趨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考慮修訂法例，擴闊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透過旅行代理商只購買機票的顧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賠償基金可為因參加旅行代理商安排的外遊旅行服務而蒙受外遊費損失的顧客提供特惠賠償，賠償金額的上限為外遊費的 90%。條例第 32A(2)條清楚界定“外遊旅行服務”須包括最少以下兩項服務：

- (i) 從香港開始往香港以外地方的載運服務；
- (i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及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由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旅遊活動。

條例亦訂明賠償基金來自從上述外遊旅行服務費中徵收的印花徵費，而印花徵費為外遊費用的 0.3%。如果消費者只惠顧上述其中一項服務，例如只透過旅行代理商訂購機票，則不屬於法例所界定的“外遊旅行服務”，因此無須繳付任何印花徵費，亦不會享有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此情況等同於消費者直接向航空公司訂購機票或直接向外地的酒店預訂住宿一樣，並不屬於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對於有建議把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擴大，以包括只透過旅行代理商訂購機票的顧客，我們認為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問題，例

如擴闊範圍後可能對賠償基金所增加的風險，以及對印花徵費水平造成的影響。政府已經就此問題邀請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因應旅遊業現時的運作模式、責任、風險承擔、成本、消費者保障等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亦要求議會研究是否有需要為旅行代理商代訂機票服務訂立行業指引，以監管旅行代理商代訂機票的運作，包括收取訂金的水平及出票期限等。我們期望議會在研究這些問題時諮詢其會員及與航空公司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商討。在收到及考慮議會的報告和建議後，我們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鑒於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外遊時採用“自遊行”方式，即只購買機票或購買機票連同預訂酒店，而並非參加遊行團，請問政府會否加快檢討的進度，是否有一份時間表列明議會何時會得出結論，或政府何時會訂出時間表，使這類外遊人士亦可獲得保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希望議會可以在未來數星期內完成有關的諮詢和研究的工作。在數星期後，當收到他們的報告和建議，我們便會加以考慮，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寬保障的範圍。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個問題的確是值得研究和考慮，但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考慮另一點，因為就現時的賠償基金，如果有外遊人士參加旅遊團，而在地遇到意外時，賠償基金便會提供支援。假設日後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的顧客同樣須支付印花徵費（現時參加旅遊團的人是要支付徵費的）在地遇到意外時，賠償基金又會否向這些顧客提供賠償呢？那些是以自遊行方式外遊的人，如果這類人士也獲包括在內，可能便會有很大的影響。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我願意解釋。

主席：好的，但請盡量精簡，你只要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便可。如果你說得過長，反而會令人混淆。

單仲偕議員：現時參加所謂集體外遊的人當繳付了印花徵費後，其實是可獲兩項保障的，其一，是現時這項保障，即如果在參加旅行團途中發生意外的話，賠償基金便會提供協助。但是，周梁淑怡議員所建議的，是擴大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只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及預訂酒店的顧客，但這又是否包括向在海外遇到意外的這類人提供意外賠償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正由於這個緣故，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要考慮擴寬保障的範圍，以包括只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的人在內的情況。正如單議員剛才所說，根據現行的條例，旅客在參加旅行團時如果中途遇到意外，可從一個緊急意外賠償基金獲得賠償，但這並不包括只購買機票的人。所以，單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連只購買機票的人也包括在內，一旦他所乘搭的飛機發生意外時，緊急意外賠償基金又會否向他發放賠償呢？就這方面，我們必須考慮到財政的問題。正由於這個問題是當局及議會都必須考慮的，所以，主席，當議會完成諮詢及研究的工作並向我們提交報告後，政府便會決定是否擴大保障的範圍。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一直在聆聽局長的答覆，而我自己也曾接獲這類投訴。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外遊時喜歡選擇只購買機票。其實，政府是處於一個被動的角色。我去年曾接獲投訴，有關的航空公司今年是再次遭投訴的，都是由於機票出問題或航班延誤等，令香港旅客十分奔波。我本人覺得政府好像很被動般，所有事情均交由議會來決定，政府是有政策的.....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認為局長不能夠全部交由議會決定，他本身一定是有意見的。隨着本地市民旅遊模式上的改變，政府究竟會有甚麼政策呢？主席女士，我想請問政府的態度如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府當然會有政策，但我們亦有議會。我希望陳議員明白，議會也有其功能，他們特別設立了一個賠償基金。這方面，陳議員是應該知道的。賠償基金有本身的管理委員會，這會直接涉及旅遊業界的運作保障。所以，我們必須諮詢議會，透過它來諮詢旅遊業界及消委會。我剛

才已說過，最終的決定權仍在於政府，因此，是由我們來決定是否接納這些建議。但是，我認為在這些課題上，我們應該充分諮詢旅遊業界及消委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掌握現時旅遊公司每年處理香港人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的有關數字，因為如果市民購買酒店加機票的套票，便已屬於保障範圍之內，但那些只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房間的人，是不包括在該保障範圍之內的。現在的問題是，就現時的趨勢，究竟有多少香港旅客是只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或預訂酒店，而因此不在這保障範圍內，即包括旅行社倒閉或在行程中發生意外，也不會獲得賠償的？請問政府是否掌握這方面的百分比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問及只購買機票或只預訂酒店所涉及的香港旅客人數，我們沒有特別細分是多少。但是，如果以整體外遊服務所涉款額而言，乘搭飛機外遊連同租住酒店，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數字，這方面每年大約涉及 80 億元，但我們並沒有把它再作細分。

至於數字方面，有關購買機票的投訴數字，在過去 3 年，我們（即議會和消委會）共接獲 760 宗投訴，是有關這方面的投訴，但涉及倒閉的投訴不多。如果單指旅行社倒閉的投訴數字，由 1993 年至現時為止的賠償數額大概只是一千六百多萬元。在過去 3 年，由於有 10 間旅行社倒閉，所以賠償基金發放了大約 213 萬元的特惠賠償。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就着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出的。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外遊旅行服務須包括最少以下兩項服務，即主體答覆的第(i)、(ii)及(iii)項之中，即最少要符合兩項才會受到保障。但是，我剛才提出的是只符合其中一項的情況。我的補充質詢是，就只符合其中一項的情況，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旅客數字？因為當局現正考慮保障的正是在這方面遇到問題的人，所以，我便詢問政府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但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認為李議員沒有清楚聽到我剛才的補充答覆。我開始時便已回答了他，我說我們沒有將數額分項，即我們只有一個總數，並沒有細分的數字。所以，我剛才已回答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會諮詢議會。但是，局長有否考慮到有香港人是自行購買機票的——也許我可以順便回答李華明議員剛才的問題——其實有 10%至 20%的人是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的。如果徵款是向旅行社徵收，而不向航空公司徵收，這可能會造成市場傾斜的現象。請問局長會否亦就着這問題諮詢航空公司協會，讓它對應否徵款的問題提供意見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市民對航空公司比較有信心，所以現時向航空公司購買的機票是無須付徵款的，我相信楊議員亦很清楚。市民自行跟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是不用徵款的，因為我相信市民普遍認為跟航空公司購買機票，當機票發出後，他們已有保障，亦很少出現航空公司倒閉的情況。所以，我們這次諮詢沒有包括航空公司，只是諮詢有關透過旅行代理商購買機票的情況。換言之，這次諮詢不會詢問跟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是否亦要付徵款，是不會包括的。

楊孝華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不是問這些。我是詢問局長，會否考慮到，如果只向旅行社收取印花徵款，便會造成市場傾斜，變相鼓勵市民不向旅行社購買機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認為會有傾斜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談論的徵費額，只是外遊費用的 0.3%。一張短程的普通機票價錢約為二三元，大家也可計算出涉及的徵費只是很少，可能只是數元而已。我不相信這樣便會引致市場傾斜。我相信最後應該由消費者自行選擇哪些是信譽良好或服務較佳、較為可靠的旅行代理商，最終應由市場來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過往 3 年有七百多宗投訴是關於購買機票的，我想請問局長，當中是否涉及很多貨不對辦的投訴，以及如果市民蒙受損失時，當局又如何保障市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投訴的內容主要是包括旅行代理商未能如期提供機票或服務欠佳，例如拒絕更改航班及拒絕透露航空公司的收費等。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市民蒙受損失時，由誰來保障他們呢？是否沒有保障及不能追究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如果要追究的話，市民當然可以循法律途徑，例如經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但是，主席，我沒有關於損失方面的細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局長的做法，即短期內會就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但是，我想請問局長，很多時候，這類賠償似乎只是懲罰了一些有信譽的旅行社，而對於一些存心欺騙顧客的旅行社，即只發售機票的旅行社，似乎便沒有甚麼對策，賠償基金反而像幫了它們似的。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具體措施可以協助業界及消費者，找出及懲處這些害羣之馬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樣做並不是害了那些信譽良好的旅行社。我想郭議員也明白，這些徵費不是由旅行社支付，而是由消費者支付的。印花徵費只佔外遊費用的 0.3%，我相信市民均認為這是值得支付的，因為他們支付了便會獲得保障。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我們會否擴大保障範圍，是因為有些消費者願意支付這徵費，那麼即使他們只購買機票，也可獲得保障。不過，我認為郭議員的其中一種說法仍是對的，據我初步的理解，行業內也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如果我們擴大了保障範圍，市民可能會認為不論跟哪間旅行社購買機票，他們都會有保障，那麼他們便無須審慎地作出選擇，因為不論該旅行社是否信譽良好，一旦該旅行社出現問題，他們同樣可以獲得賠償。所以，我們便要就這方面諮詢業界和消委會，然後才作出決定。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已把問題說得很清楚，即要由每名外遊消費者來資助那些用心不良或存心欺騙的旅行社。但是，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是否沒有任何方法或沒有打算懲處它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當然要視乎情況而言。如果旅行社是由於蝕本致令生意倒閉，這不算是犯罪。但是，如果它是存心欺騙，例如有旅行社故意發售一些特別便宜的機票，向顧客收錢後便不知所終，這便是存心欺騙，亦當然是觸犯了香港法例。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主體質詢所述的個案，我們已把有關旅行社轉介警方進行調查，看看有否牽涉及任何刑事成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前線醫生的工作情況

5.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前線醫生向本人反映，指他們須面對沉重工作壓力、同工不同酬及士氣低落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 3 年，每年醫管局各部門醫生及駐院醫生的平均每周工作時數及候命當值次數，以及在目前醫生工作時數最長的 10 個醫管局部門中，醫生的平均每周工作時數及候命當值次數與過去 3 年相比，有甚麼改變及改變的原因是甚麼；
- （二）按醫院及職級分類，在過去 3 年離職及新聘的醫管局醫生數目各有多少，以及在這些新聘醫生當中，有多少人分別被派往紓緩其他醫生的工作量、替代離職醫生及提供新服務或額外服務；及
- （三）在提供合理薪酬、公平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方面，醫管局有甚麼具體方案及計劃，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前線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政府及醫管局一直非常關注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量及工作時間，醫管局在過去數年透過增加人手和理順工作安排，務求改善醫生的工作情況。醫管局曾於 2000 年及去年就前線醫生的工作情況作了兩次內部調查。一般而言，前線醫生的工作時間及候命當值次數會因不同專科的工作性質及對不同專科服務的要求有所差異。調查發現，前線醫生每周的平均工作時數，即醫生日間的工作時間加上晚上或周末駐院當值候命（resident on-call）的時間，在過去 5 年有明顯的改善，按主要專科分類，只有病理科的工作時間有輕微上升，其他所有專科的工作時間均有所減少，下降幅度由 22%至 23.2%不等。

上述調查亦顯示，前線醫生當值候命的頻密次數整體上也有所改善。由於工作所需，醫院一般會安排醫生輪流在放工後當值候命至第二天早上，以應付病人急症或突發性的需要。大部分專科皆有當值醫生留院候命，但亦有些當值安排是當值醫生不須駐院

的，而只在有緊急需要時才聯絡有關醫生返抵醫院。駐院候命醫生的工作量並不固定，在沒有工作時，當值醫生可以在醫院休息，而醫院亦有提供休息間供他們使用。根據調查，在 2000 年，有大多數專科會安排前線醫生每 4 至 5 天當值一次，但在 2005 年，大多數專科當值的頻密次數已改善至每 4 至 7 或 8 天才一次。

有關前線醫生的每周工作時數及他們當值候命的頻密次數的調查結果，已按主要的專科分項表列於附件一。

- (二) 在過去 3 年（即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截至 2005 年 12 月）），醫管局每年分別聘請了 312 名、297 名及 297 名新駐院醫生，而在同一期間因不同原因離任的醫生數目則有 252 名、298 名及 240 名。上述新聘醫生主要是用作填補離職人員，餘數則主要是用作加強與傳染病及家庭醫學等有關的服務。

一般而言，當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或助理顧問醫生離職時，醫管局會透過內部晉陞填補有關空缺。

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擢升或新聘請，以及離職醫生的數目，已按職級及所屬醫院聯網分項表列於附件二。

- (三) 醫管局現時已有一些明確計劃，以期可以進一步改善公立醫院前線醫生的工作時間，以及改善合約前線醫生薪酬差異的問題。

面對現時有部分醫生每周工作時數達七十多小時以上，醫管局正計劃採取措施，務求在 3 年內改善醫生工作時間，並以每周工作時數不超於 65 小時為目標。

至於前線醫生薪酬有所差異的問題，醫管局已計劃於本年 4 月起，提高合約前線醫生的薪酬福利條件，從而在未來數年收窄前線醫生薪酬上的差距，以及增加合約醫生工作的穩定性。有關的計劃主要希望獎勵及挽留優秀及表現良好的醫生，改善重點包括：

- 從入職後第四年起，給予表現良好醫生每年 1 個增薪點；
- 向成功通過專科訓練的中期試及畢業試的醫生分別給予 1 個及兩個增薪點；

- 讓表現良好的合約駐院醫生在公立醫院留任 9 年，使他們可安心接受專業培訓，以及在考取專業資格後有機會繼續在公立醫院累積經驗；及
- 視乎服務需要及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向成功考取駐院專科醫生職位的員工提供較長期的聘用條件。

醫管局希望這些措施可以更有效地為前線醫生提供適當的鼓勵和獎賞，推動他們爭取出色表現，以及挽留優秀的醫生在公營醫療系統中繼續服務市民。

附件一

專科	每周工作時數 (日常工作及 駐院當值時間)		候命當值的頻密次數 (約多少天當值一次)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家庭醫學	-	44	*	*
急症醫學	45	44 (-2.2%)	*	*
病理科	48	50 (+4.2%)	-	-
眼科	69	53 (-23.2%)	5 天	6 至 7.5 天
精神科	63	54 (-14.3%)	7 天	7 至 18 天
深切治療科	-	55	-	3 至 10 天
麻醉科	58	55 (-5.2%)	5 天	5 至 12 天
放射診斷科	59	56 (-5.1%)	14 天	8 天
臨床腫瘤科	64	57 (-10.9%)	8 天	12 天
內科	71	64 (-9.9%)	7 天	4.5 至 30.5 天
耳鼻喉科	77	64 (-16.9%)	4.5 天	3.5 至 7 天

專科	每周工作時數 (日常工作及 駐院當值時間)		候命當值的頻密次數 (約多少天當值一次)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兒科	73	66 (-9.6%)	5 天	4 至 6.5 天
婦產科	75	68 (-9.3%)	5 天	4 至 7 天
骨科	79	69 (-12.7%)	5 天	5 至 10 天
外科	84	70 (-16.7%)	4.5 天	4 至 8 天

* 駐院當值時間及候命當值次數不適用於此專科

- 此項專科並不包括在有關的調查內

附件二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醫管局醫生的聘任和離職情況

聯網	職級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港島東	CONS	1	3	1	2	2	0
	SMO/AC	7	8	10	5	9	3
	MO/R	24	25	41	19	37	21
港島東 總數	港島東 總數	32	36	52	26	48	24
港島西	CONS	2	4	3	2	5	2
	SMO/AC	9	7	10	8	14	6
	MO/R	24	29	31	30	37	16
港島西 總數	港島西 總數	35	40	44	40	56	24
九龍中	CONS	0	5	0	1	0	1
	SMO/AC	5	8	5	3	12	7
	MO/R	39	13	34	22	35	20
九龍中 總數	九龍中 總數	44	26	39	26	47	28
九龍東	CONS	1	1	1	3	0	0
	SMO/AC	1	4	5	8	8	4
	MO/R	54	19	36	24	37	25

聯網	職級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擢升／新 聘任人數	離職人數
九龍東 總數	九龍東 總數	56	24	42	35	45	29
九龍西	CONS	0	10	1	10	1	5
	SMO/AC	3	8	11	5	12	6
	MO/R	39	36	55	63	72	43
九龍西 總數	九龍西 總數	42	54	67	78	85	54
新界東	CONS	3	2	6	6	5	4
	SMO/AC	13	9	12	6	17	7
	MO/R	72	32	52	48	48	37
新界東 總數	新界東 總數	88	43	70	60	70	48
新界西	CONS	1	0	0	1	1	4
	SMO/AC	5	6	3	6	4	3
	MO/R	60	23	48	26	31	26
新界西 總數	新界西 總數	66	29	51	33	36	33
整 體 人 數		363	252	365	298	387	240

註：

獲“招聘／聘任”的醫生人數 —

就顧問醫生和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而言，是指獲聘任（不包括同級調職）的人數；
獲聘任的醫生主要是醫管局的現職人員。

就醫生／駐院醫生而言，是指在每年的招聘工作中獲招聘加入醫管局的人數。

說明：

CONS — 顧問醫生

SMO — 高級醫生

AC — 副顧問醫生

MO — 醫生

R — 駐院醫生

郭家麒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今年已有很多完成訓練的駐院醫生有意離開醫管局。據他們向本人表示，部分原因也是跟長久以來同工不同酬有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希望收窄薪酬上的距離，但這肯定未能達致取消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本人想問局長，如何能有進一步的計劃，改善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或令問題得以解決？局長認為這些措施能否有效挽留前線醫生？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郭家麒議員：讓局長自行選擇吧。

主席：好的。

郭家麒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第一項補充質詢，大家要知道，醫管局的同工不同酬制度，過去已累積了六七年的歷史，而由於每年也推出不同的措施，所以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是不能一步到位地解決的。由於在過去數年，所有公營事業或服務也受財政緊絀的影響而存在相同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最少能在今年走出第一步，由 4 月開始提供更吸引的方案，令醫生可作較長遠的打算。我們會讓那些選擇在公營機構服務一段長時間的人可以知道他們將來的遠景。同時，由於今年有相當多的資深醫生流失，因此，其他醫生長期受聘於醫管局工作的機會將會大大增加。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有明確計劃，把醫生每周工作時數由七十多小時減至 65 小時。醫生的工作是很專業的，很多時候要對病人作出準確的判斷。我想問局長，為何把每周工作時數的目標定為 65 小時，這是否表示，65 小時的工作量便可以令醫生避免承受工作壓力，並且令他們的工作表現不受影響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醫管局把每周工作時數的目標訂為 65 小時，是要設立上限。當然，議員可從附表一看到，例如急症醫

學和家庭醫學等科目，醫生在上班時間的每分鐘也要工作，所以他們的工作時數不應高於現時的數字。不過，由於某些服務是要有醫生當值，再加上病人的需要，所以醫生很多時候是不能下班後便放下病人不理。因此，每周工作 65 小時的制度，是針對現時工作超過 65 小時的專科醫生而訂出的，務求令那些醫生一方面既能夠有足夠時間休息，另一方面，令他們每次的工作時間也不致會過長。這亦能確保專業醫生不會過於疲勞，令他們在診症時減少出錯機會。在一般的醫學界來看，每周工作 65 小時是一個相當合理的上限。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同工不同酬是醫管局的長期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覺得“同人不同命”也是醫管局的長期問題？因為附表一顯示，家庭醫學的每周工作時數是 44 小時，但外科、骨科、婦產科、兒科的工作時數均是很高的，真正是“同人不同命”了。況且，我從主體答覆看到政府已增聘醫生，過去 3 年，醫生的淨增長約為 100 名，但局長卻表示會把他們調撥往傳染病和家庭醫學方面。我想問局長，有否特別措施針對長工時的醫生，因而在那些方面增加醫生，而並非只是調撥往家庭醫學呢？此外，如何拉近薪酬福利的差距及解決“同人不同命”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每個人也是“同人不同命”的，但就醫科專業來看，醫生是有選擇權的。大家會發覺一些工作時間看來很辛苦或很長的科目，反而會有更多人申請。所以，我覺得醫生亦不會斤斤計較每小時的工作，最重要的是他們——特別是年青的醫生——最珍惜的便是受訓機會，讓他們能在短時間掌握所需的經驗和知識，從而可完善地照顧病人。因此，我們一定要在這些方面作出平衡，第一，是專業的需要；第二，我們也不想破壞專業的精神；及第三，我們也要照顧我們的員工，他們畢竟也是人，不能工作過勞。為此，我們一定要訂出每星期工作時數的上限，對於他們的當值時間及工作時間也應訂定一定的上限。身為主管的主任醫生或顧問醫生有責任照顧他們的下屬，在他們捱不下去和工作過勞的時候，便要讓他們提早休息，或找人接替他們，這是有需要的做法。我相信這是每間醫院及每個部門現時也有的彈性機制。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濫用醫生的專業。不過，他沒有回答我的，便是既然已新聘 100 名醫生，他會否特別調撥更多醫生前往工作量最多和最辛苦的部門工作，以增加這方面的人手，而並非只增加家庭醫學的醫生人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管局內部各聯網及各醫院均設有機制，在看到哪些服務需要較多人手時，便會作出適當調動。不過，要關注的並非純粹是他們的工作時間，而是工作的重要性或緊急性。如果某些服務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會不斷增長，醫管局便要增加人手。可是，如果某類病人的數目越來越少，當然亦要減少這方面的服務人手。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同人不同命”，管理層高薪厚祿，跟前線醫生“同人不同命”也不打緊了，但每個病人也擁有寶貴的生命，而如果醫生的工作時數如此高，卻一定會影響他們的服務質素。局長剛才說每周工作 65 小時是一個相當合理的上限，我聽了也嚇一跳。如果局長是以 44 小時標準工時為限，每周工作 65 小時，便差不多是每天要做四五個小時超時工作。我想問局長，作為局長，他會否把政府所謂的相當合理的工作時數上限，在未來 3 年由 65 小時調低至 55 小時？據我計算，每周工作 55 小時，每天也可能要做兩個小時超時工作，但這才是一個我們認為相當合理的上限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所有醫生也無須做超時工作，但同樣地，特別是年青的醫生或正在受訓的醫生，我們亦希望他們能在短時間內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據我所知，醫學方面的專業訓練，很多時候也要求醫生工作較長時間，令他們能刻苦耐勞，這是一個傳統的做法。不過，我亦明白到不同部門、專業和專科，會有不同的安排。我認為必須跟業界或醫生工會一起商談，研究出一個合理的工作時間和當值安排。現時，雖然很多醫生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多個小時的服務，但在大部分情況下是把醫生的當值時間包括在內的。醫生在當值時，未必要不停工作，有時候只是在候命。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就工時的問題發問。當局有否就前線醫生面對工作壓力，進行研究和檢討.....

主席：譚議員，你是否已提問完畢？

譚香文議員：.....務求對症下藥，解決醫生的工作壓力及士氣的問題？

我因為看到主席在搖頭，所以便停止。

主席：我只是向另一位議員示意他沒有機會提問而已。（眾笑）

譚香文議員：多謝主席，我還以為我要停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有的。醫管局在訂出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的措施前，已跟公共醫生協會及其部分工會成員談及這方面的安排，我們亦曾作出多次的溝通和諮詢。當然，這問題現時仍在討論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答覆的理論，似乎是要求醫生“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想問局長，醫生入職後第四年起，要表現良好才可以每年獲得 1 個增薪點，在“表現良好”方面，有否具體標準？醫生是否得知呢？對於被認為表現不良的醫生，局方又會怎樣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醫管局每年會對每名醫生或僱員進行工作表現評核，該評核也是非常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因此是有一定準則來決定應怎樣進行。當然，這大部分是專業上的決定，例如醫生能否獨當一面，他們在某方面的判斷，以及他們的技術水平等。我們當然會就這些方面進行評核，因此，我相信這方面並沒有大問題。如果醫生已入職數年，但仍不符合標準，我相信其主管是有責任提醒他，或勸諭他轉做其他工作。任何主管醫生在這方面也有照顧其下屬的一定責任，並非所有醫生在一入職某個專科後，便一定會自始至終一直從事同一專科。很多時候，也會有少數醫生在工作了一段時間後，認為他們的興趣或他們的能力有需要改變，因而可能要轉往其他專科也說不定。因此，在專科方面，有時候是需要有這種做法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在水圍興建綜合醫療健康中心

6. 張學明議員：本人得悉，政府曾計劃在水圍 109 區興建一間綜合醫療健康中心，並且會在 2004 年完工，但該中心至今仍興建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動工興建該中心的日期；
- (二) 該中心啟用前，當局有甚麼措施紓緩天水圍區醫療服務及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及
- (三) 該中心落成啟用後將提供哪些醫療服務，當中會不會包括專科門診及中醫門診服務？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在研究不同方案，以加強天水圍區的醫療服務，包括長遠是否須在水圍北的 109 區興建新的醫療設施。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以決定增建哪一類診所，以及何時興建。
- (二) 在短期措施方面，醫管局已在水圍診所以不同形式增加服務量及改善服務質素。在一般普通科門診名額之上，新界西醫院聯網更每星期額外在水圍診所加開 8 節護理診症服務，為患高血壓和有需要接受傷口護理的病人提供跟進。此外，聯網亦在該診所加開兩節由內科和兒科專科醫生負責的診症時段。此兩項服務合共為水圍診所每星期提供約 100 個額外病人名額。

在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已計劃從本年第三季開始，在水圍天華邨博愛醫院中醫診所內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第一階段每星期會新增 100 個普通科門診應診額。新增加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不影響博愛醫院中醫門診原有的服務量。水圍健康中心的現有門診服務亦會維持不變。

- (三) 在規劃各地區的醫療服務時，當局會特別着重發展以社區為本的護理服務，加強日間護理和外展服務，以及希望可以發展一個覆蓋全面基層健康服務的醫護服務聯網，達致促進市民健康的目的。醫管局現正循這個方向研究在水圍北 109 區興建健康中心的計劃。若將來有關計劃得以落實，我們會顧及人口及現時的醫療設施和服務等因素，就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作全盤考慮。同時，我們亦會充分考慮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部分公營機構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普通科門診服務），可通過向私營機構購買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建議。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原應在 2004 年完成的中心，至今仍遙遙無期。局長只提到正在研究當中，本人想問局長，從現階段來看，過往的研究是否不準確，以及何時可向市民提交新的方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這項申請是衛生署把門診部轉移給醫管局前所作的考慮。在醫管局接收門診部後，便全盤研究基層和醫院的醫療服務而作出決策。同時，由於我們看到元朗區的博愛醫院會在 2006 年內落成，並隨後會一連串地增加服務量和各方面的專科服務，因此，我們要清晰地研究整個區的醫療需要。雖然天水圍現時的門診服務使用率達 93%，但仍有少許空間。此外，短期而言，由於我們可以在天水圍北增加門診服務，所以相信短期內可以應付市民的需要。當然，我要清楚說明的一點是，長遠而言，我也希望能為天水圍構思一個長遠和綜合的計劃，在一個綜合中心內提供醫療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天水圍診所延期是醫療政策檢討下的受害者。天水圍有 30 萬居民，現時的醫療設施嚴重不足。局長剛才指門診服務的使用率只有 93%，仍有空間，以及短期內可以照顧門診的需要。局長是否知道，長者為了輪籌，在清早天還未亮的時候便要開始排隊，有不少時候更是輪不到籌，而這種情況普遍存在。局長可否解釋，首先，他是否知道這個問題？他剛才說短期內可以滿足門診的需要，他是以甚麼作為基礎而這樣說的呢？事實上，輪候的情況和門籌不足的情況是確有出現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所知，現時天水圍的門診服務大約 30%是由天水圍北的居民使用，所以我們決定短期內（大約在今年夏天）會在水圍北的天華邨內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這樣做不會佔去天水圍南的門診服務配額，因此我們相信這項增加最低限度在短期內一定能幫助當區的市民。

當然，任何的醫療服務也不能百分之一百令市民不用排隊的。我相信很多其他地區的門診服務，不止是天水圍區，也會出現排隊的現象。不過，我們希望做到，市民只要排隊，便能取得到籌，獲得服務。當然，如果市民未能取到籌，他們亦可在其他方面得到幫助，例如其他診所當天如仍未滿額，我們的工作人員便會通知該名病人，讓他可以到其他診所應診。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剛才所說在天華邨今年年中開設的診所，是中醫診所還是新的門診診所？因為在局長主體答覆中，提到天華邨會提供中醫門診。

主席：陳偉業議員，那是新增的門診服務，請你看清楚一點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不過，天華邨的門診服務跟你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並不相同，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黃定光議員：主席，天水圍現時的人口達到 30 萬，而且不斷上升。如果按照人口比例，當局應在那裏興建一間醫院。為長期解決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當局會否重新研究在水圍興建醫院或分科醫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不排除考慮在水圍興建醫院，但從整個聯網和元朗區來看，現時最重要的是希望博愛醫院成立後，能夠充分利用。博愛醫院在今年年底應可提供新的服務，而整體而言，例如急症或其他新的專科服務，相信在未來兩三年可以慢慢增加。新建的醫院的使用率一般需要 4 至 6 年才會達致飽和。因此，我們會利用這數年時間來考慮整體人口的需要，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服務。我們可考慮興建一間新的醫院，或增加博愛醫院的服務量。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現時的應付方法是局部增加門診名額，例如在天華邨增加 100 個名額，而長遠的計劃則是按照整個發展藍圖，研究概括和全面的服務計劃。其實，政府在考慮這些事情時，有否想到天水圍區是一個很偏遠的地區，即使南北之間，地域上的分隔亦相當大，而且居民很貧窮，車費也相當昂貴。在這情況下，既然天水圍南北的人口這麼多，而天水圍北更有近 10 萬人，為甚麼不能以地區層面為本，盡快落實興建一些健康中心，而要等待更宏觀的計劃？還要等多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現時考慮到，特別在醫療服務方面，如果在一幅土地上只興建一間診所，例如樓高兩三層的診所，實際效益是不高的。因此，我們希望如果進行任何工程，均能配合其他的醫療或福利服務，或與其他方面的服務配套。因此，長遠的計劃不是要求有一間診所便興建一間診所，我們應考慮興建整個中心，讓其他的醫療衛生服務或福利服務可以配套，從而充分利用該幅土地和政府的資源。因此，在這方面必須花一點時間來研究。我覺得現時是有一個空隙，便以臨時的安排來解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這是臨時的安排，希望這樣可以處理天水圍北市民現時的關注和需要。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一直主張每區也設立中醫診所。主體質詢中問及如果現在興建健康中心，會否包括中醫診所，局長似乎未有回答。局長可否說清楚是有還是沒有？兼且在未有這間新診所前，市民可以在哪裏得到這類中醫服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現時，天水圍北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已有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仍未達飽和現象。但是，從整個元朗區來看，我們希望能提供較大型的中醫服務。政府與博愛醫院正研究在將來的博愛醫院或其附近，尋找地方提供這項服務。政府一直希望在 18 區均有中醫服務，我們相信這計劃是要落實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隨着天水圍居民日漸增加，便對新界西北區的醫療服務造成極大的壓力，而天水圍很多居民相信均屬草根階層，所以十分依賴公共醫療服務。當局有否就該區的公共醫療需求進行研究和預測，以便進行長遠的計劃？如果有，這項長遠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交代了，我們會根據人口特徵和病例特徵而決定每個地區的策劃。醫管局的服務計劃是以聯網作為一個中心，所以會由新界西聯網來作決定。該聯網會以屯門區、元朗區和天水圍區作為整個策劃的藍本。當然，我們亦要視乎病人選擇在哪裏就醫。很多時候，新地區的病人不一定選擇在本區就醫，他可能從舊區遷入，習慣向舊區的醫生求診，也有一些病人會選擇到市區求診的。因此，我們在發展新服務的時候，均要逐步進行，希望慢慢吸引病人在本區求醫。這個過程須花一點時間。至於是否有一個時間表呢？我們暫時沒有一個肯定的時間表，表明何時可以有一個計劃完成，但我們亦密切與醫管局研究，如何在這些人口逐漸膨脹的地區，特別是新界北區或西北區，作出長遠的計劃，令該區的醫療服務，特別是急症或家庭醫療服務獲得保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追問有關醫療健康中心延期落成背後的真正原因。在衛生署把工程轉交予醫管局後，我曾與醫管局進行了多次會議，質詢有關興建工程的問題。雖然當局很多時候指仍在計劃階段，但實際的時間表卻是遙遙無期。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天華邨開設的診所是否已取代 109 區的原來計劃呢？還是那項計劃現在有新的時間表和新的進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重申這不是取代，而是一項新計劃，這是我們希望迎合天水圍北市民的需要而作出的臨時安排。這 100 個名額是普通科門診，不是中醫門診，我要再更正這一點。因此，我們會繼續研究在水圍北興建醫療中心的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較詳細研究將來的發展，以及配合新界西聯網和博愛醫院擴建落成後所產生的影響作分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會同時充分考慮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向私營機構購買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建議。我想問局長，他可否詳細告訴我們，會否考慮在水圍北採用這個方式，以增加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分別就不同地區及整體考慮這項可能的方案。當然，由於水圍北區市民的平均收入較低，他們使用私營服務的機會也較其他地區低。加上該區有相當多的市民現正領取綜援，相信他們仍會依賴公共醫療服務。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要很小心才可以決定是否採用這種做法。如果我們向私營機構購買服務，那麼，我們是把一些人交由他們處理，還是採用其他方案呢？這也要作詳細考慮。我不排除有更充實的方案，稍後會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

7. 楊森議員：主席，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中，有 25 項已由前任行政長官在去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定為須優先推行，另有 24 項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已被擱置或刪除。關於餘下的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

本會，已遭否決、已經完成、正在施工及仍在計劃的項目名稱和負責政府部門、後兩類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及預計施工日期，以及當中哪些項目曾被兩個前市政局定為“優先工程”項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69 項工程，其中 139 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餘下的 30 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

康文署負責的工程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 139 項工程中，12 項工程已被刪除（附件一）；19 項工程已經完成（附件二）；正在施工或仍在計劃中的有 15 項工程（附件三）；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 25 項工程計劃中，有 21 項工程屬於此 139 項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附件四）；兩項工程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附件五）；餘下 70 項，加上應區議會要求而加入 4 項早前遭擱置的工程（並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納入有待進一步覆檢範圍內（附件六）。納入覆檢範圍的 74 項工程，有待康文署於 2006 年年初完成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後，便會於 3 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及提交開展下一批工程項目的建議。

食環署負責的工程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 30 項工程中，12 項工程已被刪除（附件七），6 項工程已經完成（附件八），兩項工程正在施工（附件九）及 10 項工程被納入有待進一步覆檢範圍內（附件十）。

附件一

12 項已被刪除的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東區柴灣車房
2	九龍城忠孝街花園
3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4	黃竹坑康樂發展工程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5	大嶼山梅窩第 6 分批工程運動場
6	葵涌第 10B 區體育館
7	粉嶺／上水第 11A 區區域室內體育館
8	大埔第 30 區地區休憩用地
9	大嶼山東涌第 52 區地區休憩用地
10	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地區休憩用地
11	荃灣海灣進一步填海區海濱長廊
12	荃灣第 39 區老圍地區休憩用地

附件二

19 項已經完成的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馬鞍山第 92 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3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4	馬鞍山運動場 — 第 2 期
5	青衣第 3 及 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6	屯門第 14 區(老鼠島)的鄰舍休憩用地
7	元朗屏山的鄰舍休憩用地
8	天水圍第 15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9	馬鞍山第 75 區鄰舍休憩用地(拓展署綠化計劃)
10	大嶼山塘福泳灘服務館(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1	觀塘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12	大埔第 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13	大埔第 5 區的足球場
14	大嶼山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15	屯門第 1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16	屯門第 44 區(渡輪碼頭)蝴蝶灣泳灘改善工程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7	長洲東灣泳灘服務館(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18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地區休憩用地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斥資興建)
19	粉嶺第 18 及 21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附件三

15 項正在施工／仍在計劃中的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實際／預計 動工日期	實際／預計 完工日期
1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	2003 年 12 月	2006 年 10 月
2(i)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一期工程（包括 5 個圖書館）	2005 年 2 月	2007 年 1 月
2(ii)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二期工程（包括 8 個圖書館）	2007 年 2 月	2008 年 11 月
3	沙田顯田游泳池第 2 期工程	2005 年 3 月	2007 年 5 月
4	458CR 九龍城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2005 年 4 月	2006 年 8 月
5	320LS 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2005 年 11 月	2007 年 8 月
6	大嶼山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2006 年 2 月	2007 年 11 月
7	粉嶺／上水第 3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2006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8	荃灣第 3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第二期工程	2006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9	將軍澳運動場	2006 年 3 月	2009 年 2 月
10	屯門第 52 區（青松）鄰舍休憩用地（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9 月
11	深水埗公園（第 II 階段）	2006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12	將軍澳第 40A 區休憩用地	2006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13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C 型）兼圖書館	2006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14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2007 年 2 月	2009 年 1 月
15	維多利亞公園重建工程 — 游泳池場館	2008 年 11 月	2013 年 2 月

附件四

25 項於 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建休憩用地 (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	2006 年年底	2008 年年初
2	並不屬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 項目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2007 年年中	2009 年年中
3	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4	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底
5	馬鞍山海濱長廊	2007 年年中	2010 年年底
6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2007 年年底	2009 年年初
7	並不屬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 項目 石蔭邨第 1 及 4 期地區休憩處	2007 年年底	2009 年年中
8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2007 年年底	2009 年年中
9	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	2007 年年底	2009 年年底
10	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2008 年年初	2010 年年中
11	牛池灣遊樂場	2008 年年初	2010 年年中
12	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2008 年年中	2010 年年底
13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2008 年年中	2011 年年初
14	小西灣市政大廈	2008 年年中	2011 年年初
15	並不屬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 項目 在龍尾發展人造沙灘	2008 年年底	2010 年年底
16	並不屬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 項目 高山劇場新翼	2009 年年初	2011 年年中
17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 場館	2009 年年初	2011 年年底
18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2009 年年初	2011 年年底
19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2009 年年初	2012 年年初
20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2009 年年初	2012 年年初
21	大埔第 33 區康樂中心	2009 年年底	2011 年年底
22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0 年年初	2012 年年底
23	將軍澳 44 區綜合大樓	2010 年年初	2013 年年初
24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2010 年年中	2012 年年底
25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2010 年年中	2012 年年底

附件五

2 項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的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
2	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

附件六

74 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2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3	愛秩序灣擬建公園
4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5	華富康樂中心
6	香港動植物公園擬建的教育中心兼辦公樓宇
7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8	老龍坑公園
9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
10	西九龍填海區地區公園
11	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
12	荔枝角公園第 III 期（室內康樂中心 — 第 IB 階段）
13	通州街市政大廈
14*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15*	長沙灣道／長順街遊樂場重建計劃
16	啟德公園
17	藍田公園（第 II 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18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19*	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20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21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22	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
23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24	大埔第 74 區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
25	大埔第 31 區下坑鄉村遊樂場
26	大埔第 32 區鄰舍休憩用地
27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28	大埔新文娛中心
29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30	洪水橋市鎮廣場
31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32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33	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
34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35	錦田游泳池場館
36	錦田體育館
37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38	洪水橋綜合大樓
39	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廣場
40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
41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
42	屯門第 27 區地區（三聖）休憩用地
43	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
44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
45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
46	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47	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
48	粉嶺／上水第 17 區地區休憩用地
49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
50	粉嶺／上水第 27D 區地區休憩用地
51	Local Open Space Area 25, Fan Ling/Sheung Shui
52	粉嶺／上水第 4 區（餘段）地區休憩用地
53	粉嶺／上水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54	北區文娛中心
55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
56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兼圖書館
57	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
58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59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60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61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62	沙田中央圖書館擴展工程
63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64	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65*	葵涌公園
66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67	離島區文娛中心
68	西貢第 4 區體育館
69	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文娛中心
70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71	荃灣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
72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
73	荃灣第 2 區休憩用地
74	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 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附件七

12 項已被刪除的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小西灣綜合大樓
2	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
3	永康街多用途市政大廈
4	福榮街市政大廈
5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6	葵涌第 10G 區的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7	將軍澳綜合大樓
8	西貢車廠
9	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
10	重建錦田街市
11	重建流浮山街市
12	屯門第 40 區鄰舍休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

附件八

6 項已經完成的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經檢討後,這項工程的規模不包括興建一所公廁)
2	灣仔鵝頸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3	柴灣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4	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5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6	位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的垃圾收集站

附件九

2 項正在施工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2004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2	愛秩序灣填海區街市及公廁	2002 年 2 月	2007 年 7 月

附件十

10 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上環街市一般改善工程
2	柴灣車房
3	在西九龍填海區重設洗衣街車房
4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5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6	土瓜灣街市一般改善工程
7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
8	通州街市政大廈
9	洪水橋綜合大樓
10	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 (經檢討後,這項工程的規模已修訂為於昂平興建一座新的公廁)

備註: 這些工程項目有待申請撥款或進一步檢討工程需要或工程範圍。

在行人路上踏單車

8.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留意到不少人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危害行人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地方行政區劃分，警方每年向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提出檢控的宗數，以及每年涉及有人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交通事故意外數目；
- (二) 會否加強檢控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其他措施遏止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按地方行政區劃分有關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檢控和意外數字。但是，根據警察總區劃分，過去 3 年，有關的檢控數字如下：

警察總區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港島	—	4	2
東九龍	9	1	63
西九龍	39	35	112
新界南	339	432	455
新界北	1 073	1 485	1 779
合計	1 460	1 957	2 411

我們沒有有關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交通事故意外數目，但過去 3 年涉及單車的所有交通意外宗數如下：

警察總區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港島	47	4	53
東九龍	59	1	66
西九龍	114	35	126
新界南	477	432	531
新界北	973	1 485	870
合計	1 670	1 957	1 646

在過去 3 年，警方針對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檢控數字持續上升，由 2003 年的 1 460 宗增加至 2005 年的 2 411 宗，增幅為 65%。警方會繼續加強檢控。

除了加強檢控外，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尤其在受歡迎的單車活動地點和在暑假期間，教育市民切勿在行人路上踏單車。警方亦會不時與區議會聯合舉辦有關單車安全的活動。

尋找失蹤兒童

9.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被母親帶往廣州的 3 歲女童在母親自殺身亡後一度流落當地，而該女童的父親曾就其妻女失蹤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協助。關於尋找失蹤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具體措施，處理已向社署舉報涉及香港居民的未滿 12 歲子女在內地失蹤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會否仿效加拿大等國家的做法，當父母任何一方不同意兒童被帶離境，或兒童被懷疑遭拐帶的情況下，在邊境公開展示有關兒童的資料，以便公眾人士協助防止他們被帶離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如有香港居民通知社署有關涉及未滿 12 歲子女在內地失蹤的失蹤個案，社署會按情況、需要和當事人的意願協助當事人，包括尋求警方協助，和提供情緒輔導及支援服務。

如情況有需要，並取得家屬同意，警方會將有關資料轉交內地執法部門，要求協助找尋失蹤者。

此外，香港警務處與深圳市公安局於 2003 年 1 月 19 日正式建立了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協作機制”），加強兩地之間 4 個出入境口岸警務溝通的效率，以便雙方能更有效合力打擊區內犯罪活動及處理案件，並為兩地旅客在口岸遇上罪案時提供即時協助。兩地警方利用現設於陸路口岸內的報案中心或公安設施，替出入境旅客提供服務。市民如在口岸地區失散了年幼子女，亦可利用協作機制要求協助。

- (二) 當警方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有關的案件主管接手處理涉及未滿 12 歲兒童的失蹤人口案件後，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及在失蹤兒童家人同意下，盡快透過傳播媒介發出尋人啟事及將失蹤者的資料透過警察互聯網網頁發送，亦會考慮聯絡各大公共運輸機構，例如在九廣鐵路及輕便鐵路適當位置張貼失蹤兒童的資料。

市民被騙參與賭局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求助，指其子女懷疑被騙參與賭局，以致欠下款項而被人威脅以高利貸方式償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處理懷疑被騙參與賭局的案件數目，當中發生於本港及境外和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 (二) 第(一)部分所述的案件有否上升趨勢；若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可令市民（尤其是青少年）避免被騙參與賭局，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利益及人身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2004 及 2005 年，警方分別錄得在港發生的 14，13 及 11 宗在賭博時作弊或與賭博時作弊有關的恐嚇案件。受害人當中並沒有未成年人。警方並未有就涉及本港以外的賭局騙案而向警方求助的事件備存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的數字顯示此類案件屬於少數，亦無上升趨勢。
- (三) 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案件的趨勢，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此外，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推行了多種措施，包括製作了不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橫額及以電視實況劇，教育公眾及青少年關於沉迷賭博及參與非法賭博的禍害及後果，並加強市民（包括青少年）對賭博有關問題的警覺性及認知。此外，當局還透過“屹立不賭行動計劃”這個教育計劃，通過專設網頁向全港中小學生提供有關抗拒賭博的教材；計劃中的互動劇場、創作比賽及音樂會也加強了青少年對賭博禍害及問題的認識。

車牌字形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現行法例對車牌字形作出規定，但大部分現時在本港道路行駛的汽車的車牌均不符合有關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車主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
- (二) 由於有關法例是在 50 年前制定，會否考慮作出修訂，更清楚地訂明所規定的車牌字形，以便車主遵從及執法部門進行執法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規定，車輛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和數字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4 所示的形式、比例、排列方法及高度的限制，附表亦訂明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規例旨在確保執法人員能清晰辨認每部車輛的登記號碼。

在過去 5 年，警方就有關法例共發出 14 373 張定額罰款告票，而透過傳票成功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為 524 宗。警方並沒有記錄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因車輛登記號碼的字形式樣未能符合規定而被檢控。規例於 1983 年訂立。我們會不時檢討規例，假如發現有不清晰的地方並產生執法上的問題，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

廢物分類回收箱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各區三色分類回收箱（“回收箱”）的數目，以及過去 3 年，各區經由它們回收所得的各類廢物數量；
- (二) 有否就在公眾地方放置回收箱的分布制訂指引；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定期檢討收集回收箱內廢物的流程和頻率，以避免它們滿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在全港各處地點放置了約 28 000 個回收箱，地點包括公眾地方、行人路旁、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郊野公園、學校、公共／私人屋苑、政府宿舍／辦公大樓和醫院／診所。回收箱在各區分布數目如下：

地區	公眾地方 (包括行人路旁、 公園、運動場所、文康 設施、郊野公園、政府 辦公大樓、醫院、診所)	學校	公共屋邨 及 政府宿舍	總數
灣仔	400	130	50	580
中西區	450	100	140	690
東區	420	160	1 280	1 860
南區	320	120	230	670
九龍城區	230	250	310	790
油尖旺	370	120	110	600
深水埗	290	170	520	980
黃大仙	180	180	510	870
觀塘區	230	230	1 110	1 570
大埔	590	150	90	830
元朗	320	230	1 340	1 890
屯門	380	270	420	1 070
北區	350	170	150	670
西貢	530	150	260	940
沙田	520	270	1 420	2 210
葵青區	150	220	570	940
荃灣	500	110	180	790
離島區	330	60	140	530
總數：	6 560	3 090	8 830	18 480*

* 此外，在 1 250 個私人屋苑內也放置了超過 9 520 個回收箱，以方便居民參與廢物回收。

至於回收物料的數量方面，政府在 2003 至 05 年透過外判合約經由設置於公眾地方及學校的回收箱收集回收物料的總數量現臚列如下：

年度	廢紙 (公噸)	鋁罐 (公噸)	膠樽 (公噸)	總數量 (公噸)
2003	690	10	210	910
2004	550	20	160	730
2005	323	23	142	488

由 2003 年 4 月起擴展至學校和政府診所，並由 2005 年 5 月起擴展至收塑膠物料。

在屋邨及屋苑方面，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開始舉辦“屋邨三環奪保新紀元”廢物回收運動，目的是提高屋邨住戶的環境保護意識、鼓勵居民減少廢物及養成將廢紙、鋁罐和膠樽先分類再回收的習慣。“屋邨三環奪保新紀元”吸引了超過 1 400 間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參加，透過“屋邨三環奪保新紀元”運動設置的回收箱，最近 3 個年度的回收數量詳列如下：

年度	廢紙 (公噸)	鋁罐 (公噸)	膠樽 (公噸)	總回收 物料數量 (公噸)
2002-03	140 700	5 900	1 200	147 800
2003-04	140 100	7 800	1 000	148 900
2004-05	97 900	1 200	900	100 000

但是，由於回收箱通常設置於樓宇的地下大堂或屋苑的公用地方，居民要參與廢物分類頗為不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5 年 1 月開始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這計劃下，環保署鼓勵各屋苑／樓宇在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居民在源頭分類廢物，以及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以彌補回收箱的不足。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223 個屋苑（包括 160 個私人屋苑、35 個公共屋邨和 28 個政府宿舍）報名參加這項計劃（覆蓋約 35 萬戶或 110 萬人口）。

計劃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其中 42 個已實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平均回收量提升超過 50%，廢物棄置量則減少 3%。環保署亦會繼續將該計劃逐步擴展至全港屋苑。目標在 2010 年之前全港有 80%人口參與計劃，並分別在 2007 年及 2012 年把家居廢物回收比率從現在的 14%提升至 20%及 26%。我們期望參加計劃的屋苑於計劃實行後第一年內回收量可增加 50%。參與屋苑數量目標如下：

屋苑類別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公共屋邨	30	70	100	120	140	160
私人屋苑 (包括政府宿舍)	150	400	600	800	1 000	1 200
總數	180	470	700	920	1 140	1 360*

* 代表 80%人口

- (二) 政府各部門會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及需要（例如人流、可收集回收物料的數量、回收箱的滿溢情況等因素），決定增減回收箱的數目和擺放位置。公眾如果對回收箱的數目或位置有任何意見，亦可聯絡有關政府部門。
- (三) 政府現時透過外判合約為放置在公眾地方及學校的回收箱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根據外判合約規定，承辦商每星期會到各回收點收集回收物料最少 1 次。政府並會不時檢視公眾場地的回收箱是否滿溢，並作出檢討及因應情況和需要，要求承辦商增加清理回收箱的物料次數，以避免回收箱滿溢。在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方面，回收箱的管理及回收物料的收集是由有關屋邨／屋苑的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負責安排。

內地人來港就學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地人士持學生簽證來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讀副學士學位、文憑／高級文憑、學士學位、修課式碩士學位、研究式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的各別人數，以及按院校列出的分項數字；及
- (二) 現時內地人士申領學生簽證來港就學所需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簽發學生進入許可來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內地學生數字，請參閱表一及表二。

表一：按課程分項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副學位課程 ^{註 1}	—	—	108 ^{註 2}
本科課程	424	946	1 283
研究院課程 ^{註 3}	452	1 308	1 775
合計	876	2 254	3 166

註 1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專業文憑課程。入境處並無這些課程的細分數字統計。

註 2 在 2005 年度學年前，內地學生不能來港修讀學位以下的課程。自 2005 年度學年起，內地學生可申請來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註 3 入境處並無修課式碩士、研究式碩士、博士等的細分數字統計。

表二：按院校分項

	2003 年 ^{註 4}	2004 年	2005 年
香港大學	—	423	666
香港中文大學	—	550	608
香港理工大學	—	351	562
香港城市大學	—	356	537
香港科技大學	—	425	450
香港浸會大學	—	125	270
嶺南大學	—	14	49
香港教育學院	—	10	24
合計	876	2 254	3 166

註 4 入境處並無 2003 年內地學生就讀於各院校的細分數字統計。

- (二) 一般情況下，入境處可以在收到全部文件後 6 個星期內完成處理來港就學的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的申請。

泳池照明燈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居民投訴，指其鄰近屋苑泳池周邊照明燈亮度過高和沒有集中照向泳池，因而影響他們的視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關於泳池照明燈亮度過高的投訴宗數；
- (二) 當局就私人屋苑泳池、酒店泳池和公共泳池的照明燈亮度所訂的要求有何分別；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要求位於民居集中地的泳池的照明燈須加上燈罩；若否，有何措施減少泳池照明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及
- (四) 鑒於私人屋苑泳池和酒店泳池在晚上的使用率偏低，當局會否考慮在符合泳池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放寬有關泳池的照明燈亮度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3 至 2005 年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獲 4 宗關於公眾泳池照明亮度的投訴，事件已獲即時處理及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曾接獲 3 宗有關私人泳池照明亮度太強的投訴。
- (二)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現時沒有法例規定公眾泳池照明系統的光度。現時公眾泳池照明系統的光度是參考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照明標準指引來設置。現時公眾泳池的燈光亮度一般為 300 至 500 勒克司。

對於受《泳池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規管的私人屋苑泳池和酒店泳池，有關泳池邊的通道及水面均須維持

平均光度不少於 200 勒克司的照明標準。食環署是在諮詢過建築署後，訂立上述有關泳池照明系統的發牌／持牌條件。

- (三) 康文署如果接獲鄰近居民就公眾泳池照明光度的意見，該署會聯絡建築署作實地考察。如果有需要，建築署會採取以下適當的措施作出改善：

(i) 改變現有照明系統的燈頭位置或角度以調整照明範圍；或

(ii) 在現有的照明系統加裝燈罩或濾光器以減低眩光。

私人泳池方面，根據紀錄，食環署在過去 3 年只接獲 3 宗泳池照明亮度太強的投訴。在符合泳池照明系統的發牌／持牌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泳池管理人員經調整照明系統的照射角度或光度後，上述投訴已獲得解決。

- (四) 個別私人屋苑泳池和酒店泳池於晚上的使用率如果偏低，可向食環署申請放寬泳池的照明系統要求。食環署會因應個別泳池的情況及在不影響泳客安全的原則下，考慮有關申請。

規管纖體服務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一項調查發現，纖體公司往往以誇張的言詞游說市民參加纖體療程。這些療程的收費可高達 5 萬元，但功效成疑，甚至有市民遭灼傷腿部。此外，消委會正草擬一份《美容業營商守則》（“《守則》”），就營商手法、服務質素等事宜向業界提供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當局去年接獲多少宗關於美容／纖體療程引致受傷的投訴；

(二) 當局預計不具法律效力的《守則》會起甚麼效用；及

(三)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纖體儀器的使用和銷售、儀器操作員的專業資格和操守、纖體公司使用藥物和化學品的事宜、纖體廣告的內容和推銷手法，以及纖體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模式等事宜；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以下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徵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後的綜合答覆：

- (一) 在 2005 年，衛生署並沒有收到關於美容／纖體療程引致受傷的投訴，而消委會則收到 38 宗有關投訴，其中 30 宗與美容療程有關，其餘 8 宗則與纖體療程有關。上述個案涉及接受服務後皮膚出現敏感、腫痛或印斑。
- (二) 有關的《守則》剛完成草擬。《守則》涵蓋服務質素、投訴處理及預繳式收費等範圍。消委會在草擬《守則》的過程中，一直緊密諮詢業界，而負責草擬的工作小組，除召集人由消委會擔任外，其餘 11 名成員全部為美容業代表。業界代表承諾會積極推廣並遵守《守則》。因此，消委會有信心《守則》有助提升美容業的服務水平。
- (三) 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纖體美容服務，但消費者仍受一般消費保障法例保護，包括：
 - (i)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這條例賦予本港法庭權力，可拒絕執行以至修訂有關商品銷售或服務供應的消費者合約中不合情理的條款；
 - (ii)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這條例訂明服務供應者有責任在合理的時間內，謹慎地以合理水平的技術提供服務；及
 - (iii) 《貨品售賣條例》：這條例規定銷售商在售賣商品時，須遵守一隱含的條款，就是所供應的商品已達到適合銷售的品質，而除非買家已有足夠機會檢查商品，否則買家有權拒收損壞的商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衛生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推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制度的目的是管理醫療儀器的銷售及使用，而非為纖體儀器而設。有關醫療儀器的定義是參考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所建議的定義而訂定的。一件儀器只會在製造商所指的原擬用途如涉及身體結構的實質改變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醫療儀器。

就使用藥物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根據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物的供應、配發及使用等作出規管。根據有關法例，須處方的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負責處方及建議予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或須由註冊藥劑師在驗明醫生發出的處方後方可配發，其他受管制的藥物則只可以由經註冊的藥房內供應。

處理禽鳥屍體

16.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舉辦培訓課程，教導其僱員和轄下服務承辦商的員工如何處理禽鳥屍體和相關工作；若有，
 - (i) 該等課程的內容和形式；
 - (ii) 哪些職級的員工獲邀參加該等課程，以及按不同形式受聘的員工（例如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承辦商員工）是否有均等機會參加課程和有相同的受訓時數；若否，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作出有關安排；及
 - (iii) 去年至今舉辦了多少次課程、有多少人參加，以及參加人數佔有關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在處理禽鳥屍體和相關工作時，按不同形式受聘的員工是否獲發相同的防護裝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已制訂一系列因應禽流感問題的應變措施，包括在撲殺活家禽行動、樓房清洗及消毒，以及檢拾禽鳥屍體時所須注意的工作程序。這些工作程序已納入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內，並已向所有地區主管發放。

對於在公眾地方檢拾禽鳥屍體的工作，食環署已向員工詳細講解在處理有關禽鳥屍體時應遵循的步驟及消毒程序，以及個人保護裝備和個人衛生常識。該署並已就此發放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以及把有關資料張貼在各分區辦事處和點名站，方便員工參閱。

此外，過去兩年，食環署每年均舉辦大型講座，向所有相關員工講解有關禽流感應變措施的工作細節（包括處理禽鳥屍體）及派發資訊手冊，以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確保他們認識有關預防禽流感的注意事項。

食環署負責檢拾禽鳥屍體工作是二級工人。該署已向該些員工（約 1 200 人）及其督導人員發放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此外，有接近 1 000 名職員已參與上述介紹禽流感應變計劃（包括處理禽鳥屍體）的大型講座。該署亦已向所有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發出指示，要求他們訓示其員工在處理禽鳥屍體時，須嚴格遵照該署有關的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

- (二) 食環署除為各級公務員及合約員工在處理禽鳥屍體時提供適當保護裝備外，亦要求外判承辦商為其僱員提供同樣的保護裝備。

拆除聖誕燈飾導致樹木受損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上月 3 日，本人在中區皇后像廣場目睹工人以粗暴方式拆除掛在樹上的聖誕燈飾，因而折斷了不少樹枝和花朵，本人即時作出勸諭。由於在現場找不到負責人，本人其後向設置有關燈飾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作出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旅發局有否派員監督懸掛和拆除這些燈飾的工作；若有，有否就承辦商損毀樹木而向他們作出警告；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康文署和旅發局是否瞭解皇后像廣場附近一帶的樹木的受損情況；若然，結果為何，以及有否要求承辦商承擔有關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件？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政府就對上 3 部分的質詢，回應如下：

- (一) 康文署轄下的皇后像廣場花園和遮打花園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期間，借予旅發局舉辦“2005 香港繽紛冬日節”

(“冬日節”)。在活動舉行期間，旅發局將場地布置成為一個聖誕歡樂小鎮，並在搭建物及樹上掛上節日燈飾。冬日節的活動於 1 月 2 日全部結束，而拆卸搭建物及燈飾的工作則於 1 月 3 日進行。

旅發局聘用了承辦商，負責監督整個冬日節活動的場地設計、搭建、保養，以及拆卸工作，並在有關合約內訂定必須嚴格遵守場地的規例，說明如果對場地原有建設或裝置造成任何破壞或損毀，必須負責賠償或進行修補。康文署也安排了職員巡視場地及監察有關搭建及拆卸的工作情況。

在巡視場地期間，康文署職員曾發現承辦商在拆除燈飾時損毀了一些植物。康文署職員已即時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並要求旅發局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旅發局亦即時警告承辦商，在拆卸工程時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場地的植物不受破壞。旅發局接到有關投訴後，亦即時再次派遣職員到事發地點視察及警告承辦商。

(二) 在 1 月 3 日的事件發生後，旅發局及康文署均有派員詳細檢查有關樹木，檢查結果顯示該樹有數條幼枝折斷，但樹木的生長情況仍然良好。在整項拆卸工程完畢後，康文署聯同旅發局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一次場地視察，發現有一些灌木損毀，康文署已根據借用場地的條款要求旅發局跟進，而旅發局正考慮向承辦商追究責任。

(三)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日後在租借場地予團體舉辦活動時，康文署會要求有關團體加派人手監管活動的搭建及拆卸工程，避免植物及其他設施受到破壞。康文署亦會加強場地的巡視，以確保場地植物及設施受到適當的保護。

貓狗入口檢疫規定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現時，當局把各個國家或地區分為 3 組，以實施不同的貓狗入口檢疫規定。當中以對第三組國家或地區的規定最為嚴格：從該等地方進口的貓狗於入境後須在認可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為期 4 個月的檢

疫，以致每名輸入者須負擔超過 1 萬元的費用。有市民指出，澳門在過去數十年內沒有出現經證實的狂犬病個案，但仍被歸入第三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以及有否定期檢討個別國家或地區所屬的組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從不同國家或地區進口動物而傳入狂犬病的風險皆有所不同。目前，香港根據因動物進口而傳入狂犬病的風險評估，將所有國家或地區劃分為 3 個組別。目前的分組是根據 1994 年的檢討而訂下的。香港已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確認為沒有狂犬病的地區之一。

風險評估是根據科學理據進行，考慮因素包括輸入國家或地區是否擁有完善的獸醫服務、有否維持狂犬病監察系統、能否就防止狂犬病傳入採取有效的邊境管制措施、以往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關於狂犬病個案及控制措施的通報、實施疾病控制措施如接種疫苗和流浪狗控制等、鄰近國家或地區的狂犬病情況，以及野生動物中的狂犬病情況及控制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決定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所屬組別時，採納相同的準則作考慮。風險評估的資料來源廣泛，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國家報告、世界衛生組織的狂犬病調查、各地的國家級、州級、省級或縣級政府機關出版的報告，以及各國就其狂犬病疫情及已採取的控制措施所發表的文件及回應等。

按照漁護署目前的分組，第一組別只包括長期沒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其鄰國亦沒有狂犬病的國家。此組別目前包括 6 個島嶼國家，例如澳洲、英國和愛爾蘭。屬第二組別的國家或地區指它們沒有發生狂犬病個案，或只在野生動物出現極少量狂犬病個案。它們亦必須嚴格執行管制措施，例如進口管制、接種疫苗及疾病監察。此組別目前包括 40 個國家或地區，例如法國、西班牙和加拿大。第三組別是其餘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澳門和阿根廷等。我們一直與澳門有關當局保持聯絡，查詢當地狂犬病的事宜。

因應各地狂犬病情況的變化及科學上控制狂犬病措施的新發展，政府不時就以上的組別劃分及個別國家或地區所屬組別進行檢討，最近的一次檢討將近完成，當中包括澳門應屬的組別。

准許的士和專線小巴進出落馬洲管制站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3 月開始實施試驗計劃，准許的士和 4 條專線小巴路線每天由午夜 12 時（2005 年 1 月 26 日起提前至晚上 11 時）至上午 6 時 30 分進出落馬洲管制站接載乘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天平均分別有多少名乘客乘搭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進出落馬洲管制站；
- (二) 會否考慮長期實施上述安排，以及將有關的進出時段延長至全日；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在其他邊境管制站實施類似的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質詢中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所得，每天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30 分期間，平均約有 4 200 名乘客乘搭專線小巴來回落馬洲管制站，新界的士及市區的士的乘客則分別約有 1 200 名及 300 名。
- (二) 我們必須確保試驗計劃不會影響過境交通，特別是對本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的貨運交通。近年來，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交通大幅增長，區內一帶道路十分繁忙，附近的新深路和新田交匯處，繁忙的交通往往一直延續至晚上。此外，管制站可供公共交通服務運作的空間及設施十分有限。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將計劃的實施時間延長至全日。此外，我們認為將計劃保留為一試驗計劃，可增加靈活性，以便因應管制站的交通情況而作出改動。
- (三) 由於其餘 3 個現有陸路管制站（即羅湖、文錦渡及沙頭角）環境有所限制，我們無法在附近提供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上落客設施，故此不能在這些管制站實施類似的試驗計劃。但是，我們已在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及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預留地方，闢作公共運輸交匯處。待新口岸開通後，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可在管制站的運作時間內，進出管制站。

行政長官有關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言論

20.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月 5 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基本法》訂明立法機關有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但他“希望監察不要‘過晒界’，變成政治掛帥，而不是實事求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發表上述言論的原因；及
- (二) 有沒有具體例子說明立法會在監察政府運作時曾經越權和以政治掛帥；若沒有具體例子，會否檢討上述言論是否輕率及會損害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行政長官會否就此向立法會道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基本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不同的職能，兩者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

特區的政治體制是一種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主要體現在以下的《基本法》條文：

- (一)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 (二) 行政長官同時是特區政府（即行政機關）的首長（《基本法》第六十條）。
- (三) 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 (四) 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發布行政命令、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免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及公職人員、代表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 (五) 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行使有關職權，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及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基本法》第六十二條）。
-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特區政府支配（《基本法》第七條）。
- (七) 行政長官在立法程序中的角色，包括簽署及公布法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以及其他有關條文中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八) 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立法會議員若提出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至於立法會的職能，《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有所規定：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按照《基本法》規定就有關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提出彈劾案；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根據上述的《基本法》條文，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有其職能，同時兩者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特區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須由立法會經審議後通過方能予以實施，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其職。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已清楚闡述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行政長官早前接受電台專訪時發表的言論，是重申政府此一貫立場，希望行政與立法機關繼續衷誠合作，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共同處理市民大眾所關心的事情。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6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通過《2006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和《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兩項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管制 5 種新藥物。

有鑒於 5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5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2 月 17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6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3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星期五，立法會的內務會議通過接受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這份報告獲得接納，從內容和過程上來看，是有兩重意義的：第一，是立法會內部討論過程的意義；第二、是報告中的建議所包含的意義。我打算將這兩重意義分作兩部分與大家討論。

首先是第一重意義，在這報告的結論部分指出，小組委員會認同須對在職貧窮有所界定。報告的第 3.3 段指出，如家庭中最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即屬在職貧窮家庭。這個定義獲得委員一致同意。我相信主席也知道，其他委員會討

論民生問題時，通常意見頗分歧，特別是在本會所辯論的議案，似乎經常都不獲通過，今次能獲得一致共識，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是感到相當高興的，因為我看見不同黨派能互諒互讓地達致共同的結論。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小組委員會撰寫這份報告時，將整個過程分為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由秘書處協助小組委員會搜集在過去數年來立法會各黨派和獨立議員就在職貧窮的發言和意見等，然後匯集成篇。第二個階段，是小組委員會在 2004 年接見了 13 個社會團體，聽取他們對在職貧窮的意見和建議。第三個階段，小組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討論、分析及決定報告的取向，在此期間，亦多次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數據、報告和資料。這 3 個階段基本上是鋪設了“共識之路”，因為這 3 個階段包含着：

- (一) 小組委員會上鋪陳了各黨派、獨立議員，以至社會人士的意見和立場，讓大家看到哪些是共同意見，哪些是分歧；
- (二) 就不同意見和立場，小組委員會透過政府統計處取得數據和資料，以便更瞭解清楚現實情況，在“擺事實，講道理”的前提下，許多事情和實況根本無須討論；及
- (三) 小組委員會基本上願意以求同存異的態度作出決定，所以，小組委員會初期決定以閉門會議形式進行討論，因為有委員認為當討論不同看法的時候，閉門會議能更有效推動討論，委員的溝通會更方便。但是，經過一次閉門會議後，大家發現彼此的共識相當多，所以決定以後的會議將會公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能重視和尊重這份報告，因為這報告是本屆立法會第二份最有共識的報告——第一份是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報告。這點反映了這份報告的內容和建議均獲得分區直接選舉和功能團體選舉兩組別議員和各黨派的認同。特區政府則認為須與立法會在多方面合作，在扶貧的工作上大家必須一心一德。我認為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已獲內務委員會的接納，如果今天又獲通過的話，便是一個好開始，希望特區政府能與我們攜手面對這個問題。

既然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標題是“福為民開”，特區政府便應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瞭解及認識在職貧窮的現實情況，並針對成因，考慮如何解決，令一些願意自力更生的市民確能自力更生，自食其力及養活家人。立法會的報告可算是向特區政府提出了一項強而有力的建議，我們希望行政和立法機關能攜手合作，面對這個問題，更協助在職貧窮的人士解決他們的困難。如果特區政府仍不處理、不面對、不尊重、不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矛盾不單是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矛盾，甚至是特區政府與在職貧窮人士的矛盾。

在我演辭的第二部分，我想談談報告的內容。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參考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香港低收入家庭統計概覽”對在職貧窮所作的定義，根據該定義，有關家庭中最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而該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今天早上司長在回答質詢時，基本上已承認如果家庭收入低於綜援的金額水平——其實綜援線基本上已被廣泛視作貧窮線，而此所謂綜援線或貧窮線與社聯建議的相比，只低約 4%。如果這個綜援線，即廣被接納的貧窮線，成為將來司長訂定協助貧窮人士措施的指標，我覺得是一種進步。

其次，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2005 年第二季，香港有 417 000 個家庭，其家庭每月收入低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這些家庭佔總家庭數目 18.33%，較 1998 年的 37 萬個家庭上升了 13%，而在上述的 417 000 個家庭中，有 17 萬個家庭最少有一名在職成員，佔現時全港家庭總數的 7.48%，當中達七成是三至四人家庭。

經過這些數據資料的搜集之後，我們作了多次詳細討論，並達成了報告第 6 章內所列的 8 項共識。如果大家要參考這個共識背後的內容和各黨派議員對共識的看法，可參閱第 5 章，我在此不逐章逐節介紹了。不過，我想將第 6 章內的 8 項建議的大方向誦讀一次，讓大家都能掌握及由本會記錄在案：

- (a)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窮人士充權；
- (b) 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 (c)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
- (d) 檢討政府服務的外判安排；
- (e) 保障僱員福利；

- (f)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低收入工人的競爭力；
- (g)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及
- (h)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對於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包括放寬申請政府資源的資格，例如申請公屋的資格。

除了這 8 項建議外，其實還有第九項建議的，但由於有委員對第九項建議不同意，所以便沒有包括在內，這第九項就是有關訂定最低工資。我們認為，在這問題上，我們有不同意見，可留待日後在議會上討論，看看我們能否在稍後就這個問題達致共識。我重申，這些都是方向，而每一項的細節建議，在第 5 章均有詳述，我不擬重複。

我亦希望把這報告與政府扶貧委員會就相同題目的建議作一比較。在小組委員會通過這份報告之前的兩個星期，政府成立的扶貧委員會亦曾討論一份文件，稱為“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這份文件與我們的文件比較，我覺得有 4 點值得作一比較，我試將這 4 點與扶貧委員會文件內容的比較，與大家分享：

- (一) 扶貧委員會上月發表有關在職貧窮的政策建議，名為“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這份文件沒有檢視現有政策在扶貧工作上是否足夠，並且在不足夠的情況下，是甚麼地方不足夠，也沒有檢視政府的政策本身有否製造貧窮。
- (二) 扶貧委員會的文件中，是以個人收入來釐定在職貧窮，我們則認為反映在職貧窮的問題，應以家庭收入來界定，這較以個人收入來界定來得合理和符合現時社會實際狀況。
- (三) 文件的數據與我們的數據有所不同。政府的文件是以 2003 至 05 年的期間內低收入僱員的收入作比較，而我們則以 10 年的時間作比較，因為 10 年的時間趨勢較長，所以反映的實況背景更強；況且，我們是透過這 10 年的資料來估計及考慮將來的趨勢，所以 10 年的數據較 3 年的數據更為有力。
- (四) 雖然政府在公共開支上持續增加，但文件沒有檢視現時在職貧窮家庭能否得到相關福利，例如有些家庭即使處於綜援線之下，卻沒有申領綜援，或其家庭收入在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之下，而由於這些家庭不肯申領綜援，他們得不到房屋、社會福利及醫療等援助，如果將來這些家庭被界定為在職貧窮，政府的政策是否有需要修改呢？文件卻沒有提出這些建議。

最後，代理主席，我雖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但我今次是以個人身份提出議案，並想提出數點建議，這些均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無關。我的 5 項建議如下：

- (一) 我希望政府能夠參考英國的稅務補助計劃 (Tax Credit Scheme) (有關內容在報告的附錄列出)，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和鼓勵就業；
- (二) 鼓勵一些新興行業 (如回收工業) 及製造業回流香港，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 (三) 對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
- (四) 成立兒童援助基金，為在職貧窮家庭的兒童提供足夠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及
- (五) 重新資助成人教育、加強低技術工人的培訓，為他們增值，使他們能夠獲得工作，提高收入，以養活自己和家人。

代理主席，最後，我有兩個希望，第一，我希望這份報告所載的，立法會各黨派、各議員的 8 點共識，能得到政府的支持、尊重和落實；第二，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希望能公開邀請扶貧委員會的主席，即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與小組委員會作一次正式會晤，就在職貧窮的問題交換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認為如何協助在職低收入人士，無可否認是未來減貧、扶貧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今次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確實提供了許多重要和寶貴的資料供大家參考，報告亦提出了許多意見，而民主黨是完全同意這些意見的。我們希望這些意見可作為扶貧委員會日後工作的參考，甚至成為該委員會的工作指標之一。

代理主席，首先，我們看看在這份報告中披露的一些重要數字。有關貧窮的定義，我們採用了國際通用的標準，第一，是以一個家庭最少有一名成員就業來計算，而該家庭的每月入息如少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則該家庭便會被界定為在職貧窮家庭。數字顯示在 2005 年，這類家庭有 417 600 個，較 1998 年的 369 500 個上升了 13%，而根據統計，有關人口在 2004 年有 130 萬人，較 10 年前多了 30 萬人。這數字令我們感到憂慮和關注。

第二項關於報告所披露的重要數字，便是如果我們從入息來計算，在 2005 年第二季，入息少於 5,000 元的人有 74 100 人，較 1998 年同屬這組別的 37 900 人增加了 200%。此外，在這 74 100 人當中，有 39 100 人的月薪低於 3,000 元，相對於 1998 年的 17 000 人，可見是大幅增加了。再者，在 1998 年，月入達 1 萬元者有 22 000 人，但至 2005 年則只有 3 300 人，大家可從數字上看到入息正急劇下降，我們對此非常關注。當然，婦女在職貧窮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即月薪低於 5,000 元的婦女達 41 萬人。

代理主席，當然還有關於堅尼系數的問題，我們在立法會也曾多次提到，我們一方面正面對貧窮化的問題，另一方面貧富日漸懸殊也成為了一個問題。本港的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472 上升至 1996 年的 0.518；至 2001 年已達 0.525，根據統計顯示，在全球中，本港高薪人士所佔的比例增加得相當快。

代理主席，我們是有需要幫助在職貧窮的人，因為我們要鼓勵這些貧窮的人繼續工作，我們不想看到有更多人寧願不工作而依靠政府，令政府要付出更大的福利開支，亦令這些失去工作或不願工作的人喪失從工作中所得到的滿足感和尊嚴，而工作也能使他們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民主黨完全同意由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 8 項建議，至於未能得到共識的第九項建議，即訂立最低工資的建議，民主黨也是支持的。當然，我們贊成從不同行業開始實施而非採用“一刀切”的方式，但我認為此舉絕對能有效防止入息再度急劇下降。代理主席，關於最低工資的問題，政府其實已帶頭做了一些工作，例如政府在招標中加入訂立最低工資的要求，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做法，但很可惜，截至目前，我仍看不到政府已有計劃把這項安排盡快推展至法定機構和所有資助機構。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可以發揮

帶頭作用，如果這些機構也可以做到的話，我們認為社會其實是可以接受最低工資這項要求的，屆時反對這項建議的人便不會再有強烈的理據指這做法會影響工商業的運作。此外，在工資急劇下降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當局在外判服務時也應該小心，並應將進度減慢。

除此以外，民主黨也同意有需要援助低收入家庭，特別是要面對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已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撥款，並推出了一些資助兒童活動的計劃，方向目標雖然正確，但力度卻不足。民主黨要求政府撥出大約 2.5 億元來支持現正領取書簿津貼的兒童，讓他們每人每年能領取不高於 3,000 元的活動資助費，以協助兒童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當然，我要強調一點，改善經濟和製造就業是絕對重要的，但如果我們當前的貧富懸殊情況、政策和制度往往只會使小部分人能夠享受經濟的成果，而低下階層卻未能同時分享合理成果的話，這是難以接受的。因此，推行累進利得稅和累進個人入息稅是一項應該考慮的政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農曆新年剛剛過去，大家也覺得今年的市道非常好，很多商鋪店主也表示生意十分好，連政府和傳媒也不斷叫好。與此同時，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很多市民也表示封利是時會封多一點錢，讓大家感覺和看到一片繁榮景象。

代理主席，儘管如此，在年初三時，有百多二百名家庭成員竟然很早便操隊到禮賓府，向行政長官拜年，告訴行政長官，政府的扶貧力度實在不足，不知能否大大改善呢？其實，很多人的處境真的並非如傳媒所說般那麼開心的。在新春佳節期間，有一撮家庭竟然被迫躲在家裏，不敢外出。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已經沒有多餘金錢可花，所以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惟有孤立自己。

代理主席，提及貧窮問題，很多人也有不同看法、不同定義和立場，但我相信，我們今天的社會說貧窮時，不再是簡單的說吃不飽和穿不暖便是貧窮。其實，當我們說貧窮時，我們會問是否有些人是缺乏尊嚴地活着呢？這一點是更為重要的。事實上，我們看到在現時的香港社會中，雖然很多人也不會吃不飽和穿不暖，但問題在哪裏呢？問題是他們無法有尊嚴地過生活，這才是最重要的。大家過去也看到，一些公公婆婆花十多元買餸菜回家，要分為數餐進食，這是否有尊嚴地生活呢？所以，我們今天再也不能以這種心態和如此保守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在香港社會裏，貧窮問題仍然非常嚴重，並有惡化跡象。大家看一看，在 1999 年或回歸前，領取綜援的人數並不是很多，只有約十多萬人，但現在到了 2005 年，人數有多少呢？差不多達二三十萬人，這顯示出很多人事實上正面對生活困難。不過，很可惜，政府過去一直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態度也遭受質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多做一點。事實上，我們在立法會內也很積極做事。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我們每年差不多有兩三次議案辯論也是針對貧窮這個問題的，並且提出了一些方向，希望政府認真處理，但政府只是在 2005 年才成立扶貧委員會。

剛才在質詢時間，很多同事已表示，很擔心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只局限於形式，不能有實質成效。為甚麼呢？因為扶貧委員會事實上並沒有甚麼權力，只能空談，最多是進行探訪，實質做到些甚麼呢？直至現在，大家大致上也看不到。所以，我很擔心政府只不過是做一些“整色整水”的工夫，回應立法會或社會人士的訴求便算。至於有多少實質成效，大家也可以看到，效果不是很大。

由於我們立法會議員看到了這個現象，感到不忿氣，所以便自行成立了這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希望進行實質討論，向政府提供一些具體建議，並希望政府真的落實推行。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亦已指出，我們最少有 8 項要求，其實還有第九項的，但大家的看法可能不同。不過，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具體實行這 8 項工作，令情況得以改善。

何俊仁議員剛才亦已指出，在職貧窮的問題實在非常重要。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看貧窮問題時，不能再以一個人是否吃得飽和穿得暖作為標準，而是要看看這個人是否有尊嚴地生活。我們很擔心當一個人工作只能賺取些微收入，無法得到政府其他資助時，他們除了要拼命節儉地生活外，還會影響他們下一代的生活、下一代的發展和下一代的成長。所以，我們便提出跨代貧窮的問題，看看如何能夠令一羣貧窮的少年健康和正常地生活，讓他們好好成長。所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成員，即援助、資助或支援他們，實在是有迫切需要，政府不能再在這問題上“側側膊”，而應該認真面對。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最擔心政府只是敷衍和應酬我們。我為何這樣說呢？有關剛才提及的在職貧窮問題，政府看到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討論，於是馬上說他們也要討論，一派不會輪蝕的樣子。然而，問題是我們不希望政府以這種態度處事。如果是這樣，結果是政府只會象徵式地說他們已討論過了，亦已做了一點事，但卻不能針對實質問題，加以解決。

當然，甚麼是實質問題？如何解決呢？小組委員會剛才已提出了 8 項，而街工更希望提出第九項，那是甚麼呢？便是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和最高工時限制，以及政府停止實行外判制度，這樣便可產生更多效應。當然，我們不是說這個第九項措施是萬應靈丹，甚麼問題也能解決，但卻是不能缺少的。如果欠缺了這項措施，很多措施也會缺乏力度，解決不了問題。最近，我們看到一些外判公司的僱員只有三千多元工資，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解決問題呢？市民如何生活得有尊嚴呢？所以，我們一定要訂立最低工資才可。與此同時，如果我們希望下一代能夠健康成長，但父母卻要工作超過 12 小時，他們如何能夠進行親子教育呢？如何能夠有好的家庭教育呢？所以，這些事是非做不可的。最後，我要說的是，無論怎樣，把工作外判也是有問題的，二三判所產生的後遺症非常大和非常多，我們不希望再出現這種現象。所以，我希望政府再也不要實行外判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這份報告是立法會最近跨黨派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第一份是有關西九的報告，這份是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我感到非常擔心的是，由於立法會跟行政機關的關係現時瀕臨崩潰，這兩份報告可能也會遭遇同一厄運，便是不知會否被用作墊爐煲飯，或被丟到垃圾桶去。這是令人非常惆悵的。代理主席，連立法會的不同黨派就如此重要議題也可獲得頗大的共識，引用行政長官的話來形容——便是“得來不易”。但是，“得來不易”換回來的，卻是當局不聽。

不過，唐英年司長當然較許仕仁司長好，最少他也會到來開會和回答問題，這總較許司長吃飯便來——代理主席，他當時坐在你身旁——回答問題便不來為好些。所以，我真的要搖頭歎息，不知道如何是好。

其實，很多我要說的話，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剛才已經全部說過，我們在很多事情上也有高度的共識。代理主席，即使自由黨可能不支持最低工資，但也支持其他建議。所以，我們非常希望當局能盡快做些工作。代理主席，在最低工資方面，我希望能說服自由黨和當局，如果看報告的 3.13 段——何俊仁議員剛才已把此整段讀了出來——便會發覺賺錢很少的人是越來越多了。截至去年第二季，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人有 4 萬人，我覺得這待遇是非常可耻的。

我亦非常同意何議員剛才說，只能賺錢如此少的人大概會產生一種想法，便是究竟要否賺這些金錢呢？既然做得如此辛苦，所賺取得的原來仍不足以正如梁議員所說般過有尊嚴的生活，倒不如領取綜援吧。但是，很多人覺得如果市民可以工作，便應工作，而且市民也想這樣做的。可是，做工所賺的錢又不夠生活，仍要拿補貼，這是為甚麼呢？我們是否應在法例上就工資水平、工時數目訂立一些保障呢？我相信這一點在我們的議會內是有些分歧，但我希望當局不要以此分歧作為回應，然後便以為甚麼也不用做了。

代理主席，就我剛才提出的口頭質詢，司長表示有 24 個指標，我相信有些一定是涉及在職貧窮的，可是，已有議員追問那些指標有何作用，是否用作裝飾呢？那些指標最重要的功用是，委員會可因應指標來工作，接着在某些時候，這類別的貧窮人士便會逐漸減少甚至消失，那麼便算是達致目標了。

如此簡單的說法，司長剛才也不肯說。他不肯說便表示他不會做了。司長主持的委員會已成立了一年多，可是，所得的卻只是一堆指標。議員想問司長究竟做了些甚麼工夫，他也不能實際地說出來。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司長跟他的同事沒有共識，而他未能就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配合。很明顯，他們是沒有多大的共識。

同事剛才提到跨代貧窮，代理主席，司長當天與他的同事前來開會時，我們問他如果想幫助貧窮家庭的小孩，究竟有何方法幫助他們取消跨代貧窮呢？其中一個方法便是推行小班教學。其實，代理主席，我們大部分人包括貴黨在內，也想把小班教學制訂為政策，可是當局卻不願意。當局又提出揀選一些學校來推行小班教學，其後揀選了七八十所學校，然後又說有關學校內要有 40%或其他比例的學生領取綜援才可推行，聽起來是非常科學化的。但是，結果原來只有二三十所學校申請進行小班教學。

我問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李國章局長當天到來說學校不想被標籤，所以當然不會申請，他說因為在此情況下申請進行小班教學，即告訴家長和全世界該有關學校內有很多學生申請綜援，那麼，代理主席，有些人便不想子女到該學校就讀了。但是，這個問題早已討論過，如果可在香港全部學校進行小班教學便沒有問題了，但現在卻要揀出某些有窮學生的學校才推行小班教學，所以便沒有學校願意申請了。那麼怎麼辦呢？

我不知道司長的指標是根據甚麼理論得出的，但全部皆是沒用的，是不能與其他局配合的。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司長欠我們一個解釋，我是指他在訂立指標方面。我們覺得他已就此方面做了 1 年的工作，他還說曾跟社聯討論過，但社聯本身說在職貧窮有 125 萬人，而司長卻說是九十多萬，我相信社聯也不服他的見解。

現時整個社會和立法會已取得大部分共識，如果當局仍不做事和訂出目標，來量度本身何時能進行多少工作——例如能令貧窮數字（暫且不說應是社聯計算得的一百二十多萬人或當局肯承認的九十多萬人）過兩三年後會一直減少或一直增加——我相信是不能處理這問題的。

我們委員會當然會繼續工作，完成在職貧窮這項目後，便會接着進行婦女貧窮等各式各樣的項目，但當局也要予以回應，以表示會對我們所做的工作積極跟進和落實，而不是好像西九報告或其他事務般“你有你做”，我們行政機關“睬你都傻”。我希望當局不要這樣，否則，我們的關係便會越來越惡化。

我全力支持此報告的建議，並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我亦希望司長能給予立法會積極、令人振奮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接納解決香港在職貧窮的報告和當中的建議。

其實，今天較早前的質詢時間，很多同事都對於怎樣制訂貧窮的指標和貧窮線，向司長提出了很多問題。但是，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司長完全沒有就問題的重心作答。我們問司長怎樣界定貧窮，他說，他們不是要劃出一條貧窮線，他們是訂有二十多個指標的。我們問他要解決貧窮時有甚麼展望，他又不能回答。去年在成立扶貧委員會的時候，社會上包括立法會的同事對於局長和他的委員會的確寄以厚望。

不過，1 年過去了，我們看到甚麼呢？看到委員會其間確實做了一些研究，有些可說是與學術研究頗相似的，包括怎樣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透過專責小組理解和讓貧窮的人解決其問題。可惜的是，很多市民和家庭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司長和他的同事卻還慢慢地做研究。這裏不是大學，也並非要進行甚麼學術研究，我們只希望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可以有些作為，否則，為何要讓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呢？正因為司長位高權重，負責控制公共財政，可以統籌轄下所有的部門；就是要發揮司長的領導，要辦得到一些實際的事務。可是，事實上——我也不想說了，現在委員會越來越與我們的一些“口水會”相似了。我們策略發展委員會內已有一些“超級口水會”，現在這個扶貧委員會又快淪為“口水會”了。這個政府是否認為一直委任委員會，不斷製造“口水會”，便可以解決問題呢？當然是不可以的。

在我們進行討論，或司長在進行研究的時候，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正不斷加劇，香港低收入家庭數字一直上升。在 2005 年第二季，收入低於中位數一半的家庭有 417 600 個，而當中有 170 400 個家庭裏最少有一個成員是在職的。

這正正便顯示出我們所謂在職貧窮的問題。這比例是不少的，佔全港家庭數字的 7.48%。這些家庭每天皆生活在水深火熱裏。我們之中，人人都懂得唱“獅子山下”，很多人都嘗試過貧窮的滋味，曾經貧窮過的，沒所謂，經過努力令生活得以改善便算了。可是，時移世易，以往的香港，雖然被我們稱為森林式的社會，雖然是沒有制訂很多的政策，但當時事實上卻仍有很多機會給貧窮的、沒有機會接受教育的家庭來奮鬥。

但是，現時的社會已不再是這樣，已經轉變了，政府是否還沿用以往的思維來解決現在的問題呢？很多貧困的人，特別是在例如香港西北區、天水圍等地區的家庭，他們家中的成員，特別是年青的一代，事實上根本無法脫離貧窮的困境，他們永遠都被困在這個圈內，一代一代地讓這些困局重複着。

我們說要消除隔代貧窮，我們說要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從區內走出來就業和學習，令他們能夠脫貧，但他們會有這些機會嗎？當然，我們稍後還會討論，而且亦會討論對減稅的看法，但單是以政府過往數年的做法而言，大家都看到由於政府要解決財政問題，很多應該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服務非但沒有增加，而且每年還在削減。一些具體而能實際地解決在職貧窮的建議，包括訂定最低工資，通過一些稅務方法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狀況，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等，是完全付諸闕如。

我們唯一可以看到的，是司長的第二件產品，就是自訂車牌，其實，這項建議說出來也令人覺得好笑。司長為了解決貧窮問題，便擬利用他自己創立的方法——其實這也可算是頗具創見的方法，製造 6,000 萬元的收入，來資助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大家試想想，一個坐擁大量資源的政府，每年公共開支超過 2,000 億元，總體儲備接近 10,000 億元，卻要採用一些綽頭——自訂車牌的綽頭——製造 6,000 萬元來資助扶貧委員會，真的是說出來也應覺得羞愧了。我覺得政府不要這樣蒙混過關，也不希望政府以為這樣便已做了工夫。

我相信大家也不介意政府用任何方法來做工作，但我們均希望最終能看到一個結果，就是通過司長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很多低收入人士及在職貧窮的人能夠在可見的將來——可見的將來不是對他們說要慢慢等待的，說我會扶助你們、打救你們；說的當然是短期內，例如一兩年之內——會看到曙光，能看到他們怎樣解決儘管有工作仍不能脫貧、儘管在職仍不能改善本身和家人的生活等困局。我不知道司長如何看這報告，也可能會一如剛才同事所說般，把報告放進垃圾箱去。如果他真的這樣做，我便替馮檢基議員和他的同事感到極度惋惜，他們的辛勞工作居然會得到這樣的結果。

然而，觀乎政府過往的表現，我相信仍是要各自表述，我不期望司長有些甚麼能令人振奮的建議，但無論如何，我仍是支持在職貧窮的報告和建議，並希望政府會加以考慮和落實。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但其中卻未能納入最低工資這一項——我應該沒有聽錯吧？我真的感到十分遺憾。為何我們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也未能通過這項建議？要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便得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否則，低收入階層便永遠也只會沉澱在社會底層，而我們也無法幫助他們脫貧，無法幫助他們向上流動。因此，我希望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馮檢基議員能再跟進此事和再作努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發言並不是為了主要談論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是要集中討論向跨區就業的貧窮市民提供交通津貼。我今天想專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也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留意我今天所帶出、在新界西北和偏遠的新市鎮（例如東涌）的居民所面對的就業困難和處境，希望藉此讓整個社會知道。

我們在東涌進行了一項不完整的統計，單是逸東邨便有 2 014 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我們有一個不完整的估計——我聲明是不完整的——有四成人領取綜援，這個數字教人感到非常震驚。一個類似孤島的屋邨內，竟然有接近四成人領取綜援，這是特區政府的嚴重失職和耻辱。

我與陳婉嫻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在新年年初三連續數天在街上就新年新希望收集居民的簽名。那些居民告訴我們，他們的新年新希望是能夠真正感受到政府所說的社會經濟復甦和繁榮，不要只是空談。東涌居民所面對的就業困難，是高昂的交通費；如果他們幸運地找到工作，交通費最少也佔了他們月薪三成。我們從一些資料看到，東涌往荃灣最便宜的單程交通費也要 10 元，這是尚未計算之前和之後的轉駁費，最貴則要 21 元，這也是尚未計算之前和之後的轉駁費。換言之，一名“打工仔”如果要到東涌以外的地區上班，每天的交通費最少便是三四十元，這是最低限度的支出。昂貴的交通費令居住在諸如東涌這些新市鎮的居民不願走出區外，只能在區內活動。可是，他們在東涌能否找到工作呢？答案是找不到的。

我們在那裏進行了社區調查，一個普遍的現象是，一個四人家庭，幸運的話，夫婦兩人出來工作，辛辛苦苦，月薪分別為六千多元和七千多元，即

每月合共有一萬三四千元收入；我們看到，這些家庭最近也要到旺角和觀塘上班，兩名子女要上學。在這個四人家庭的一萬三四千元月入中，交通費已佔了四千多元，他們租住公屋要繳交二千多元租金，兩個項目已佔去了家庭收入一半以上。此外，他們還要吃飯，每天的飯盒是十多二十元，還可有多少金錢剩餘呢？再加上兩名子女上學，也是要繳交學費的。這現象很普遍，說明了現時“打工仔”的處境是怎樣。因此，希望唐司長聽了之後，可以真正幫助他們。

我又試舉出另一個單親家庭的例子。最近，我們接觸到一位女士，她丈夫生病年多，終於去世了。她帶着兩名子女，幸好他們也十分懂事，一個出外工作，另一個則還要升讀副學士課程。年長的那名子女找到一份底薪 6,000 元的售貨員工作，其餘是計算佣金；如果勤勤力力工作，每月也有千多元佣金，即合共每月有約 7,000 元收入，便能養活 3 個人。這個家庭如果要到區外工作和上學，大家試想一下，月入七千多元的三人家庭，扣除了二千多元租金，能剩下多少錢呢？此外，還要扣除二千多元車資，因為他們 3 人當中，母親尚未找到工作。我們幫助她申請綜援，但卻不合乎資格。在這種情況下，經濟……（計時器響起）越來越困難，所以，我希望司長能夠……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本身是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與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在準備今天的辯論發言時，我不能不回顧一下過去一年多以來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但越回首我的心情便越矛盾，一方面，我支持兩個委員會的扶貧措施，另一方面，我又認為這些措施與我希望達到的目標相距甚遠，令我對扶貧工作不感樂觀。我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在職貧窮報告”）的 8 項建議與扶貧委員會已展開的工作作一對比，發現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有很多共通點。

舉例而言，在職貧窮報告提出的建議：(a)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窮人士充權”，對於“促進社會人士參與”，政府設有不同的基金，名目不少，例如攜手扶弱基金是透過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 3 方面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說到“在職貧窮人士充權”，扶貧委員會亦有推廣社會企業，讓弱勢社羣獨立自主；(b) “發展經濟

及創造就業機會”，這是政府一向以來的思維；(c)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政府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提升社區能力。我不打算在這裏繼續舉例下去，因為我們不難發現政府對在職貧窮報告的建議已有對應措施，我相信司長在稍後回應時一定會鉅細無遺地如流水帳般列舉一大堆項目和措施，以引證政府其實已在實行在職貧窮報告的建議。

我們有了這些共識，有了政府已落實執行的措施，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是否便已經得到解決呢？對此我一點也不感樂觀，因為至今政府和既得利益者仍不願意正視導致貧窮的深層原因，正如溫家寶總理擔心香港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仍得不到解決。

行政長官在上月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回應溫總理的擔心時說，香港是資本主義市場，一些深層矛盾例如營商成本高、貧富懸殊、資金差距等問題是資本主義社會或社會主義社會均必然有的問題。

我不知道行政長官如何得出這樣的結論，但當行政長官也認為貧富懸殊是不能避免的，我們怎能期望由政府一手成立的扶貧委員會能夠解決貧窮問題呢？我們又怎能期望社會上的固有利益階層願意作出妥協呢？我不是追求一個貧富一體化的社會，但我要指出的是，社會有貧富差距，並不等於貧富懸殊，我認為資本主義社會有貧富差距是不能避免的，但貧富懸殊是可以避免的。如何區分貧富差距和貧富懸殊可作討論，國際社會普遍同意某地區的堅尼系數高於 0.4 即表示當地人民收入的差距擴大，這可以是一個區分貧富差異和貧富懸殊的指標。但是，2001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525。

在上星期，一位扶貧委員會的委員在報章上發表文章，重申香港有其他社會福利，所以不能單以堅尼系數看香港的貧窮問題，這個論點成為了政府把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合理化的論據。如果香港的社會福利已完善到可抵消堅尼系數反映的社會狀況，我只能作如此解釋，便是香港的社會福利措施已領先於其他已發展的國家或地區，足以彌補堅尼系數反映的貧富懸殊狀況，否則，我們便不能迴避在已發展的國家和地區中，香港的堅尼系數嚴重超前的問題。

在職貧窮本身便是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一個具體反映，正因為我們的政府和固有利益者不斷把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合理化，把貧窮的原因推向貧窮者，以致我們的扶貧工作從來只是隔靴搔癢、修修補補、裝飾門面，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我們的扶貧工作從來沒有在制度上作出補救。我不知道今天這項議案能否獲得通過，但即使通過了又如何？溫家寶總理所說的香港深層次矛盾仍得不到解決，我們仍要以“雞肋”的模式來繼續扶貧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漁農界從業員大部分均處於在職貧窮的狀況，既然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有一個以在職貧窮為研究對象的報告，我原本期待報告就消滅漁農業在職貧窮方面可以提出一些實質建議，為廣大的業界帶來一些興奮的消息，但很可惜，這份報告對漁農業並沒有甚麼實質的內容。

其實，小組委員會在制訂這份報告期間，由於沒有徵詢漁農業人士的意見，已注定報告內不可能對漁農業有甚麼實質的內容。在報告附件 B 列出的 13 個曾向小組委員會轉達意見的非政府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名單中，並沒有一個是與漁農業有關的，可見小組委員會並沒有重視漁農業。

我要借今次發言再吐多一點苦水。話說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成立不久，委員會的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為開設一個新職位向我進行游說，我答應支持，但希望委員會日後能夠接觸漁農業人士，以便制訂適合漁農業人士的扶貧措施，這位秘書長亦爽快答應我的要求。但是，如今我不知應用“去如黃鶴”，還是用“打完齋唔要和尚”來形容我的感受，總之，委員會至今仍未有與我們漁農界接觸。

代理主席，作為代表漁農界的議員，我今天責無旁貸要就着這項議題講述香港漁農業在職貧窮的狀況，希望政府官員和立法會同人能多一點關注我們。

漁農業在香港經濟曾經佔有一定的比重，但自從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政府不再制訂漁農業政策，加上不斷填海、收地，把漁農業邊緣化，以致漁農業式微。結果，漁民和農民紛紛上岸或告別田園，入城從事其他行業，留守漁農業的只能“餐搵餐食”。

由於漁民和農民的學識一向較低，亦沒有其他手藝，所以他們無論轉到甚麼行業，均只能從事低技術而且收入有限的工種，最常見的，莫過於以往的“行船”、搬運工人、地盤雜工和製造業工人，後期則多了清潔工人、保安員等服務性行業。早 10 年前，香港經濟市道處於高峰期、就業機會相當充分的時候，這些漁民、農民家庭每一位有勞動能力的成員由於有固定收入的保障，還可勉強不愁衣食，但隨着後來經濟環境逆轉，失業率不斷上升，幾乎每一個漁民、農民家庭均有部分成員甚至全體成員加入失業大軍。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社會大眾知道，香港的漁農界有很多家庭其實均處於貧窮狀態，只不過基於他們那種誓不低頭的性格，非到絕境也不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家只要還有一人有收入，還有一天工開，即使收入十分微薄，也寧願咬實牙根堅持工作下去。

怎樣扶助這些在職的漁農業人士擺脫貧窮狀況呢？我認為要做的不是向他們發放綜援，而是協助他們回歸漁農業。在這裏，我十分感謝古代聖賢留下一句以我們漁民作比喻的至理名言：“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令我可減省不少唇舌來解釋。我敢稱漁農業領取綜援的人數比例，是各行各業中最低的，但其貧窮人數的比例卻是各行各業之冠。

我自擔任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以來，先後在立法會提出了多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訂立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政策、發展遠洋漁業、發展休閒漁農業及生態旅遊等。提出這些議案的原因不外乎是看到漁農業已經奄奄一息或已轉型，因而希望業界可以有所作為，獲得擺脫貧困的機會。可惜，每一次皆令我空歡喜一場，因為我每次提出議案時，雖然獲得立法會的同事大力支持，政府雖亦不敢反對，但回應時始終言詞閃縮，諸多保留，始終沒有積極配合和落實。

我歷年跟進業界的求助個案時，發覺他們在經營過程中均受到種種限制，包括農舍建築規格、有機農業等，須經多番協調，才能解決問題。政府最近聽信一些所謂專家的危言聳聽，“不管雀仔，卻管雞仔”，多次重提搞中央屠宰，甚至說農場一旦有事，便撲殺全港雞隻。但是，我想問，業界現時也支持所謂的分區屠宰，不過，農場一旦出事，同樣是無一幸免的。我想問，我們距離深圳只有一個半小時的車程，所有冰鮮雞也可以運過來，政府就這件事為何要如此執着呢？為甚麼不從科研角度來考慮作出改變呢？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業界的意見，真的做到這個委員會的秘書長所言，聽取業界的意見。我已多次提過這一點，我不是想反對，但希望政府能夠多聽取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已由 1982 年的 0.451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統計處的資料亦顯示，2005 年第二季度約有 75 000 人的入息低於 5,000 元，較 1998 年增加兩倍。這些數字均顯示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嚴重。

隨着社會經濟轉型及生產方式的轉變，香港已經由七八十年代從事生產為本及勞工密集的工業、製造業等，走向以服務為主及知識型的經濟。人力資源的需求亦已由以往低技術及體力勞動工人，轉為要更多具專業及有技術的人員。本港現時有超過 100 萬的勞動人口，其學歷只及中三或以下程度，

他們所具備的勞動條件並未合乎當前知識型經濟的轉型需求。縱然近來本港經濟錄得持續的增長，但對於一眾低技術工人並無大幫助，他們仍然長期陷於低工資、甚至處於失業的狀況。

政府數據顯示，在職貧窮家庭的就業人士大部分從事低技術工作，例如文員及服務業工人等。在職貧窮家庭的就業人士現時所賺取的薪酬遠低於 1998 年所得的工資。香港沒有正式的在職貧窮線，但一般認為如果家庭中最少一名成員就業，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同等成員人數的家庭收入中位數五成，即屬在職貧窮家庭。為求得出更準確的在職貧窮家庭數目及制訂更適切的政策，政府應盡快制訂在職貧窮線。

根據社會福利署推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任何人及其家庭如果每月可評估的收入總額不足以應付綜援計劃下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即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個案是本港在職貧窮家庭的組成部分。截至 2005 年 10 月，在綜援計劃下屬於低收入類別的個案約有 18 000 宗。其實，在職貧窮人士往往要面對兩難的局面，即使他們找到工作，也未必可以解決三餐一宿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工資僅能應付交通費，無法應付其他生活負擔。那麼，他們應努力工作以賺取僅可糊口的生活費，還是應無可避免地停止工作或只從事兼職工作，以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呢？

所以，政府必須改革現行失業綜援的制度，協助領取失業綜援者重投勞動市場，減輕政府在失業綜援方面的負擔，例如把現時失業綜援的薪金最高豁免額提高，或參考英國的稅務補助計劃，為有需要照顧子女的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子女補助金額，以提供誘因鼓勵他們繼續工作。此外，政府亦可參考英國在 1998 年推行的“新協定計劃”的概念，向失業者發放求職津貼。如果失業者在半年內仍未找到工作和持續領取津貼，必須強制他們參加就業計劃。

根據“2004 至 05 年度世界發展報告”，過往的經驗有力證明開創良好的就業機會，是幫助人們脫貧的最佳方法。國際勞工組織倡議，必須透過提高生產力和開創就業機會，方可減少貧窮及在職貧窮。故此，我同意報告內提出致力發展本地製造業，並鼓勵製造業回流香港。政府亦應為那些可為低技術勞工創造就業機會的工業類別（例如物流業及回收業等），提供稅務優惠及贊助。同時，政府亦可考慮設立相應的利得稅豁免優惠，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增聘領取失業綜援者，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發揮工作能力。

代理主席，要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最佳方法，是給予他們提升技能及再就業的機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因為工作除可滿足一個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外，亦可改善家庭的經濟環境，獲取家人的肯定，減少家庭衝突，更重

要的是為下一代建立自力更生的重要信息。單單的經濟援助未必能觸及受助人所面對的問題核心，長期的金錢支援只會構成政府的財政壓力，並對失業者重新投入勞動市場造成不良影響。長遠而言，對社會整體的人力資源及生產力亦會帶來負面影響，使貧窮問題循環不息。因此，政府除了為低技術工人訂定目標更明確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外，更應為未來本港的人力資源架構進行深入探討，以及研究如何協助年青人繼續進修及強化他們的就業能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立法會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是希望能夠改善香港的貧窮狀況，在各方面取得共識，並作出實質的貢獻。今天的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報告”）是經過各黨派的努力，就如何改善在職貧窮方面達成共識的重要開始。我希望這股對改善貧窮問題的熱心和共同努力的精神可以持續下去，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帶來更大的成果。

根據報告所提出的數據，本港在職貧窮的家庭和人口持續增加。截至 2005 年第二季，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低於收入中位數一半的家庭達 417 600 個，佔全港家庭總數的 18.33%；在數量方面，較 1998 年時 36 萬個同類家庭上升了 13%。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與 1998 年的不同人口家庭月入中位數相比，現時的家庭月入中位數出現一個全面下降的現象，當中以一人至三人家庭收入的下降幅度最為顯著。

報告指出雖然不同經濟體系會採取不同基準來量度就職貧窮，但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採用家庭中最少有一名成員就業，而家庭月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作為在職貧窮家庭的指標。這是一個切合本港實況的定義，在 2005 年第二季，四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是 9,800 元，這數字與四人家庭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入息上限 9,220 元十分接近，司長在今早回應議員的提問時，亦認同綜援金額的水平其實已是實質的“貧窮線”，這證明我們訂出的在職貧窮標準是十分恰當的。

在過去數個月間，我和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的數位學者合作，進行一個有關在新界邊遠地區的貧窮、歧視和社會排斥問題的研究。當中的

數據顯示，在新界西的青年人的工資中位數為 5,000 元，而北區的工資中位數更低於 3,500 元，與在九龍區工作的 7,000 元工資中位數和港島區的 9,500 元相比，有很明顯的差距。這些研究所得出的數據正好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資料互相印證，便是區域性的分隔與貧窮問題有不可分割的相關性。

要有效處理上述導致在職貧窮的成因，訂立最低工資是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但很可惜，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未能達成共識。我明白立法會內各黨派在這一項措施上持有不同的看法，但從上述的數據顯示，低下工種的工資持續下滑是不爭的事實，也是造成在職貧窮的主要原因。政府總不能等待所有人持一致意見後，才處理如斯重要的社會問題，我認為這不是一種負責任和理性的態度，而且這也是回歸以來，特區貧富懸殊日漸拉闊、社會深層次矛盾日漸加深的原因。縱觀現時立法會內不同人士、不同黨派對最低工資的取向，如果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訂立一個合理的最低工資的法案，我有信心這議會必然有足夠的支持票數令有關法案得以順利通過。換句話說，現時所欠缺的，只是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決心改善在職貧窮的問題。曾先生一向標榜強政勵治，但對爭取社會公義卻似乎不甚了了。這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香港社會感受到他是一個強而有力，而不是一個畏首畏尾、只聽命於工商界的領袖。

我們明白部分人對訂立最低工資感到抗拒的原因，是擔心訂立最低工資後會有更多低技術工人不能就業。我在去年暑假曾到英國拜會當地官方處理貧窮問題的專責小組的總監。我們面談後，他向我表示，英國實施最低工資已經有 7 至 8 年，非但沒有像保守黨執政時出現那樣多社會矛盾，就業率更是自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高的。英國工黨改善民生的措施能夠得到國民的普遍支持，實行最低工資是其中原因之一。我希望這個活生生的外國例子能使那些認為最低工資必會令工人生活更苦、會破壞經濟發展的朋友細心想一想，為何你們堅信的理論在現實世界中會有不同的效果？

主席，我是絕對支持今天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我並希望在此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及其他成員致謝，多謝他們一向以來的努力，我亦希望在此向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援表示謝意。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扶貧的工作，本會在過去 1 年已經多次進行辯論，民建聯對此亦提出了一些要求，例如設立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修訂政府的採購政策以照顧本地就業需要等。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認真研究，制訂可行辦法，落實有關建議，既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又可減輕居住偏遠地區居民負擔。

香港是一個經濟高度發展及相對富裕的社會，但由於人口的持續老化及經濟結構的急劇調整，貧窮現象正不斷惡化，今次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便反映出，在 2005 年，全港有 417 600 個家庭每月的收入低於全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比 1998 年增加了 13%。在這些貧窮家庭中，有 17 萬個是屬於在職貧窮家庭，換言之，即使有工作做，他們也未能擺脫貧窮的威脅。

如果我們再細心研究一下這些家庭的社會經濟特徵，大家會發現他們有不少是單職的家庭，而且大部分都是女性成員沒有就業，因此，要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民建聯認為其中一個更有針對性的措施是協助婦女提高經濟能力。

我們不能否認，我們社會的兩性角色的定型導致婦女的經濟能力及社會保障較弱。在經濟參與方面，婦女在職業上比男性受到更大的壓力，年齡、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同工不同酬及性騷擾等都是婦女就業時經常面對的困難。許多時候，如果婦女結了婚，為了照顧家庭，往往要放棄工作，專心做家庭主婦。現時香港從未結婚的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68%，而曾經結婚的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卻只有 42%。社會角色的定型造成婦女就業困難，因此家庭的經濟狀況難以得到改善。

婦女即使有工作做，但由於經濟的急劇轉型，勞動市場嚴重兩極化，非技術及低增值行業的工資很低。從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在非技術工作的人口中，婦女佔了五成八，而她們的收入低過男性四成七，這顯示出婦女被排斥於較穩定的核心勞動市場之外，而且工資微薄。

民建聯對於政府的扶貧政策，提出應以加強政府的支援服務，提倡助人自助為目標。對於在職貧窮問題，政府應加強支援服務，積極扶助就業，鼓勵就業，透過協助婦女得到更大的經濟保障，從而提高家庭的經濟水平。

首先，政府必須加強基層婦女的就業保障。現時越來越多婦女從事兼職、散工、臨時工等低工資及缺乏勞工福利保障的工作，加上年齡及性別歧視等困擾，令婦女在就業市場上更為弱勢。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勞工法例，加強對兼職及非固定工作的勞工及退休福利保障。政府對於外判的公營服務，除了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之外，必須加強監管，避免讓不良僱主欺下瞞上。民建聯建議政府盡快在 9 個工種試行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基層勞工的應得收入。

第二，政府必須不斷增加婦女的持續教育機會，加強託管服務。婦女渴望有機會繼續進修，為重投勞工市場做好準備，可惜她們往往因為要肩負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未能繼續個人的提升。因此，以婦女為主要對象的培訓課程，政府應該加強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安排的彈性，並且要配合職業資歷架構，使大家既能夠方便進修，所學的技能又可以得到社會的認可。在這過程中，政府應促進各社會機構提供彈性及可負擔的兒童及長者託管服務，以協助婦女減輕照顧家庭的負擔。

第三，我們要建立更多社會緩衝機制，避免貧窮問題導致家庭崩潰，政府應訂立“家庭親和政策”，鼓勵女性與男性均有全面的發展機會，例如鼓勵工作機構提供託兒服務等。此外，要增強政府的家庭服務，透過不同的社區組織主動協助有困難的家庭解決問題，從而強調家庭價值，促進家庭和諧。

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是表明政府關心市民的貧窮問題，嘗試集思廣益，設法加以改善，我參與其中的工作，也感到壓力相當大，因為社會期望很高。本會同事亦希望可以在短時間內滅貧，但現實告訴我們，這些想法可能會全部落空。對於今次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具體建議，我希望政府能逐項加以考慮有哪些可行，即使不可行，亦應詳細解釋為甚麼不可行。

我謹代表民建聯致辭支持議案。

張超雄議員：有關在職貧窮的研究數據，我們多位同事已詳細交代，我不擬重複，而且在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中，也備有很多數據。

我想在此說一個故事。去年 5 月，天水圍有一名婦女為了節省車資以幫補家計，每天踏單車上班做兼職，踏單車的 시간은 20 分鐘。有一天，當她踏單車的時候，適逢大雨，或許由於雨點阻擋了她的視線，以致她不幸遭貨車撞倒，她送院後不治。

在這個家庭裏，身為丈夫的三十多歲，夫婦兩人育有一名 4 歲大的兒子，丈夫在新界一間髮型屋當理髮師傅，他的太太主要是照顧小孩和家庭，但可惜經濟不景，丈夫收入驟減，每月收入由八九千元下跌至只有 5,000 元，單是交租和繳交小孩的書簿費已花去工資的一半，捉襟見肘，所以他太太便打算出外工作，幫補家計。她後來覓得一份兼職，每天早上 6 時至 9 時在流浮山一個漁市場推送鮮魚，但每月收入只有二千多元。為了節省十多元的交通費，她向朋友借來一輛單車，每天踏單車上班。丈夫看到太太辛勞，而且踏單車十分危險，所以曾勸她乘搭巴士，但太太卻表示只要小心一點便可。

最近，我看到另一宗新聞，這是數天前發生的。一名 9 歲男童由 11 歲的兄長陪同上學，由於他是跨區上學，所以要橫過馬路，但那天早上過馬路時，很不幸遭一輛客貨車撞死，而他 11 歲的哥哥則目擊弟弟慘死。這名小朋友生長於一個一家五口的家庭，44 歲的父親是一名生果零售工人，母親是兼職售貨員。我想，如果夫婦倆的收入稍佳，便能讓這名 9 歲小朋友乘坐保母車上學，那麼，這宗慘劇便不會發生了。

扶貧委員會已工作了近 1 年，但很多市民、貧窮家庭繼續貧窮，貧窮是會“殺人”的。本港現時有接近 41 萬個貧窮家庭，當中有 17 萬個家庭最少有 1 名成員就業，這些低收入或在職貧窮的家庭的生活是有血有淚的，我們不單是說統計數字，我們是說人命，究竟扶貧委員會做了些甚麼呢？

我們看到他們的收入在過去數年間不斷下降，在 1999 年，在 17 萬個家庭中，有三萬多人的收入少於 5,000 元，但到了 2005 年，卻增加至七萬多人，各方面的統計數字顯示，現時市民的收入不斷下降，訂立最低工資應是一項最基本的政策，但扶貧委員會卻不予討論。

不討論訂立最低工資的問題，又討論些甚麼呢？扶貧委員會說要討論社會企業。可是，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倒行逆施的，合作社便是一個好例子。合作社是讓一些志同道合的人藉着自己的勞力和創意創造收入，但政府現時的相關法例卻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執行範圍，政府並沒有協助這些所謂社會企業以合作社的模式營運，相反，還令他們的營運十分困難。例如合作社並沒有商業登記，所以不能向銀行借貸，而合作社的社員也是股東，所以無法購置勞工保險。合作社要求在一些地方做小生意，但卻困難重重，所有政策完全不配合。然而，政府卻強調社會企業可以減少貧窮，可協助市民通過就業脫貧。

在餘下的一點時間裏，我還想說一個故事。最近，我在我家樓下，看到一位七十多歲的老人常與他的太太一起售賣糖蔥餅。有一天，下午 6 時許，我遇到他正在收工，於是便問他為甚麼這麼早便收工，原來他急於回家送太太往急症室，因為她的心臟有問題。他還表示自己沒辦法應付現時的生活，因為他的子女經濟條件不佳，所以他的生活只能依靠自己和太太兩人每月領取約 700 元的高齡津貼，而他自己亦已兩度接受“通波仔”手術。他每天早上到九龍城打糖作糖蔥餅的原料，然後出售糖蔥餅，以賺取微薄收入，但他卻常因售賣糖蔥餅而被小販管理隊拘捕，並遭充公工具。他常遭法庭檢控兩項罪名，每項控罪罰款 500 元，合共罰款 1,000 元，已成了常規，很多時候還會被充公所有工具，單是成本也要千多元，他跟我說：“議員，我只有一個要求，可否不設禁區，讓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擺賣呢？”扶貧委員會已討論了 1 年時間，提出了甚麼政策來幫助在職貧窮的人呢？扶貧委員會是有責任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坐在公眾席上的小學生，在作文時是否喜歡寫一句“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我小時候作文時經常會這樣寫，這是很容易寫的，因為我每次都是照抄這句可也。

可是，主席，我相信扶貧委員會今次也應該感嘆一聲“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因為一年又這樣過去了。扶貧委員會已成立 1 年，卻未能交出任何功課，沒有做過扶貧的工作，這樣又怎能說得過去呢？為何我會說扶貧委員會沒有做過扶貧的工作呢？我覺得有數個問題是扶貧委員會一直沒有面對的。

第一個大問題是，對於香港有多少貧窮的人這問題，扶貧委員會也迴避不答。我相信它不肯回答的原因，是一旦回答了，便每年也要計算貧窮的人數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了。因此，它便迴避了究竟關乎窮人的問題有多少。它只是說貧窮的成因有很多，又指政府已有很多支援，只是含糊其詞便了事。

第二，雖然它不肯說有多少窮人，但卻有 24 個指標。可是，我想反問政府，所訂出的 24 個指標究竟有否目標呢？現時是有指標，但沒有目標。舉例說，有多少人失業，這裏有一個指標；有多少青少年失業，也有一個指標。可是，有沒有目標呢？政府會否說希望扶貧委員會有政策介入，在一年後，能夠減少多少個失業的青少年？又或減少多少個在職貧窮的人呢？也是因為政府不想量度，所以是沒有目標的。

第三，扶貧委員會淪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只做一些地區計劃，派錢了事。今天，陳智思議員在質詢時指扶貧委員會沒有政策，司長在回答時稱這項指控並沒有根據，但我想反過來告訴司長，他的反指控也是沒有根據的。

事實上，扶貧委員會是沒有政策的，尤其是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在職貧窮。我看過政府的文件，就在職貧窮這方面有沒有政策呢？如果說我們的指控沒有根據，他們的反指控便更沒有根據。他們的行動就只有兩個字——研究，就目前為健全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進行地區研究，然後再研究是否提供培訓和再培訓。

我想提醒司長，他說研究再培訓，但 2006 年的再培訓學額較 2005 年其實是減少了。司長又提到研究如何在顧及公共財政制度影響的前提下，更好

地向低收入僱員和其家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繼續工作。不過，這也是“研究”。全份文件最明顯的一點，便是只有研究，完全沒有任何政策，這是很清清楚楚的事實。這難免令人有一個結論，便是扶貧委員會是蹉跎歲月，“口水”扶貧而已，完全缺乏誠意，最後可能淪為一個“掃貧”委員會，不是“掃除”貧窮，而是把貧窮“掃入”地氈底下的委員會。它完全沒有交功課，沒有政策介入。

我們並非期待扶貧委員會會在地氈上派錢。可是，我們這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對於在職貧窮，當然有很多不同的統計數字。今天，雖然我是不同意，但我姑且使用政府的數字，而這數字是以收入少於平均綜援作為貧窮的指標。其實，這是在觀念上出了問題的，在質詢時我沒有時間提出，這便是假設申領綜援的人未必是貧窮的，因為他們所取得的，可能已高於平均綜援。可是，那些人是否不貧窮呢？這是沒有可能的。大家也知道，他們是貧窮的。所以，以平均綜援作指標，其實會令人質疑。

我姑且又不談這方面，因為單看平均綜援的數字，問題已經很嚴重了，也無須再提其他的貧窮數字。現時，貧窮人口有 95 萬，當中有 22 萬是老人，這與在職貧窮沒有關係；有 25 萬人失業，即使他們找到工作，早晚也會變成在職貧窮。此外，有 48 萬人是在職貧窮，他們是有工作的。在這 48 萬人當中，政府給了他們甚麼助力呢？48 萬人約涉及 17 萬個家庭，政府現時只扶助了 18 000 個低收入綜援家庭，即 17 萬個家庭中，政府只扶助了 18 000 個。換句話說，有 15 萬個家庭，即四十多萬人或數十萬人是未能獲得扶助的。我們現時是要政府拿出政策，看看如何扶助這羣人。雖然政府可能會說現時經濟已復甦，但千萬不要“等運到”，即使是復甦，百佳超級市場卻還要裁員，而多天前，還有一名失業者跳樓身亡。市民根本未能分享復甦的成果，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政府一定要有政策。

主席，職工盟其實一直建議推行 3 個政策。第一個政策是大家也知道的，便是要訂立最低工資。如果沒有訂立最低工資，低收入的問題便會一直糾纏而不能得到改善。如果設有最低工資，最少可以協助一成低收入的人得到較佳的工資。我很希望議會的同事和政府能夠盡快贊同這意見。如果大家不贊同這意見，政府便面對一個問題。據我們計算，政府在低收入綜援所花的公帑約為 2 億元，其實是補貼僱主實行低工資政策來進行剝削。如果設有最低工資，而最低工資是 6,000 元，政府最少可以節省 2 億元。這是我們計算出來的數字。

因此，第一，我們希望能訂立最低工資。不過，最低工資仍是不足夠的，因為最低工資亦不足以養家。因此，我們希望還有低收入家庭補貼，正如英國所採用的方法。大家可以參考我們的報告，看看英國以何種模式補貼低收入家庭。

主席，最後，我們希望政府引進跨區交通津貼，讓住在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屯門、東涌的人，可獲交通津貼到區外就業。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英國雜誌《英國學人》最近發表全球城市生活指數排名榜，香港排名第二十，生活指數較紐約、新加坡為高。

此外，國際房地產顧問公司 Cushman & Wakefield (C & W) 的調查顯示，香港銅鑼灣的商鋪租金在全球排行第三，排名僅次於紐約及巴黎。表面看來，香港經濟非常繁榮，有些人會覺得這是所謂 **trickle-down theory**，即如果整體經濟好，便人人的生活也會好，所以貧窮已不成問題了。

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繁華的背後，香港依然（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過）有數以十萬計的貧窮家庭。生活在這些家庭的小朋友有些甚至要在放學後拾報紙和紙皮箱等來幫補家計。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截至 2005 年第二季為止，香港大約有 40 萬個貧窮家庭，即這些家庭的總收入少於一般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如果計算一下，即每 18 個家庭便有 1 個貧窮家庭，情況較 1998 年金融風暴時更為嚴重，有關數字上升了 13%。

最悲慘的是，在這些貧窮家庭中，超過六成家庭有 3 至 4 名成員須出外工作。換言之，有六成家庭並非因為失業而受貧窮問題困擾，而是家人須傾巢而出工作，但辛辛苦苦賺回來的工資，根本無法應付合理的生活水平。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在職貧窮不單會影響一代，而會成為跨代的問題，甚至會帶來結構性貧窮的問題。由於越來越多貧窮家庭的父母必須犧牲照顧家人的時間而要出外工作，所以在職貧窮婦女的數字，在過去 5 年間上升 45%，即接近一半。值得關注的是，在這些家庭長大的兒童，缺乏物質及家長照顧和指引的情況對他們的健康發展及個人成長，均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按一項最近的調查顯示，全港有 37 萬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他們無論在生活與健康方面的質素，也較一般兒童為差。有兩成兒童由於經常要吃“隔夜餸”以致有食物中毒的情況或染上腸胃炎。此外，有兩成兒童表示曾經被毆打和欺凌，而有一成多表示曾經有自殺的念頭。

最近亦有報章報道，貧窮家庭的兒童要拾報紙、紙皮和汽水罐來幫補家計，香港兒童要一如第三世界國家的兒童般生活，這情況令人感到非常諷刺。香港經常談可持續發展，如果是這樣，我們真的要特別關顧這些貧窮兒童，讓他們在個人成長及學習能力方面得到平衡發展。這會直接影響香港將來的競爭力及整體社會的延續性，以及和諧穩定。

因此，我十分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們要仿效英國的做法，為在職貧窮的家庭提供子女輔助金。這樣一方面可減輕這些家庭中父母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可避免清貧兒童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

此外，我想特別提出的是，為了配合政府扶貧的政策，教育統籌局較早前撥款 7,500 萬元，推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向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全額減免學費的中小學學生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參加課後活動和功課輔導。在清貧家庭成長的兒童，尤其當父母長期不在家中，又或父母未能夠提供合適的環境在各項知識上幫助兒童時，這類家庭便實在須有這一類的學習環境和支援。不過，很可惜，這個支援計劃亦受到不少校長批評，表示審批的標準過分嚴苛，令計劃推出至今只有 56 000 名清貧學生受惠。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放寬這方面的審批條件。

此外，除了如扶貧、小班等這一類的教育支援外，我覺得教育始終都是長遠政策的一個核心問題。關於在職貧窮，由於香港未能履行國際公約下的責任，以致未能讓每個勤力工作的人賺取足夠薪金來養活自己和家人。在這方面，主席，我是同意小組報告內少數議員的意見，覺得最終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設立最低工資。這並非單是為員工謀福利，而是要解決在職貧窮，使我們大部分納稅人無須用公帑補貼一些勤勞工作的人。由於這些人受到僱主的剝削，以致他們甚至不願外出工作，寧願留在家中申領綜援，也不願辛辛苦苦地工作。這是因為他們所賺得的工資既不足以養家，也令兒童不能受到父母的照顧。因此，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成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在歷史上也算是一種新意。不過，很可惜，它卻用了一個舊思維來處理一個這麼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對於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和方向，我表示極度失望。

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雖然似乎是政府破天荒首次面對這個社會問題，但所採用的基本上是一個舊思維，例如政府強調兩件事，其一，政府一直堅持的“大市場、小政府”。如果市場可以做到的事，政府基本上不會插手。這個思想和管治哲學貫串所有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第二，政府認為經濟成長本身可以處理貧窮的問題，即經濟好，便水漲船高，整體的財富增加，貧窮問題便可以逐漸改善，甚至消失。透過市場來分配財富，最大的問題始終會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基本上，如果純粹透過市場調節，一些有能力的人是可以有機會不斷改善，但沒有能力或能力較差的人，在這個市場機制中是不能得益的。因此，政府的介入是必要的。我不是說由政府取代市場，我只是說政府要適當地介入，輔助市場調節當中出現的一些偏差或不足之處。

香港的經濟不斷膨脹，但我們的貧富懸殊差距與日俱增。我們的貧富懸殊在全世界已居第五位，堅尼系數直達 0.525。在很多的西方國家，只要堅尼系數接近 0.5，便敲響了政治的危機，政府甚至可能沒有機會再執政。然而，在香港，由於政府不是普選產生，政府或唐司長是完全不會受到任何政治壓力的。此外，我們的貧窮情況卻確是在不斷延續。

我很高興工作小組最終能夠得出一個大家均可接受的定義。這個定義也是聯合國的國際認可做法，即如果有關家庭的收入較社會上任何一個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少於一半，便屬於貧窮。

按照這個標準，香港現在有 41 萬個家庭活在貧窮之中。這個數字也比 1998 年上升了 13%。如果根據社聯所採用的標準，4 個小朋友之中便有 1 個活在貧窮之中，有三成的老人家活在貧窮之中。如果計算人數，41 萬個家庭，便是超過 125 萬人活於貧窮之中。因此，政府一定要認真處理這個嚴重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並沒有誠意和決心，它只是用一個舊思維來處理一個新的社會問題。如果政府一定要這樣做，我相信一定會令國家主席胡錦濤感到非常失望。

在一個共融的社會，貧困的人不可能被社會隔離。現時，我覺得政府基本上是隔離了一些貧困的人和弱勢社羣。如果一些弱勢社羣被隔離，便不可能做到 **social inclusion**，怎可以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呢？因此，我覺得有 3 件事是政府一定要有決心去做的：

第一，一定要界定甚麼是貧窮。政府可以考慮工作小組的報告，也可以考慮西方聯合國一般採用的明文界定。我覺得這個定義很重要，因為政府現在採用的是綜援的表現，而我們有很多窮人是不會申請綜援的，這是基於中國文化、家庭支援和自力更生等想法。因此，按照綜援作為標準，是不能顯示窮人的存在和水平。我覺得一定要就貧窮訂定一個指標，作出一個界定。如果就貧窮作出了界定，政府所針對的是一個客觀的數字。如果有了客觀的數字，大家也不用爭論了。如果單是以綜援作為指標，按照綜援的個案計算香港有多少窮人，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很多人比申領綜援的人更貧窮，但由於他們認為申請綜援是違反自力更生的傳統文化，以及顯示他們的家庭未能提供協助，因此他們拒絕接受綜援。

我要強調，唐司長一定要決心為香港界定貧窮的標準。在界定貧窮之後，便有一個客觀的數字，大家便不用再爭論了。此外，每年的施政報告要向市民講述如何將貧窮的數字逐漸降低，不管是用循序漸進還是加速步伐的做法。在每次的施政報告，市民會對貧窮的減弱有一個期望，而且政府也作出承諾。至於成績如何，再由市民作判斷。

我相信界定貧窮是扶貧委員會必須做的工作。現在政府所做的事根本會成為笑柄，在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後，我們問政府窮人人數有多少？甚麼才是貧窮？政府卻說不用知道，只要有一個安全網，窮人均可以申請綜援。我認為這是逃避問題，因為政府不想對準一個針對目標來做工夫，也不想就消滅貧窮指數作出承諾。我認為這是所有工作的第一步，如果做不到這一步，其他事情基本上也只是敷衍了事。

第二，主席，行業性的最低工資是的確應該出現的。雖然政府在外判工程中已經採用這做法，但在法例上應該考慮訂定一個行業性的最低工資。我們經常談市場競爭，但有很多市民根本不能參與競爭，即使他們有競爭能力，也由於意外、疾病等而失去競爭能力。在一個融合的社會，是否可以完全不理會他們呢？是否孤立他們呢？因此，政府的扶貧委員會一定要認真對待訂定行業性最低工資的問題。這是我想特別提出的兩點。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立法會扶貧小組的委員之一，我亦有參與其討論過程，但在發表報告之後，我有一個遺憾，我看得出這是一個政府須予正視的現象。令我感到遺憾的是，雖然我是小組的委員，但由於我們未能就最低工資達成協議，所以，報告內最後只有 7 項建議，而沒有了第八項。

這個遺憾，是我所預見的，因為每當我們在立法會辯論訂立最低工資時，儘管得到多位議員支持，但最後亦會由於功能界別，特別是自由黨的反對而不讓議案通過，以致要把建議擱置。今次的情況也是一樣的。然而，我卻看得出另一個現象，是我希望司長會留意的——我們這個小組包括各方面的人士，例如代表勞工界的我們、工商界和自由黨的“田少”，還有一些一直從事關注民生和各方面的代表。我們這羣人一致認為香港有貧窮問題，假如政府也認同這看法，便要深入探討問題，並加以解決。

今天上午，我們的同事就有關扶貧的工作提出質詢，很可惜我未有機會提問，我手邊備有一堆數字，因為政府現時不肯訂立貧窮線。司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以有入息的人來計算，香港由 0 至 59 歲、工資在 5,000 元以下的平均有七十多萬人，這是司長今天說的。

我接着翻看統計處的數字，可以看到在 2005 年，香港有關這方面的統計，每月收入不足 5,000 元的有 37 萬人，但司長早前前來扶貧小組委員會討論時卻說他手邊有數字顯示有關人數是 27 萬人。社聯其後則表示，現時貧窮人口有 125 萬人，而我手邊亦有些不同的數字，究竟政府是如何量度的呢？司長說他有 20 個工具，不同的人可以不同的工具來計算，但有些人尚

未被計算入內，他們亦不想入涉，他們甚至不認同綜援金額應以工資的一半來計算，因為他們根本不會申領綜援，而只想依靠自己的辛勤來謀生。那麼，這部分的人的問題該如何解決呢？這便是在在有需要政府正視的，而立法會也同意香港有貧窮問題。

政府要正視問題，便應訂定貧窮線，至於政府說有 20 個工具，我們大可以在這些工具中加加減減，但現在的問題是，政府以這 20 個工具來阻礙我們訂定貧窮線，還迴避了一些問題。老實說，在這情況下，大家也無法深入探討問題、解決問題，我希望司長會留意到，今次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了不同政黨、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但大家皆認同香港有貧窮問題，此其一。

第二，我想指出，貧窮及在職貧窮是要解決的問題，我想，勞工界一直討論此事，到了今天，很多人已知道這問題的存在了，因為社會裏有部分人難以就業，而這部分卻有百多萬人之眾，儘管有人說現時社會經濟已好轉——這是今天很多同事說的，連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亦如此指出了。在年初三，當我們舉行簽名活動時，有市民對我說：“‘嫻姐’，我感覺不到經濟是好了”，而我今天亦聽到一名建築業雜工十分生氣的說，雖然他只是五十多歲，但卻連一份當看更的工作也找不到。我們要正視這羣人的境況，他們不但沒有因我們經濟持續增長而獲得改善生活，甚至可令他們脫貧，而他們還是被困於在職貧窮之中。

我經常在這裏提到，現在我很多時候會遇到一些每月只能賺取三四千元工資的人，甚至政府康文署有些員工每天工作 10 小時每月也只能賺取四千多元的工資，這些均是事實。這羣人仍硬着頭皮繼續工作，不過，他們發覺辛辛苦苦每天工作 10 小時也無法養活自己，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是否應該設立一些工具來扶助他們呢？我說的這個工具便是要設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假如我們想解決貧窮，當中便要有這些工具。

當我們與商界個別人士，包括自由黨的個別議員進行討論時，他們常常說：“‘嫻姐’，沒理由工資是這麼少的。我們是願意討論這些問題的。”工商界可能現時也流行捆綁，但他們卻不接受這方面的捆綁。不過，無論如何，我也希望“田少”考慮一下這羣人還可以“捱”多久呢？假設工聯會也認同政府的統計數字說這羣人有 37 萬，這 37 萬人的問題又如何解決呢？他們現時賺取很低的工資，不過，他們仍會繼續賺取這工資，但當他們在辛勤工作仍感入不敷支時，他們便有需要領取綜援來度日，而撥予發放綜援的款額最後仍然是要由我們支付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訂立最低工資，我亦十分希望能夠力促政府勇往直前。

此外，解決貧窮亦有另一個很重要的工具。我們一直說着的兒童貧窮、老人貧窮等狀況，只要他們家裏的人壯年時能賺到錢，他們的境況便無須這

麼淒涼，這說明了現時社會是沒有就業機會，而正由於欠缺就業機會，才會把工資壓得這麼低。我在這裏已經說了這些很長時間，主席女士也可能會因為我的絮絮不休而覺得很沉悶了。

我們經常說，市場上，供求之間已經失去平衡，職位供應不足，而找工作的人多，普遍的經濟觀點是，當失衡的時候便要檢視一下了。以香港現時所謂的四大經濟支柱，其實是不足以養活我們這麼多人口的，再加上我們的職位正逐步流向低工資，有人（例如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預見，香港在未來數年內將會有 10 萬個文職職位流向其他地方，這是由於我們的工資高，所以職位一定會流向工資較低的其他地方。不過，於此我想加一個註腳，我們的工資是真的很高嗎？我們的工人即使每月賺取 5,000 元工資也無法維生，正因為我們的租金貴、交通費貴，衣、食、住、行等各方面也比別人昂貴。我們所面對的正是這種狀況，所以政府便要立定主意創造就業，才能解決市場已失衡的問題。

我們在這裏討論了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經濟，甚麼、甚麼經濟等已很久，但我發覺“阿松”做財政司司長時只做了一些工夫，之後便沒有下文，現在也是做了一陣子工作又沒有下文。我不否定由財政司司長當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正考慮社會企業等建議，我知道委員也很用心，但如果考慮的也只是一些小計劃，效用會有多大呢？為何不從“拆牆鬆綁”方面考慮呢？

政府首先要拆除的，是有關的外判制度，我們知道很多工人要求政府不要把工程外判，他們可以替政府承包工程，但他們亦要求政府判出承包工程時，能否不計算所謂的管理經驗、他們的財力是否比得上大財團等。如果政府願意為這羣失業的人提供機會，讓他們組成合作社，便要把這些牆壁也拆走才可。又例如政府一直遵行採購協議，其實有很多工作也可以交回給香港人做的。政府能否制定條文，清楚列明會就這方面作出政策上的改動呢？不過，可惜的是，我們至今仍看不到政府會這樣做。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我們今天的辯論能觸動財政司司長的心，令他作出一些改動，並希望政府的做法能令整個社會也能生活得開心一點。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在職貧窮或為在職人士減貧的事宜，勞工界全部議員的看法均十分簡單，就是說，只要老闆願意付錢便可解決，就是這麼簡單。事實上，我們覺得這兩年來，自從發生金融風暴及 SARS 兩役以後，就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而言，很多老闆在經營上也有困難，議員常常叫老闆提高員工薪酬，而當老闆付不起時，最後還是要宣告破產的。所以，我覺得那些議員的說法是有問題的。那些議員時常認為只要訂立最低工資便能解決

一切問題，全球有很多國家也訂立了最低工資，又不見那些國家內的在職人士比我們香港的好？他們之中，有些比我們的更窮困，那麼如何解決呢？

主席女士，今天整個報告中，除了第 5.12 段有關最低工資是自由黨不同意之外，我們與各委員一直合作得非常愉快，我也不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又變成談論最低工資的話題。

在職貧窮有何特點呢？剛才已有議員提到這方面，我不會重複這些資料的。但是，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指出，這些貧窮家庭之中的就業者大部分都是從事低技術工作，工種是例如文員、服務性行業、售貨員等，他們為何會產生問題呢？就是由於社會事實上不斷改變，技術上有改變，科技上也有改變，如果他們未能迎合社會所需，自然便會不幸地被社會淘汰。當然，我們認為他們也要自力更生，這是十分重要的。

一如報告中所引述，“2004 至 05 年度世界發展報告”中指出，過往經驗有力證明，開創良好的就業機會，便是幫助人民脫貧的最佳方法。這是世界認同的，並非單是付出最低工資便能解決一切。當然，有很多國家訂立了最低工資，但我們認為現時香港的特殊環境，而最特殊的一點是，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港元與美元掛鈎後，便不能像其他東南亞國家般為其本地工人訂立最低工資。經濟不景時，這些國家的貨幣可以貶值，從國際競爭的角度來說，其最低工資的水平其實也是降低了。我覺得如果我們不處理上述這問題，這個最低工資也不一定是扶貧的萬應靈丹，雖然最低工資仍未致於變成糖衣毒藥，但我認為即使訂立了，事實上也只會變成好心做壞事，令老闆或許不想聘請員工了，於是工人便會由在職貧窮變成失業，屆時司長又會大感頭痛，因為失業率又上升了。因此，我們最主要的目標究竟是否希望減少失業的人數呢？有工作總勝於沒有工作，做一份低薪工作總勝於沒有工做。

由是之故，自由黨覺得政府應該做的，是不要令工人不工作而寧願申領九千多元的綜援，如果在職的人辛勤工作也只能賺取六七千元的月薪，便應該考慮如何補貼那些工人，讓他們也領取得相等於綜援的九千多元，這才是雙贏的方案，因為政府方面無須每月付出該九千多元的綜援金，而另一方面，市民卻還可以接受六千多元月薪的工作。我們認為這點是政府可以考慮的。

此外，報告中提到香港人力錯配的問題。政府以往在報告中提及，到 2007 年，本港曾受高等教育的人才缺乏大約 10 萬人，但教育水平較低的勞動力將會多出 23 萬人，這情況又如何解決呢？這邊廂多出了 23 萬人，而那邊廂卻少了 10 萬人，所以，政府應大力推動優化人力資源的措施，放寬海內外優才來港工作的限制，而行政長官曾蔭權上任以來更致力於此等方面的

推動。現時國際經濟發展良好，有才能的人未必心儀來港工作，如果不向他們招募，他們也未必會來香港的。能夠招募有才幹的人來港工作，便能填補那 10 萬個高教育水平僱員的空缺，這些人來港工作後自然便能製造更多低教育水平的職位來吸納這些勞動力，換言之，便是增加那 23 萬人的就業機會。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快推行這方面的措施，如果能夠做得到的話，商界亦願意投資，那麼在職貧窮以至市民就業問題遲早便能解決。

我們絕對同意在職貧窮是全球均有存在的問題，如果要完全消滅（我當然也如此期望），是很難達到的，不過，自由黨完全支持我們的社會要減少在職貧窮的人數，並絕對認為政府應該朝着這方向去做。

此外，報告中亦提到保障僱員福利的事項，自由黨與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一樣，是全力支持此事，我們不會維護無良僱主，容讓他們欺騙或剝削工人工資。因此，我們是支持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此方面的內容。

至於政府如要配合扶貧委員會未來數年的工作，便應主要集中於改善本港經濟，並“拆牆鬆綁”，令老闆容易經營，這樣他們自然便有能力多聘員工。最近，我們已留意到，中環許多“打工仔”不單像以往般只獲加薪 2%、3%，很多老闆為免員工另謀高就，便已經自動給員工加薪，而且加薪幅度還較我剛才所述的數字為大。當然，現時獲此待遇的員工人數可能仍很少，但所產生的影響力遲早會分散到社會其他在職人士。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向商家提供助力，令在職人士能脫離月薪八千多元這個所謂貧窮線上的入息中位數，讓社會更和諧。自由黨和工商界會盡力協助政府，以盡我們的社會責任。

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討論在職貧窮，首先要界定何謂貧窮，根據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達致的共識，凡家庭中最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屬在職貧窮家庭。根據統計處的數字，2005 年第二季，共有 417 600 個家庭處於在職貧窮狀態。

儘管香港的失業率持續下降，基層的生活卻未能得到改善，低下階層的生活相反地每下愈況。如果以 1998 年和 2005 年第二季的數字作比較，1998 年有 37 900 人的入息少於 5,000 元；到了 2005 年第二季，數字激增至 74 100 人，其中更有 39 100 人的入息少於 3,000 元。由此可見，越來越多人處於貧窮的狀態。

主席女士，任何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必須要求自己能夠照顧其中因種種理由暫時未能支付自己基本需要的組羣。在經濟得以騰飛的同時，如果貧富的懸殊不斷擴大，隔代貧窮的問題又未見曙光，除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是不應容忍外，這問題亦可能造就階級矛盾，為社會動盪埋下伏線。

扶貧委員會的成立正是為了能在中央統籌的層面，解決貧窮問題。令人感到失望的是，扶貧委員會自 2005 年年初成立至今，未能充分扮演其統籌的角色，協調各部門推行扶貧政策，亦沒有實權影響各項民生政策。主席女士，我並不反對扶貧委員會就香港的貧窮情況作不同的研究，但如果只將精力花在研究和討論一系列抽象的理念，而欠缺具體的政策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則扶貧委員會只會隔靴搔癢，搔不着癢處，繼續令人失望。我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參照小組委員會對在職貧窮的定義，不應迷信指標越多越複雜便越好。扶委會委員會有需要制訂的並非 24 個貧窮指標，而是實事求是地訂立長期及短期的減貧目標及成效指標，以減赤的決心來減貧。

主席女士，要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有需要對貧窮者作出不同層面的支援。除了直接的財政支援外，加強社區網絡以增強貧窮者的社會資本同樣重要。據 2004 年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職貧窮家庭較多居住在屯門、元朗等偏遠地區，又或是觀塘等過時的工業區。地區的資源和就業機會與地區低收入家庭的數目有密切的關係。故此，促進地區經濟，建立社區網絡便能有助貧窮者脫貧。

我以觀塘區一個非政府服務機構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所推行的一項“婦女及社區互助網絡計劃”為例，該機構開辦“陪月”證書課程，培訓觀塘區婦女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陪月服務，結果市場的反應熱烈，定單應接不暇。該計劃成功地培訓一羣低學歷、低收入，甚至失業的中年婦女，令她們重拾自信。在以工作服務社區的過程中肯定自我的價值，亦同時建立起社區網絡。該計劃的成功之處在於能切合市場對陪月員的需求，而且能得到義務顧問醫生、母嬰健康院等不同界別的參與；不論是服務者，使用服務者，以及整個社區皆能因該計劃而受惠。

主席女士，要這樣具創意的橫向思維得以透過實質計劃幫助貧窮者自力更生，要不同政策局不再各自為政，充分發揮協同作用，機動靈活地針對服務對象的問題，把問題解決才行。這正是社會期望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扶貧委員會所能發揮更大作用之處。可惜，扶貧委員會在這方面至今仍然是交白卷，叫人乾着急。

主席女士，從這個成功的經驗，我體會到不應將低收入及失業者的需要作為一種“純救濟的福利問題”來看待，將他們視為缺乏能力、有需要依賴政府的一羣。其實，只要在起步時給予他們足夠的空間和支援，他們是可以

充滿創意及生命力的。我希望政府和扶貧委員會在制訂扶貧政策時能具備此角度，並且能加大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力度。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8 項建議，旨在促請政府在不同的面向上支援在職貧窮家庭，希望政府能真正做到以人為本，瞭解在職貧窮者的處境和需要，並切實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早日作出具體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有一個理想，就是減貧；但我經常覺得，減貧這件事其實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雖然這仍不失為一個理想的目標，但在一個社會裏減貧，談何容易呢？扶貧卻絕對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共識。雖然我跟陳婉嫻議員經常談話，但在某些問題上，例如最低工資，我們都知道彼此有不同的信念和立場。不過，這並不阻礙我們在扶貧的工作上得到最大的共識，為我們的社會和有需要的人而努力。

在這個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在職貧窮家庭的數字相當多，而在我的選區——新界區當中，有數區均很不幸地獲選入數字最高的 10 個區之內，而排行第一的竟然是元朗，有 18 400 個家庭，第二是屯門，有 17 500 個家庭。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是數以萬計的市民每天為一家的生計掙扎求存。我很敬佩他們自力更生的志氣，但同時感到難過的是，由於種種原因，他們所賺取的工資水平卻令他們即使能夠滿足基本的生活要求，卻仍有很多嚴重缺乏的地方。

我們其實很應該幫他們一把，讓每一個人、每一家人都可以過一些有尊嚴和有希望的生活。甚麼叫有尊嚴的生活呢？我稍後會在生活方式和水平上談及。甚麼是有希望呢？就是有前景，對下一代來說，是可有希望的將來。

扶貧委員會在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提及，在職貧窮家庭在應付日常開支面對的問題較領取綜援的家庭為多，因為後者可以享有各種不同的財政援助，以應付日常的開支。以一個四人綜援家庭為例，每月最高可以領取 9,229 元，還有其他的特別津貼，例如可用作配眼鏡和求診等，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享有全數的公屋租金援助。相對來說，一個月入 9,800 元的四人在職貧窮家庭，由於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如果他們並非居住在公屋，所要負擔的私人樓宇的租金和其他門診等開支，一文錢也不能獲減免。

以天水圍和元朗為例，這兩區人口眾多，區內的就業機會根本不能滿足需要。大家也知道這兩區的失業率都很高，而交通費也非常昂貴。剛才我們

的同事亦提過，一天要用 40 至 50 元的交通費也不足為奇。如果他們的交通費這麼昂貴，根本不可以跨區謀生。

另一方面，在職貧窮家庭為了維持生計，要努力節省非必要的開支，結果是很多社交活動等也要被迫放棄。過年的時候，別人高高興興，他們卻可能要在家中擺空城計，好讓親友不要上門，以便可省回利是。聽聞這些情況，事實上是令人感到非常心酸的，這也會對他們的心理和整體生活影響很大。由於學歷和其他種種問題，這些家庭在勞工市場上未必具有很大的競爭力。他們的子女亦可能會避免參加課外活動，以致出現跨代貧窮的情況。

正確來說，天水圍和元朗的貧窮問題很複雜，單以在職貧窮問題來說，也涉及婦女和單親家庭的情況。在過去數年，據我在區內接觸所得，他們均不斷希望政府能提供一些改善措施。不過，我們始終是要雙管齊下的，對於這些家庭，我們一方面肯定會支持給予他們更多援助，但與此同時，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始終認為就業機會才是一個很重要的答案。

因此，例如屯門的環保園，以及我不斷聽到有聲音說，新界西很多地區其實都可以發展成為旅遊區。當然，一談到旅遊，他們便會來找我。不過，我發覺有一件事，即使是我想做，也是無能為力的。為甚麼呢？因為旅遊發展局——正如我已經多次說出——只是面向國際的旅客，而不是着眼於本區的旅遊或本土經濟的發展。雖然政府方面說，民政事務局可能會做，但現在始終沒有特定的部門來處理這件事，或就這件事要求調撥資源。從一個創造就業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是值得花較大力度來進行這件事的。

此外，我們當然不可以忽略對社區的支援，尤其是幼兒託管和學童的補習班等，均是很重要的。從原則上來說，我們希望一定能令這些家庭享有一個有尊嚴、有希望的生活水平，但這是社會的責任，政府的責任。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就在職貧窮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剛才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席上，已就各項為低收入僱員提供的支援，以及改善有關措施的政策方向進行討論，而並非如議員剛才所指，沒有討論有關政策。我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與各位分享我們的理念及策略，並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一些初步的回應。

為瞭解低收入人士（即月入少於 5,000 元者）及其家庭的情況，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都參考了由統計處提供的數字。雖然所採用的方法不盡相同，但所估計的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在 2005 年中皆約為 19 萬人。當中包括 14 萬名全職低收入僱員，全職即每星期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以及 5 萬名就業不足僱員，兩者均較 2003 年減少了。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由 2003 年中的 9.6%，下降至去年年底的 6.2%，而收入最低的 3 個十等分組別（**lowest three decile group**）的僱員平均就業收入，自去年年初已有所回升，並在第三季錄得 2% 至 4% 的升幅。我亦瞭解一些低收入行業，例如從事洗髮、售貨、酒樓洗碟的工人的工資最近亦有上升。以上種種均見證了在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發展下，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及收入情況正隨着經濟復甦而慢慢改善。

在討論有關數字時，委員會同意單憑參考這些數字並不足夠。雖然有關數字能幫助我們瞭解在職貧困人士的概況及問題，但單從這方面看是不能反映公共政策，例如課稅、房屋、醫療、教育及其他福利，對他們的實際可供使用收入（**disposable income**）的影響。為了更準確瞭解政府政策對不同收入組別的影響，以及有效評估政策的成效，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處會進行有關可供使用收入的分析，我們希望盡快可以得出初步結果。

在扶助在職貧窮的策略方面，我會從 5 方面闡釋我們有關的策略。

第一，強化地區為本工作，加強社區建設和參與。委員會檢視了現行照顧低收入人士及其家庭的主要政策，包括稅制、房屋、醫療、教育和其他社會福利服務。雖然各項政策仍有可以改善之處，但我們相信已能大體上為有需要的在職貧困的人提供所需的援助。部分議員關注我們制訂的指標究竟是否有實際作用，政府如何把貧窮者識別出來，令他們能在有需要時得到各種的援助。我相信議員並不是建議政府僵化地給予在職貧困的人一個新的標籤。我亦很高興看到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第(a)、(c)及(h)項，都不謀而合地強調社區建設和參與的重要性。在探訪不同地區的過程中，我們亦體會到建立社會資本、社區網絡才能真真正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包括在職貧窮的人，讓他們得到所需要的照顧。這亦是委員會強化以地區為本工作的最終目標之一。在落實強化地區扶貧工作時，我們會積極鼓勵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NGOs**）推行針對在職貧困人士需要的計劃，例如加強發放資訊或以外展方法接觸這些人，使他們能善用地區資源。

第二，是積極的扶貧策略。經濟轉型是導致社會上出現技術錯配及在職貧窮的一個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要協助低收入人士脫貧，我們便應採取積極的策略，我多次強調，扶助有能力工作的人的最根本方法是透過改善經濟和推動就業，並且加強教育、培訓及相關的就業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能力，以上兩點亦和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第(b)和第(f)項相同。我亦非常高興看到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理念與我們相同，儘管我對小組委員會的某些建議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例如鼓勵個別行業在香港設廠的建議，是否適用於像香港這樣的小型經濟體系和極度開放的經濟體系。政府日後將繼續與立法會對話，尋求可行的途徑，提升低收入僱員的競爭力。

第三，是發展地區經濟，推動社會企業。除了推動經濟發展、教育和培訓等政策外，委員會亦非常同意透過鼓勵發展社會企業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為一些在公開市場上較難找到工作的人，如低學歷、低技術及中年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我非常高興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亦即第(c)項建議，也與我們的不謀而合。委員會已在政策上、財政支援上及推廣方面開展一系列工作，我亦在上一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簡報。我們會在日後再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我們的工作進展。

第四，是增強經濟援助。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經濟資助，並引用英國稅務補助計劃（Tax Credit Scheme）作為參考這一點，首先，我想強調我們的公共財政理念及稅制，與英國的相當不同。不過，委員會亦同意在顧及公共財政量入為出及避免削弱工作意欲的前提下，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為低收入僱員增加工作誘因。現時，若低收入僱員所賺取的收入未足夠支持其家庭的生活，可以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類別，領取收入援助。我們會進一步檢視現行安排，包括豁免計算的入息（disregarded earnings）——這個便是今天早上我不知道其中文的名詞——的運作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善。我們亦會繼續考慮可行的方案，例如為失業人士提供資助或津貼，幫助他們尋找工作。

第五，是勞工階層的權益。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及勞工階層的權益，小組委員會亦就一些有關勞工階層權益的事宜作出建議。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使他們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是我們創建和諧社會的一項基本方針。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最低工資”是複雜且富爭議性的問題，剛才亦有議員對“最低工資”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現正討論有關政策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保障勞工權益，我們會認真研究這個課題，希望最終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雖然公眾覺得政府與立法會在討論有關扶貧的議題上往往存在分歧意見，但當我細讀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便發覺我們在很多範疇上存在着共識。我很高興我們不再糾纏於是否有需要定出一條新的貧窮線，正如我今早

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一樣，實際上我們多年來已採納了以綜援水平來評估可獲經濟援助的貧困人口。同時，我們也透過不同政策對有不同需要的人給予相關的支援。採納嶄新但不全面的標準，只會令市民更感混亂，且無助於檢視和改善公共政策。

議員關注指標的用途，其實指標對於政策的檢視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指標的用途包括數據可每年更新，可供跟進各項政策內的扶貧工作的進展；數據亦可提供一個檢視政策成效的參考，例如“雙待青年”反升不跌，是否反映計劃的設計有問題？或是否受其他新增的社會因素所影響？

預防和紓緩貧窮的工作，是香港公共政策行之已久的一部分。透過我們過去多年的不斷努力，我們看到低收入僱員的生活正逐步改善。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與委員會將抱着和而不同的態度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務實地在以下數方面謀求共識，以改善現行政策：

第一，對在職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公共政策對他們可動用收入的影響，作出更準確的評估；

第二，強化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加強社區建設及參與，並積極鼓勵地區團體針對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提供更多的資訊和支援；

第三，推動積極的扶貧策略，繼續透過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就業，並加強教育、培訓和就業服務方面的配合，以提升在職貧困人士的能力；

第四，發展地區經濟，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使社會上能力稍遜的人也能貢獻社會，自力更生；

第五，考慮適當地提供經濟援助，增加工作誘因；及

第六，考慮如何因應香港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步伐，以及在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下，進一步完善保障僱員權益。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4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多謝今天發言的 18 位同事。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會就兩點作出補充，並希望司長可加以留意。

其實，我們要扶助在職貧窮的人，香港是否具有這樣的經濟能力來進行這事呢？答案是有的。因為香港 2005 年的 GDP 是 25,000 美元，如果逆算為港幣，每名生存在香港的人，從零歲到 100 歲也好，每人每月便有 15,000 港元。可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在職貧窮家庭，一個三人家庭每月卻只得到 8,500 元。理論上，如果以 GDP 計算，一個三人家庭應有 45,000 元，但我們現在只要求有 8,500 元，所以從香港的經濟條件來說，我們是可以做到的。問題是，為何現時仍有 7%、8% 的家庭處於在職貧窮呢？那便是因為在貧富懸殊的問題上調動得不好，我們沒有好好調配資源。其實，這在在須由政府訂立政策和機制來作調動，才能令一名在職的人最低限度賺得 8,500 元的。

我覺得現時這情況是一種悲哀，這些人縱使有全職工作，從朝工作到晚，每天工作 8 至 12 小時，做足一星期，每月做足 30 天，所賺得的薪金竟然不夠養活一家人。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香港如此富庶的情況下，這是不應出現和不可以出現的情況。我亦覺得如果我們繼續容許這種情況存在，香港便變成一個很悲涼的社會。

就財政司司長剛才所提的建議和做法，我覺得他提出的很多方向也是跟我們相同的，但我們看不出政府會如何落實。以搞地區經濟為例，當局只說從投標、投車牌等撥出 6,000 萬元，但我真的看不出那 6,000 萬元如何可以做到。以 18 個區計算，6,000 萬元如何可為 18 個區搞地區經濟呢？如果沒有某些政策來推動，那便是太少了——不論是資源或權力也是太少。其實，本會內多位議員的發言，也是期望看到政府不論是在資源、政策或制度方面，也可落實一些明顯的、立竿見影的工作，讓我們看到政府有這種決心，並付諸行動。我們曾到過兩個地方——英國和愛爾蘭，我們也看到不論英國或愛爾蘭，當地政府真的有心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當地政府成立了一些家庭中心，現時已設立了二三百個，還表示在 5 年內要設立 1 800 個。我們看見別人真的能辦得到。

主席，我真的希望看到政府有所行動。謝謝。

主席：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開放電力市場。

開放電力市場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我提出了 4 個基本要求，包括第一，將利潤由原本規定的 13.5% 下調至 7% 或以下；第二，加強監管發電廠，訂立有關改善環保的措施；第三，要求政府在 10 年內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及第四，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 2008 年前將發展基金的款項回贈用戶。

主席，有關電力市場和公用事業的利潤管制，在這個議事堂已談了十多年。1991 年 11 月，我在這個議事堂內曾經指出，由於利潤管制計劃缺乏監管，在毫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財團可以賺取極高利潤。基於利潤管制計劃的確保模式，這些財團不斷增加資產，市民只好任由財團宰割。這是我在 1991 年，於這個議事堂內所提出的論據。轉眼間已過了 15 年，情況不但毫無改善，反而有不斷惡化的趨勢。

我們且看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實際情況。就這項議案，我總結出在電力提供方面，兩電是犯了 4 宗罪，涉及過度投資，浪費資源。第一宗罪，多年來，電力公司不斷增加固定資產，例如增加發電機組和廠房，造成電力供應過剩，亦產生了過度投資的問題。由於供應過剩，電力公司便將電力賣給內地，賺取利潤。以中電為例，在利潤管制計劃下，其固定資產在過去 10 年共增加了 81%，利潤亦增加了 46%。讓我們從這些數字看一看實際情況。在 1995 年，中電的資產約為 240 億元，到了 2004 年，資產已超過 430 億元。利潤方面，在 1995 年，中電的利潤約為 60 億元，但到了 2004 年便已達到近 100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市民只得任由電力公司宰割，支付高昂電費。政府亦漠視這個問題存在，容許這些機構無理增加資產，剝削市民的權利。

此外，中電的供電超額量亦是驚人的。這麼多年來，數字是長期高於 40%。按國際標準，一般的供電安全系數也不會高於 25%，但香港卻長期高於 40%，有時候更超過 50%。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情況沒有那麼誇張，但供電超額量也長期高於 30%，較國際標準為高。這便出現了浪費資源的情況。

第二宗罪是收費高昂，令市民受苦。很多老人家，特別是申領綜援的老人家，很多時候是不敢開燈的，他們晚上提早睡覺，因為電費令他們的生活受到嚴重壓力。對從事商業活動的人而言，情況也是這樣，高昂的電費令他們在經營上面對不少壓力。

跟其他地方相比，特別是東南亞的地方，香港的電費是高昂的。如果以平均每度電力的價錢計算，香港是 1 元左右，新加坡是 8 角，台北則只是 58 分。所以，相對於東南亞的地方，香港的電費是偏高。

第三宗罪是兩電均有排放廢氣，威脅市民健康。最近的馬拉松事件，把問題顯露無遺。馬拉松比賽原本是香港的盛事，但卻令香港蒙羞。兩電漠視環境，造成破壞，令香港在國際上成為笑柄。政府最近開始“發威”，不斷批評兩電漠視環境問題。然而，為甚麼兩電多年來也在製造廢氣，香港政府卻可以坐視不理這個罪行？香港政府是變相幫兇。

第四宗罪是謀取暴利，殘民以自肥。我剛才已說過兩電資產膨脹和賺取高利潤。如果我們看看香港市民的入息中位數，在過去 10 年來，不單沒有增長，反而有下調趨勢，但兩電的資產膨脹率卻接近四成，利潤亦不斷增加。市民所受到的壓力是按倍數增加，因為在通縮的情況下，市民收入下調，生活上面對不少壓力，但兩電的利益卻不斷增加。

總體而言，我自己覺得，導致出現目前這個情況，利潤管制計劃是罪魁禍首；要改善這個問題，政府必須開放電力市場，而這個趨勢，在全世界亦逐漸普及。要開放電力市場，便要將供電和輸電系統分開，即類似現時固網電話的形式，讓更多產電機構可以加入競爭，亦可以多元化方法提供電力，未必須用燒煤這個古舊形式。燒煤一方面污染環境，另一方面亦要市民支付高昂電費。總之，我覺得將發電廠和輸電網分開經營是一條出路，讓香港市民可以有多一個選擇，或有超過兩個，甚至 3 個選擇，令電力公司不可為所欲為。

主席，有關環保的問題，全世界多年來已經在逐步研究再生能源，香港在這方面卻是極度失敗。香港經常說自己很先進，勇於創新，但在電力供應

方面卻是殘舊不堪。在瑞典，超過六成電力是採用再生能源供應，但香港卻只有 1%。在我們搜集的資料中，香港是世界上以再生能源供電百分比最低的地區，政府應引以為羞。如果要鼓勵社會進步，採用再生能源供電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但政府卻沒有致力在這方面下工夫。

在香港發展再生能源，我們其實可以提供很多主觀和客觀條件。我們有很多離島，島上有很多山脈，可以利用風力發電。其實，香港的產電方法可以多元化，而這亦可改善環境。

將規定利潤由 13.5%減至 7%或以下是一項合理要求，因為環顧其他很多國家和地區，涉及以固定資產規定利潤比例時，很多也是維持於 6%至 9%的比例，所以，我是參考了其他國家的例子，才建議把數字定於 7%或以下。今天的議題是香港市民極為關注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政府聽到一個明確的信息，亦讓兩電清楚知道，香港市民是不會容忍繼續任由兩電宰割的。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香港電力市場被兩間電力公司壟斷，令消費者權益受損，本會要求政府推行下列措施，確保香港電力市場不被壟斷，讓香港市民可享用合理的供電服務：

- (一) 把電力公司每年因與電力有關的經營而獲得的准許利潤，由現時相當於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下調至 7%或以下；
- (二) 加強監管發電廠，以確保發電廠的運作及所排放的廢氣合乎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並訂定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電力公司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
- (三) 在未來 10 年內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壟斷香港電力市場的局面；及
- (四) 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 2008 年之前將其發展基金的款項回贈給用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然後請譚香文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為本港市民服務超過一個世紀，它們的貢獻是值得肯定的。面對着管制計劃協議即將於 2008 年屆滿，本港的電力市場將何去何從呢？相信這是市民大眾關心的課題。政府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便為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提出了不同的建議。

香港一直擁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現時本港的供電可靠性高達 99.99%，媲美世界最佳水平。在過去 40 年，本港的用電量增加了二十倍，但電力供應長期保持穩定、可靠，從未發生因電力短缺而窒礙本港經濟活動的事件。

眾所周知，長期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世界一流的供電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這一點工業界是特別明白的。在 2001 年，美國加州大停電導致龐大的經濟損失；近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出現電荒，而且供電不穩，導致廠商經營成本上漲、珠三角空氣質素持續下降，結果須實施“錯峰用電”措施，以紓緩電力短缺的問題。這種不穩定的供電情況，對整體經濟的發展確實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明白，站在市民大眾的立場，當然希望電費越低越好，讓市民得以用合理的價錢享用安全穩定的供電服務，這個大原則是不容妥協的。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政府必須平衡及兼顧電力投資者的利益，令他們取得合理的回報，以確保電力的穩定性。此外，政府須為電力公司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電力公司繼續作出長期投資，以確保香港可享長遠的發展，同時亦應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應以美國南加州大停電事件為鑒，要在這方面做到監管得宜。換句話說，政府必須着力在市民利益和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之間，取得適度的平衡。身為香港的一分子，本人希望香港可享有長期穩定的電力供應，不希望看到因大停電而要香港市民“摸黑度日”的情況出現。

近年，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日趨嚴重，陳偉業議員剛才亦提及，連一年一度的馬拉松比賽亦相繼有選手因高空氣污染指數而感到不適，反映出空氣污染的問題已經到達不容忽視的地步。發電廠所排出的污染物，對本港的空氣構成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雖然政府已就電力公司減排項目提出一系列

要求，但要成功達致減排目標，政府在政策上必須加以配合和大力推動。例如諮詢文件建議設立賞罰機制，就電力公司能否達到排放總量的標準嚴格作出賞罰。另一方面，又提供經濟誘因，獎勵電力公司致力減排至低於牌照定下的排放上限。自由黨認為這些建議合理，並可有助鼓勵電力公司透過各項減排措施，改善本港日益惡化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採用可再生能源是另一個有效減排的途徑，現時，世界各地亦積極催谷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可見發展這種能源已經是大勢所趨。本港的可再生能源的供電量，到 2012 年只可以佔整體供電量的 1%至 2%，這個目標實在遠遠落後於其他亞洲地區。我們認為，要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應積極研究向電力公司提供適切的誘因。

香港工業總會建議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廣泛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嶄新、清潔、可持續的發電技術，並應為兩電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潔淨燃料設定具體而漸進的指標。在這方面，政府應制訂一個長遠、清晰、可行的發展藍圖，並用政策來鼓勵及配合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例如要採用天然氣，政府便要批地貯存這些氣體；另一方面，又要讓市民認識到天然氣雖然比較乾淨，但亦相對昂貴。再者，政府應該仿效計劃改用可再生能源的國家，制訂一個可行的發展時間表，清晰地計劃多少年後要達到甚麼目標，例如瑞典計劃在 15 年內棄用石油，改用可再生能源；美國亦揚言在 2025 年前，大力發展乙醇等可再生能源；英國則承諾在 2012 年前，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應全國一成電力等。

政府建議電力公司採用可再生能源設施作發電可享有最高回報率，對此，自由黨表示歡迎。此外，我們認為電力公司除研究風力發電外，更應積極研究太陽能、水力及使用堆填區釋出的沼氣發電的可能性。至於“轉廢為能”，亦是十分值得探討的課題。

關於開放電力市場方面，目前香港只有兩電，所以可稱為“自然壟斷”。然而，出現這個情況的關鍵在於電網問題。要達致開放電力市場，便先要做到兩電聯網。我們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全面開放聯網，因為聯網可以令兩電攤分後備發電用量，減低加電費壓力，同時亦可以讓電力公司進行減少污染物排放工程時，享有更大的彈性。

另一方面，要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便先要開放電網；要開放電網，便先要電力公司把目前的發電、輸電及供電的業務分拆，鼓勵新公司加入發電市場。自由黨希望政府先訂下分拆電網的時間表，並力求在 10 年內完成業務分拆。政府可考慮引用本地電訊市場成功開放的經驗，協助電力市場的開放發展。

關於引入新電力供應商的問題，政府應審慎處理，確保市場機制對新舊供應商一視同仁，讓新舊供應商可以在同一個平台下公平競爭。此外，新供應商要有長遠的供電計劃，並要提供後備用電。在環保工作方面，新供應商要與現有供應商達致同一環保指標，同時亦須受到相同的監管機制監管。

至於發展基金的運用，我們認為在 2008 年實施新管制計劃協議前，政府應該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把所有發展基金內的金錢，按用戶用電量的比例回贈給用戶。換言之，用電量較高的用戶，如飲食業、商鋪等，他們每月繳交數以萬元或十多萬元的電費，沒有理由和繳交十多元電費的用戶獲同一對待，同樣享有相等的回款。

為了有效規管供電業，香港工業總會建議政府成立一間具足夠權力的獨立監管機構，跟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並制訂守則以平衡各方利益。獨立監管機構在 2008 年後的 10 年內，就新加入市場的供電商制訂准入規則。我們期望新的監管機構可以提供一個長遠的計劃和發展藍圖，讓現時和將來的供電商同樣受到適切的監管。

主席女士，本人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確保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可重新訂定合理的電費，讓市民可享有價格合理、安全和穩定的供電服務；並希望透過提供適切的誘因，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令發電的同時可關注環保。此外，亦希望透過開放電力市場，以及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引入競爭，打破香港電力市場自然壟斷的局面。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原議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自從當局在去年年底公布有關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在 2008 年屆滿時香港的電力市場應何去何從，迅即成為社會各界熱烈討論的話題。

我十分同意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政策目標。香港實在要有安全、穩定、有效率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不過，除此以外，我認為電力市場的發展應該在民生需要和投資者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我特別提出修正案，就長遠開放電力市場和合理地保障投資者回報作出具體建議。

我認為長遠而言，香港的電力市場應該擺脫基本上處於壟斷的狀態，朝着市場化的方向前進。故此，必須分拆香港的發電、配電和輸電行業，發電

行業應該走往市場化，讓多家供電商進行公平競爭，以市場的供求機制來控制電費。屆時，我們便可以撤銷對電力供應商的利潤管制。

主席女士，要順利開放電力市場，首要的條件是分拆發電、配電和輸電行業。政府一再強調，現行的電力市場是開放的。但是，新的電力供應商要進入本地市場，便須進行相當大的固定資產投資，發展自己的輸電和配電網絡，對加入市場造成相當大的障礙。這便是電力市場出現壟斷形態的原因。

我認為當局應該要求兩電盡快聯網，並把電網開放予所有電力供應者，作為開放電力市場的第一步。但是，如果純粹透過兩電聯網和開放電網來推行市場開放，可能會帶來技術問題。例如兩電可能向新供應商徵收非常高的網絡使用費，亦可能出現本地市場過小，容納太多競爭者可能嚴重影響生產效率的情況。所以，這只可作為過渡安排，絕對不能停止於這個狀態。

長遠而言，香港的電網應該與廣東省的電網連接，令整個粵港地區成為一個龐大的電力市場。屆時，既可以讓我們享受到市場競爭下較為合理的電費，電力供應者的成本和效率也不成問題。所以，當局應該積極與廣東省展開商討，就建立粵港兩地的電力市場進行長期研究，解決其中複雜的問題。

不管是本地聯網、開放電網，還是粵港電力聯網，皆絕對不是短期內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不斷鞭策政府，要求當局積極進行有關工作，並制訂有關研究工作的時間表，定期向立法會和香港市民報告有關進度。

主席女士，既然全面開放電力市場只是長遠的計策，那麼，是否等於我們現在便不能控制兩電的利潤，市民要繼續捱貴電費呢？陳議員就剛才的資料表示，香港每度電的電費約為 1 元，但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每度電電費只是 8 角。我們實在有需要設法減低電費，而調整兩電的准許利潤比率，便是減低電費的最好方法。

究竟我們應該如何調整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水平呢？我認為這個調整應該達到 3 個目的：第一，用戶的電費顯著下降；第二，保障電力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第三，阻止兩電過度投資。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保證香港電力市場的繼續發展。

首先，我建議同時引用股本回報率與資產回報率，作為計算准許利潤的準則。同時使用這兩個準則可以大幅降低電力公司過度投資的機會。如果按照現有機制，我們只以資產回報率作為計算准許利潤的準則，電力公司可以

透過借貸進行投資，增加准許利潤。但是，透過借貸進行投資所帶來的利潤會提升股本回報率，因此加入這方面的上限，便可以限制公司的准許利潤。

無論我們以甚麼回報率作為準則，我們也須決定甚麼才是合理的回報水平。今天的水平訂在 13.5%，明顯相當高，有需要下調。但是，應下調至甚麼水平呢？是否政府提出的 7%至 11%，還是原議案的 7%或以下呢？我建議採用一個較客觀和技術性的方法，便是以國際間“BBB”評級的公用事業公司的回報率中位數作為參考。

根據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的統計數據，獲“BBB”評級的公用事業公司在過去 10 年的資產回報率的中位數約為 7%，股本回報率的中位數約為 11%至 12%，與兩電現在享有 13.5%資產回報率及 20%至 25%股本回報率的准許利潤相比，實在是“小巫見大巫”。所以說兩電謀取暴利是絕不誇張的。

那麼，為甚麼要訂在“BBB”評級的水平呢？因為不少投資基金均以“BBB”評級作為決定投資的準則，它們只會對該評級或以上的公司作出投資。把准許利潤訂在這個評級的水平，一方面可以調低准許利潤，另一方面在理論上可以維持電力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一般市民的利益固然重要，但我們也不能犧牲投資者的利益和電力市場的穩定性。如果回報沒有一定吸引力，還有誰來提供高質的電力呢？

主席女士，環境保護也是電力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議題。在剛過去的星期日，空氣污染相當嚴重。作為其中一個主要污染源的發電廠，應該進一步設置減排設施，並逐步停止燃煤發電，改用如天然氣等其他燃料，減少污染物排放。長遠而言，電力公司應該盡量改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為此，當局應提供政策目標和誘因以作配合。例如向排放過量污染物的電力公司徵收附加費，或訂立逐步停用煤發電的時間表。

主席女士，香港的電力市場發展是一個十分長遠和複雜的問題，希望有關官員可以充分考慮各界的意見，讓政府為我們描劃前景相當美麗的電力市場發展藍圖可成事實。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修正案是想反映工會的意見。工會最主要關心的事項，一如修正案所載，便是穩定的電力供應與穩定的員工隊伍之間的關係。要有穩定的電力供應，先要有穩定的員工隊伍。

香港人每月繳交電費不外乎有兩個基本的要求，第一是要求穩定的供電，第二是要求合理的價錢。到目前為止，香港的供電仍算穩定，但這穩定性將來會否持續下去呢？

近 10 年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為了削減成本，盲目地把工作外判。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例，公司直接僱用的人手近年來不斷減少，原因不是電廠的營運工作減少，而是公司把工序外判，港燈凍結招聘人手已有十多年，現時富經驗的員工隊伍已出現人手老化的情況，到他們全部退休後，那種運作的經驗在沒有熟練人手接替下，青黃不接，試問經驗和技術如何傳遞下去呢？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也有類似的情況，公司人手不足，連日常的維修工作也要大量外判。以前九成以上是長工，現在於大修期間一半的維修工作要外判。一間每天為五百五十多萬用戶供電的公用事業，其人手卻是如此不足，怎能令用戶放心呢？外判頂多只能作為補充，不應佔太大的比例。

更令人心寒的是，由於人手少了，一些機組的定期檢查和維修便較從前減少。公司規定一些輔助機件不用進行檢查和維修，索性待機件故障後才更換。很難想像，到機件故障後才更換的做法不會對供電造成影響。

過分節約人手和不作經常性維修，加上沒有持續招聘和訓練技術人員，均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對整體營商環境亦會有影響。試想商場、商廈一旦停電，根本做不成生意，電腦、影印機也不能使用，即使只是停電數小時，也會構成重大的損失。

對於利潤管制的模式，工會沒有太多意見，工人最重視的是一份合理而穩定的工作。不過，不少學者也指出，如果 2008 年以後政府仍保持現時的利潤管制模式，即使利潤管制的比率降至 10% 以下，也不代表電費會降低。因為電力公司會擴大固定資產的投資，以謀取更多的利潤。工友擔心的是，如果固定資產擴大，但人手不增加，等於增加每個工人的工作量。工友在毫不受惠的情況下，自然也不會無條件支持政府的利潤管制計劃。事實上，電力供應是資產為本的，人手成本佔整體成本很小的比例，盲目削減人手，其實並不合理。

電費高企，已令香港市民負擔很重。對於貧苦大眾，影響更是嚴重。況且，電力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商業用戶，在商言商，高昂的電費只會完全轉嫁消費者身上，市民的日常消費也因電費高昂而增加了負擔。

主席女士，現行的利潤管制模式存在一個很大的漏洞，便是電力公司為了擴大利潤，會不顧一切催谷固定資產的投資。2008 年之後，研究如何引入競爭，例如新的電力供應、分拆電網等，均是解決電力供應市場壟斷、造成

電費高昂的方法。要保持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政府必須要求電力公司維持合理的人手比例，才可應付檢查和維修等日常工作。兩電必須招聘新的技工入職，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否則，待現時的技術人員逐步退休後，經驗和技術出現斷層，一定會對電力供應帶來影響。

兩電現時人手短缺的情況十分嚴重，以致員工要長時間超時工作，累積的超時工作時數十分驚人，以每一個員工計算，可以高達數百小時，甚至超過 1 000 小時，留意這是以一個人計算。員工敢怒而不敢言，令士氣大受影響。如果員工因太長時間超時工作而累倒，甚至因不滿長時間超時工作但又沒有超時工資津貼，不排除他們會發起工業行動，屆時整個電力供應便會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新的利潤管制計劃時，不單要看固定資產方面，也要看兩電是否有相應的人手配合。如果沒有相應的人手配合，單靠硬件本身是不能產生電力的，更談不上穩定的電力供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市民強烈要求公用事業減費，然而，你有你在叫喊，即使喊到聲嘶力竭、等到望穿秋水，也看不到積極回應。數天後，專營巴士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便會生效，中長途巴士線的票價在未來 3 年會逐步減低，總算有一點成果。但是，每年利潤比巴士公司高出數以十倍計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非但沒有減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更接連逆市增加電費，實在是“離譜”。

主席，我相信對於大多數市民來說，今次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核心問題是能否做到真正減電費。換言之，如果今天一度電是 1 元，日後是 8 角或 7 角，還是依舊是 1 元，甚至是 1.1 元呢？局長曾經說過，日後將會減低電費。但是，這數年來電費不斷加價，市民都害怕了。雖說數年後會減低，但事實上卻可能是增加。所以，要市民大眾支持政府的建議，政府便要清楚保證電費必定會減低，而且會有顯著的減幅。

主席，我批評兩電利潤管制計劃的種種論點，早在二十多年前已經開始提出。在七十年代初期，我和多個民間團體組成了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開始發起各項運動，反對公用事業無理加價。在反加價運動中，最令人關注的便是兩電，特別是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這項計劃絕對保證了高利潤，因此它們往往可以有理無理任意加價，罔顧民生。曾幾何時，政府甚至

不肯公開管制計劃協議的內容，認為是商業機密，後來經過各界團體的多番爭取，管制計劃協議的內容才於 1984 年正式公開。

主席，在 1991 年，當我首次進入這個議會時，我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便是要求檢討利潤管制計劃，特別是要求政府在考慮延續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前，必須進行公開諮詢。其實，我當時所提議案的要求，正正是現在政府所進行的諮詢。可惜的是，當年的政府完全背離民意和漠視市民利益，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在我動議議案的前一天，行政局便匆匆通過延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利潤管制計劃 15 年，其後又以相同的條款延續港燈的利潤管制計劃。

主席，我相信，如果當年的政府按照我所建議的做法，就應否延續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進行公開諮詢，便不會出現過去十多年的惡果，亦不會發生中電高估用電需求所涉及的成本和額外利潤全數由用戶承擔，也不會出現在持續通縮的時候，兩電堅持不減電費，更不會荒謬到在民生困苦的時候仍然多次加價。過往政府的政策嚴重犯錯，是絕對不能否認的事實！

多年來，市民已經清楚看到，兩電的所謂利潤管制，實質上是利潤保證！過去我曾多次指出，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最少存在 3 個結構性問題：第一，是准許利潤的比率過高；第二，所簽訂的利潤管制的協議長達 15 年，時間過長；及第三，以固定資產值計算利潤，誘使電力公司資產過度擴張，令用戶繳交不必要地昂貴的電費。

主席，我相信面對社會上越來越多的批評，兩電的管理層其實應毫無疑問意識到不可能繼續無限期享有特權，亦不可能繼續賺取高得極不合理的利潤。早在差不多 10 年以前，我已經多次和當時中電的常務董事施以誠先生坦誠交換意見，他對於修改甚至取消利潤管制計劃抱持開放的態度。到了今時今日，我希望中電和港燈負責任的管理層都願意開放胸襟、聆聽民意，以回應社會大眾降低公司利潤和減低電費的強烈訴求。

局長在個多月前公布第二階段的諮詢建議，我認為在改革原則上是走對方向的，尤其是建議把兩電的准許回報率降低至單位數字、縮短管制計劃協議年期、每 5 年可檢討包括准許回報率水平，以至日後電費調整須獲政府批准等內容，我相信這些都是市民所樂意看到的。

很明顯，大幅降低兩電回報率是直接促使電費下調的最有效做法，而按照政府的建議，把兩電的准許利潤降至 7%至 11%，將有機會令電費減低一至兩成，市民自然歡迎。不過，我認為以目前的經濟投資環境、民生情況等因

素來看，較合理的做法是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進一步下調至 5%至 8%，從而令電費的下調空間增加兩至三成。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兩電的經營仍然是完全沒有競爭的。基本上，在可說是無風險經營的情況來看，每年 5%至 8%的資產回報率其實是相當可觀的。

主席，除了檢討利潤管制計劃外，我認為加強兩電聯網，再進一步發展至開放市場，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對於是否可在短時間內全面與內地聯網以至引入全面競爭，我認為政府要積極解決下列問題。事實上，電力市場非常獨特，屬於自然壟斷，不是說競爭便可以競爭，政府必須確保引入競爭是要令電費下調，同時亦應注意現時內地可能根本沒有剩餘的電力輸港，以及考慮由內地輸電對本地工人就業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電力市場的檢討，應以如何為開放市場及引入競爭作好準備，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措施，而不是狹隘地對現時的利潤管制作出小修小補。

政府應透過制訂所需的方向、規則和監管機制，以確定電力市場的模式。透過市場參與者的公平競爭，令消費者最終受惠。現時利潤管制計劃的問題在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人為的市場分割下，彼此不存在任何競爭，而在兩電擁有輸電設施的情況下，場外的潛在市場參與者卻亦無法加入競爭。

保證回報不但令兩電缺乏提高效率和減省成本的誘因，更提供了額外誘因，讓它們透過借貸和擴充，以賺取更大利潤。

主席，當局應該把握 2008 年現時利潤管制協議屆滿的契機，為可見的將來訂下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政策，並訂立時間表及提出具體可行的措施，為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作好準備。

要推動完整、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政策，我們需要一個全新的競爭及監管體制，包括制定新的《電力條例》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換言之，便是一個能源管理局。這個管理局須負責的工作應包括以下兩點：

第一，改變現時電力市場垂直操縱的市場結構，分拆現時兩電在發電、輸電及配電方面的業務；

第二，輸電電網應屬供電的基本設施，因此必須開放輸電網以引入競爭。我們必須對兩電過去為鋪設電網所作的投資作出合理補償，並在保障公眾利益和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平衡。

一個或許可行的方案，是要求兩電將輸電網撥予一間新成立的上市電網公司。該公司上市所得的股本收入，應按所注入資產的比例分配予兩電，以補償兩電在鋪設電網所作的投資，並透過市場機制，以決定輸電網的實際價值為何，避免在估值上引起爭拗。

擁有輸電網的電網公司，應受能源管理局的監管。在新法例下，該公司將負有公共服務義務，負責為使用電網訂立合理的接入價格。任何電力供應商只須繳付接入價格，便可租用電網輸電，加入競爭。

新的《電力條例》亦應包括禁止反競爭的條文，我在此提出 3 項建議：

第一，禁止發電公司（例如分拆後的兩電）從事輸電業務，或持有電網公司的股份或輸電系統；

第二，禁止發電公司合謀定價；

第三，避免擁有輸電網的電網公司濫用其優勢，並確保任何新競爭者均不會在租用電網方面受到歧視。

最後，能源管理局應要求電網公司將兩電原有聯網系統升級。長遠來說，更應研究如何與廣東省地區進行聯網，以容許香港以外的發電商加入競爭。

主席，在全面實施新的監管和競爭機制前，當局於 2008 年與兩電訂立臨時協議時，應堅持以下 3 個條件：

第一，調低兩電現時過高的准許回報；

第二，要求兩電立即着手興建全面聯網的設施；

第三，要求兩電提供分拆發電和輸電業務的財務紀錄，為分拆作好準備。

主席，我提出這些較具體方案的用意是，指出當局在電力市場檢討方面，必須具有決心和宏觀的視野，亦應提出具體措施，為開放市場及引入競爭作好準備，而並非如第二階段檢討諮詢文件所述，對現有的利潤管制作出小修小補，或只是提出一些空泛的建議和方向。

其實，就此方面，我曾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局長葉澍堃，政府有否為開放電力市場制訂任何具體措施。可惜，葉局長當時的答覆是：“具體方案已在諮詢文件中列出”。我必須指出，政府在這方面其實欠缺積極的態度，毫無開放市場的具體準備，而這種態度和缺乏準備只會令兩電坐大，以及進一步削弱與兩電在商討續約方面的議價能力。我誠意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提出的上述建議，為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訂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整體能源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經濟較為發達的社會，我們生活上的每一個環節，都極度倚賴可靠穩定而安全的電力供應。但是，普羅市民還有一個要求，便是電力價格要合理。每當我們談到合理價格的時候，官員及電力公司便會即時回應，“電費過低可能會影響穩定可靠的供應”。當市民聽到這種說法，便立即無話可說，因為大家也不能接受一分鐘的停電。

2008 年後的新訂管制計劃協議，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降低，令電費降至合理水平，已是社會大眾共識的強烈要求。現時 13.5% 的回報率肯定過高，而政府已表明日後將會下調。民建聯曾建議將回報率下調至 8%，令電費可減低 25%。

降低准許回報率固然是大家的焦點所在。另一方面，有關回報率的計算依據，亦是不容忽視的，因為這關係到日後的回報率是否合理的問題，影響更為深遠。

政府建議將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分為 4 類，各有不同的准許回報率，並表示在有關過程中，把股本和借貸成本、資本結構和稅率，以及電力市場風險等多項元素作了綜合考慮。可是，各類資產介乎 7% 至 11% 的回報率，究竟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及採用了甚麼準則，諮詢文件卻似乎沒有清楚交代，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有詳盡的解釋。由於市場風險屬於不可量化的因素，令人擔心回報率的釐定準則過於空泛。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清楚的解釋，讓公眾可以作出客觀衡量，作為日後監察工作的合理基礎。

至於計算利潤的基數，政府建議繼續以固定資產淨值計算。根據過去的經驗，過剩的投資往往是電費高居不下的主要原因。政府提出將過剩的電量投資，全數撇除在固定資產計算之外，理應可以避免因資產過度膨脹而導致電費增加。然而，現時的備用電量仍然偏高，民建聯建議調整備用電量至正常用電量的 20%，否則，過度投資的情況恐怕仍會出現。即使回報率調低至合理水平，市民亦難望電費可以下降。

要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重訂合理電費，已是市民多年的訴求，但一直未能如願以償。歸根究柢，是因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任何條款的修改必須得到雙方同意，結果是面對市民被兩電欺壓，政府亦無力招架。汲取了以往的經驗教訓，我們認為有必要賦予政府“尚方寶劍”，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內，清楚列明中期檢討可予調整的內容，讓政府有能力與電力公司討價還價，避免有關的檢討形同虛設。

一項修正案提出引入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來計算准許利潤，並以獲“BBB”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回報中位數作為參考，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有所保留。我們並非質疑國際信貸評級的公信性，不過，國際信貸評級的統計，一般都是以全球形勢作為依據進行分析，若應用於個別地區的自然壟斷事業，未必適合。更大的問題是，該項修正案欠缺充分理據，未能解釋為何在釐定香港電力的准許回報時，僅以某一個信貸評級的數據作為指標，卻不參考其他分析；況且，我們覺得過分依賴單一統計數據，並非最客觀、最適當的做法。剛才有同事指出，這種評級所得出的數據是 7%至 10%的回報，該名議員可能認為有關數據比較適合，所以便予以採用，但我們覺得這種並非科學的做法。

主席，接着，我會就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表達民建聯的意見。現時香港只有兩電，而且各自向本身的客戶提供服務，市場根本完全沒有競爭。由於受到現有市場的局限，單由兩電進行聯網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多大，結果成疑。但是，如果按照政府的諮詢文件所建議，只是“要求”兩電評估及部署聯網計劃，我們恐怕有關計劃只會永遠處於部署階段，而不會有落實的一天。

不過，聯網是開放市場最基本的課題，如果政府的未來意向是引入更多競爭，便須為聯網訂下時間表。民建聯認為，與華南地區聯網是香港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方向。雖然內地電力市場的發展尚未成熟，但暫時仍未是兩地聯網的時候，政府應藉此機會做好本地的聯網建議和基建。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內加入這項條款，迫使兩電在適當時候，就聯網所涉及的各種問題訂出解決方案。我們亦希望政府能盡快展開所需的政策制訂及法例修訂等前期準備工作，讓聯網時間表得以如期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對於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方面作出一些具體的安排。

剛才有很多同事把大量時間和論據花在談論兩電的資產問題，其實，兩電的問題可循一些最近發展的新角度來看。大家可能會留意香港最近舉行了一項馬拉松盛事，但其過程中卻令一件喜事變成了悲劇，而造成這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大家都可能會想到是與空氣污染問題有關。這問題其實亦是我們今天其中一個要討論的癥結。政府容許電力公司利用整體資產值作為回報基準，但沒有着意要求電力公司在減排污染物採取有關的環保措施，以及在以往的利潤管制中就此作出合理安排。所以，我們看到在 2000 至 04 年，兩電，尤其是中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着實有驚人的增長。過去，特別是在 2002-03 年度，中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幅更高達 90%。為何會這樣的呢？

歸根究柢，其實是現時沿用了數十年的利潤管制計劃容許電力公司領了長期飯票，令問題變得更嚴重的是，由於缺乏競爭和市場機制，兩電在香港電力市場一直予取予求。過往多年來，電力公司以兩點作為最終目的，其一是增加發電量和固定資產值。香港兩電的發電量現時是全亞洲之冠。

舉例來說，香港兩電的超額產能量可達 30%和 40%，如果我們參看鄰近地區，例如台灣是 14.6%、南韓是一個先進地區，也只是 15.1%、泰國是 4%，但中電的超額產能量是 41.4%、港燈則達至 31.4%。容許它們有這麼高的超額產能量水平，等於給電力公司一個好理由以第一，謀取更多利潤，其次，在把電力在本港出售之餘，甚至把電力售予國內，中電便是這樣做了。

本來，賣電給國內也沒有問題，如果有關公司是負責任的電力公司，我們怎會介意它賺錢呢？可惜兩電也沒有一如有良心的企業般盡其所應要盡的責任，包括在環保方面的責任。所以，我們看到兩電利用諸多藉口，把採用污染較少的天然氣和再生能源來發電放在較低層次，永遠有藉口，例如天然氣的供應量不繼和存放有問題等為理由而不採用。但是，為何會造就它們這樣的做法呢？我覺得政府應負上很大責任。當然，我明白，在六十多年前，當政府與兩電簽訂管制計劃協議來發展電力市場時，香港仍是荒蕪的地區，故此要使用高度保障電力公司的條件或強烈的誘因，才能令電力公司願意在本港投資，提供穩定的電力。然而，到了今時今日，當全球也發覺無法在能源方面作出適當規管，香港仍然落後於其他地方。

政府在 2008 年重新訂定利潤管制計劃時似乎有些新建議，但觀乎政府現時對兩電提出要求，包括要求兩電開放電力網，我覺得皆屬軟弱乏力的建議。要求兩電制訂開放市場的時間表，我覺得便猶如與虎謀皮，它們明明可以壟斷市場，如果沒有一些更強而有力的條文，它們又怎會放棄其優勢呢？當談到要開放市場時，兩電尤其是中電最近更像要恐嚇香港市民般，提出政

府這做法勢會影響它們將來的發電量，而它們甚至會停止投資。我覺得政府現時應該醒覺過來了，如果依然對這兩間公司採用以往的容忍態度，只會助長這兩間公司繼續向市民獲取其不應有的利潤，更會令香港的污染問題不斷嚴重化。

在固定資產方面，過去 10 年來，兩電是以令人震驚的水平不斷增加發電量和固定資產值。以中電為例，其現時的固定資產價已超過 400 億元，政府現時向它提出 7%至 11%的回報，我恐怕他們兩方面現時其實是在“扯貓尾”，因為如果我是電力公司，能獲取 7%至 11%的回報便應收貨了，這條件已經很好，既可以繼續在市場中經營許多年、繼續賺大錢，亦可要求政府勿再與它談那麼多環保大計。我擔心亦不希望政府被電力公司利用，更不想政府與電力公司“扯貓尾”。因此，為落實管制兩電，我覺得政府應該定出較嚴謹的規管，包括規定兩電一如陳偉業議員現時的建議般，不能擁有超過 7%的固定資產，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政府須令兩電開放電網，只有通過開放電力市場，進行良性競爭，才能令電費減低和環境污染得以控制。

我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香港的電力市場出現“高電價”的現象，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平均電價比廣東省高出八成，其次是高利潤水平。在 2000 至 03 年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港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高達 24%至 27%，遠遠超過國際電力事業的單位數字股東資金回報率。市民每交 100 元電費，便有 41 元至 56 元是中電和港燈的利潤，邊際利潤之高，實在令人咋舌。在 2004 年賺得純利 63 億元和 86 億元的港燈和中電，竟然在今年調整電費，港燈將電費增加 7.2%，而中電則取消電費回贈。對此，社會上普遍認為，當局應加強對電力公司的盈利監管和研究開放電力市場。

工商業及公共機構是電力公司的主要用戶，佔了七成的用電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 2004 年進行一項有關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意見調查，訪問了 2 001 間機構，過半數機構每年平均的電費開支少於 2 萬元，三成機構平均每年的電費開支為 2 萬至 10 萬元，而 5.5%的機構每年平均的電費開支則在 10 萬元或以上。這些機構均表示，用電量不會因為電費調低或調高而有所增加或減少。事實上，電費是商業機構運作主要成本之一。如果本港的電力市場監管得宜，把電費適度調節至合理水平，則確實可以減輕不少商業成本的負擔。

根據當局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諮詢文件所建議，按不同資產類型而訂出的不同准許利潤回報，介乎 7%至 11%，平均整體回報率約為 9%至 10%。當局表示，按 2006 年的電價計算，到了 2009 年，電費將可減低 15%至 20%不等。以港島的住宅用戶推算，有七成用戶使用 500 度電或以下，如果在 2006 年要繳交電費 491 元的話，到了 2009 年，每月將可節省 98 元。但是，電費下調的論調是基於兩項假設，即固定資產不變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不會把利潤盈餘撥入發展基金。試問我們怎能肯定兩電日後的固定資產不會改變呢？況且，有關回報仍然是有保障的回報。低風險投資往往不可能有這樣高的回報，而未來數年的通脹率和利率仍可能處於偏低和穩定的情況。猶記得兩電在 1992 年簽訂管制計劃協議時，當時的通脹率達到 8%至 9%，實際回報率約為 6%。若以准許利潤 7%至 11%及目前的通脹率約 1%至 2%推算，兩電的實際回報率仍有 5%至 9%。可想而知，市民難望電費可因而下降，所以民建聯認為，建議的平均回報仍然偏高，應尚有下列下調空間。

至於調低多少才屬合理呢？諮詢文件載列美國、澳洲及英國的回報率以作比較。結果發現，美國某些同時擁有和營運其發電設施及輸配電力網絡的私營電力公司，一般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約為 6%至 13%。至於英國和澳洲仍受監管的電力公用事業，一般的准許回報率，分別為 6%至 7%和 6%至 9%。如果政府能將准許利潤明確地維持在大約 8%，相信會更為合理。

此外，過剩的投資是造成消費者負擔過高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把超越合理的剩餘電量投資撇除在計算之外，應可避免資產過度膨脹以致電費增加的情況再次出現。雖然在 2004 年，中電和港燈用以應付本地需求的備用電量已由四成多降至三成，但我們覺得現時的備用電量水平依然偏高，擔心未能有效規管過度投資的情況。所以，我認為最好把備用電量設定為正常用電量的 20%左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把握兩電續約的契機，改變電力公司的回報計算機制，把電費調整至合理水平；長遠來說，則在確保有可靠電力供應的前提下，研究開放電力市場及引入競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政府在不久前公布《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準備修訂將於 2008 年屆滿的管制計劃協議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回響。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當然不滿有關將固定資產投資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降至 9%左右的建議，而用戶亦自然認為 9%的准許回報率依然偏高，尤其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自今年開始把港島區的電費調高達 7.2%，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則不再向用戶提供回贈折扣優惠，更大幅提高燃料附加費。另一方面，環保團體亦批評諮詢文件的建議，未能提出較有系統的方案和時間表，以解決發電過程為環境、空氣質素及氣候所帶來的污染。由此可見，這個題目所牽涉的層面實在很廣泛，所以我們的分析可能要從較“立體”的角度來討論。

主席女士，平心而論，要為一個人口密度像香港般高而且經濟發展發達的大城市，提供穩定、安全而可靠的電力，實在並不容易。據資料顯示，現時香港的供電可靠性，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和多位議員也提過，高達幾乎百分之百，差不多達到世界最高水平。這積極反映了兩電的最高利潤是以資產值計算，所以它們會為得到較高的准許回報率而不斷投資，以改善其發電質素。故此，我們不應完全否定較高的准許回報率多年來所帶來的成果。況且，電力供應是十分龐大的投資，如果沒有較穩定和吸引的回報率，實在難以鼓勵高質素的投資者參與。

當然，站在用戶的立場，港燈和中電一直是在各據一方的情況下壟斷市場，而且互不侵犯對方的“地盤”。據資料顯示，它們利潤水平之高，從 2000 至 2003 年間，股東資金回報率差不多達到 24%至 27%可見一斑，而且遠遠超過國際電力事業一般單位數字的資金回報率。這難免會造成備用電量過高的弊端，實在非常浪費。

主席女士，在我粗略分析管制計劃協議的利弊後，我相信大家也贊成，應訂定合理的電費，這是第一點。此外，要在不影響穩定、安全而可靠的電力供應的大前提下，有計劃地開放市場。

不過，我想強調另一點，便是在作出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安排時，必須格外審慎，因為有關安排必定牽涉很多諸如草擬法例和設立新監管機構等工作，而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有關當局應要求新的競爭者提供包括詳細輸電計劃等，並從規劃及環保等多個角度作出考慮。有關當局更應及早制訂一套長遠的電力政策，研究實施電力聯網，以便一旦其中一間供電公司遇有緊急事故，也有其他同業協助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強調環保的問題。最好的警告，多位同事也提過，便是上周末令人擔心的空氣污染質素。根據環境保護署發言人提供的資料，

在過去的周末，香港的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最高濃度，分別較過去整年的平均水平超出五點三倍及十七點九倍之多。該名發言人更強調，香港空氣中有 92% 的二氧化硫和半數的氮氧化物是由發電產生的。所以，在管制計劃協議內，有關監管發電廠的排污標準、鼓勵電力公司積極發展減排措施，以及研究和積極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安排，是最為重要的。有關當局有責任更公開、更清晰地列明細則，以保障普羅大眾的健康。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今天有關電力監管的議案和修正案，我覺得我們除了要留意電費和固定資產投資外，還要留意數個很重要的元素，那便是人力、技術和設備。

在政府提交的新的諮詢文件中，進步之處在於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在新的監管架構內加入了工會的元素。局長，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否這樣便已足夠呢？我認為須進一步落實。政府在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會開放未來的電力市場，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卻擔心知易行難。一直以來，香港的電力市場已被兩個集團長期壟斷，恐怕積習難返，加上新的電力公司如果要進入市場，“大話怕計數”，也要數百億元才能成事。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對現有的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進行密切監管是非常必要的，這也是實際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做法。

就着這個問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最近竟然表示，如果政府對他們如此不客氣，他們便要撤資，即等於說要與局長玩 **show hand**，嚇一嚇政府。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局長是否有招數回應是十分重要的。我個人認為，中電“靠嚇”未必可以成功，但如果他們有意思，卻是可以耍花招的。所以，政府未來在監管兩電時，必須注意 3 個十分重要的元素。

這 3 個重要元素是甚麼呢？一是設備，二是人力資源，三是技術資源。我先談設備。我們現時往往較少提及設備，如果兩電要向政府耍花招，即使是耍了政府，政府也不會知道，因為只要兩電不維修設備或刻意不更新設備，又或儘管每次購買新設備或進行計劃時是要先得到政府批准，但如果那些設備本來是可以節省和維修，但兩電卻不維修，重新購置，屆時便會成為必要的支出，勢將加重市民的負擔。萬一那些設備出現損壞，造成供電不穩定，兩電便會把問題拋回給政府負責。所以，設備元素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個元素是人力資源，這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看到兩電在上年度賺了很多金錢，盈利分別是 86 億元和 63 億元，而中電的發展基金更仍有 30 億元，可說是賺得盤滿鉢滿。儘管兩電有如此豐厚的盈利，它們又是如何對

待員工的呢？是“剃刀門楣”，出入也刮，對員工十分苛刻。以港燈為例，從九十年代開始，港燈已經不斷削減人手，從三千多人減至現時的二千多人，削幅達三分之一，但供電規模卻仍然不變，所以勞資關係十分緊張。如果兩電要耍花招，勞資關係惡化，引致工業行動，屆時亦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和質素。我覺得政府必須極度留意這個問題，不應該讓兩電榨取高額利潤，既剝削消費者，又在員工身上打主意。

第三是技術元素，這也是十分重要的。其實，現時兩電不斷透過將工程和維修工作外判，已把員工隊伍由原先以長工為主的模式，逐步變為以合約制取代，以臨時工和散工代替長工。由於這樣，員工的晉陞和培訓機會完全被剝奪。在這個情況下，技術隊伍便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供電設備一旦出現問題，將來如何能夠有好的支援技術，解決供電設施的問題呢？

我以上指出的 3 個元素，即設備、技術和人力，兩電均有可能耍出花招，但它們卻未必會撤資。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慎密和細緻地監管兩電。我希望局長能夠在第二輪的諮詢過程中，重點考慮我剛才提出的 3 項元素，而這些也是工會的前線員工跟我們說的，希望……（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觀乎不同議員和不同黨派議員的發言，我相信大家的共識是頗清楚的，這情況亦應該對局長有所幫助。陳議員在這時候提出議案，是很適時的，因為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市民及環保團體均聚焦考慮這件事，如果立法會沒有太多分歧，並能達成一些重要的共識，我相信是可以幫助局長的。主席，我亦希望他可以幫助整個香港。

主席，我很同意多位同事談到，香港多年來有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市民是很重要，兩電在這方面是功不可沒的。可是，我亦聽到很多同事在這個議會內指出，而外面很多市民亦覺得，兩電沒有履行企業的公民責任，即盡量紓解民困，使市民的負擔不致太沉重，換言之，電費不要太昂貴。此外，說到污染方面，兩電亦要負上很大責任，也不知甚麼原因，尤其是這兩星期以來，當局更站出來就此針對兩電。其實，我也不明白當局為何現時才針對，要針對便早應採取行動。所以，市民更感憤怒了。我希望兩電會聆聽我們今天的辯論，能接收議會的共同聲音。

主席，很多同事提到要開放電力市場，我是很同意的，甚至覺得這是刻不容緩。雖然兩電的反應很大，但我相信局長——其實不應該只是葉局

長，應該聯同廖局長一起——會跟它們進行討論。兩電曾對我說它們也不知如何是好，因為這個局說一套，另一個局又說另一套，這樣令它們以為局與局之間還未能協調，甚至大家也許在“扯貓尾”。有些市民更說政出多門，局與局之間猶如“狗咬狗骨”。總的來說，政府變成了“豬八戒照鏡”——裏外不是人。因此，我希望各位局長可以協調彼此的工作，最重要是為市民謀取想要的東西。

我很同意剛才不同黨派的議員所提到，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保障兩電的回報率過高，有議員提及外國的例子，亦有人以國內為例子。總之，跟任何地方比較，辦公用事業的回報率也沒有香港這麼高。局長亦是知道的，我們隨手拈來的資料也可以看到，英國是 6.25%，法國是七點幾個百分點，至於國內的回報率，國企指數的華潤電力是 6.11%，中國電力是 7.11%，即使看看 33 隻恒生成份股，當中有 21 隻成份股亦低於這數字。因此，很多人也不明白為何兩電會成為天之驕子。

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雖然兩電賺取了豐厚的利潤，但港燈還要加電費，計算之下，6 年來累積增加了 24.8%，令住在港島區的市民所付的電費跟對岸（九龍及新界）市民所付的相差三十多個百分點，這樣是市民不能接受的。有些港島區的商家問我，是否要他們搬往九龍和新界？這樣又怎可以呢？局長如何向市民解釋呢？

市民希望電費可以回復至合理水平，這是一個很熱切的願望，剛才有些同事亦提到，電力公司對此的反應很緊張，說要撤資，後來，它們的高層又說不是這樣，只是傳媒報道有錯誤而已。可是，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大家冷靜下來。今天，議會平靜地說出了市民、商界以至住戶的心聲，這是兩電一定要聆聽的。

主席，在當局的諮詢文件中，有兩點我是支持的，我亦希望當局會堅持做到。第一，建議把兩電不同的資產分開計算，即把生產可再生能源的設施、發電和輸配電力的資產及減排設施等分成 3 個類別來計算。有些人當然不贊成，但我希望局長朝着這方向做。有同事剛才又說，如果這樣做，兩電知道資產回報會怎樣計算時，便會投資更多減排設施和可再生能源，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這樣做。

主席，有同事剛才提到污染問題，亦提到與馬拉松有關的事件。我查過今早 11 時的空氣污染指數：政府的 10 個一般監察站當中，有 9 個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屬於偏高；3 個路邊監測站，即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全部指數均屬偏高。正如剛才有同事提過，政府指出有很多空氣污染物皆由於發電產生的，主席，這次真的令市民怒火沖天了。

第二，在諮詢文件中，我亦同意把規管期由 15 年縮短至 10 年，很多同事也提到，政府要準備在這段時間內安排如何開放電力市場，我不知道局長會在位多久，但他仍是要做工作的。日後，無論誰擔任行政長官——不過，很多人也說局長會繼續做——這工作也是一定要做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得到。局長給我們的資料中提過澳洲、英國和德國在開放電力市場後，電費是降低了，這是有很多好處的。因此，主席，如果我們只依靠電力公司自行履行企業責任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靠局長是否可能做得到，不過，所能靠的，便是大家的共同努力。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賺的金錢，是令全世界其他電力公司也感到“眼紅”的。兩電在其他國家所作的投資，遠遠不及它們在香港所作的投資，他們是心知肚明的。所以，他們絕對不會撤資。對兩電來說，賺錢最好的地方便是香港。

我上述一番話，是很多基金分析員向我說的，不是我杜撰出來。全世界很多基金均推薦兩電的股票，認為是屬於優質股票，正正便是因為它們利潤豐厚。

我以下想針對以資產計算利潤、供電穩定性、減排設施及開放市場等 4 方面發言。

局長，我跟你已來回多次討論有關電力的問題。我自 1991 年進入立法局以來，便已開始留意電力問題。在過往的協議中，最大的問題是除了准許利潤高外，便是採用以資產計算利潤的方式，令兩電積極投資發電廠。龍鼓灘那 8 台天然氣機組便是一個很慘痛的教訓。立法局在 1993、94 及 95 年一直爭取推遲讓龍鼓灘的機組投產，是因為一旦投產，便會令備用電錶上升至 50%。換言之，市民是多付了錢讓電力公司發展發電廠，但我們實際上根本無須用那麼多電力。由此可見，以資產計算利潤的方法，衍生了很多問題。

即使局長今天表示 2008 年的前景不俗，可以減電費一至兩成，因為我們把准許利潤由 13.5%至 15%，下調到 11%至 7%，平均則為 9.5%——這是就輸電及發電方面而言——但即使准許利潤是 9.5%，如果中電和港燈繼續大量投資在機組方面，問題依然存在，尤其是我們已肯定中電將興建一台新的液化天然氣站。雖然現在尚未知道興建的地點，但所談論的投資額已達 62 億元，加上在未來 3 年，政府還通過了它們二百多億元的投資，所以，未來數年，中電的資產仍會大幅膨脹至 300 億元，這些全部也會反映在我們的電費裏。發展所涉及的資產越多，投資便越多，電費也會越昂貴，我們變相是在集資給中電興建資產。政府又可否監察這個情況呢？

政府只靠旁邊的李先生派出一些 AO 或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這又可讓我們有多龐大的專業人士隊伍監察這兩間大帝國裏一大羣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呢？我經常覺得政府是敵不過兩電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它們的專業人士。究竟政府能否消化它們的技術性資料呢？我也不知道。

一旦無法監察，兩電自然便會在資產投資方面做很多“手腳”，我們是無法阻止的。所以，在以資產計算利潤方面，我希望局長應該多看一些它們在營運上的表現，以計算回報。

至於供電穩定性方面，局長，我想到一個新題目。最近，我曾跟一些基金經理談論，中電的供電穩定性是“4 條 9”，港燈則是“5 條 9”，即兩者的供電穩定性分別為 99.99 和 99.999，在全世界而言，香港的供電穩定性真可說是數一數二，香港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即使紐約和倫敦，供電穩定性也只是 99.95，但問題是，我們是否須達到“4 條 9”和“5 條 9”的水平呢？如果要有這麼高的供電穩定性，我們所付出的代價便會很大，須有很多支援、大量的基礎建設和大量的資產，才可支持這麼高的供電穩定性。

我們經常用“穩定”一詞，但我卻認為我們似乎是因此而陷入了圈套。兩電一直宣傳香港要有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政府又好像接受了，認為供電穩定是最重要。由於要穩定，所以便要達“4 條 9”和“5 條 9”，但卻帶來了昂貴電費的結果。其實，我們並沒有需要這麼高的供電穩定性。世界上，其他跟香港一樣的城市，也是沒有達到“4 條 9”和“5 條 9”的，我們差不多是頂尖兒。為何香港要保持這個身份，讓兩電予取予求呢？政府有否想過這一點？供電穩定性每減少 0.001，可節省多少金錢？此外，每個分區的情況也不相同。例如，中環是金融區，所以供電是不能有失。既然如此，中環的電費便應較昂貴，以換取 99.99 的供電穩定性；至於其他住宅區，即使閃電導致瞬間停電，那又有甚麼大問題呢？換言之，我們不應該以高昂的電費，支持那麼高的供電穩定性。我希望可以就這方面跟局長進行辯論，看看他有不否留意這個問題。

至於減排設施，民主黨已清楚表明要加建脫硫裝置。電力公司靠燃煤發電，製造了空氣污染，同時又要安裝脫硫裝置，安裝了脫硫裝置，又繼續再賺錢。我們所談論的是，如果安裝了脫硫裝置，在 2008 年前，電力公司會賺 13.5 億元。這是否合理呢？這便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可否強制電力公司不可在安裝了脫硫裝置後也賺 13.5 億元呢？在 2008 年後，准許利潤是 7%，但我認為 7%也是太多。燃煤發電製造了污染，電力公司在賺錢後再安裝脫硫裝置，然後又再賺錢，這是甚麼邏輯呢？

關於開放市場，我只提出一個觀點。現在有第三者，即南方電網有興趣加入香港的電力市場，我們是歡迎的。不過，政府必須就開放市場訂立計劃，以及不應拖 10 年那麼長。有些朋友告訴我，中國內地其實只需數年便有能輸電給香港，無須等待 10 年。此外，我們要小心，不要像固網電話市場那樣，讓新加入者擇肥而噬 (cherry-pick)；如此這般地開放市場並不健康。所以，我認為政府開放市場是正確的，但是否有路線圖及時間表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就這兩方面作出交代。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開放電力市場”，提到開放，當然要加強競爭，但同時亦要確保市民可以享有安全、穩定和可靠的供電服務。

我相信不少同事跟我一樣，想當年小時候，家裏總有數支蠟燭，為甚麼呢？便是以防一旦打風落雨而隨時停電時，可以用蠟燭照明。不過，現在我們的電力供應十分穩定，好像美加的大停電或內地有些地方數天斷電一次的情況，也不曾在香港出現，這也是因為我們有穩定及安全的供電服務。

要有這樣穩定的供電服務，電力公司的投資便要很龐大，好像發電裝置、輸電網、符合環保規定的設施等，但回報的時間亦比較長，所以一定要有合理的回報，它們才會願意繼續投資。因此，政府在訂定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時候，必須作出審慎的考慮及研究，從而定出一個合乎市民期望，而投資者亦可以接受的雙贏方案。

至於是否把回報率定在修正案所說的“BBB”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回報中位數呢？其實，信貸評級只是反映還款能力，根本不應與公司或公用事業的回報率掛鉤，因為回報率和風險率會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根本很難作出比較。加上兩間電力公司的信貸評級達到“A+”，但只是參考“BBB”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的回報中位數，似乎不太言之有理。

主席女士，提到供電的穩定，我想說說有關取締燃煤發電的建議，對於這項建議我是有保留的。因為目前電廠主要有 3 個燃料來源：一是燃煤，二是天然氣，三是核電。如果全部取消燃煤發電，便要依賴其餘兩種能源，但在供應上它們又可否完全取代燃煤的角色呢？況且，一旦天然氣的供應和價格出現很大的變動，對電力價格又會否造成波動或長遠影響呢？

不過，我絕對同意燃煤發電會產生較多污染物，所以我認為電力公司應選用含硫量低的煤，以及盡快加裝除硫裝置，從而減少排放污染物；而政府則要作出配合，盡快審批電力公司的除硫裝置計劃，以及批出用地，確保不會有污染的后患。

至於要求盡快與廣東省聯網，我認為這項提議在現時來說，有點不切實際，因為在未來數年，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仍然會追不上需求和非常緊張，而且在環保裝置方面亦有待大力加強，如果強行為聯網而聯網，設施未臻完善的話，最終可能會出現斷電、停電等情況，如同作繭自縛。

提到聯網，我是支持研究聯網，以及提供適切誘因，好讓電力公司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水力、太陽能、轉廢為電等，從而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整體供電量的比率，令我們可以早日享有較清新的空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受到地理環境所限，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各踞“地盤”，互不侵犯，形成電力市場長期以來處於自然壟斷的狀態。在沒有競爭者的情況下，香港人“捱貴電”捱足數十年。到了最近，政府稍為建議削減兩電的回報率，立即引來對方強烈反應，甚至出言不遜，威脅不希望因此而要“撤資”，勢要用盡一切辦法，延續過往的無上特權。電力公司的霸道，完全不把市民權益放在眼內的做法，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香港電費之高，早已走在世界最前。港島居民每天繳交的電費原來僅次於東京和倫敦，與三藩市不相伯仲，高出新加坡四分之一，更比鄰近的深圳和廣州貴了約四成。

電費水平的不合理，也可從另一個角度來印證。根據政府提出的新一套利潤管制協議，當局建議按電力公司的不同投資性質“度身”訂出准許利潤，回報率介乎 7%至 11%，整體平均接近 10%。這個回報率實際上已經比一般公用事業機構的回報率為高。不過，即使落實這個較優厚的方案，估計電費也可以應聲回落，而且幅度不少，可在 2009 年減少達 15%至 20%。由此可見，目前的電費實在高昂得匪夷所思。

此外，大家不要忘記，15 年前，政府與電力公司簽訂利潤管制協議時，通脹率處於甚高水平，所以兩電當時的實質回報率要比表面數字為低。不過，時移世易，香港剛剛經歷了 6 年通縮，預計往後的通脹率也不會大升。

在這種情況下，兩電現時享受的准許利潤根本大大高於當年的水平。因此，政府今次在制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只是建議削減回報率的三數個百分點，其實已十分優厚，相比上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兩電仍然強烈不滿，可見理由只有一個，便是反對過往坐享暴利、要風得風、要雨得雨的權力遭受分毫的削弱。

不過，最令人氣憤的是，兩電一方面收取幾乎冠絕全球的高昂電費，但另一方面卻未有履行本身的責任，對於人命關天的空氣污染問題，擺出一副拖拖拉拉的態度。總之，“錢就收到足，嘢就唔多做”，試問香港人還要忍受到何時呢？

早兩天，馬拉松比賽發生了致命悲劇，民建聯除了對死者致以哀悼以外，同時擔心事件會令香港的形象蒙上污點。為此，主辦當局固然要對比賽安排作出全面檢討，防範不幸事件再次發生，但另一方面，空氣污染如何損害健康，甚至危害生命，亦可見一斑。事實上，醫學界早已有大量研究數字支持，不容置疑。為此，民建聯必須在此重申，作為本港最主要的單一污染源頭，電力公司用盡一切努力減排，根本是應有之義，也是他們的基本責任。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絕對不能夠妥協，必須迫令兩電在 2010 年達到香港與廣東省訂下的減排目標。當然，政府在過程中也要盡量配合，包括加速審批兩電所需的各項環保配套設施，但我們強烈反對電力公司要求把用於減排設備的投資轉嫁客戶身上，甚至要藉此獲取盈利，因為容許這種做法，等於縱容企業，把本身清理污染的責任推卸給市民。

另一方面，根據剛剛出籠的管制計劃協議方案，政府改變過往“一刀切”的方式，針對電力公司不同性質的投資分類而訂出不同的回報率，同時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回報率訂為最高的 11%，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事實上，本人在上年年底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上，已經提出修訂，促請政府在利潤管制協議中加入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包括考慮提高電力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投資上所獲得的准許利潤比率。換句話說，如果電力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投資，便可以享受一個較理想的回報；與此同時，投資在傳統燃煤發電的准許利潤比率則會調低，藉此推動這種潔淨能源的發展和應用。

主席，我們多次重申，香港的污染問題已到了關鍵時刻，既然廣東省政府也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落實“鐵腕治污”的目標，我們也希望特區政府為了香港的環境整治，要以絕不手軟的態度行事，萬一兩電未能達到減排目標，便要隨時考慮動用撒手鎚，削減其准許利潤百分比作為懲罰手段。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蔡素玉議員，她說得很好，污染是不能容忍的。為何要以金錢利誘私人公司，由政府來經營電力公司便可以了，由政府自行負責，由政府控制電力公司即可。為何要用金錢利誘私人公司投資呢？

我們回顧一下香港為何會這麼污染，其實是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大量訂購煤來發電。煤的價錢便宜，向國內購煤更便宜，亦可令國內感到開心。況且，無須理會甚麼了，甚至用核子發電也不打緊，如果國內核電廠可輸電即亦可用核電。大家可見例如大亞灣核電廠，我們從前一直要求不要興建的，但最後也興建了。所以，想大企業來肩負保障整體人類文明的責任，根本是不可靠，是等同與虎謀皮的。其實，如果我們覺得環衛是最重要的話，便施出撒手鐮，當電力公司表示不再經營，政府便收回其經營權，我覺得是只有這一條路可走。

所以，政府今次的建議也是走這條路。我認為“污染者自付”，把排污費轉嫁消費者身上這思路其實是不妥的，民建聯提出這建議真的令我匪夷所思。如果政府要求財團計算利潤時要顧及社會責任，是絕對不合市場的原則，中電和港燈這些控股公司是由大富豪控制的，怎會與政府談這些呢？港燈是屬於李嘉誠的，李嘉誠所控制的公司裏能夠讓政府作主嗎？可能嗎？

不過，現在有可能了，因為現在有個更強的、姓李的、連李嘉誠也要讓半臂的人出現了——就是李鵬的女兒，她表示她也想經營電力公司，她的公司名稱也叫中電。政府現時便有反應了，對各點也有反應了。政府向電力公司表示原來以前存在着很多問題，如果仍是這樣便不可繼續經營下去了。真可憐，原來是要我們國內權貴的女兒來港投資，才可以把一直以來的壟斷打破。

所以，今天政府所說的話，本應該在 10 年或 20 年前說了，劉千石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劉千石議員從前是以提議監管兩電而為人所認識的，他當時說到口乾也沒有人理會，今天，與其說政府順應民意，不如說它是順應官意，因為官方要把香港電力市場的壟斷打破，要讓一個更大的壟斷集團來經營，就是這樣的一回事。這根本是政治經濟學的 ABC：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這是列寧所說的，簡直是一模一樣。

陳偉業議員搜集了許多數據來作比較，難道陳偉業議員是天才嗎？陳偉業議員會較政府部門為高明嗎？政府不知道嗎？不是不知道，只因為以前可以容許的做法，現在可能要改變了。

大家且看看，我向官員說：可否要求電力公司的利潤低於 7%或 7%？他們會說，“‘長毛’，你是否傻了？這樣是沒有人願意經營的。”數據所顯示的情況是否如此呢？好像不是。如果不是，很多人便會說：“‘長毛’，你要說道理，不要胡作妄為。”不過，現在是誰在胡作妄為？是政府還是議員呢？數據已經存在了，但我不知道政府將來會怎樣做。政府是否會說，“香港與其他地方是有分別的，所以政府不可以這樣做。我們希望電力的供應穩定。”老兄，你是否在說笑？政府讓電力公司在 1964 年取得這般“離譜”的賺錢方法，便是要電力公司維持電力供應穩定。香港人現在已把它飼養得成為了一隻異形怪獸——就像“異形”的怪獸般，不知大家有沒有收看。然而，在它咬香港人的時候，政府仍要說，“如果不繼續餵飼它，它便會咬我們。”這算甚麼？廢料，這全都是廢話。

我覺得其實很簡單，如果兩電再說，如果要求它們進行環保工作，它們不能進行，亦不想進行；如果要求它們就利潤率的計算方法作出改變，要低於 7%時，便不再經營電力公司了。那麼，我要告訴葉澍堃局長，“你讓我來經營。”明知這是不可能變成事實的，它們還唬嚇香港人說：“要我們不加價，我們把公司賣了給你們，好嗎？”我告訴李嘉誠和擁有中電的富豪，如果你們有膽量，便把公司賣回給香港人，他們無論多少錢也可以負擔得來。

我要在此說明，我不可以再容忍它們了。每年年底，我均會發起簽名行動，每年進行簽名運動時都像打架似的。李嘉誠現在不許我到他那裏去了，下一年我不能到他那裏示威說港燈收費高昂了。難道真的要我挖掘山墳來表態？

因此，整個問題是，香港的公用事業，包括港燈和中電，以至其他的由財團壟斷的服務，全是佔香港人便宜的。這些壟斷必須打破。打破的方法很簡單，與其任由財團在市場競爭中兼併和壟斷，何不把所有公用事業統由政府經營。由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來運作，才能進行監察。我今天監察葉局長又有甚麼作用呢？我監察他也沒用，因為電力公司是屬於私人的。

讓我告訴大家，香港未來的出路會是怎樣。在這個既富裕，民智又高的地方，所有公用事業皆應以公營為主，令政府的投資可以回饋社會，令其營運更公義，而不是根據私人意願來運作，以致官員管不着，立法會亦管不着。這便是社會主義的原則，這便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原則。我為了達致這原則而呼籲政府必須實行這原則，亦呼籲大家必須為這個目標而奮鬥。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慷慨激昂地說公用事業應該是公營，但實際上，我相信我們要冷靜下來看一看，因為在現今世界上，由公營變為私營的趨勢，是遠遠大於倒轉過來的情況，即使是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也已經把很多公用事業由公營變為私營。在“食大鑊飯”時，公營機構的表現如何是大家也知道的。不過，即使以私營機構來營運，政府也要做很多工作。

主席，我要說一些令陳偉業議員很開心的說話。我記得在訂定上一個 15 年計劃時，當時的財政司是翟克誠先生。他在完成了這件事後，到了何處任職？是到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任職。我希望今天在席的葉澍堃局長，日後不要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或中電的董事，又或副主席等職位。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局長究竟會否有透過某種形式輸送利益，即會否得到一些退休保證呢？

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環保的問題。我看到有同事提出要求逐步停止燃煤發電的議案辯論，我想特別表達這個立場。當然，我認同電力公司應該減少燃煤發電的角色，從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燃煤發電，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這亦是世界趨勢。可是，實際上，發展可再生能源會導致高昂的電費，加重市民負擔。中電或港燈經常比較很多國家的電費牌照。北歐國家的電費很高昂，因為他們事實上很重視環保，覺得整體社會應承擔較昂貴的電費，以換取較佳的環境。民主黨也支持這個原則，但必須謹慎行事。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減少燃煤，是有機會導致電費提高，但為了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電力公司應盡量降低燃煤發電的比例，這是有需要的，但也要考慮實際情況。

與此同時，我們是否完全停止燃煤發電呢？我們還須詳細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停止燃煤發電會否造成很大壓力，導致要增加電費？此外，完全依靠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氣發電，會否對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造成影響？這些問題是要詳細研究的。民主黨絕對認同要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應該制訂有效措施，確保電力公司積極發展使用造成較少污染的天然氣，以及其他可發展的再生能源。

主席，今天的數項修正案，大家的共識其實也很強，是要把准許利潤下調至 7%；兩間電力公司當然未必一定能夠接受，但今次亦是一次機會，考驗曾蔭權政府的強政勵治。今次，就 7% 的准許利潤，立法會各大黨派似乎也有共識，給了政府一個很好的談判基礎。我希望政府能夠體驗強政勵治，特別對財團強政勵治，對嗎？陳偉業議員是最高興的了。我覺得今天立法會已提供了彈藥給政府進行談判，請政府不要讓我們看到它敗北，更不要讓廣大市民看到政府敗北。

我很高興看到自由黨同事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支持這一點，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有切膚之痛，即觸及他們的業界。自由黨較陳偉業議員更進步，他們要求訂立開放市場的時間表，但陳偉業議員也支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有些事情是關乎雞蛋和雞仔的問題。主席，上數星期，政府說內地的電力市場很難有機會出現過剩情況，可以輸電來港，但這種情況其實改變得很快。我尚未進行一項很完整的研究，但我最近看了一本內地雜誌（並非香港的雜誌），談及內地的電力市場，文章說在未來一兩年，內地電力 **over supply**（即供應過剩）的情況會形成格局。因此，如果我們今天不作開放市場的準備工夫，政府便是對不起香港市民。我希望政府就此進行研究，不要再採用舊資料向香港市民說，內地不會有過剩電力輸港。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作出決定前，進行一次較完備的研究，看看究竟內地是否會出現電力過剩的情況。這種情況可能不會在整個中國出現，因為國家那麼大，可能只有局部地區會供電過剩，但珠江三角洲或廣東省卻未必會過剩。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應以開放的眼光進行一點研究。有時候，政府的資料是十分過時的。例如，在我們討論數碼廣播時，政府說數碼收音機的售價是每部過千元，但在倫敦，四五百元已經可買得到。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資料搜集方面下工夫。開放電力市場是要有時間表的，政府應該在 2008 年後跟電力公司簽訂的新協議內訂出開放電力市場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其中兩項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屆滿在即，這種寬鬆的規管電力市場模式，由 1963 年引入至今，特別是在香港經濟發展初期，電力需求急劇增長之時，在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電力能源方面，擔當着重要角色；但管制協議恰如一把雙刃刀，在已發展的經濟環境，能源需求趨於穩定的情況下，管制協議頓時失去原有效用，且“反效果”陸續浮現，既造成一個自然壟斷的市場環境，電力市場缺乏公眾監察之餘，在“利潤保證”前提下，出現供電商過度投資，電力供應過剩的現象，而電費則長期處於高水平。

這種“為人詬病”的規管模式，正可望在管制協議屆滿之時，“撥亂反正”、“去蕪存菁”之際，豈料政府先後推出的兩階段諮詢，所提出的所謂改善建議，實在是“一丘之貉”，既未能完全對症下藥，相反，當局更提出新措施，以圖鞏固管制協議的做法，令公眾和立法會繼續無權監察電力市場運作；維持“准許投資回報率”更不在話下，更甚的是，連電費調整都依舊“黑箱作業”，不肯與“消費物價指數”有任何掛鉤，與市民承擔能力嚴重

脫節。事實上，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根本未能完全解決公眾所關心的問題，當局的態度，似乎只是將管制協議中的“弊病”不斷拖延下去。

主席，香港能源政策目標，開宗明義說明“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影響減至最低”，市民要求一個可靠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這一點是毋庸置疑，但透過管制協議實施出來，卻變成偏向以電力公司利益作考慮，把可靠和有效率，等同於電力公司投放的資本，在“准許投資回報率”的協議下，電力公司可繼續透過增加固定資產的投資來提高利潤，以致電力供應過剩，公眾未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電力。這反映能源政策目標根本是前後矛盾，完全沒有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說穿了，電費釐定只有一個指標，就是保證電力公司繼續謀取高利潤。更奇特的是，一水之隔的香港島和九龍新界，電費的差價近三成，如此奇觀，正正是源於利潤保證了管制協議。難道住在香港島的市民，均收入較高，負擔能力高三成嗎？這樣的荒唐現象，在所謂可靠、有效能源供應為名，保護電力公司利潤為實的情形下，被合理化之餘，更往往犧牲了市民的利益。

主席，要求立即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似乎是天方夜譚，而且立即這樣做是不實際，亦不現實。但現實是，過往長期按管制協議規定之下，電力公司“一手包辦”所有發電、輸電、以至配電設施，新經營者根本不可能進入市場，所以我贊成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在 10 年時間內開放電力市場，民協倡議制定電力市場的公平競爭法，強制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定比率的企業分拆，要求電力公司把發電、輸電、配電分開經營，而輸電商須公平地向發電商開放網絡，收取劃一的輸電費，最終建立一個公平的市場環境，讓工商及住宅用戶，真正在有選擇的情況下，配合自己的電力需求，以合理價錢挑選供電商。

在電力市場仍未開放之時，政府必須把現時管制協議的弊病剔除，盡可能把其殺傷力降低，所以我們要求政府進一步調低“准許投資回報率”，下調至 7%或以下才較為合理。雖然發電的投資龐大，回報期長，但本港電力市場非常穩定，加上設備已經十分健全，更有利潤保證，投資風險較少，7%的回報率其實已相當可觀。

主席，就電費釐定方面，我認為要參考之前“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把市民負擔能力的因素，納入調整電費計算中，這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及“家庭入息中位數”等，這才能真正貫徹能源政策目標，確保公眾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電力。

以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來說，我不能支持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把原議案的“由現時相當於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下調至 7%或以下”的一段刪去，因此，我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去年聖誕前夕，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卻突然給市民及商戶送上一份大禮，宣布自今年元旦起調高電費 7.2%。政府大概也意識到社會的怨氣或怒氣，所以便在除夕公布電力市場發展的諮詢文件，提出在 2009 年大幅下調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從 13.5%至 15%，降低至 7%至 1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並未詳細交代定出 7%至 11%的背後理據，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就議案作出回應時，可對此作出較詳細的解釋。無論回報率是 13.5%還是 7%，如果背後的精神仍只是運用一些僵化、完全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數字來規限利潤，這不但無助於解決市民在經濟困難時的處境，更使利潤檢討變成政府、電力公司與市民三者之間，純粹基於政治實力而每隔數年便糾纏一次的零和遊戲，勢孤力弱的市民往往會是最後的輸家。

主席女士，公眾除了對電力公司予取予求的態度感到不滿外，更擔憂電力公司的作業模式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最諷刺的是，本來旨在規範電力公司行為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恰恰是同時造就電費高企及環境受到破壞的元兇。管制協議的主旨，是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與其固定資產值掛鉤。換言之，電力公司可以透過增建發電廠房和機組來提高准許利潤。

過去 10 年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港燈的固定資產值分別增加 40%及 56%，但售電量卻分別只增加了 37%及 26%。這意味着電力公司的生產力，已遠遠超出市場的需求。去年，兩電又提出 3 組新機組，而產電越多卻又導致空氣污染越嚴重。管制協議無疑鼓勵電力公司持續生產過剩的電力，但反過來卻讓電費得以增加，這豈不是跟市民的荷包和呼吸系統開了一個大玩笑嗎？

主席女士，剛過去的星期天，香港一個本來旨在推廣運動、宣揚健康生活的馬拉松大賽，最後竟演變成有二十多名運動員入院、一名運動員死亡的慘劇。從當天的新聞片所見，健兒要在相當混濁不堪的空氣中比賽，香港空氣質素之差，還有甚麼可懷疑的呢？兩電的作業令人不滿，即使消費者想以市場力量迫使兩電改變，但我們可以有其他選擇嗎？

主席女士，令人遺憾的是，我們暫時還未看到一個開放電力市場的前景，於是政府在未來與電力公司談判的地位，便顯得更被動。政府必須決心加快與廣東省商討電力聯網的可能性，並憑藉一個具體的開放市場時間表，在未來的談判中取回主動。在可見的一段時間內，管制協議相信仍會成為政府制衡電力公司的主要工具，政府必須考慮改善管制協議的內容，以期在開放市場之前的過渡期內，盡量減輕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我感謝譚香文議員以其專業知識，在其修正案中提出規定兩電准許利潤的參考指標。一般而言，獲 BBB 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通常被評為“可投資”類別企業，相比於其他屬“可投機”類別的企業，它們的利潤回報率一般較穩定，資產回報率約為 6%至 8%，而股本回報率則為 11%左右。以類似參考指標來制訂管制協議，相信有助當局在電力公司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求取較客觀的平衡。

最近數年的經濟下滑，在在顯示了政府與公用事業固有的合作模式已不合時宜。巴士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最近出台了，是一個不錯的開始。我們應責成政府與各公用事業商討，提供更有利於環境、更配合經濟發展形勢、對市民更公道的服務。持續讓電力公司的服務不受有效制衡，高昂的電費及空氣污染的成本，最終將會變相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港島區的民意代表，起立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這是一項切中時弊的議案。

在現時這個利潤管制模式下，原意是希望營辦商能有盈利，接着把部分盈利來增加設施，然後透過設施把服務水平提高。但是，經過多年的運作，局長也看到，這個利潤管制模式產生了嚴重的異化，本來是利潤管制，卻變成了利潤保障。對於最近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加價 7%，局長表示他已盡力調節，令加幅未達雙位數字，政府在這方面已盡了很大努力。有些評論者則批評有些議員，尤其是民主派議員，反對加價，枉談法治精神，而忘記合約的存在。他們祭起合約精神，把我們常說的社會責任全壓下去。事實上，這確是受到合約（或協議）所管制，政府應在 2008 年當現行合約屆滿時，把握時機，把過去由利潤管制變成利潤保障的漏弊，完全剷除。

時移世易，我想局長也看到市場必須開放，以電訊市場開放為例，當我們要求開放電訊市場時，既得利益者也是意見強烈，但在開放後，無論在價

格、便利、電訊流通等方面，現時已好像進入另一世界。所以，我認為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開放電力市場，是勢在必行，我相信局長在大勢所趨之下，也很難反對，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亦要面對這個危機。當然，它們最近發表很多言論，例如警告不要把市場過於開放，否則它們便會撤出本港。不過，我相信由於利之所在，所以它們一定不會撤走。

至於電費問題，剛才馮檢基議員質疑是否由於港島區市民的負擔能力較高，所以港島區電費較九龍高出三成。我可以說，港島區居民並不是負擔得起，而是無可選擇。我們常說公平競爭、市場開放、市場經濟等，但偏偏電力市場是自然壟斷。到了今時今日這種壟斷是否仍要繼續下去呢？電力市場是否真的能夠好像電訊服務般開放市場？如果能夠把市場開放，我相信透過市場競爭和調節，電費不會像現時那麼高昂。

有關利潤管制水平，陳偉業議員建議把准許利潤定為 7%或以下，我們是十分支持的。主席女士，我想以此問一問局長，希望他稍後可以回應。在現時全球一體化和現今的金融體系之下，投資能保證有兩位數字或 7%的利潤，我相信在其他行業有此情況也不會多，所以對於 7%的回報率也不要說是低。

此外，港島區民怨四起，除了電費高、無可選擇外，看見九龍電費廉宜三成，也不可以購買九龍那邊使用的電力，因為兩電沒有聯網，對此，局長以往也指出，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很多原因，尤其是港燈大力反對，所以至今未成事。另一個反對原因是污染，尤其是南區，例如海怡半島的居民常投訴窗戶布滿灰塵，他們認為這是南丫島發電廠排放出來的。

有很多同事也提到，最近舉辦的馬拉松賽跑本來是世界盛事，卻變成了世界醜聞。由此可見，污染不但影響旅遊，也影響投資，大家看看《南華早報》的讀者來函，許多外國人表示他們本是來港旅遊或營商，但卻發現一個這麼美麗的地方現在受到嚴重污染，下次不會再來。另外是健康問題，我們最近討論禁煙，許多研究也指出二手煙影響市民健康，但污染也會對市民健康有嚴重影響。不論是生命還是醫療資源，也會造成許多浪費。

至於打擊排污量問題，我最近約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談論港燈問題，環保署向我保證，在 2008 年再與港燈洽談時會要求排污量減半。我覺得減半這個指標仍過低，局長看看以前當局要求的士轉用石油氣，它們很快便落實。但是，對於要求兩電排污達至某個指標，政府卻似乎是無能為力。

總的來說，我希望局長能把握 2008 年的契機，並能夠回應陳議員的數個問題：第一，是開放電力市場；第二，是大幅減低利潤保障水平；及第三，

是大幅降低排污量。當然，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能源監管局，做好監管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當局提出了一些建議。有關這些建議，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公開表示彼此意見分歧，由此可見，在 2008 年後就香港電力市場訂定規管安排一事的確存在着若干困難。明顯地，市民均希望新協議能糾正解決已有 40 年歷史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種種問題。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獲得保證，香港人能以合理價格，享用源源不絕、穩定、安全而具效率的供電服務。香港是個富庶的社會，社交生活和商業活動均十分頻繁，一旦停電，後果非常嚴重。本港部分住宅大廈樓高 70 層，進出必須乘搭升降機，因此，我們都不希望發生停電，以致出現被困升降機裏的狼狽境況。先進的商業大廈設置了許多商業資訊科技和數據庫設施，確實不容許出現任何停電的情況；即使停電片刻，也難以接受。我們很幸運，幾十年來，供電的穩定性一直維持在 99.99%，在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和改善生活質素方面，實在功不可沒。

為改善現有的管制協議，政府建議把准許利潤訂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7%至 11%。政府為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再生能源基建建設，因而訂出較高的准許利潤是可以理解的，但把減排設施的准許利潤訂為 7%，則似乎不足以構成任何誘因。建議的准許利潤，必須與供電業的業務性質和風險因素的相關合理利潤水平互相適應。

假如建議的准許利潤高於合理水平，便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但如建議的准許利潤低於合理水平，便無法吸引新的投資，供電穩定性也會較低，最終我們整體經濟和社會均須付出高昂的代價。

另一相關課題是新管制協議的年期問題。由於供電業是資本密集行業，而且還本年期較長，所以新管制協議建議的 10 年年期實在太短。即使附有可續期 5 年的條文，其效力仍不及把年期固定為 15 年般理想，因為前者仍附帶不明朗的因素。發電設施的使用年期超逾 30 年，而能源合約的年期一般均為 20 年。

政府探討招攬新供電商加入市場的可行性固然無可厚非，但千萬不要倉卒決定，不應在全面評估其影響前便匆匆簽訂新的協議安排。在諮詢文件探討的多項課題中，其中一項是從國內供電到香港。我們必須非常審慎評估有

關情況，並提出問題：他們供電穩定嗎？他們有沒有足夠的剩餘電量？國內與香港兩地在供電系統、法律制度、環保規例及商業運作等方面均有所不同，這些差異或會構成進一步的障礙。有關加強兩電聯網的問題，由於此事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而本港的供電穩定性一向受到其他城市的稱頌，實施聯網或會影響本港供電的穩定性，此事實須詳細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多謝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他亦提供了很多有用的資料。

香港電費高昂，一直為人所詬病，而政府的電力市場政策多年來一直偏重經營者的利益，尤其是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及對環境保護的漠視，更招來很多強烈的批評，而政府及兩電至今未有任何有力理據，足以反駁公眾的疑慮。至 2008 年，政府與兩電訂立的管制協議有效期將會屆滿。所以，現在是改變兩電多年來的壟斷，以及電力市場政策嚴重失誤的適當時機。

電費高昂，對各行各業的經營造成了沉重壓力。很多有關費用無可避免地已轉嫁消費者和市民身上，對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造成障礙。當經濟蓬勃時，兩電便大有理由瘋狂加價，但在經濟衰退時，我們卻看不到兩電特別照顧市民。例如在 1997 年的金融風暴期間，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就每度電的電費加幅達 3.5%，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是 8.3%；1998 年，港燈繼續加價 4.5%，中電則加價 4.8%；1999 至 2004 年期間，香港經歷通縮，累積通縮率超過 11%，而綜援也相應削減，但港燈的電費卻增加了 14.4%。

不減反加，完全沒有與市民共度時艱，這種謀取暴利的行為，令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承受非常沉重的壓力。在工資不斷下降的情況下，很多長者、單親或低收入的家庭，為了節省電費支出，被迫減少了很多基本需要，例如他們盡量在晚上節省用電，以致摸黑生活。我們並非沒有聽過有些長者在晚上開着電視機便當亮了燈。到了夏天，行動方便的長者，可到商場享受冷氣，但身體殘障、不能走動的長者，惟有在家忍受炎熱的天氣。到了冬天，購買暖爐則是遙不可及的事了。或許大家會以為今年經濟改善，上述情況應已過去，但我想提醒大家，政府的數據仍指出，低收入者無論在人數或工資方面，均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電力公司也漠視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中電仍採用燒煤發電，以致二氧化硫的排放，仍繼續大幅上升，香港的污染情況繼續嚴重，呼吸道病患者的數目亦相繼上升。電費昂貴，也令很多社會福利機構遇上不少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社會服務單位，例如青年中心，每月電費是數千元甚至過萬元，往往是其營運經費（除工資外）的最大單項開支，佔約 15%，這是非常不正常的。一個青年中心或老人中心的經費應放在推動活動及社會服務方面，但這項獨立的最大開支，竟然是電費，這是非常畸形的。

雖然政府已開始進行電力市場的檢討工作，而現時的諮詢文件亦建議把保證利潤定於 7%至 11%之間，較現時准許的資產回報率 13.5%至 15%有顯著的調整。可是，這項建議卻繼續採用管制協議，為期 10 年，以期在這段期間內爭取開放市場和推行環保。但是，老實說，如果政府繼續讓它維持 10 年，便更難開放市場了。

其實，目前亦有學者指出，在這利潤管制下，容許電力公司繼續透過資產膨脹，把成本轉嫁，變相令利潤獲得保證，又怎能有效地使兩電致力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更遑論改善污染的情況，這亦是兩電大幅超額產電，分別超過三分之一甚至更多的原因。

事實上，由於這種以資產為本設立利潤上限的畸形安排，以致兩電的電費差幅，越來越遠，目前已達 35%。有學者估計，到了 2008、09 年，兩電的電費差距，可能達五成以上，這種畸形現象，正是目前電力政策失衡的證據。

對於香港這個先進的國際級都會，當然須有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這也是市民的基本需要，但總結過往多年的經驗來看，社會已受到錯誤的電力政策所累，各階層已為兩電的暴利付出高昂的社會代價，所以政府是有責任制訂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能源政策。我相信本會各黨派議員均能達致一定程度的共識，我亦期望政府日後會督促兩電盡快減低電費，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獲得基本的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多位同事的發言已表達並反映了市民和議會的意見。電費的而且確是高昂的，但一分錢，一分貨。多年來，香港的電力供應的而且確是很穩定，這亦有助香港發展為繁榮的社會。穩定的電力供應當然重要，

但市民的健康卻更重要。我們曾討論禁煙，我們可以立法禁煙，可以不吸二手煙，然而，受污染的空氣是不能躲避的。這跟上星期我提出有關食水的議案一樣，大家也在呼吸同樣的空氣。

上星期舉行的馬拉松活動正好反映了空氣污染對人們健康的影響。我們要付出較多金錢，被“屈”也不要緊，但收取高昂的費用後，便更不應損害周圍環境的空氣質素。空氣質素不單影響市民的健康——市民的健康是最重要的，因為人命是無價寶——而且空氣污染亦影響了香港的經濟，令外資卻步，遊客不來香港，有些香港人甚至為了逃避污染的空氣而移民。此外，空氣污染為我們帶來額外的醫療開支，這是不能接受的。我也不提昂貴的電費，以及電力公司所謀取的暴利，最重要的是在發電時不要污染空氣。

有政黨指出，要求電力公司不燃煤發電會影響電費，其實，電費已經很昂貴，我們也無須考慮這方面了。有很多大城市因禁止燃煤發電，空氣質素的而且確得到很顯著的改善。我相信我們是願意付出代價的，為了香港的空氣質素，令香港有更適合市民居住的環境，以及吸引外資和遊客，這是無須多說的顯淺道理。

除了監管電費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條件，是電力公司不能繼續污染空氣，因為污染空氣是人民的公敵，這是無須多說的道理。所以，除了是同事在發言、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及開放電力市場和利潤管制外，我覺得最重要和市民最關心的，仍是空氣的質素。我們不可以讓電力公司在收取電費後，還讓我們呼吸發電廠排放的“毒氣”，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我支持今天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但令人最遺憾的，是譚香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不知道她是否知道——她不在會議廳——究竟“BBB”代表甚麼，我希望她再次發言時向我們解釋“BBB”的意思。

原來她沒有機會再發言，但不要緊，也許我私下問她，看看她是否知悉甚麼是“BBB”。如果她不知道，我會告訴她甚麼是“BBB”。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發電而言，無論在工程規模和投資額上均非常龐大，由於投資龐大，造成了一個天然的障礙，而這個天然障礙，是有能力參與競爭的人很少。換言之，客觀上便造就了壟斷的情況。出現了壟斷的情況，會有甚麼後遺症？多位同事，包括鄭經翰議員剛才也提過，電力公司可以為所欲為，喜歡怎樣便怎樣。如果電力公司沒有良心，要我們呼吸發電廠排放的“毒氣”，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亦不能阻止的。

另一個問題是電費昂貴，多位同事剛才已提過電費昂貴的原因，但我想在這裏多說一點。過去，通常在經濟發展時，無論經濟好壞，投資者和政府也會說香港的工資高，他們第一句便會這樣說。如果工資高，情況便會是減工資、減福利，而首當其衝受影響的往往是工人。可是，從來沒有人提及及其他令香港投資成本高的因素，包括租金、地價，這是沒有人會提及的，亦沒有人會談到我們今天的議題——電費昂貴。

張超雄議員剛才曾提到，不要說工廠，即使普通志願團體的電費，竟然也佔開支的 15%或以上。主席，你說是不是很昂貴呢？投資者或經營者會問，難道他們可以不用電嗎？他們不能不用電，但人手又怎樣呢？卻是可以削減的，原本 3 個人的工作可以由兩個人處理。此外，還有市場機制調整工資，可以減薪、減福利。所以，在影響投資者之餘，最終受害的不單是平民百姓要接受昂貴的電費，其實，工友在這方面也會直接受影響，因為其福利和工資會被削減。所以，這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多做工夫。

現時供水仍然是由政府負責，而不是由市場營運。雖然我們不斷把金錢倒入海，但有幾點是值得欣賞的：第一，水費仍然是穩定的，沒有出現問題；第二，雖然水費仍是昂貴，但也不算過分，即使過於昂貴，我們仍然可以有直接指摘的對象，因為政府是有責任規管的。可是，電費高昂，我們卻難以指摘，因為私人市場喜歡怎樣做也可以。大家可以看到很多港島區區議員聯名在一些 banner 寫上“無良電力公司賺取暴利仍加電費”等字眼。因此，我覺得政府真的不能再讓市場自行調整，因為在香港，電力根本沒有市場調整這回事，市場已被壟斷了，是由它自行決定的。

因此，惟有由政府想出一些機制，限制電力公司，打破這種自然壟斷的情況。這種情況不單像鄭經翰議員所說，會影響市民健康，還會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過去，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投資成本低，這是吸引外來投資的其中一個原因，如果外來投資的成本不斷增加，客觀上是會造成影響的。同時，亦令投資者把重擔轉移到工人身上，這亦是不公道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如何解決這問題。

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開放電力市場，開放市場並非不是好事，但我們不得不謹慎。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在開放市場後，運作可能未必很理想和穩定。我覺得政府在開放市場時要加倍用心，確保其他人在投資發展時，質素得到保證，運作能夠穩定。否則，開放市場後，香港亦未必能應付例如大停電的情況，這便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除了開放市場外，過去亦不斷有人提出電力聯網的問題。其實，聯網亦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素，因為可以打破局部的壟斷，令投資者或消費者

有更多選擇。可是，如果沒有聯網，大家仍各據一方，這必然構成目前的壟斷情況。

今天，我期望政府在討論時可以聽取我們的意見，不能再容許出現這種寡頭壟斷，讓電力公司在這種做法中為所欲為，猶如把市民大眾及消費者放在砧板上般，任由它們魚肉。此外，雖然我知道大家也理解到政府今次會調低管制計劃協議中有關准許利潤的百分比，但這是否足以令消費者得到合理的消費權益呢？這仍然有待政府日後的監察和機制。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訂出一個完整、公平的監管機制，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謝 3 位議員非常關注這議題，亦提出了不同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為我的議案帶來一些貴氣，他們“富貴黨”在我原本的議案上加入一些新意見，或在原有意見上加入部分不同的看法。有關 10 年的問題，我原本的議案是要求在 10 年內落實開放市場，但梁議員的意見是 10 年內要落實時間表。對這種改變，部分同事覺得是倒退，並不如單仲偕議員的說法，指這是較我的建議更前進。但是，為了令整體問題得到大家的共識，以便能向政府提出一項明確的信息，儘管我自己覺得這修正案在字眼上有些微倒退，但基於落實時間表的部分，不排除在 10 年內可以落實開放市場，所以我仍願意接受梁議員的意見。

另一項是鄭志堅議員的修正案，它基本上是關注員工的問題，這是在加上富貴氣之餘，再加上汗味，令員工的問題不會被忽視。基本上，是令整體傾向更趨於完整。

唯一美中不足，以及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我不能支持譚香文議員的議案。在此議事堂中，這是一個頗畸怪的現象，即“富貴黨”與左派工會的意思。

見我也能接受，但反而自己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我覺得是難以接受。在議事堂來說，這種現象真的很奇怪。

不知道是否女性對數字特別敏感——希望劉慧卿議員不要指摘我歧視女性——因為譚議員把我議案中的兩個非常重要的數字刪除，其一是 7% 的利潤上限。女性可能會較容易以抽象的字眼來隱瞞數字，而實際上分別並不大，因為最後根據獲“BBB”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的回報中位數計算，有關百分比也可能接近 7%。但是，我們覺得這是一種短期措施，長遠來說，我們是要爭取一個開放市場，而開放市場是不用爭拗數字的。例如有數個經營者，誰的價錢適合，顧客便會選擇誰，無須以該數字來作為上限。希望在開放市場後，會出現類似現時的電訊市場，哪間公司好，顧客便會採用哪間公司。

作為短期措施，我們採用 7%，作為准許利潤的百分比。以現時的資產計算，其實也可算是不錯的利潤，而我用了不高於 7%，令政府在談判方面更有實力。如果完全刪除，便會令整個問題更複雜，我覺得這並不是現時處理這問題的較佳做法。當然，譚議員可能有其背後的理據、傾向和看法，可能整體來說，如果作為長遠的利潤管制措施，未必不是可行的方案。但是，在現時提出這做法，我覺得是並不可取的。

此外，譚議員刪去我議案中的“10 年內”的時限。為甚麼我自己提出要在 10 年內完成？因為這個問題已糾纏了多年。我剛才在發言時已提到，1991 年在這個議事堂，我已經提出了對利潤管制計劃的意見；況且，在 1993 年通過有關建議時，我亦在這議會中作出很強烈的爭議。我希望能在 10 年內成功開放市場，其實這是給政府一個時間表來進行，而並非好像政府說政改般，不斷說檢討，卻沒有時間表。以現時的潮流而言，是流行時間表和路線圖，所以沒有具體時間，我覺得容易讓政府推搪。它經常說盡快，即使到了 2047 年，也說會盡快的。

所以，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梁君彥議員和鄭志堅議員的修正案，反對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開放電力市場”這項議案，並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我相信陳議員會很開心，因為今天有很多議員支持他。我們現正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對我們制訂未來的電力市場規管安排非常有幫助。

議員剛才給我們的信息很清楚，我相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也會聽到。郭家麒議員現時不在席。劉慧卿議員剛才指政府與電力公司“扯貓尾”，我想在此鄭重聲明：絕無其事，亦不要高估我們的演技。剛才也有議員指我們跟兩電“打 show hand”，我認為暫時沒有這個需要，我亦不鼓勵賭博。我多謝議員剛才提供了這麼多籌碼給我們，我相信兩電看到我們檯面上有這麼多籌碼，也不會願意這麼費力跟政府“打 show hand”，因為它們深知不能凌駕我們。

我也想告訴劉慧卿議員，我和廖局長在電力市場監管方面是同一陣線、立場一致的。跟各位議員一樣，我們呼吸着同樣的空氣。我們兩個局都是以市民利益為大前提，也希望確保令兩電做足一切，減低空氣污染。

剛才楊森議員提及，可否借鏡開放電訊市場，我想指出，當年我也負責開放電訊市場，事實上，現在可以看到長途電話費大幅調低。我想指出，政府絕對有決心開放電力市場。

主席女士，我想一再表示，我非常多謝大家給予我們這麼多籌碼，非常多謝，原來大家是如此支持政府，我真的非常多謝。（眾笑）

主席女士，我們在去年年初第一階段諮詢期間，收到了九百多份意見書。歸納各方面的意見，大眾最關注的事項主要是電力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電費的水平、發電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盡快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和引入競爭。因此，在制訂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時，我們希望可以達到以下幾個目標：

第一，貫徹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確保公眾能以合理的價錢，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當中涉及平衡市民大眾及電力公司的利益，即在降低市民電費負擔的同時，讓電力公司有合理的回報，作為它們繼續投資必需的供電基礎設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誘因。

第二，進一步推展 2005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環保目標，致力將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改善空氣質素。

第三，為未來電力市場開放作好準備。

這些發展方向，與今天議案提出的建議大體上是沒有大分歧的，而我們亦已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一系列具體落實措施。我稍後會按議案內容，簡介這些措施。

有關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我想指出，現時，兩電的准許回報，是其固定資產的 13.5%至 15%。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准許回報水平在現時情況是過高，應在 2008 年後調低。但是，社會各界對是否繼續以固定資產作為投資回報的基準，以及回報率應定於甚麼水平則有不同意見。對電力用戶而言，當然認為兩電的回報是越低越好，但亦有意見認為，電力供應涉及長期和龐大的投資，經營者要得到合理的回報，以確保公司可以為用戶提供可靠的服務。

我們明白市民擔心電力公司可能會過度投資固定資產以增加回報，所以在草擬第二階段的諮詢方案時，我們曾經研究其他計算方法，包括股本回報。我們認為如果以股本作為回報基準，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即使是在借貸融資較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電力公司也可能會盡量利用股東的資金購買固定資產，擴大股本，最終並不能保障市民的利益。

考慮到供電行業須投放大量資金，以興建供電基礎設施，並參考過海外市場，如英國、澳洲等地的做法，以及第一階段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決定建議採用固定資產作為回報基準。同時，我們會加強現時對電力公司投資的監管，包括要求電力公司須就所有關乎電力供應的發展計劃，取得政府的批准；我們亦會收緊現行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所有測定為過剩發電設施的全部機電裝置及設備，將不會獲得回報。

我想指出，我們在監測兩電方面，除了我身邊的李先生外，我們還有很多專業的支援，包括機電工程師、會計師、經濟師，亦得到專業電力顧問的協助，所以審批過程是相當嚴謹的。

在投資回報率方面，我們認為如果將電力公司與其他公用事業的投資回報率直接比較，或採取一般公司可賺取的回報水平作為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並非最合適的做法，因為未有顧及電力行業的獨有性質，例如不同的成本結構、供應設施、資產年限、回本期、營商環境及風險。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比較合適的做法，應該是在釐定回報率時，以綜合方法，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情況、電力公司的投資成本和風險，以及規管方面的政策目標。

在參考過現時市場的情況，我們建議電力公司不同資產類別可獲約 7%至 11%的回報率，平均資產回報率介乎 9%至 10%的單位數字。相比現時 13.5%至 15%的回報率，建議水平已大幅調低。我們曾作模擬計算，假如以我們建議的方法釐定 2006 年的電費，估計較現時會有約一成多至兩成的下調空間。為了確保准許回報率能反映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化，我們亦會每 5 年檢討釐定准許回報率的各項因素，並根據當時的最新經濟數據，在適當時候調整准許回報率。

正如我早前提及，我們的目標，是要讓電力公司賺取合理的回報，繼續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電力的同時，盡量爭取減低市民的電費負擔。

在環保方面，我們完全同意應加強監管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並進一步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了一系列的具體措施，推動這方面的環保工作。

現時，兩電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有關的環保法例所規管。自 1997 年起，政府已不再批准電力公司興建新的燃煤發電機組，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採用天然氣發電。政府已清楚表明，會致力在 2010 年或以前，把全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由 1997 年的水平，分別減少 40%、20%及 55%。

環境保護署已通知電力公司其須達致的減排目標，並會在續發個別發電廠牌照時，逐步收緊這 3 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為了確保電力公司符合這方面的環保規定，諮詢文件建議如果它們超出環境保護署要求的排放總量上限時，會扣減它們的准許回報率。

有人認為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發電廠減排工程項目的投資，不應獲得回報。我們亦希望盡量避免由用戶承擔減排設施的開支，但我們同時亦擔心如果不給予任何回報，會減少電力公司推動減排的誘因。事實上，亦有人提出，應給予減排設施更高的回報，以推動電力公司的環保工作。在考慮不同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減排設施只可獲得較低的回報率，即 7%。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合適的平衡，我們會在諮詢期內繼續聆聽大眾的意見。

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訂下目標，期望到 2012 年時，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應本地用電需求 1%至 2%的電力。為推展這目標，我們建議給予可再生能源設施最高的回報率，達 11%。同時，我們會要求電力公司，開放其電網予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用戶和發電設施，並豁免用戶接駁電網所需的行政費用。當電力公司達到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時，我們亦會給予獎勵。

剛才多位議員要求政府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亦有議員要求政府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以及分拆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議員的最終目標其實也是要增加電力市場的競爭。我們亦認同這一個目標，但在實行上，須有市場條件配合，包括有充足、可靠的新電源供應、解決聯網及開放電網的技術和財務問題，以及要確保不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現時期望短期內有新的供電商，投資本地供電設施以作大規模的供電——我強調——是大規模供電，是不切實際的。現時廣東省電力供應持續緊張，向香港購電更逐年遞增。雖然內地缺電情況可望在未來數年得以紓緩，但要在短期內從內地大規模輸入可靠的電力，是不切實際的。

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一方面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電力市場的發展及從內地引入電力供應的機會，並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探討如何解決有關從內地輸電的技術障礙。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要求兩電聯手推展和策劃，加強聯網至一個符合實質經濟效益的最適當水平。我們會力求在未來 10 年，為逐步開放市場做好一切準備工作，包括制訂接駁及使用電網的標準和技術指引、研究新規管安排，以及籌備成立新的監管機構等，以配合日後的市場發展。

至於中電的發展基金滾存，大家也知道，基金是屬於中電用戶的。我們在 2003 年中期檢討時，與中電達成協議，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 12 個月，即 2007 年 9 月，我們會與中電磋商處理發展基金餘額的安排。我明白有議員及市民希望將基金餘額，悉數於現時協議屆滿前，回贈用戶；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應將餘額的全部或部分，轉至 2008 年後的“電費穩定基金”帳目，以協助日後穩定電費。剛才亦有議員就分配發展基金滾存予用戶的方法發表意見。在這方面，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我們會綜合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與電力公司商討，尋求一個最切合用戶利益的處理方法。

主席女士，兩電過去在香港賺取了可觀的利潤，事實上，它們亦在一羣專業和負責任的員工的支援下，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世界級的供電設施及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我非常同意剛才鄭志堅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人力資源是非常重要的，兩電必須保持足夠和穩定的員工隊伍，提供一個合理的營運環境，讓它們繼續提供必需的供電基礎設施，以及維持充足及高質素的員工，為香港市民提供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

主席女士，我相信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會在確保持續穩定可靠電力供應的同時，為市民帶來實質的電費下調。我們亦積極回應了市民對環保和進一步開放市場的關注。我們現時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直至 3 月底為止。我期望社會各界一如議員今天般踴躍發表意見，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各項建議，落實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本會促請政府切實改善”代替；在“香港電力市場”之後刪除“被兩間電力公司壟斷，”，並以“的自然壟斷現象，以免”代替；在“消費者權益受損，”之後刪除“本會”，並以“並”代替；在“讓香港市民可享用”之後加上“價格”；在“合理”之後加上“、安全及穩定”；在“(一)”之後加上“重新訂定合理的電費，”；在“所排放的”之後刪除“廢氣”，並以“污染物”代替；在“切實可行的措施，”之後加上“以及提供適切誘因，”；在“(三)”之後加上“訂下開放本港電力市場的時間表，並力求”；在“在未來 10 年內”之後刪除“開放電力市場”，並以“落實有關時間表”代替；在“兩間電力公司”之後加上“自然”；在“電力市場的局面；”之後刪除“及”；在“發展基金的款項”之後加上“，按用戶用電量比例，”；及在“回贈給用戶”之後加上“；及(五)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7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6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開放電力市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開放電力市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譚香文議員，由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事前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載於會上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陳偉業議員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我提出的修正主要是將梁君彥議員在修正案中沒有提及的內容加入議案中。

就實施電力聯網方面，我的修正旨在具體地提出落實電力聯網、開放電力市場的建議，包括在廣東省聯網及開放兩間電力公司現有的電網予新的電力供應者；至於我提出有關分拆、發電、輸電和配電行業的建議，是因為這些是打破市場壟斷結構的最有效方法。我的修正亦提出除了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包括逐步停止以煤作為發電機的燃料及增加減排設施。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對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回贈給用戶；”之後刪除“及”；及在“實施電力聯網”之後加上“，盡快與廣東省政府商討進行聯網，並開放電網予新的電力供應者；(六)訂定政策誘因，確保電力公司逐步停止燃煤發電，並積極發展減排設施；及(七)就分拆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3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鄭志堅議員，由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載於會上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

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剛才的發言，局長也是同意我和梁君彥議員所提出，即如果要有穩定的電力供應，一定要有相應的人力配合。我歡迎局長這種態度。希望各位同事也知道，只有發電機組是不能產生電力的，一定要由技術工人操作才行。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做法很過分，是完全不聘請技工的，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

鄭志堅議員對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回贈給用戶；”之後刪除“及”；及在“實施電力聯網”之後加上“；及(六)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必須確保員工隊伍的穩定性，並有計劃地招聘各級技術人員並向他們提供持續培訓，以保證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就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2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次總共有 23 位議員先後發言，證明這個問題受各黨派和各組別的議員的關注和支持。局長剛才說，這項議案得到很多議員的支持是重要的，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得到政府的支持。正如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計劃（“西九計劃”）一樣，即使議員有一致的意見，可是，政府也不前來開會，不聽議員的意見，希望今次不會是西九計劃的翻版吧。我們把彈藥給政府，政府也要善用彈藥，不要屆時調轉槍頭，倒過來打我們。

主席，有一點是很奇怪的，便是 23 位議員之中，連我在內，是有 24 位議員發言，但沒有一位申報利益，證明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和議員沒有甚麼實質的利益關係，這是可喜可賀的。希望與利益保持距離的這個現象，皆能夠在各種事務上出現。

主席，就兩電最近的反應，我覺得像是一個被寵壞的小孩子在鬧情緒，證明過去數十年來，兩電給政府過分放縱，導致遇到有少許的規管便“發爛渣”。對於這個情況，政府一定要加強管制，令兩電將來的表現符合公眾利益。

主席，關於兩電，不少議員提到電力聯網的問題，我覺得要很小心處理聯網的問題，因為聯網有機會會變成寡頭壟斷。如果要全面開放市場的話，重點便一定要分開處理發電和輸電的網絡和經營權。一旦容許聯網，便是讓兩間公司雄霸全港在供電上的利益，再加上梁國雄議員所說的另一個李氏專權，那便變成由 3 個專權“分豬肉”，這便是寡頭壟斷，不是開放市場應有的發展方向。所以，在聯網之後，如果可以將輸電和發電的經營權分開的話，便是一個好的現象。如果在聯網之後，又讓那數間公司專營的話，便是變相的寡頭壟斷，這是我不能支持的。

主席，看外國的例子，不少國家在去年已經全面由開放市場的電力供應者提供服務，例如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荷蘭、瑞典、英國等地方，所以香港在開放市場方面亦是極為落後的。很多議員和市民，特別是政府，也很推崇新加坡。其實，新加坡已經開放市場，經過 8 年的改革，將發電和零售分割，由 3 間公司管有 3 間發電廠，3 間公司提供電力零售的服務，輸電方面是另一項安排。市場開放之後，電力生產的效率改善了 30%，而在 2004 年，平均電費較 2000 年減少了 8%。新加坡的模式是可以學習的，從新加坡的例子可以看到，電力市場即使開始時被一間公司壟斷，但如果政府有決心進行改革、引入競爭的話，最後得益的也是消費者。

我最後想補充一點，主席，我覺得葉局長就這個問題進行全面的改革是有一個政治上的好處，亦可以完成一個政治使命。理由很簡單，我們現時批評和感到不滿的這個利潤管制計劃，是由陳方安生女士當年“拍板”決定的，當年她是經濟司。我記得在 1993 的時候，我和她曾進行強烈的爭論。現時有很多小道消息，說她可能是曾蔭權競選下一屆行政長官時的對手。如果現在葉局長可以拆掉陳方安生的招牌，將電力供應的安排打散，證明她以前訂定的這個方法是完全不受香港市民歡迎，而葉局長的新方案則受市民歡迎，可能他會為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的連任鋪建一條好道路也說不定。所以，如果能夠完成這個政治使命的話，葉局長在下一屆可能不單當局長，就是當政務司司長也甚有機會。

在此，預祝局長升官發財。希望這個方案會得到各位議員和政府——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支持，得到一個美好的結果。香港市民數十年來面對剝削、高壓和昂貴的電力費用，希望藉此可看到電力市場的全面改革和改變，來還市民一個公道。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削減薪俸稅。

削減薪俸稅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感謝 5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令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成為本會歷來最多修正案的議案。

民主黨認為有需要減稅，是因為我們本來便反對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加稅。

況且，在 2004 年，香港的經濟已有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即時反彈，並由原來預計的 426 億元赤字，變為 214 億元盈餘，比魔術師的魔術還要厲害。當然，在扣除發債所得的 260 億元收入後，政府仍然有赤字，但這個赤字只是區區 46 億元，是儲備可以負擔的數目，所以民主黨去年已要求政府減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於去年宣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說過：“由於政府財赤未除，我認為現時並不適宜調整薪俸稅的稅率及稅階”。在辯論預算案時，司長又進一步表示：“待復甦鞏固下來，我會考慮把薪俸稅下調，進一步減輕市民的負擔。”

在去年 7 月中，他又指出：“如經濟繼續復甦及財政狀況繼續改善的話，會有多些減稅空間。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也有同樣的說法。我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政府去年還可以 40 億元的赤字，作為不減稅的理由，但我今天估計政府在這個財政年度可能會出現約 150 億元盈餘。今年首 3 季，香港經濟的實質增長分別是 6.2%、7.3%和 8.2%。如果政府認為，這樣算不上是經濟復甦，亦算不上是財政改善的話，民主黨希望知道，根據政府的定義，經濟要增長多少才算是復甦？盈餘要有多少才算得上是財政有所改善？

在這數天，報章報道了一些所謂政府消息人士的說法，即“放風”，指出預算案只會把稅階由現時的 3 萬元擴闊至 35,000 元。如果這是財政司司

長的減稅措施，我必須借用嶺南大學何灝生教授所用的一個形容詞，這項減稅措施對於有 150 億元盈餘的政府來說，只是“濕濕碎”，民主黨認為是不足夠的。

除了今年的盈餘外，政府還有存放在金融管理局約 3,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而除了財政儲備外，我們的外匯基金還有 4,400 億元的累計盈餘，這些都是香港人的錢。換言之，香港政府管有港人 7,400 億元的款項。

民主黨同意，由於政府財政有盈餘，加上通脹重臨，政府應該適當地調整開支。在民主黨去年 11 月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中，除了一系列——這份便是我們的建議書，我想局長應該已看過——要求政府改善服務的建議外，亦促請政府因應通脹重臨，取消在 2003 年年底所訂削減經營開支的政策，避免削減開支會影響公平服務的質素。

我們認為在減稅之餘，政府仍有空間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並可善用龐大的儲備，改善公共服務。其實，政府不應無止境地累積儲備。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的財政儲備應大約相等於政府 1 年的總開支，便已足夠。所以，按照現時的水平來看，應尚有輕微增加開支的空間。儲備距離 1 年的開支 2,400 億元仍有很大的 **safety factor**，即安全距離。故此，政府尚有很大空間可按社會的需要，增加惠及基層的服務。

所以，我的原議案已促請政府“適當運用資源，提供服務予基層市民”，因為民主黨認為，按照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惠及民生的措施和減稅是“魚與熊掌，兩者均可兼得”，是沒有衝突的。

況且，我們也認為，政府還有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不一定要倚賴薪俸稅。立法會在去年 6 月通過，要求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從而增加政府的收入，只可惜政府至今仍是置若罔聞。

機場管理局現時是以商業模式運作，在私營化後會為政府帶來新的收入。政府其實無須營運多層停車場，而現時十多個多層停車場，大可以房產基金方式出售。香港電台可以遷往將軍澳工業邨，並把原址的土地拍賣，令政府收入有所增加。

雖然去年的失業率已逐漸回落，但低技術和非技術勞工的出路仍然有限。零售業和旅遊業都是吸納這類勞工的主要行業，所以，民主黨相信，削減薪俸稅會令納稅人的可動用收入有所增加，然後由他們將之用於消費和投資，會有助刺激零售市道和創造職位，亦有助吸納低技術和非技術勞工。

我想各位議員仍記得，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加稅時，最受影響的並非年薪百萬元以上的中上階層，因為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只是將標準稅率由 15% 增至 16%，如果單以稅項的加幅來計算，實際只是增加了 6.7%。但是，對於仍以邊際稅率繳稅的夾心階層及被納入稅網的市民，他們在稅務方面的負擔卻非常沉重。

局長，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一名月入 15,000 元的普羅市民，他在 2002-03 年度繳交的稅款約為 2,660 元，但在兩度加稅後，他便要繳付 4,540 元的稅款，實質加幅為 70%。另一個例子是，一名月入 4 萬元的中產階層，在加稅前，他所繳付的稅款是 50,700 元，但在加稅後，他須繳付的稅款是 62,800 元，即須多付 12,100 元，加幅達 23.9%。

但是，年薪 100 萬元的中上階層，按照這個標準稅率，在加稅前是繳付 15 萬元，但在加稅後則只須多付 1 萬元，相對於該名月入 4 萬元的納稅人而言，其加幅還要小。由此可見，加稅對夾心階層是十分不公平的。

所以，我希望反對削減薪俸稅的同事再次三思，因為減稅並不代表劫貧濟富，最多也只是劫政府、濟市民。事實上，政府是有盈餘的，所以根本無須劫市民很多錢。反對減稅也不是“劫豪宅，濟板間房”，而是“劫居屋，但仍濟不到板間房”，因為根據政府所訂目標，公共開支不得高出本地生產總值 20%。簡單來說，即使政府不減稅，也不代表政府必定會把這筆錢用於扶貧和提供公共服務。政府是不會落實扶貧的。其實，各位在剛才的議案辯論已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依然沒有任何實質建議，說明如何透過動用政府資源來落實扶貧工作。

最後，我想提醒局長馬時亨，請他今年別“造數”了。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居然說在 2004-05 年度，即剛過去 1 年的預算案中，有 120 億元的帳面盈餘，在扣除債券收入後，仍有 134 億元赤字。不過，在預算案公布前，庫務署卻公布在 2004-05 年度首 10 個月，便已有 224 億元帳面盈餘。

民主黨曾將政府過去在預算案中所估計的開支和收入作出比較，發現政府有高估開支、低估收入的傾向。當然，為官者會較為保守，以致經常低估盈餘、高估赤字。我也不知道這些是否政府的一般技倆，目的是避免市民和議員要求減稅。

無論如何，我希望馬局長能夠清楚瞭解，根據庫務署所公布的資料，在 2005-06 年度（截至去年 12 月底為止），政府只有 60 億元赤字，而大部分稅收均會在財政年度的最後 3 個月入帳。簡單來說，政府今年有很大機會出

現盈餘。事實上，我翻看了過去四五年的數據，在最後 3 個月平均最少約有 200 億元盈餘，即最後 3 個月的開支加收入約有 200 億元盈餘。如果今年首 9 個月的赤字是 60 億元，那麼 150 億元的盈餘應該可以說是十拿九穩了。

雖然我知道今天有些民主派議員反對削減薪俸稅，但我仍希望大家明白，現時政府的“荷包”非常穩健。其實，除可減稅外，政府還可做一些扶貧工作，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削減薪俸稅。民主黨亦希望政府能夠聆聽一下，我們認為此舉是魚與熊掌兩者皆可兼得，即既可減稅亦可扶助弱勢社羣。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持續復甦，政府財政有所改善，本會促請政府適當運用資源，提供足夠服務予基層市民，並削減薪俸稅，以減輕中產及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從而刺激市民消費，創造職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亦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田北俊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民主黨單仲偕議員動議關於削減薪俸稅的議案。事實上，我提出的修正，只不過是在他的議案之上，再說得清楚一些減薪俸稅應減至甚麼水平而已。

代理主席，我們記得數年前，由於 SARS 的問題，政府的財政赤字變得很嚴重，政府便由 2003-04 年度開始增加了利得稅和薪俸稅。商界都明白，利得稅是賺了錢才要付的，所以在今次的要求之中，亦沒有要求削減利得

稅。然而，薪俸稅的徵收則不是如此，所有身為僱員的人當然不可以少付租金、電費、子女教育費等，我覺得這兩年來，中產其實多付了很多，而且也生活得很苦，所以政府在財政稍為好轉的情況下，應該考慮一下削減薪俸稅。

也許讓我們看看政府現在財政的情況。按照初期的預算，政府仍說於這數年，我們的財赤會很嚴重，看來要到 2008-09 年度才可以減赤，即要到該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才會得以平衡。然而，事實上，這兩年的環境已大為改善，例如去年，即 2004 年的經濟增長率為 8.2%，2003 年為 3.1%，2005 年的全年預算則為 7%。2005-06 的財政年度快要結帳了，跟 2003-04 年度一樣，2005-06 年度的財政儲備沒有想像般差，例如 2003-04 年度的財政儲備有 2,664 億元，2004-05 年度有 2,872 億元，以政府的預算，2005-06 年度的財政儲備應是 2,767 億元，但截至去年年底，我們已經有 2,959 億元，換言之，至今天為止，2005-06 年財政年度結帳時，會比原先的估計最少高出 200 億元。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下，政府當然可以做點事了。

第二點我要提的是，代理主席，很多會計師和稅務組織推算，今年的庫房會錄得一個可觀的盈餘，大致上達 100 億至 250 億元之間，這是來自例如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院、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的預測。我們認為，即使他們的預測未必很準確，但赤字仍應可在 2005-06 年度消失，還有一個多月時間，即到 3 月底，本年度便可以結帳了，我們相信政府今年的財政成績表上會錄得 100 億至 250 億元的盈餘，是應該可以達到此水平的。

在這情況下，政府可怎樣幫助市民呢？我們當然明白，對於基層市民，我們的扶貧委員會有些建議，綜援方面曾因通縮而削減了，現在有通脹，我們認為，是應該基於通脹理由而增加的。但是，至於中產人士方面，我們還要提一提，就是在 2002-03、2003-04 及 2004-05 等年度，政府為他們做過甚麼呢？例如個人的基本免稅額方面，就是從 108,000 元減至 104,000 元，然後再減至 10 萬元。即等於把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從 17.5% 提升至 18.5%，然後再提升至 20%。邊際稅階從 2002-03 年度的 35,000 元，降至 2003-04 年度的 32,500 元，再降至 2004-05 年度的 3 萬元，亦令中產人士多繳付了稅款。至於標準稅率亦從 15% 升至 15.5% 再升至 16%。

我們覺得，政府現在的財政狀況既然好轉，便應該削減稅率，政府儘管這樣做，也不是為了做好人而給中產減稅；現在這樣做，只不過是把以前曾增加的稅率不再繼續增加而已。我們修正案中的所有內容也沒有要求政府把這兩年所收到的稅款退回給他們，我們所要求的，只不過是由明年開始，把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而已。

此外，我要提一提，失業率已由 2003 年 SARS 爆發高峰期的 8.6%，大幅回落到今天的 5.3%。我同意政府是應該為那 18 萬的失業者繼續做點事，不過，我們也留意到，大部分的基層市民和失業者均沒有付過薪俸稅，所以不可能退甚麼薪俸稅給他們，不過，我們亦認同我們初期就此方面進行辯論時的主張（馬局長當時也在席），關於協助基層市民的綜援制度方面，不同部門和社區的組織應繼續提供援助，而財政司司長在扶貧委員會的所有建議都是我們所支持的。

就這項建議，自由黨在 2 月 10 日至 14 日進行了一個民調，訪問了約 1 500 名市民，當中大約 65%認為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應有空間減稅，而其中一半，即那 65%的一半，認為最應該削減的是薪俸稅。其次是大約三成希望政府削減的是差餉。所以，可見市民都明白，對於以往多繳稅款的，便應先減回稅款給他們，接受民調的人之中，有很多是不用繳稅的市民，他們也覺得應先退稅給多繳薪俸稅的人。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數項修正案。我已於開始發言時表態說了我們會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我們亦會支持陳鑑林議員，以及王國興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但是，對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便覺得他最後建議的一句：“政府應在落實上述措施後，才考慮削減薪俸稅”不可以接受，所以，真的不好意思了。我們也覺得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第(一)至(六)項均是政府應該做的，如果他的修正案不是照現時這樣說，而是要同時進行的話，我們是會支持的；但他建議說要政府落實了第(一)至(六)項後，才考慮削減薪俸稅，我們便覺得不可以接受。

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在政府整體收支狀況改善、財政儲備增加及不影響……的前提下”，我們的看法是，現在已經達致此情況了，沒有需要這個前提了。然後，她說要“……擴闊稅階和調整部分免稅額”，我便覺得這樣說，不及我們所提的那麼清晰，我們認為，當年增加了甚麼，現在便回復到增加前的那個狀況，這是很簡單的。如果提出一個新的模式，說以前針對某一羣人增加了甚麼，現在是削減的時候了，又用一個新的推算方法來削減，而且要是真的以這方法來進行的話，我想會既要諮詢，又要研究。所以，對於譚香文議員修正案，自由黨會投棄權票的。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由於經濟持續復甦，2005 年的經濟增長估計可達到 7%。雖然截至去年年底，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首 9 個月仍然有 60 億元財赤，但由於經濟好轉，股市交投暢旺，從各項主要稅收收入情況估計，政府在本年度的經常收入應會比上年度更為理想。

第一，是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收入。按政府去年的預算，本年度的入息及利得稅收入會有 994 億元，較去年增加 30%。我們也看到，稅務局局長劉麥懿明早前透露，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已經達標。

第二，是印花稅，按照政府計算，本年度的印花稅收入會有 163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 5%。稅務局亦表示，本年度的印花稅收入超出預算目標。事實上，現時股市平均每天的成交額也超過 200 億元，近一兩個月更達至每天超過 300 億元的高交投數額，較 2002 年的每天 40 億元增加達四倍有多，反映股市大旺，印花稅亦隨之增加。

說到其他經常收入，例如因樓市好轉而受惠的差餉，以及因為投注額攀升而增加的博彩稅收入，亦相當理想。

至於非經常收入，繼 2004-05 年度的地價收入大幅增加至 313 億元後，地政總署署長早前亦表示，由於 2005 年的補地價比預期高出一倍，連同土地拍賣等收入，相信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3 月份發表預算案時所定下的 319 億元土地收入的目標，有很大機會可以達標。換言之，土地收入亦會順利地有相當可觀的增幅。

由於多項政府的主要收入情況都非常理想，令政府的經營收入有機會高於原先預算的 1,926 億元，加上政府緊縮開支奏效，民建聯相信政府的財政已能提早達致收支平衡，消滅財赤。再者，市場預期 2006 年本港經濟仍有 4%至 5%的增長，民建聯認為政府在審慎理財之餘，亦應該以民為本，與市民各階層共享經濟成果，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

我們建議政府應把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邊際稅階及累進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包括把邊際稅階由現時的 3 萬元，擴闊至 35,000 元，以及調低累進稅率。

如果上述建議獲得採納，以一名全年應繳稅收入為 30 萬元的單身人士為例，他的應繳稅款便會由原本的 28,800 元減少至 22,000 元，減幅為 23%，而年薪 90 萬元的單身人士，減幅亦接近 17%，可見上述建議有助減輕夾心階層和中產人士的負擔。

同時，我們亦建議把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回復至 15%。

雖然這些寬減稅項措施將會令政府減少 60 億元的收入，但我們強調在本港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這些少收了的款項將不難由其他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民建聯要強調的是，對於香港來說，低薪俸稅將會有助香港吸引及挽留人才，刺激個人消費，以及改善整體經濟表現。事實上，對將於本月 17 日公布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新加坡來說，該地近年亦積極降低個人薪俸稅率。雖然大家都知道，新加坡目前的稅率比香港還高，但為了維持本港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是不能對此掉以輕心。

代理主席，此外，我們亦建議應進一步提高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這些亦是減輕中產及普羅市民稅務負擔的直接方式。民建聯建議，為了鼓勵生育，達到本港持續發展的長遠政策目的，政府應把子女免稅額進一步由現時的 4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並且增設一項一次過 5 萬元的新生嬰兒免稅額，以鼓勵中產納稅人生育。此舉會較另立子女教育免稅額的做法更有效和更具鼓勵性。

同時，鑒於在最近一年來，利率持續回升，令供樓人士的負擔大為增加，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延長供樓利息扣稅享用期，由 7 年延至 10 年，並藉息口上升，調高扣稅額，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以減輕中產人士的供樓利息負擔。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有關引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計劃的問題。鑒於本港人口不斷老化，強積金的基本供款金額遠遠不足以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生活保障，而現時僱員對自願性供款計劃的參與亦有欠積極。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本港每年的自願性供款金額只略多於 20 億元，即只佔 1 年強積金供款總額 240 億元的 9%。因此，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為僱員提供自願性供款的扣稅優惠，以鼓勵市民更好地計劃將來的退休生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的建議是，自願性供款必須一直保存至退休，僱員才可享有扣稅優惠。此舉將可以有效避免優惠被濫用。與此同時，民建聯建議有關免稅額的上限可設在僱員月薪的 5%，或是最多 1,000 元，即僱員最多可享有 1,000 元自願性供款的免稅優惠。就此，民建聯早於去年便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這問題，而局長亦表示會交由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委員會研究。我們希望在是次預算案中，可以看到財政司司長就這項問題作出正面的回應，以及接納我們的建議。

民建聯相信這項建議既可鼓勵僱員建立個人的退休保障投資組合，以補強積金的不足，亦可以減輕夾心階層和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積極加以考慮。

主席女士，民建聯相信今年的財政收支已回復一個平衡的狀況。故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民建聯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行政長官的施政方向首重經濟及民生的主導下，把財政資源投放在有經濟效益的基礎建設之上。民建聯認為為了推動兩地經貿活動，加強兩地鐵路、道路及口岸的建設均甚為重要。另一方面，香港旅遊業的旅遊資源其實亦相當豐富。我們希望政府增加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我們預期訪港人士在未來一段時間將會有相當大的增幅，政府應為我們的經濟發展作出一些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在這些具經濟效益的基礎建設之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將於下周三發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但在本會今天進行如此重要的辯論時，唐司長竟然沒有出席，真的令人感到有點遺憾。我希望馬局長能多備一雙耳朵，在聽畢今天的辯論後轉告唐司長，並請他積極作出回應。

我覺得今天削減薪俸稅的議案辯論，是對政府的一個懇切盼望。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能考慮到今年本港經濟表現理想，在庫房收入增加的同時，與普羅市民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在今天立法會開會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有多位代表前來請願，他們叮囑我帶這個“柑”來給司長看看，希望政府能夠和市民分“柑”同味，不要把經濟成果這個“柑”落入財團的袋裏，或放在政府的庫房內，令市民卻只能望“柑”而不能分享。

主席女士，我覺得要分享成果，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削減薪俸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把薪俸稅的免稅額、稅階和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既可減輕中產與基層大眾負擔，也可刺激內部消費。

早前，我和工聯會另外兩位立法會議員約見財政司司長時，亦提出了十多項意見。會上，我們再向司長提出要把個人薪俸稅免稅額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今次的議案辯論，我們提出了修正案，但卻沒有在這棵“聖誕樹”上再掛上很多其他事項，只集中討論削減薪俸稅以減輕市民負擔一點。自從政府於 2003-04 年度調低薪俸稅免稅額以來，更多市民便被納入稅網，這對於大眾市民而言，其實是百上加斤。自從政府增加薪俸稅後，許多本來薪酬不多的基層“打工仔”已被納入稅網。現時，一般月入八千多元的“打工仔”便須繳納薪俸稅，但他們其實只是中下階層的“打工仔”，收入也不高。我認為政府在現時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的情況下，便應還富於民，這樣既可減輕他們的壓力，亦有助帶動本港內部消費，何樂而不為呢？

與 2003 年相比，政府今天的財政狀況其實已大有改善。大家還記得 2003 年香港經歷了 SARS 的沖擊，百業蕭條，直接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可是，今天，SARS 已過去了近 3 年，經濟亦已有明顯的增長。加上自 1997 年金融風暴後，一直困擾本港多年的財赤也很大可能會提前於今、明兩年消失——局長你可能早已經知道，我看到你這麼開心，也應該是如此了。

過去多年來，政府基於財赤而採取了加稅及壓縮公共開支等方法，雖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基層的老百姓卻捱得很辛苦，希望局長真的知道他們也捱得很辛苦。在目前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中，年薪 30 萬元的應課稅入息其實是較前下跌了 1%，而年薪 90 萬元以上的應課稅入息則增加了 4.5%，這項比較正正反映着本港勞動階層收入不均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實在有責任正視及解決問題。因此我覺得一項垂直公平性的稅務原則，便是透過財政預算，把財富再分配，以幫助低下階層。最簡單直接的解決方法，便是調高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由目前的 10 萬元回復至 108,000 元，這將有助收入較低的一羣脫離稅網，解決收入不均的問題，又可藏富於民。其實，我們提出的這些要求所涉的款項只是“雞碎”那麼多，局長請你算一算，每人增加 8,000 元免稅額，每個月佔多少呢？只是“雞碎”那麼多而已。

至於政府的財政收入方面，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料顯示，本財政年度首 9 個月的財政赤字只有 60 億元。雖然本財政年度還未結束，但一般估計庫房將可能出現可觀的盈餘，即使有赤字，相信也會很輕微。相對於 2002-03 年度的六百多億元赤字，今天的情況實在已大有改善。此外，月前，政府也因應財政情況宣布延長超低硫柴油稅 1 年及取消遺產稅等措施，足見庫房緊絀的情況已得到紓緩。可是，與其只讓一小部分人紓困，如取消遺產稅等，倒不如更切實一點，把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稅階和邊際稅率等一致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讓更多中層和基層大眾得以受惠，讓更多人有能力消費，共同促進經濟發展。這才可為市民創造財富，達致藏富於民。

另一方面，本港社會民生在過去兩年也漸見改善，從失業率、本地生產總值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 方面來看，實際上已有所改善。就失業率而言，根據政府統計署的資料顯示，目前的失業率已由 2003 年的 7.5% 下降至 5.3%，失業情況的確有所改善。其次是本地生產總值也由 2003 年實質下跌 0.3% 到 2005 年第三季有 2.7% 的實質增長。此外，消費物價指數也由 2003 年的 -2.1% 到 2005 年 12 月的增長 1.8%。以上 3 項反映經濟發展的指標均顯示，本港經濟雖然改善了不少，但中產和基層市民的生活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受惠。假如稅率、免稅額和稅階等仍然跟 2003-04 年度的一樣，相信，低下階層也只有繼續“勒緊褲頭”，但政府在市民緊勒褲頭的時候，為甚麼仍不考慮改變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適當地運用資源，為基層市民提供足夠的服務。同時，政府亦應考慮不要再採取壓縮的政策來幫助廣大基層市民。我希望唐司長及馬局長在制訂新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能考慮到政府當前的財赤壓力已大大紓緩，為全港市民做到“還富於民、藏富於民、進而再創富於民”。唐司長新年時向全港市民拜年時，恭祝全港市民心想事成，如今，市民的心中有所想，就是希望政府與我們分“柑”同味，我們其實也不是想把整個“柑”也吃掉，我們只是想擁有“柑”一年而已，就是減低薪俸稅的負擔，我希望唐司長和馬局長也不要將整個“柑”放進庫房，讓普羅市民享用一年也好吧。馬局長看到你在笑，希望你在回應時，可讓市民心想事成，真的能夠提高薪俸稅的免稅額，減低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這數年來，經濟情況有所改善，社會也逐漸浮現要求削減薪俸稅的聲音。不錯，經濟復甦，市民理應分享共同努力的成果，不過，殘酷的現實卻是社會的中上階層往往率先受惠於經濟復甦，絕大部分的低下階層卻未必得益，生活仍然艱苦。削減薪俸稅意味着政府的財政收入會縮減，民生開支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我們作為立法者，對於現時部分家庭連三餐一宿的基本生活需要仍然未得以滿足的情況下，必須審慎考慮為了減稅這小小“甜頭”而付出的社會代價。

我們的政府一直以來採取放任或積極不干預的財政政策，在泡沫經濟爆破前，我們的非稅項收入——當中大部分為賣地收益——佔政府非稅項總收入高達八成，但在經濟陷入低谷時，我們便出現了龐大的赤字。本港稅基狹窄當然已不是甚麼新鮮的話題。現時，本港的薪俸稅只是十多個百分比，而採用累進稅制的經合組織國家，平均個人入息稅稅率高達四十多個百分比。與這些國家比較，本港的稅率明顯偏低。再者，本港的稅制一直沒有將總收入評稅，除了薪金和遺產——事實上，遺產稅已在本月 11 日取消了——對於其他如存款利息、股息、資產增值等收入，本港均未有徵稅，造成稅制的不公平。事實上，富裕人士的收入主要並非來自入息，而是資產的增值，結果，隨着資本的累積，貧富的差距亦隨之擴大。以上的討論還未談及偏低的利得稅、已取消的遺產稅和政府打算開徵的銷售稅。這種垂直稅制會令高收入人士和大財團無須付出多大的稅款，相反卻令很多中低收入人士墮入稅網，令稅制未能發揮財富再分配的應有作用，亦間接造成了貧富懸殊，特別是在經濟好景時，這情況可能更會迅速擴大。

我相信不必我重複，大家也知道本港現時的堅尼系數數字已達致驚人的水平，大家也瞭解這反映了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記得在本年 1 月本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要求已當了 1 年扶貧委員會主席的唐英年回答一項簡單的問題，便是本港現時有多少窮人，結果花了兩個多

小時他仍然答不上。政府不願訂定貧窮線，不願訂立減貧指標，但我們看到以國際貧窮線標準來量度，香港的貧窮問題已達到非常嚴重、病入膏肓的地步，我們最少有 18% 的住戶可以被界定為貧窮戶。現時，本港的貧窮問題便猶如一面照妖鏡般，一旦把真實的面目呈現於人前，香港社會富裕的表象便會被貧富不均的醜惡所戳破。

當然，本港的貧窮問題並非源於社會整體的資源匱乏。事實上，我們的財政儲備非常高，在全球排行第六，人均儲備在全球排行第一，可惜，我們的政府似乎不大願意把這些資源用於窮人身上。我們會為舉辦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而花掉數億元，我們會舉行維港巨星匯、2009 年東亞運動會，為了舉辦東亞運動會而須繼續增加撥款，更為了舉辦一個歷史性最成功的東亞運動會而改建現有場館。不過，與此同時，政府卻於 2003 年大幅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實，由此節省的開支對政府整體開支影響不大，但卻影響了 50 萬名綜援受助人和逾 10 萬名傷殘人士的日常生活。因此，如果政府考慮削減薪俸稅的話，我認為應先增加老弱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和貧窮家庭的醫療費用豁免。

自 2001-02 年度起，香港醫院管理局便出現赤字，預計到 2008-09 年度，赤字將會高達 73 億元，我們看到未來的醫療加費已經在進行中。

在龐大赤字的陰影籠罩下，我們看到政府於 2002 年起增加急症室服務收費，並於去年推出《標準藥物名冊》。事實上，這些制度每每增加了貧困人士的負擔，而對於民間提出的各種疑慮，當局只是一直強調現時的豁免機制已可保障他們。不過，在 2003-04 財政年度的首 11 個月，急症室收費減免個案只有 8 368 宗，佔同期急症室總人次 0.5%，而 2004 年成功申請豁免收費的個案亦只佔求診個案 0.8%，反映現行豁免機制根本未能全面保障現時應獲豁免的貧窮者。

就這方面，我們民生聯盟建議 65 歲以上的長者應劃一獲得半費減免，而低收入人士應可按照其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率而獲得不同程度的減免。

當局應將老弱傷殘人士及兒童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在 2003 年，政府“一刀切”地把綜援金額削減 11.1%，引起民間強烈反彈。面對強大的反對聲音，政府只願意把長者及傷殘人士的綜援金額分兩年執行。其實，在 1999 年，政府已經在沒有按照機制下，削減三人綜援家庭的標準金額 10%，4 人或以上的則遭削減 20%，到了 2003 年，政府又再一次削減綜援。雖然過去數年經濟不景，但綜援在政府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並沒有大幅飆升，顯示綜援並非構成財赤的原因。然而，政府一方面削減綜援，

另一方面卻取消遺產稅，亦不願調高印花稅和酒稅等。我認為在現時經濟好轉的情況下，減稅並非政府首要的工作，相反，政府應首先把老弱傷殘人士及兒童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

第三，政府應將傷殘津貼的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正如綜援一樣，傷殘津貼亦被政府削減了 11.1%，現時傷殘津貼金額每月只有 1,120 元。政府最近作出輕微調整，將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上調 5 元。換言之，在通脹的情況下，傷殘人士每月所增加的傷殘津貼，可能連兩個菠蘿包也買不到。

現時，傷殘人士的失業率是整體勞動人口的兩倍半，而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則比整體勞動人口低逾兩成，他們的日常開支非常龐大。我的辦事處在去年 11 月與 5 個殘疾人士自助團體進行了一項相關的調查，結果顯示殘疾人士因為殘疾而招致的醫療和額外交通開支，每月高達八百多元至二千多元，這反映出傷殘津貼並不能完全顧及他們的有關開支。故此，我促請政府將傷殘津貼的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

第四，政府應凍結一切民生項目收費，包括醫療及教育收費。現時本港已經“加風四起”，急症室的收費可能又要再增加；在教育收費方面，我們亦看到中學正面對進一步加費的影響；考試及評核局亦已將考試費增加 5%，最近更因此而多收了七百多萬元，受影響的考生超過 15 萬人，在加價後，高考生須繳交接近 2,000 元的考試費用。

第五，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對醫療服務、教育及社會福利的財政承擔。如果政府未能就這數方面，以及對新市鎮的文康設施等作出財政承擔，便倉卒地削減薪俸稅，則有違照顧市民、以民為本、福為民開的政策。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從谷底回升，穩步增長，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我相信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共財政狀況應該會大幅改善。政府的綜合帳目有機會擺脫過去數年的赤字局面，所以跟大部分同事一樣，我也同意當局在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稅務寬減，藏富於民。減稅對民生的好處，先前發言的數位同事都已有說明，所以我不想在這方面重複。反而，我想就着減稅的前提和具體措施，向各位解釋一下我的修正案。

首先，我認為當局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才應考慮削減薪俸稅：第一，政府的整體收支必須錄得盈餘；第二，當局的財政儲備應該有所增加；及第三，當局的經常性帳目最少要錄得收支平衡。只有這樣，我們才有條件談減稅。

過去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受財政赤字困擾，儲備一年比一年下降。今天，財政儲備的水平已下降至值得關注的地步。香港的財政儲備，除了確保特區政府在緊急情況下仍然可以運作以外，還是外匯基金的一部分，協助維持香港的貨幣穩定。所謂積穀防饑，維持一定數量的財政儲備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即使本財政年度錄得盈餘，當局也應該先增加一點財政儲備，才考慮減稅。

此外，政府的經常性帳目狀況，也是考慮減稅的重要因素。前任財政司，剛剛逝世的郭伯偉爵士，在 40 年前已經向我們解釋了政府經常性帳目的重要性。他當年把政府的綜合帳目分為經常和非經常帳目，就是最好的證據。唐英年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曾經表示政府經常帳目減赤的時間會比綜合帳目遲，亦即是說經常帳目減赤較為困難。

薪俸稅是庫房其中一項主要的經常收入，對經常性收支狀況的影響相當大。我們應該在決定削減薪俸稅之前，先確定減稅不會影響經常帳目達致收支平衡的步伐。

主席女士，如果我提出的這些先決條件都達到了，我們便要想想如何在這些前提下，落實薪俸稅的削減。我認為即使 2005-06 年度當局確實錄得財政盈餘，當局也不應該作太大幅度的薪俸稅寬減。

過去數年，當局因為財赤的問題，大幅壓縮公共開支，致使不少公共服務受到影響。今天，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得到改善，相信將會有不少社會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要求當局提供更多公共服務，或增撥更多資源進行扶貧或支持不同的社會福利政策。今天，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已經充分顯示了這一點。我也相信政府要回應這些社會人士的訴求。如果回應，便極可能導致來年的公共開支有所上升。

既然公共開支可能會上升，便會為政府的經常帳目構成壓力。在確保經常帳目收支平衡的原則下，我認為應以審慎的態度處理削減薪俸稅的問題。

對於田北俊、陳鑑林和王國興 3 位議員提出把薪俸稅稅率、稅階和基本免稅額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我對這些建議是有保留的。因為當局一旦如此削減薪俸稅，很可能會有人以公平照顧所有納稅人為理由，要求把物

業稅和利得稅同樣回復至加稅前的水平。據估計，同時把 3 項稅率回復至加稅前的水平，庫房會損失 50 億元或以上的稅款。當局的經常收支帳目，能否經得起這個沖擊呢？

在扣除可能增加的公共開支，以及減稅後，剩下來可以撥入財政儲備的數額便所餘無幾。如果我們一看到政府有盈餘，便千方百計地瓜分盈餘，那麼我們又如何儲回過去數年蒸發了、數以百億元計的財政儲備呢？萬一香港再次面對經濟困境，又或港元再次被沖擊，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儲備應付呢？屆時如果政府又要提出加稅，在座各位同事又會有何反應呢？

主席女士，說了這麼久，可能會有人以為我不贊成任何減稅措施，其實不是。但是，我想強調，我贊成在特定的條件下有限度地減稅，所以我希望提出一些削減薪俸稅的具體建議。

首先，我認為當局可以先把稅階回復至 2002 至 03 年的水平。這樣，不少中等收入的納稅人均可以受惠，可獲減低 5%至 7%的稅務開支。當局自從加稅後，中產階層一直面對相當大的稅款壓力，擴闊稅階可以使他們的稅務負擔有所紓緩，回應他們一直以來的訴求。

此外，我建議當局調整和開設新的免稅額，達致削減薪俸稅的政策目標。在眾多的免稅額當中，我建議在樓價回升和加息周期尚未完結的情況下，延長樓宇按揭利息扣稅的限期，由 7 年延長至 10 年，以紓緩擁有自住物業，需要承擔沉重按揭貸款的納稅人的壓力。

最近，當局不斷研究進行醫療改革，以能者多付的原則進行醫療融資。這個政策方向很可能會大幅提升中產階層的醫療開支。為此，不少市民已開始購買醫療保險，防患於未然。我認為當局可以增設醫療保險保費開支扣稅，鼓勵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間接推動政府的醫療政策。

主席女士，下星期便是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日子。我希望唐英年司長可以充分考慮今天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制訂一份顧及各方利益，在公共財政穩定和藏富於民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財政預算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我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但民主黨完全贊同該項建議背後的理念，即鼓勵市民儲蓄預備退休。然而，民主黨對於對這項建議仍有很多疑問，包括對香港現況分析的疑問，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否市民唯一用於預備退休的儲蓄；對所訂措施的成效的疑問，例如只是容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能否鼓勵低收入人士自願儲蓄；中產階層

是否也擔心退休後的財政安排，以及不同階層市民對退休後生活水平的期望等。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如要施行任何鼓勵市民儲蓄準備退休的措施前，應先認真研究香港的現況及各種措施的成效。民主黨認為，容許市民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扣稅，可能是其中一個可以研究和考慮的方案，但一定不是唯一的方案。

首先，民主黨認為，即使容許自願性供款扣稅，也應設定上限，避免有關安排變成避稅的途徑。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每月額外供款 1,000 元，這項建議也可以作為參考，但上限應該是多少呢？政府應先瞭解市民對退休後生活水平的期望，然後再作考慮。

我們認為，容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的建議，背後是有一些假設的：第一、強積金的供款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需，這點民主黨是同意的。第二、除強積金外，市民有否其他儲蓄方法，或是計及其他儲蓄也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但是，民主黨對這個推論存有疑問，尤其是在香港。現時市民可以有很多儲蓄方法，無論是投資物業、金融產品、保險、銀行存款，甚至最近金價飆升，很多人會購買金條，並將之放在家中，這些都是可以保值和儲蓄的方法。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統計，2004 年本港共有 93 萬張個人儲蓄保單，其中 77 萬張非投資相連的保單的保額高達 1,830 億元，平均保額為 24 萬元。

根據 2004 年由國衛保險公司進行的“AXA 退休調查”結果顯示，在約 300 名受訪的在職人士中，開始為退休作準備的平均年齡竟是 34 歲，反映年輕人對於為退休後生活作財務安排，有較高的意識——當然，我們須注意這項調查是由保險公司進行的。在 25 至 44 歲的組別中，原來有 62% 的受訪者已為自己退休作好準備，而在 4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中，則只有僅過半數的受訪者有這樣的計劃。在受訪的在職人士中，有 71% 表示正在儲蓄、65% 參加了人壽保險計劃、62% 參加了有財務優惠的儲蓄計劃、14% 投資房地產和 8% 投資股票。受訪者平均每月儲蓄近 4,000 元，而中位數是 2,700 元。

根據政府“對保險服務的需求及意見”的調查顯示，18 歲以上人士為自己購買人壽保險的比率為 38%，當中以 25 至 44 歲的比率最高，超過五成購買了人壽保險。近四成二購買人壽保險的受訪者表示是用於儲蓄，近 8% 則表示是用作退休金。在這些受訪者所購買的保險中，73% 被劃分為儲蓄保險。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厭其煩地引述這些數字，是因為我們必須瞭解市民現時如何就退休後的生活作預備或有否預備，以及政府應如何透過稅務政

策，才能有效鼓勵市民以儲蓄方式預備退休，避免市民因計劃不周，以致日後有需要倚賴福利，加重了下一代的負擔，同時亦避免影響政府將來的財政穩健。假如政府未有瞭解情況，單單引入上述強積金自願供款扣稅安排，可能無法達到我們原先期望達到的目標。

然而，上述資料顯示，年輕一輩似乎特別有意識地為自己儲蓄。因此，假設強積金是市民應付退休的唯一方法，似乎與現實不符。此外，上述資料顯示，在眾多收入組別中，在住戶入息高於 2 萬元的家庭中，53%有購買人壽保險；而家庭入息少於 2 萬元的家庭，他們購買人壽保險的比率則只有 23%。這些收入較低的市民，可能是最需要我們協助他們預備退休生活的人。但是，我想強調，這些人大多無須繳交薪俸稅，即使有需要繳交薪俸稅，可能也只是數百元而已。自願性供款扣稅，對他們增加此類儲蓄所提供的誘因其實十分有限，這項建議對高收入者的誘因反而更大，例如收入已達到最高稅階者，即如月入 2 萬元以上的單身人士，他們的自願供款或可獲減免 17% 至 20% 的稅款。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希望指出，如要鼓勵市民儲蓄為退休生活作預備，由自願性強積金的扣稅安排作為起步點，將有助紓緩中產人士對退休後生活保障的憂慮，但政府必須釐清各項政策措施的目標和成效，而且不應排除強積金以外的其他選擇，例如研究市民參與經核准的非強積金退休儲蓄計劃是否也可獲扣稅。同時，應善用私人市場的靈活性，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最好的預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經濟稍為好轉，市面上洋溢着一片加價加租的熱鬧聲音，但許多基層市民並未享受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好處，生活反而因物價上升而捉襟見肘。因此，政府有責任紓解弱勢社羣的困苦，並提供足夠服務予基層市民；在落實具體措施後，才考慮削減薪俸稅。

政府徵稅的主要原因是要透過稅收，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維持社會秩序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而稅制亦發揮財富再分配的功能，對穩定社會起着重要的作用。為求更有效地發揮稅收的功能，政府有需要考慮引入累進利得稅，以“能者多付”的原則，要求利潤較高的企業以較高的稅率繳稅。

回顧過去經濟低迷時，政府曾經以“共度時艱”為由，大幅削減社會福利方面的承擔，並且提高醫療收費，令基層市民的生活雪上加霜。現在，雖

然經濟稍為復甦，但市面上的物價已迅速上升，其中增幅較大的便是基層市民無可避免的衣食住行等開支，例如租金、食物、電力、煤氣、水費及交通費等。可是，基層市民的實質工資卻沒有上升，甚至可能下降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及傷殘津貼亦被削減，經濟復甦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他們並未能與其他階層人士，一起享受經濟復甦的成果。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5 年第二季，有超過 41 萬個家庭每月收入低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較 1998 年的 37 萬上升 13%，而 2005 年月入少於 5,000 元，即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則有 74 000 人，較 1998 年的 38 000 人增加整整兩倍。這些數字正顯示貧富懸殊日益惡化，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和比例不斷擴大。雖然經濟好轉，但基層市民的處境反而惡化，我覺得政府必須正視和處理這種情況。

較早前，各位同事通過了我的議案“落實解決在職貧窮政策”。各位同事的發言顯示，社會對在職貧窮的狀況相當關注。為避免低收入人士越做越窮，政府有責任為貧窮家庭提供援助，讓貧窮家庭維持可接受的生活水平，而這亦是各黨派在減貧小組委員會內達成的共識。

民協在年初三發表了新年就業信心調查，成功訪問 624 人。雖然市民的就業信心整體向好，但個別行業如建造業及製造業的工人對前景的信心一般，而低學歷及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士依舊是失業的重災區，意味着經濟環境雖然好轉，可是，他們仍是未能受惠的一羣。因此，政府有責任先為他們制訂扶助政策，而非盲目地在公共財政剛剛脫離赤字危機時便減稅。

由此情況看來，這幾年的經濟衰退，凸顯了香港的深層結構性問題：政府部門持續削資、疾病監控未如理想、醫療融資方案、福利服務不足、多項文康基礎設施押後興建等，全部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如今經濟復甦，政府財政趨於穩定，政府應投放資源以應付各種社會需要，包括將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開支回復至合理水平；增加對老弱傷殘及兒童的援助；加快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但久久未能完成的多項工程，以落實施政報告的政策方針和承擔，真真正正做到“福為民開”。

記得財政司司長在大年初一被傳媒問到今年會否減稅時，唐司長 3 次都以“心想事成”作回應。不過，未知基層市民的“心聲”和“心想”，是否等於唐司長會令其“事成”呢？唐司長是否聽到基層市民的困難和痛苦呢？我和民協重申，政府必須以“照顧民生，穩住收入”為原則，鞏固政府收益，並集中資源應付貧窮階層的需要，讓他們分享經濟成果。同時，應增加對各個民生政策領域的承擔，使之回復到政府在增加收費及削減福利前的水平。待上述兩種情況均得以滿足後，如果我們仍有條件的話，才考慮調高薪俸稅免稅額或調低其他稅率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其他修正案則會棄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大部分香港市民很不容易捱過六七個年頭的經濟不景，期望從生活質素下降中回復過來，希望政府在財政狀況大幅改善下，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有實質的措施惠及市民。今天的辯論大概就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們也希望政府能提供足夠服務予基層市民，同時能削減稅收，如議案建議削減的薪俸稅，不過，希望歸希望，問題是若政府的資源不能同時滿足這兩個希望時，我們該如何取捨和平衡，這是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均沒有回答的問題，而我認為，這正正是討論財政預算問題的核心。

議案和大部分修正案提及兩個階層的市民——基層市民和中產階層，在基層市民方面是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服務，而中產階層則是減低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但是，我們如何衡量政府向基層市民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呢？立法會內各大政黨都支持削減薪俸稅，那麼，我們又該如何紓解基層市民的生活重擔呢？除非大家認為在過去幾年經濟不景時，基層市民所受的壓力是比中產人士為輕，而在經濟復甦的過程中，基層市民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又比中產人士直接和明顯，否則，議案便不應對基層市民簡單說一句語意不清的“提供足夠服務”便輕輕帶過，避重就輕，實質只是要為中產人士減稅。

我強調我並非反對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但我不同意“一刀切”削減由“打工皇帝”到中產階層，以至低層“打工仔女”的薪俸稅。

在 2004-05 課稅年度，年入 10 萬元至 20 萬元的納稅人有 56 萬，年入 20 萬元至 30 萬元的有 34.6 萬人，年入 30 萬元至 40 萬元的有 19.8 萬人，年入 40 萬元至 60 萬元的有 15.5 萬人。在須繳交薪俸稅的 140 萬人口中，他們佔了當中的九成。另一方面，在上任財政司司長增加薪俸稅後，按入息比例計算，年入 50 萬元以下，即月入不足 4 萬元的中產階層所承擔的薪俸稅最重、增幅最大，當中又以年入 20 萬元至 30 萬元的納稅人的負擔最重。因此，在檢討薪俸稅的問題上，應該先檢討稅階，讓薪俸稅能真正體現累進的原則。我認為這樣的改動才能體現稅制公平和合理的原則，同時亦可讓政府更有彈性和空間運用資源。

我們剛通過要求財政司司長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議案。要將這項建議付諸行動，關鍵在於政府願意提供資源。在

要求政府扶貧和減稅之間，我無疑是傾向前者的，但我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仍然有所保留。我最大的保留在於修正案要求財政司司長在改善民生方面投放的資源包羅萬有，並且要求政府全面實施之後才能考慮削減薪俸稅。我支持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更關心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但不代表財政分配是一個零和遊戲，要將基層市民和中產階層處於對立位置。

主席女士，我認為本會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具體幫助社會的不幸者是有共識的。在這個立法年度，本會已一致通過要求政府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需要的議案，內容包括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和增撥資源，盡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這是立法會歷年來的共同訴求。在過往的預算案發表後，財政司司長會照例發信回覆議員，表示財政預算的哪些方面已回應議員的關注。我今天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回覆議員的同時，也能向本會交代財政預算如何回應了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特別是一些涉及民生和財政資源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近年很多人很關心四十五條關注組（“關注組”）組黨一事，除了問及我們有否收取外國捐款外，很多人更關心我們在經濟政策上的取向。有人指我們在經濟問題上“左傾”，甚至批評我們“民粹”，又說我們跟我們所代表的專業的形象並不符合。我希望今天透過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有機會清楚解釋我們對經濟及財政政策的看法。

我曾經說過，關注組組黨的目標是執政。可是，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以執政的思維，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全局的方式來考慮香港的管治問題，包括公共理財策略。一個負責任的理財方式，並非在結構性財赤尚未解決的時候，便要求政府減少徵稅；在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的時候，便要求政府分派經濟成果；在一些嚴峻的經濟問題，例如醫療問題、貧富兩極化等仍然未獲改善之前，便要削減政府的資源，減弱政府應付這些問題的能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早前公布了今年首 9 個月的財政赤字只剩下 60 億元，財赤問題表面上得到紓緩，社會輿論便立即表現得興高采烈，認為財赤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更有團體認為政府今年可能有 250 億元的盈餘。就這問題，我曾去信局長，要求政府澄清及交出最新的數據，以便我們更能掌握最新的財政狀況，可惜，政府拒絕了我的要求。

即使這些預測是準確的，我亦擔心假如我們不審慎地處理這筆盈餘，今年的喜訊可能只會曇花一現。事實上，現時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仍然存在許多結構上的隱憂。如果我們仔細審視過去兩三年的公共財政的發展，我們不難發覺我們現正經歷一段“人為”的“蜜月期”。在這段“蜜月期”，我們正享受着過去政府大幅加稅、變賣家財、削資及前年發債所帶來的成果。同時，一些必須的龐大開支仍未開始，例如，在今年 7 月起我們要開始為 250 億元的債項還款，同時，我們在公務員退休金的儲備，亦累積達 3,330 億元。這些財政壓力，在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中，均未能反映出來。

此外，過去兩年地產市道不錯是有好轉，令特區政府在賣地方面有超過 300 億元的進帳，但正如我過去曾強調，雖然賣地曾經使香港人風光輝煌，但地價低迷的年代，亦使香港人飽嘗財赤的困苦。況且，經濟學者早前已警告，未來一兩年香港的樓宇供應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局面，樓市不振，難道我們還可對賣地這種非經常性的收入寄予厚望嗎？

事實上，結構性財赤的關鍵，在於我們長期依賴傳統稅項，例如薪俸稅、入息稅及利得稅等收入，稅種太少，稅基太窄，而賣地收益及印花稅又受制於經濟起伏，我們的收入亦變得非常不穩定。在這些根本性問題未獲解決時提出減稅，便等於把特區政府重新推向財赤危機的邊緣，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者的所為。

如果今年政府真的有盈餘，在資源調配方面，政府應該首先把資源放在扶貧方面。我早前跟中文大學及樹仁學院數位學者所做的偏遠地區貧窮研究調查顯示，八成住在偏遠地區的受訪青少年，因為交通費昂貴，寧願留在工資中位數遠低於市區、少於 5,000 元的本區工作，大大限制了這些青少年透過工作改善貧窮情況的機會。假如政府在資源上許可，便應向這些青少年提供交通津貼，以協助他們到市區工作。

此外，過去 3 年，政府為了消滅財赤，不少弱勢社羣的利益亦被犧牲。舉例而言，綜援家庭的學童被削減了眼鏡津貼、傷殘人士的生活津貼被迫減少和降低、老弱傷殘及兒童的綜援金亦因為財赤而遭到削減。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出於社會公義的原則，我們必須將資源優先協助這些弱勢社羣。事實上，過去我們一直反對政府因為財赤而削減弱勢社羣的福利，現時財政稍為寬裕，如果我們只顧瓜分成果而忽略了這被犧牲的一羣，我們的社會將是一個病態的社會。

關注組對今天的議案，將會從執政者的角度考慮。在未有足夠數據支持下，在結構性財赤未得以根治之前、在弱勢社羣及其他重要社會服務未得到合理的支援之前，我們實在無法同意民主黨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本年度的財政狀況續有改善，過去 1 年的經濟增長強勁，除了個人薪俸稅、公司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佳外，由於投資市場交投暢旺，印花稅方面的收益亦有所增加，庫房的收入較去年大有改善，原本估計的財政赤字也可能消失，甚至可能有盈餘，令政府的減赤大計有機會提早完成。

政府財政出現盈餘，意味着政府的收入多於支出，亦即說政府從納稅人收取的稅項比政府的實際需要為多，也比應付必要服務的支出為多，經過數年經濟低迷的情況，市民生活艱苦，政府應該考慮把多收的薪俸稅稅款直接退回納稅人，或降低稅率。

本人認為個人薪俸稅最低限度應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由於香港的經濟現正穩步增長，結構性赤字得以解決，政府應減稅讓市民受惠於經濟復甦，亦可期望市民因而增加消費意欲，把減稅的效應伸延至各個經濟環節。因此，減稅其實是可以刺激香港的經濟，政府的收入亦將會得益。

雖說香港的經濟現時好轉，但中產人士其實仍未獲得大幅加薪。作為社會重要支柱的中產階層，素來已為繳納薪俸稅的主要一羣，所享受的福利亦甚少。數年前，因為經濟差、政府財赤嚴重，不少中產專業人士甚至要忍受負資產之苦，不過，基於共度時艱的考慮，他們只有無奈地接受加稅。

中產專業人士於財赤時期付出了相當多，房屋及教育往往是中產人士的主要負擔。以往，中等收入人士實在要面對許多問題，包括自 1997 年以來樓價下跌、失業或職業缺乏保障及減薪等，而 CEPA 及自由行對他們又沒有多大的幫助。縱使這樣，他們鮮有接受政府援助，在庫房出現赤字時，政府卻要求他們不公平地分擔挽救政府的責任，要他們承受增加薪俸稅的沉重打擊。現在政府收入增加，應該首先設法紓緩他們的壓力，亦可優先考慮寬減中產階層部分稅項，例如擴闊稅階、調低累進稅稅率，以及提高自置居所供樓利息的免稅額等。

數年前，當曾蔭權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推出了自置居所供樓利息免稅額，每年 10 萬元，為時 5 年，當時本人曾提出最少要免稅 10 年，每年 20 萬元。事實上，在英國，自置居所供樓貸款的利息均一律豁免繳稅。因此唐英年財政司司長在下星期公布的新一年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要做到繼續審慎理財，確保本港財政穩健，也有必要適當地安撫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推出一些適當的減稅或稅務優惠的措施，以做到“還富於民、與民共享繁榮”。

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前景樂觀，但亦會有隱憂。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要做到有利經濟發展而又令各方滿意，確實難以做到十全十美。不過，無論如何，正確的方向應該是保障經濟復甦，放眼長遠利益，制

訂一個積極平衡而不是消極平衡的預算案，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維持正在逐步復甦的香港經濟，而適當地削減薪俸稅，更能讓市民受惠於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將於下星期的會議，向本會提交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去年，司長為本會交出一份看來不錯的公共財政成績單：政府綜合帳目盈餘達 120 億元，加上經營開支下降，官、商、民皆憧憬提早減赤在望。

綜觀最近數年香港的社會氣氛，本人觀察到一個相當奇特的景象：儘管經常有股市攀升、通脹持續、失業率下降的消息，但絕大部分香港“打工仔女”或中產人士的生活，仍未能因經濟改善而獲得很大的改善。與數年前比較，工作環境或許算是穩定下來，但他們的收入仍未見有明顯的上升，工時不減反增，即使想消費振興經濟，不論在財力、時間及精神上，也力不從心。

主席女士，記得在去年 6 月，本會曾辯論同樣由單仲偕議員動議，要求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收益以改善公共財政的議案。正如本人及當天大部分發言的議員所言，這筆七千多億元可長年供投資生息的收入，政府大可為其設計一個比較保守、卻保證不論環境順逆均可提供穩定回報的安排。有研究指出，這種策略可以每年帶來 500 億至 600 億元的穩定收入，即使從中只撥出一半進入庫房，這二三百億元收入，亦已足夠為公共財政提供堅實的基礎，同時亦毫不妨礙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的穩定性。

主席女士，本人舊事重提，絕非離題萬丈。正是由於政府一直拒絕改用這種模式取得收入，致使香港的公共財政繼續以稅基窄、開支大的畸形模式持續運作，使 30 萬人要承擔高達九成半的稅收。過去數年，香港不但沒有空間以減稅來刺激經濟，反要以加稅維持經濟逆境所導致的福利及社會服務的開支增長。到了今天，納稅人希望可以減稅，喘一口氣，政府卻拿不出數據告訴我們，如何在減稅的同時，維持對弱勢社羣及公共服務的責任。

本人面對眼前的社會形勢，以及對於去年經濟環境的粗略評估，對本年的公共財政狀況並不感樂觀。2004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開支大削 3 億元，去年醫療開支也削減了 9 億元。假設本年政府的財政狀況略有寬裕，在通脹持續的今天，我們有理由不首先改善最有需要的長者及弱勢社羣的處境嗎？可是，明年我們將少收 15 億元遺產稅，我們不禁懷疑，若在其他稅項上有大動作，政府將欠缺空間，恢復社會服務的應有水平。

主席女士，政府去年的 120 億元盈餘，事實上是拜 200 億元發債收入，以及超出理想的 312 億元賣地收入所致。可是，去年 9 月的負資產個案數目在兩年多以來首次錄得回升，升勢更橫跨兩個季度直至 12 月底，達一萬一千多宗。2005 年整年的私人住宅落成量較前一年大跌三成多，更是連續 3 年下跌，空置率一直徘徊在 6%。有專家指出，香港的私宅已出現“結構性空置”。因此，本人懷疑政府在 2005 年從賣地所得收入，未必可如 2004 年般理想。

如果欠缺可觀的賣地收入，本年度公共財政能否再次錄得可觀的盈餘呢？本人對此並不感樂觀。更令人擔心的是，面對相當浮動的地產市道，政府仍然無意摒棄一貫的高地價政策思維，使庫房收入的高低，依然要觀乎非經常的賣地收入成績而定。特區的公共財政政策，也註定難以適時回應社會各階層的需要。

主席女士，多年來的高地價政策，已經將香港的公共財政及經濟發展導向了一條歪路，使每年的財政預算辯論，變成基層市民與中產人士拉扯角力的場合。我們能否想想方法，停止這種社會內耗呢？坐擁 7,000 億元儲備的香港，為何竟要陷入這種沒有需要的分化呢？主席女士，本人希望在下星期的財政預算案中，司長不單可向我們交代稅項及開支的處理，更能讓我們看到優化公共財政的措施，確保政府的經常收入穩定，同時藏富於民。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這項議案要求政府減稅，但同時在公共服務方面維持足夠開支。這兩項要求均十分理想。然而，在某程度上，兩者是无法相適應的。如果公共開支超越某數目，徵稅也必須增加；如果減稅低於某程度，開支也必須減少。

我個人希望完全取消所有稅項，而在衛生、福利及教育方面的開支，我則希望可以倍增甚或增加三倍。不過，這有如說每天也應該是聖誕節般。

如果政府可以負擔，我當然歡迎即將公布的預算案會有減稅措施，但我們要記着，我們的稅務負擔已經是頗輕的了。此外，我亦覺得我們不應誇大減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來自薪俸稅的收入，差不多六成是由十數萬人繳付。如果政府削減來自薪俸稅的收入一成，平均而言，那十數萬人每年每人大概可省回 17,000 元。至於其他 110 萬名納稅人，則每人平均可省回約 1,500 元。

我們不可期望此舉可為經濟帶來很大刺激。當人們獲得意外之財，他們會花掉，這筆錢會落到其他人手中，而他們亦會花掉，如此類推。可是，這個所謂乘數效應，在香港沒有多大作用，因為我們是一個開放經濟，用於消費的額外金錢很快便往進口商品去了。

因此，對於繳付少一點稅款的人來說，減輕稅務負擔明顯是一件好事，但對創造就業影響輕微。

如果民主黨或其他黨派的朋友想政府採取行動刺激經濟，他們不應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財政措施上。他們應放眼於更闊的範圍，例如商界須承受的牌照及規管負擔，以及諸如入境、競爭和土地政策等方面。

當然，這些均屬非常重大的策略事宜，且較減稅更複雜。不過，正正在這些方面，我們才可找到政策意念，鼓勵政府認真、長遠地創造就業和財富。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中，主要內容有三大點。第一，他確定了本港經濟持續復甦，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第二，他希望在財政狀況有改善的情況下，為基層市民提供足夠服務；及第三，在經濟狀況有改善的情況下，削減中產的薪俸稅，以減低他們的稅務負擔和壓力。

這三大點不約而同地得到各大政黨的議員異口同聲地支持，而更特別的是，陳鑑林議員更把“政府財政有所改善”改為“政府財政大幅改善”，這反映了很多同事非常有信心，認為未來的財政狀況必有改善，不論改善是大或小。於是，大家便設法為市民謀求福利。為了平衡社會各階層，大家也提出要關注基層和中層。然而，各項修正案的內容亦有分別。譬如，譚香文議員說她有所保留。她指出，財政狀況表面上可能是好，但仍有很多隱憂，我們不得不擔心。所以，她便有點“窒步”。此外，有執政黨角度的《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認為情況即使樂觀，也不能太樂觀，因為當中所面對的問題並不簡單，必須審慎處理，不能平均地照顧中層和基層。所以，他們提出一定要先照顧基層或一些社會服務的必需開支。他們這個看法，不約而同地跟來自基層的張超雄議員的看法差不多。他亦覺得必須先照顧有需要的階層，其他的可以慢慢處理。如果我是司長或局長，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為了滿足各同事及各黨派的要求，最後的做法可能是蜻蜓點水式，每方面也做一點，這樣大家便不會不開心了。

然而，主席，這做法好不好呢？我當然覺得不好。如果只是蜻蜓點水式，在每方面也做一點，似乎是敷衍了大家；甚麼也可以，但最後卻很可能是令

須得到多一點協助的人得不到幫助。如果只是隨便點一點，他們能否得到幫助也變得不重要，因為那是沒有意思的，也可算是浪費。所以，如果政府採取蜻蜓點水的方式來分配財富，我覺得那並不是一種好的做法。

既然這樣，司長和局長可能會問，政府應該怎樣做呢？怎樣才能處理得更妥當呢？我剛才聽到了很多議員的意見，他們雖然不是很認同，但或多或少也有點共識，我覺得這點是較為重要的。作為政府的，最低限度要做到令最須得到協助的人得到幫助；這便等於政府在處理很多經濟及福利問題時所採取的立場，即政府經常所說的必須先照顧有需要的人。我想這是一個理財的角度，亦是財富分配的一個最重要的角度。如果不按照這角度來處理問題，我不敢說會浪費公帑，但我擔心最後的結果是不能真正有效地分配財富。我覺得政府應該按這角度處理這問題。

剛才在進行第一項議案辯論時，我們可瞭解到，整個議會已有一個共識，那便是要照顧貧窮一族，這個共識已給了政府一個明顯的提示。其實，我們真的要處理貧困和有需要的社會一族，這才是大前提。無論是否執政，我們也要堅持這個角度，繼續做下去。當然，如果有更多資源，我們便可以更深入地為每個階層提供照顧，提升他們的生活。

主席，在剛才第一項議案辯論中，最重要的前提是讓市民有尊嚴地生活，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能有尊嚴地生活，社會便是缺乏了文化進步的社會觀念。我們說社會求進步，是要令每個人的生活不單公平和合理，最重要的是有尊嚴。今天，我們看到很多貧窮的家庭或朋友，他們身處的環境實在令人很憂慮，究竟他們如何能有尊嚴地生活呢？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一如張超雄議員所說，先解決社會問題，照顧老弱傷殘。如果患病的人沒有錢看醫生，他們怎可能有尊嚴地生活呢？有些人所吃的食物是很差的，別人吃的是牛腩飯，即使沒有咖啡和奶茶也不要緊，因為他們最低限度有牛腩和飯，但有些人卻只能吃白飯，餸菜也沒有。我們是否要協助他們買餸菜呢？所以，醫療、食物、教育等問題必須先行解決，然後再處理較高層次的問題，這才是合理。

李鳳英議員說不能“一刀切”，要先做好某些事才能做另一些事。主席，社會的資源分配總有先後次序，我們不能夠不考慮先後次序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唐司長有一個很多人也喜歡，也是較親暱的稱呼，那便是“唐唐”，人人皆稱唐司長為“唐唐”。有時候，我覺得稱他為“唐唐”也頗對，因為唐司長說的話是頗甜的。最近，他在回應市民有關減稅的要求時便說應

藏富於民。這句“藏富於民”，或唐司長早前說的“心想事成”，其實也是頗甜蜜的事。可是，如果市民看清楚一點和仔細思量後，便會知道甜蜜之後便是苦澀，因為“藏富於民”是有歇後語的。

“藏富於民”的意思是越富有的人便越有，越貧窮的人便越沒有，所謂“越窮越見鬼”。如果說“藏富於民”，本來富有的人便“搞掂”了，但整份財政預算案的觀念，其實是有關社會資源財富的再分配。無論是收入或支出，每一毫其實也起着一個作用，那便是把社會資源再分配。舉例來說，我們花在福利或醫療上的開支，大家也理解是會惠及多些較貧窮的基層市民；如果我們徵收利得稅，大家也知道，財團所繳交的利得稅是會多一些。所以，整個機制便是有關究竟向哪方面徵稅及在哪方面支出，這其實便是財富再分配的過程。

我們每年就應否減稅和增加開支進行辯論，其實便是討論整個社會究竟應如何分配社會資源。現時經濟復甦，很多人說應要減稅，但即使經濟復甦，仍然明顯地未能惠及一般普羅大眾或貧窮的人。大家也看到，最近經濟復甦後，很多店鋪的租金也上漲了，最後又是財團得益。物價亦會上漲，窮人的情況又是很慘的。儘管最近經濟復甦，百佳超市卻還要裁員，因為它要把服務外判給承辦商。承辦商把工資削減了千多元，令本來可以交稅的人也變成不用交稅了。可是，財團所賺取的盈利卻可能會暴增，不過，它們所繳付的稅率卻仍是 16.5%。

所以，我們職工盟一直倡議的第一點是，應先向財團徵收稅項。它們從社會汲取了很多資源，賺取了很大利潤，很多人辛苦地工作，養着這些財團，令它們賺取很多金錢，它們應多繳交稅項，回饋社會。可是，今天的議案並沒有把累進利得稅包括在議題範圍內。儘管如此，我們很清楚看到，財富再分配最重要的一點，其實便是累進利得稅。

第二點，在徵稅方面，我們究竟如何看向中產徵稅的問題呢？我們要在此先比較一點，那便是優先次序的問題。我們與張超雄議員一起討論出來的修正案共有 6 點，我們希望政府先做這 6 點。我現在簡單說說那 6 點，其實均涉及不要“越窮越見鬼”。如果按照王國興議員較早前所說的分“柑”同味，應先“分柑”給誰呢？我們認為應先分給社會上最需要的人。當中包括甚麼人呢？第一，應豁免長期病患的醫療費用。我剛剛收到一個電郵，題目是“對中產階級的屠殺”，發出這電郵的是一個病人組織，內容主要是有關長期病患的。他們說政府現時不承擔昂貴的藥物，有些藥物是萬多二萬元的，要中產階級自己購買，沒有人幫助他們，所以他們便以“對中產階級的屠殺”作為電郵的題目。如果豁免長期病患的醫療費用，其實本身也是幫助中產階級，因為如果他們要服用很昂貴的藥物，此舉是能夠幫助他們的。

第二，把老弱傷殘和兒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回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在 2003 年，這些津貼共被削減了 11.1%，窮人本來每月領取的二千多元，無端端因此少了二百多元。對他們來說，那二百多元是很重要的，政府有否打算把那些津貼回復至本來的水平呢？我們跟財政司司長約略討論過這問題，從我們一直進行的討論中可以知道，財政司司長不大願意這樣做。

第三，把傷殘津貼金額恢復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傷殘津貼又是被削減了二百多元，政府去年多給了傷殘人士 100 元，那真的不知道算是甚麼。最近，造口病患者的傷殘津貼也給政府削去了。

第四，凍結一切民生項目收費，包括醫療及教育收費。

第五，增加對醫療服務、教育及社會福利的財政承擔。有時候，中產階級很想政府改善教育，希望可實行小班教學，但政府卻不肯作出財政承擔，最後受損害的其實又是中產階級。所以，有時候，如果政府減稅，派了一點糖給市民，但卻不肯實行小班教學，市民其實最後也是得不償失的。

第六，增加對新市鎮康樂文化設施的財政承擔。很多新市鎮，例如天水圍是沒有社區設施的，政府應承擔多一些。

我們認為應先做以上 6 點，然後才削減薪俸稅，次序應是這樣。很多政黨今天提出政府總之要減稅，但我自己卻覺得市民要聽清楚，那些政黨其實是很矛盾的：要扶貧時叫政府扶貧，要減赤時叫政府減赤，不要削減開支時叫政府不要削減開支，減稅時叫政府減稅，我也不知道他們想怎麼樣。

然而，我們的立場卻很清楚，就是說明要先做以上 6 點，向最貧窮的人雪中送炭，然後對中產階層寬鬆一些。如果政府不先向最貧窮的人施以援手，只向中產入手，或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般只是蜻蜓點水地做一些事，那是最沒有意義的。我亦不希望政黨最後又走出來說已成功爭取減稅，卻完全不提沒有了老人綜援金。我希望政黨不要如此虛偽。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近日，大部分的經濟學者、會計師組織等均以現時經濟環境的走勢，樂觀預期政府“減赤在望”，政府的財政狀況，將會有條件向市民派糖，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

可是，事實上，在經濟復甦的同時，通脹已偷偷逼近，對社會各階層帶來一定的壓力。如果各項公共收費，例如水、電、煤等任何一項實施加費，

均足以抵銷經濟復甦為“打工仔”帶來的得益；而對中產人士的影響更大，因為他們可說是社會上的主要納稅人，是社會上的夾心階層。他們經常抱怨自己納稅最多，但所享受的福利卻最少，更不如低收入人士，在經濟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得到社會安全網的保障。所以，政府對這些怨氣大可以實際行動來紓解中產的不滿。

中產人士的壓力的確很大，單是供樓，已為他們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近年，擁有負資產的人數已有下降的趨勢，可是，受到外圍經濟的影響，銀行又連續加息，不單加重中產供樓的負擔，更令樓價下挫，令部分中產又再加入擁有負資產者的行列。根據金融管理局的統計顯示，有關住宅樓宇的負資產宗數出現回升的現象，自 2003 年逐步下降後，去年第三季數字開始上升至 9 000 宗，第四季更上升至上萬宗，升幅高達兩成。有物業顧問更指出，新增的擁有負資產者大部分是經濟能力有限的年輕置業者。

其實，擁有負資產人數增加也不利本地經濟復甦。環顧現時各行各業，尤其是服務業、金融等，最受惠於經濟復甦。如果擁有負資產人數繼續上升，實在有可能拖慢本地經濟復甦的步伐。正如中大財務學系副教授蘇偉文指出，樓宅負資產個案上升，會對社會造成一種“負”財富效應，打擊這批業主的消費意欲，對整體消費市場構成負面影響。

為了減輕中下階層供樓的壓力，並維持本地經濟的增長，政府可進行有關方面的稅項減免，包括延長供樓利息扣稅享用期和提高扣稅額；更進一步的是寬減樓宇印花稅，特別是針對價值較低的樓宇進行減免，協助經濟能力有限的邊緣置業者。

至於有子女在外國接受教育的中產人士，他們的負擔更大，特別是將子女送到國際學校或海外升學的家長。即使子女留港學習，身為父母者負擔也不少，因部分原本由政府津貼的中小學，近年都轉為直資學校，學費由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令家長百上加斤。政府時常希望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香港工作，現在家長自發將子女送到外國學習，正正是協助政府培養具國際視野的本地人才。為了體諒家長的苦心，為了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政府提高子女免稅額，絕對是明智之舉。

除了為家人的生活奔波外，中產面對的個人醫療開支亦相當龐大。目前，醫院管理局財赤高企，開源節流是政府改革公營醫療服務的大方向。政府亦曾多番表明，希望將有能力的病人轉到私營醫療市場，並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醫保”）。可是，根據統計，目前僅約 10 萬名中產人士購買較為全面的醫保，比例屬於偏低。所謂較全面的醫保，是指包括住院、門診、手術、麻醉，甚至身體檢查等醫療保障，保費由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

為了吸引有能力的市民選購醫保，更重要的是改變他們依賴公營醫療服務的態度及習慣，從而扭轉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政府可設立私人醫保供款免稅額，提供誘因吸引中產人士購買醫保。當然，扣稅只是吸引中產改變求醫習慣的一個財務方案，要市民對自己的健康負責，主動購買醫保，還要政府與有關私營機構在安排上作出配合。這方面包括完善醫保的保障、提升私營醫療市場的質素、對公營醫療作出重新定位等。然而，這些問題並非可在瞬息間得到解決，而欠缺危疾保障是中產依賴公營醫療的關鍵。所以，在短期及可行的情況下，扣稅方案對刺激市民購買醫保有一定的作用。

於此，我希望政府能藉着經濟復甦這個最佳時機，在照顧低下階層的同時，亦體諒中產人士的困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對中產人士的訴求，提供各種針對性的稅務優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年初七的新界鄉議局新春團拜會上，我對財政司司長說了數句很多人也喜歡聽的話。我說：“唐司長近來經常‘蓮子蓉’面口，看來減赤可期，減稅有望了。”我這樣說，並非光靠鑒貌辨色，而是相信“有禍同當，有福同享”的道理。

相信大家記憶猶新，在不久以前的艱苦歲月裏，在天災人禍、經濟滑波的苦況下，香港市民攜手與政府共度時艱，納稅人尤其是壓力沉重，捉襟見肘的中產階級，還要更咬緊牙關，承受政府調高薪俸稅帶來的額外負擔，真的是百上加斤，苦不堪言。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此之謂也。

如今在中央積極的關顧，在全港市民和特區政府的不懈努力下，香港的經濟強勁復甦，否極泰來，稅收增加，減赤在望。在如此環境下，政府採取措施還富於民，來個有福同享，完全是天公地道，理所當然的事。相反，倘若政府“側側膊，詐詐諦”，顧左右而言他，或用這樣那樣的藉口，以推搪減稅，便無異於“搏懵”、“賴貓”。這絕非一個以民為本，有擔當的政府的所為。

因此之故，我對於本會同人提出的各項減稅建議均表示贊同。最低限度，政府必須把標準稅率由現時的 16%，回復至加稅前的 15%，以及延長供樓利息免稅安排和降低差餉徵收率。只要想起香港市民在共度時艱、有難同當時所付出的一切，上述的要求，正如我早前所說，根本是天公地道、理所當然的。其實，我認為，即使要求政府向納稅人退回之前調高薪俸稅稅率的多收稅款，也是合情合理，絕不過分。

主席女士，經濟好轉，政府的收入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市民的工資卻未見有實質的增長，反而近來銀行一連串的加息決定，無可避免地加重了“供樓一族”的負擔。因此，很可能會出現這樣的一個情況：即使政府減稅，市民省下的稅款也不足以抵銷加息的頗大支出。苟如是，“有福同享”變成了“無福消受”，惟有政府減稅紓困則庶幾近矣。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下星期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將會成為檢察政府“福為民開”的一大考驗，全港市民有厚望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已就應減稅還是協助弱勢社羣的問題發言，大家經過一番唇槍舌劍後，令我產生了一種很強烈的感覺，覺得似乎是兩個窮兄弟剛巧看見一件製成了的餅，為了爭奪這件餅，兩兄弟便拼個你死我活。其實，廚房內的餅還有很多，但由於我們政府把餅全部收藏起來，只有一件餅而不足夠分配，便令香港因過去 8 年的財政政策改變，而導致香港人窮者越窮，即使是中產階層，也要承擔更大責任。現時經濟稍為好轉，究竟是應先減稅，還是先幫助弱勢社羣呢？立法會議員為此也有很多爭拗，罪魁禍首其實是政府的財政政策不公平。

為何會造成不公平呢？為何政府有那麼多儲備、有那麼多財團賺取數十億元，甚至接近 100 億元，而我們的弱勢社羣和部分中產人士仍然要支付不合理的稅務比例呢？這便是由於政府漠視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財政政策和稅務政策是社會資源分配及再分配的基本概念，也是財政的 ABC，它決定資源如何分配、誰會得益、誰可以多付一點或提供較大貢獻。政府則透過收集所有的財政得益，決定如何透過支出一部分，令有需要的社羣得到較人道的對待，但並不是要求給予他們奢華的對待。

主席，我原則上反對不少政黨、不少人士所倡議的“一刀切”減稅模式。減稅其實可以有很多方法，例如針對某些社羣的特殊需要而提供減稅措施，在負資產業主的 7 年供樓免稅額屆滿時，我們也曾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他把這項稅務優惠延長 3 年，這樣做會對中產階層有一定的幫助，特別是針對中產階層的負資產業主。

如果採用“一刀切”的減稅方式，一些人可能根本不在乎那數千元。當然，他們對於額外有數千元可能會感到很高興，例如原來是打算在香港清水灣打高爾夫球的，會因為有額外之財而乘飛機到泰國去打高爾夫球。雖然他們的生活水平是有所提升，但得益的亦未必是香港經濟。如果減稅的措施引致整體收入減少，政府在支出方面便會再次受到壓力。

回顧過去 8 年，是哪羣人受苦最深呢？在政府現今財赤初步出現曙光時，究竟應如何就這個財政上所謂有盈餘或有較少壓力的情況下，令弱勢社羣或在過去 8 年受害的人得益呢？

這主要涉及兩羣人，一羣是過去因為財赤而遭政府大幅削減他們原來支付的費用或原有的政府工程計劃。削減幅度最大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削減了 11%。原本可以領到千四五元的，減去 11%後，原本可以買鹹魚青菜的，現在便連鹹魚青菜也沒錢買了。試問一千四百多元作為每月的生活開支，是否足夠呢？請問一下中產人士，讓綜援人士重新享有這 11%的款項是否過分？還是他們寧願每月多收四五千元的稅務回贈呢？一些同事還提到傷殘人士，政府由公帑支付給他們的津貼也是大幅削減了。對於這些弱勢社羣，政府是應該率先照顧的。

此外，新市鎮的市民也因為政府財赤而被大幅削減康樂文化及體育設施。在“殺局”之前，由 1996 年至 2000 年，兩個市政局的工務工程計劃每年平均支出是 16.8 億元。自 2000 年開始，政府基於財赤，大幅削減開支至每年 6.8 億元，減少了 10 億元。由於政府出現財赤，所以減幅超過六成。

天水圍的市政圖書館原來應在 2001 年開始動工，現時卻拖延至 2009 年才動工，2011 年才能完工。政府出現財赤，便把這些工程拖延；其實，不但是天水圍、東涌及將軍澳，大量的工務工程計劃、康樂文化體育館、圖書館、泳池等計劃也被大幅削減。這些數字是由政府提供的，是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在我質詢下而提供的。因此，政府要還市民一個公道。就這方面的工程計劃，政府每年的開支應為 16.8 億元，這是 1996 年至 2000 年的每年平均數，這 16.8 億元的建設承擔，是應還給新市鎮居民的一個公道。

部分中產人士要求退稅，更有一些政黨人士提出要退稅，但退稅是否較新市鎮居民應有的工程項目重要呢？那麼，圖書館是否不能更早興建？球場是否不能更早興建？室內泳池或其他的社區設施是否不能更早興建呢？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們一定要認清有關的優先次序，認清市民的需要，並非空喊口號，因為口號是極為誤導的。

因此，如果兩個窮兄弟仍在爭吵，那便是一齣悲劇。在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政府可以令兩個窮兄弟拼個你死我活，然後隔岸觀火，而容許財團繼續謀取暴利，這種畸怪現象，真的是令人慘不忍睹。我希望各位議員認清敵我矛盾，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認清誰是敵、誰是友，為小市民爭取權益。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中產階層在過去數年確是捱得很辛苦，因為在金融風暴及 SARS 後，香港多年來一直困在經濟低谷：持續 68 個月的通縮，還有負資產、破產潮、減薪裁員潮等，不少中產人士都難以幸免，甚至成為了最受打擊的一羣。個人以至政府的收入均大減，但福利及公共服務的支出卻“加易減難”，以致政府也赤字連年。

為使政府早日回復平衡預算，政府自 2003 年開始，分兩次增加薪俸稅，令中產人士的負擔百上加斤。政府的稅務政策是“能者多付”，但試問過去數年，有多少中產人士是真正的“能者”呢？加上現時通脹重臨，中產人士的壓力一天比一天大。如果再這樣下去，而政府仍然不肯減稅的話，恐怕政府不單當中產人士是“能者”，簡直是“超人”！即使是超人，如果要不眠不休長期作戰、長期受壓、長期“捱義氣”，也可能會崩潰。所以，現在正是時候可切實讓我們這羣“超人”休養生息、透透氣了。

事實上，各項數字均顯示，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復甦，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更有望提早減赤。政府好應立即紓緩中產階層的負擔，最低限度把薪俸稅回復到 2002-03 年度未加稅前的水平。為讓中產階層可以真正休養生息，我認為政府還要在供樓及養育子女這兩個困擾中產人士的範疇上，設法減輕他們的負擔。

購買樓宇是中產人士一生中最重要投資，而供樓亦是他們其中一項主要開支。雖然，政府曾在兩年前把供樓利息扣稅優惠的扣稅期限，由 5 年延長到 7 年，但這並不足夠，尤其是現時又再次踏入加息周期。在過去一年半，本港銀行約共加息 13 次，令業主所負擔的實質供樓利息，由原來約 2.75 厘大幅增至 5.75 厘，而樓宇貸款的利息開支亦相應增加超過一倍，打亂了不少業主的個人計劃及家庭預算。故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把供樓利息的扣稅周期，由現時的 7 年改為無年期限限制的扣稅項目，直至供滿為止。

此外，我想談談供養子女免稅額的問題。去年，“財爺”為配合政府的人口政策，鼓勵大家多生育，便把子女免稅額劃一提高至 4 萬元。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即今天的行政長官，更公開呼籲市民“生 3 個”。很可惜，事實證明效果並不顯著，香港的出生率仍然是全球最低。

姑勿論利誘生育的政策是否成功，中產人士普遍十分着重子女的教育，加上近年本地教育政策備受質疑，不少中產家長均把子女送到本地的國際學校或直資學校，甚至轉到海外升學，學費開支自然十分沉重。因此，近年，社會上已有些聲音要求政府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但是，自由黨認為，與其

大費周章另立名目，不如直接提高供養子女的免稅額，把現時每名子女 4 萬元的免稅額進一步提高，讓中產人士有更多資源可以自由分配，以便悉心培育自己的下一代。

談到紓緩中產人士的壓力，我不得不提自由黨是建議把差餉徵收率調低 0.5% 至 4.5%。我想強調，減差餉絕對不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最多只是加幅有所減少。由於租務市場復甦，住宅租金在過去 1 年平均上升 12.6%，商業租金亦平均大升 40%，所以，如果政府不改變目前 5% 的差餉徵收率，便是變相加稅。政府的收入即使轉好，卻還要加重市民的負擔，這樣是否說得通呢？

其實，中產人士的要求絕不過分，他們只求在千般壓力下透一口氣。基於上述理由，我促請政府立即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就今天這項討論，很多中產階級的朋友致電給我，表示希望減稅。然而，亦有很多朋友表示不減稅也不要緊，但賺最多錢的人一定要多拿些錢出來。這裏已經有兩種意見了。

當然，要求減稅的人都是中產階級的下層，即月賺 2 萬元左右的人，他們均表示生活迫壓得他們快將斷氣了。但是，有些有錢人卻說，不用減了，不過，香港實在太不公平，應該建議採用累進徵稅制，令財富分配得更平均。由此可見，僅從我所接聽的電話中，中產階級亦已分為兩個層份。一個是在所謂經濟復甦時，能逐漸恢復一如以往般賺錢能力的人，他們並不大熱衷於減低少許稅款，而希望有更多機會發財，他們認為如果能夠發財，多繳點稅款也不要緊。但是，中產階級的較下層份卻根本沒有機會發財，他們會說，我們根本不能發財，3 個月後，可能又會突然失業，不如讓我們多儲點錢為佳。因此，說到要救助中產階級，便要分辨出甚麼是中產階級，是哪些人？

我覺得救助中產階級的下層是應該的，因為他們之中有些人真的快“斷擔挑”了。我認識一個人，他月賺 15 萬元也不夠開支。就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般，他的子女全在國際學校唸書，所住樓宇月供八九萬元。這樣的用度，當然是不夠開支了，可是，我們為何要救助他？所以，我曾對他說，你不用要求了，你節儉一點便行了，為何不立刻把樓宇出售？

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因此，我認為如果真的要讓中產階級舒一口氣，第一，樓價和租金不要那麼高昂，不要讓全港市民都繳交隱形稅。根據劉健儀議員讀出的統計數字，商業樓宇的租金上升了 40%，私人樓宇則上升了 12.6%。一切費用也在追加，全讓李嘉誠刮斂了，讓何鴻燊賺大錢，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下，差點爆血管了。這是追加的費用，是所有香港人都繳交的隱形稅。供樓的人第一項要繳交的所謂 **down payment**，已令他失去一筆可作周轉的現金。然後在供樓過程中，銀行又加息，最近加了 3 厘。是否要救助供樓的人呢？我們只要幫他們一把，那些銀行家便會說，何不多加 3 厘利息？他們還未死去哩。年年如是，1998 年的情況也如是。我曾撰寫過一篇文章，表示不用救助這些人，因為我們只要稍幫他們，息口和租金便會向上飆升，他們仍然會受到同樣的煎熬。因此，我告訴致電給我的中產階級下層不要希望獲得救助了，是幫不了的，因為別人正追趕着他們，以他們作為獵取的對象。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

因此，我覺得香港現在面對最重要的問題，其實是轉型的問題，是貧窮的問題。唐英年司長今天不在席，政府的稅制是多麼的不合理，李嘉誠賺這麼多錢，來來去去仍只是繳交 15% 的稅款。這是否可行呢？累進利得稅和資產增值稅便是一個令“能者”——我當李嘉誠是“萬能”，所以，“萬能者”“萬”付；儘管我不用他“萬”付，他多付一點也好吧。

因此，當民主黨提出要減稅時，我知道它是受到中產階級下層的壓力。可是，我告訴你，是救助不了他們的，因為你不能控制政府。政府如減免少許稅項，便會立即在其他方面大量加費，正所謂“給你一顆糖，卻取去你的一間廠”。全世界的壟斷性資產階級的表現也是如此，他們會看平均利潤是多少，供樓人的承受力是多大。在英國，供樓也是這樣計算的，他們會計算供款人有多少收入，可以支付多少，便安排多少年期的供款，全部均可以計算出來的。所以，如果不把全香港人也要承擔的苛捐雜稅免除，即把那項隱形的、超級暴利、與地產有關的稅額免除，或要地產商再繳交出來，香港人便無法獲救了。

這個尋租活動的範圍實際上太大了，全部以地產、金融股等體現出來，它們與 **banker** 便猶如一個鐵三角，或如三座大山般壓着我們。被壓的包括了在座各位，例如李永達議員和單仲偕議員，難道他們不用供樓嗎？各位，這裏便是問題所在。所以，我覺得能減低中產階級下層的稅項，當然沒問題，可限定某一水平來削減，即規定多少錢的水平來削減。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增加稅收，要向在過去 8 年來，令我們發霉而他們本身發達的壟斷性資產階級、財團增加稅款，這是我的結論。

我希望民主黨的朋友不要只要求減稅，所得也只是“雞碎”那麼少，能幫得了誰？辛辛苦苦聚積起來，亦不夠別人牛飲一口。因此，如果民主黨的

朋友不提議徵收資產增值稅、累進利得稅和累進薪俸稅，是無法說服別人的，而民主黨還要求政府增加開支。我今天才詢問唐英年司長有關此方面，他卻顧左右而言他。我問他政府在開支方面是否應該多加一點，他說來說去卻沒有說出會否增加。不過，他也懂得反問：又要我增加開支，又要減稅，怎麼辦？因此，我的答案是很清楚的，要調節貧富懸殊，就是把本應作退稅用的款額（即那些很多受惠人也不看在眼內的退稅款額），根據香港最有迫切需要項目的優先進行改革，例如用於培訓香港的年青人、改善教育和達致其他必須的項目，這是必然的做法。

民主的政體，施行於以人為本、以公義為本的社會便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內容，我希望民主黨的朋友能想到這一點。我覺得與其要求得到“雞碎”般少的減稅，不如進行一次翻天覆地的改革。這項累進稅的上限應設定為 25%——我也不要求訂得那麼高了，否則又有人說，太高的徵收率會嚇怕人。多謝各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很留意民主派的朋友就這項有關削減薪俸稅的議案所作的發言。

我們現在說經濟改善，其實是指最大的財閥和財團，或收入極高、年薪過百萬元的人，他們的受惠可能最多。至於我們經常說的中產階層，如果我們把他們定義為須納稅，但未達到要繳交標準稅率的人，那麼，在這個改變裏，他們受惠其實不多。我同意很多民主派的朋友所說，基層市民受惠不多，問題是，我們應如何處理呢？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民主黨在建議中其實是有提及的。民主黨建議向賺大錢的大財團施行累進稅率，我們不贊成削減極高薪酬的人的薪俸稅。我們的減稅建議，是針對這羣進入了稅網，但仍未要繳交標準稅率的人。陳偉業議員及“長毛”剛才在發言中也提到了問題，那便是香港的稅制不公平。不過，很可惜，張超雄議員今天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這一點。

香港的稅制其實並非一個能者多付的稅制，一名年薪 9 萬至 10 萬元的普通僱員，跟年薪數千萬元，每年獲發花紅也過億元的和黃總經理霍先生所要繳交的稅率是差不多的。事實上，很多上市的藍籌公司所繳付的稅率也差

不多。很多上市公司由於有合法的避稅方法或安排，所以它們所繳付的稅率，可能較一名公務員——我指的是那些月薪九萬多元的公務員——所繳付的稅率還低。所以，我覺得今天很多民主派的朋友並沒有提到問題的核心。

我同意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現在香港的稅制過於遷就最富有的人，他們所繳交的最高稅率是 16.5%或 17%，環顧世界，這其實是最底的。一談到這個問題，政府便會說如果過分增加稅率，便會令這羣人不再留在香港投資，但這種說法其實不能成立。除了 16.5%的稅率外，香港具有很多優越條件，例如通訊自由、良好的法治基礎，以及公平競爭等，這些均是香港的優勢。

民主黨贊成對大財團實行累進稅率。我想提一提張超雄議員，增加利得稅 1%，我們每年便可額外得到 12 億至 15 億元稅收；增加 2%，便額外有約 30 億元稅收。所以，我不明白今天民主派的朋友談論到基層服務跟中產稅率的問題時，為何要自己將兩者對立起來？“長毛”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到中產階層裏的低層，即月薪二三萬元或三四萬元的人，他們所繳交的稅款很高，我完全同意這一點。甚至月薪五六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的稅務負擔也不等於不大。

不過，大家要記着，當我們要增加社會服務時，最快受惠的一定是基層市民，無論是建設公屋、增加福利、豁免醫療收費或投資教育，基層市民一定會受惠。這些方面的改善，中產市民可能享受到部分，但可能亦要減低他們的稅務負擔，才能令他們的生活可有喘息的機會。所以，我今天最大的感覺是，我不太明白為何民主派的朋友要把增加服務和稍微削減中產階層的薪俸稅對立起來？我們為何不談論香港的稅務是否公道？為何最富有的人所繳交的稅率那麼低？為何那麼多跟地產發展有關的人，他們只須繳交很少稅款？

在外國，擁有非自住形式物業的人是要繳交資產增值稅的。我知道一說到這個題目，很多人便會很緊張。我認為如果是自住物業，便不應該徵稅，但如果作為投資用途又怎樣呢？當然，我們在這方面還未有立場，但在香港，這是一個很少討論的題目。一旦觸及這題目，地產商便會說這對地產市場造成影響。

所以，我只是重複民主黨的立場。這項議案並非對基層市民有甚麼剝削，因為我們亦贊成張超雄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 6 點。不過，如果說必須進行了那 6 點才可以減稅，那麼中產階層裏的低層便會問，為何不先

減稅，然後才進行那 6 樣事情呢？所以，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不要把中產階層和基層市民對立起來。我也認為他們是受着香港最大地產商和最大財閥所剝削，但我們無須不自覺地把兩者對立起來的。

當然，削減中產階層的薪俸稅，是否便會令服務完全無法改善呢？其實也不是。過去數年，很多基本服務被削減了，我贊成現在應該加回，但我們不認為稍微削減中產階層的薪俸稅項，便會導致沒有空間大大改善基層市民的服務。

所以，主席，我認為香港稅制不公平，問題不在於中產階層要求減稅，而在於最富有的財閥及人的負擔太少。此外，我們不應把削減中產階層的薪俸稅，跟改善基層服務兩者對立起來。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過去數年來，政府一直以消滅財赤為目標，更在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把薪俸稅免稅額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線以上的水平，以及把個人基本免稅額減少。當時，市民和我們是“接受”這做法的——應該說是“只好接受”，因為當時有財赤，大家要與政府共度時艱。

現時經過我們數番努力，加上經濟全面復甦，各方面均估計政府在 2005-06 年度的財政年度將會有可觀的盈餘，更可望提前減赤，即由原本希望能在 2007-08 年度達成的減赤目標，提前 3 年在本年度完成。

主席女士，自從薪俸稅免稅額在 2003-04 年度作出調整後，很多人便被納入稅網。現時個人的基本免稅額是 10 萬元，平均月薪八千多元的人便要交稅，但如果可獲 13 個月薪金的人，每月賺取七千多元薪金便要納稅。如果這些人要供養一家三口，他們所能動用的錢可能還少於可申領的綜援金——一家三口可申領的綜援金是八千多元。對於月入不多的工人來說，要他們繳稅，便等於是百上加斤。

同時，稅階和邊際稅率亦被提高了，不少市民惟有“勒緊褲頭過日子”。即使近一年經濟好轉，老闆向員工稍加薪金，結果仍可能是增加了“雞碎”般的錢，連交稅也不夠。最近，有些朋友對我說不夠錢用，怎會夠用呢？自從經濟好轉後，物價飆升，日常生活裏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的開支均有所增加，日子並非如我們想像般好。

所謂經濟復甦，普羅市民根本未有受惠，正如王國興議員今天在另一項減貧的議案中所說般，他在年初三跟我們一同與很多市民會面，他卻感受不到香港今年的經濟是好，亦感受不到有加薪，更感受不到有何轉變。對於那羣基層來說，他們是仍未受惠，他們仍在負着沉重的生活擔子。所以，工聯會建議把薪俸稅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以實行真正的還富於民。

譚香文議員可能不覺得怎麼樣，但對於工資很少的人來說，每年如能省回數千元，那些也要算是錢。如有機會，我想把當年的數字送給譚議員參看。我希望大家能清楚這點。

此外，我想說，有人認為減免稅額似乎是益惠了中產，實際上卻並非如此。我們看完整份數字，會發覺除了中產會受惠外，減免稅額對基層也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民主黨剛才所談論的張超雄議員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們亦想說清楚，兩者並沒有矛盾，因為我覺得政府在本年的財政預算中，應該對中產和基層兩方面也要扶助。

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們說，加稅除了會影響基層市民外，對中產造成的影響其實還較大。當我們看到市場復甦時，可見有些人的消費模式提升了，但他們仍有很多隱憂。本來，我們對 5 天工作制感到很高興，但對於一些收入不高的人，例如基層公務員來說，則不會有像我們覺得實行 5 天工作制後便會增加消費的想法，這是不一定的。我同意某些傳媒的分析，因為對於即使是工資不多的員工，讓他們實際上多一天的休息時間，他們也會很感謝，因為他們所需要的是休息，但卻不等於 5 天工作制一定會刺激消費。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政府有需要正視基層和中產現時的情況。

主席女士，按照我們的統計，如果把稅階和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年薪 10 萬至 20 萬元的市民每年平均可少交七百多元的稅款；年薪 30 萬至 40 萬元的，可少交約 5,000 元的稅款。我們不要小看該一千數百元，對市民來說，那些錢也是非常重要的。

除了要求調低薪俸稅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外，工聯會同時有一建議，便是增設供養 5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原因為何？去年的財政預算已提出並訂立了這點措施，但有關歲數為 55 至 59 歲，我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但是，我們為何提議訂於 50 歲呢？實際上，很多失業父母均是在這年紀失業的。如果大家昨天有收聽某建築工人在電台的申訴，便可聽到他說出了那羣人的心聲。該申訴人說他本身是建築工人，但以他的年紀是找不到工作的。所以，政府要看看這問題，那羣人境況淒涼，即使子女

能賺錢，也並非有很多收入，如果為子女的，在父母或祖父母到了 50 歲失業了，子女供養他們便可享有免稅額，這樣對整個家庭來說也會好一些。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從基層的角度來看問題。

此外，我也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我們今天的經濟環境既然好轉，我覺得便要作出適當的調整。要作適當調整，並非出於我們貪心，知道政府有盈餘，便想從中得回一些好處，而只是返回我們到共度時艱以前的水平而已。我要強調並重申這點，我們並非由於現時環境好轉了，便希望政府把錢給回我們，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我覺得即使政府採取了那些措施後，最後可能也不會影響整體政府。我現時反而擔心政府一直談稅收的問題，稍後可能會討論我們最不喜歡的銷售稅。我相信如果政府下星期提出這點，我們屆時又會有很多話題了。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曾在今年大年初一指出，財政預算案會有好消息，更祝願大家心想事成。我相信每個市民也希望在新年再無須“勒緊褲頭”，甚至能讓我們有多點錢過一些可以多消費的日子，如果政府能這樣做，便真的是福為民開。老實說，大家能否心想事成，便要看局長和司長了。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今天關於削減薪俸稅的議案，在政治方面來說，只是鏡花水月；在經濟方面來說，是個計時炸彈。我會發言反對本議案。由於過往審慎理財，加上今年經濟表現理想，以致薪俸稅及利得稅收入增加，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政府訂下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可望提早達致。

然而，如果有人以為本港已經脫離赤字而踏上經濟繁榮之路，恐怕只是自欺欺人。政府當局雖然在本財政年度首 9 個月錄得 65 億元的經營盈餘，但至今仍然有 60 億元赤字。我明白過去數年經濟衰退，嚴重打擊中產階級，然而，現在還未是財政司司長考慮調低薪俸稅最適當的時機。倘若置本港未來財政穩定不顧而討好市民，這是錯誤的。經濟增長的勢頭並不強勁，環球市場反覆波動，所以本港的財政狀況仍然會受經濟周期及市場升跌所影響。本港實行低稅率制度，稅基又十分狹窄，政府庫房很難維持大幅上升的福利及社會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本港經濟仍然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港的經濟增長以及貿易前景受到多項不利的外在及內在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利率、油價及匯率的走勢。由於美國經濟可能下滑，所以一直對本港出口構成不明朗因素及沉重壓力。這些經濟因素可以削弱本港的金融及財政穩定，造成損害，當經濟周期出現變化，本港政府屆時又可能要面對經營赤字。

由於本港財政收入過分依賴非稅項收益，例如賣地收入以及由土地主導的財政政策下大幅上落的投資，所以，本港的財政狀況在結構上容易受到外來沖擊。由於貨幣表現反覆及股票市場的投資環境未如理想，所以政府的外匯基金本年度的表現甚差，外幣匯價招致嚴重虧損，股票盈利下跌。倘若削減薪俸稅，會令本港政府收支長期依賴波幅甚大的非稅項收益曝露風險。長遠而言，這會造成更大的財政不穩定。

我們須緊記，本港稅基十分狹窄，在本港 330 萬勞動人口中，只有三分之一須要交稅，而當中最高收入的 30 萬人則繳納 85% 的薪俸稅。現時，由薪俸稅所得的收益佔整體稅收超過四分之一。在稅基大幅擴闊之前，政府當局仍須依賴薪俸稅，作為利得稅以外唯一穩定可靠的收入來源。即使政府減稅，對市民的利益只是短暫的。因為如果本港財政狀況變壞，收入不足以應付龐大的經常性開支，政府便會被迫再度加稅。有關的財政負擔屆時便會再度轉嫁市民身上。

多年來，由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提倡的嚴格審慎理財哲學，是本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秉承審慎理財這行之有效的精神，現任財政司司長應該設法維持政府的經營盈餘，令庫房充裕，並將財政儲備恢復至更為穩健的水平，而不是把盈餘花光在減稅上。政府在制訂長遠財政策略時，倘若庫房盈餘充裕，可以增強國際社會對本港一直實行的低稅制的信心，令人相信本港政府可以解決結構性的開支問題，並能使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順利運作，在經濟衰退時抵禦外來沖擊。

除非本港的公共財政再度出現盈餘，本港經濟又以全速增長，我看不出削減薪俸稅或推出一些聲稱可以減輕中產階級負擔的寬減措施有甚麼用處。對於大部分的基層市民，現時實施的薪俸稅對他們沒有多大影響，因為大部分基層市民已經不受不同稅階的低邊際稅率影響。因此，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調低薪俸稅時，須深思熟慮，審慎處理。

正如社會福利團體指出，政府當局可以把經營盈餘集中用於有需要的項目上，以收更大效益。政府若只說要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卻漠視弱勢社羣的苦況，這是冷酷無情的。因為這些人境況堪憐，所得的微薄綜援金又遭削減 11% 之多。很多老人及弱勢社羣不獲政府當局提供所需援助，不能滿足生

活基本需求。因此，我促請政府調撥盈餘，向他們發回先前所削減的綜援金。這會是積極的一步。我促請財政司司長在考慮作出減稅行動前，首先把長者及弱勢社羣的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此外，我認為如果對這些有需要的人增加綜援金額 0.4%，微小的金額雖然不會改善他們的生活苦況和困境，但也會抵銷今年的通脹所帶來的影響。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削減薪俸稅是一項受到選民歡迎的議題，而財政司司長在新春時，不知道是否有意放出消息，指政府會減稅或派糖。在這個時候反對削減薪俸稅，當然是與民為敵的，但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我想我們不可以單單看重選票。

香港經濟是否已真正復甦、基層市民是否真正受惠呢？我們的失業率仍然高企，經濟前景也不明朗。大家如果今天閱報，也可以看到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表示，在目前環境下，香港不適宜作出任何減稅的行動。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不明白民主派議員為何要反對單仲偕議員削減薪俸稅的議案。既然李議員說他很不明白，也許我試圖向他解釋。香港經濟表面上是復甦，但問題在於基層市民有否受惠。如果減稅，那削減了的福利開支，對弱勢社羣的照顧等又如何呢？因此，我們是否應先談如何回復對弱勢社羣和對社會上的最低下階層、最有需要得到援助的人的援助、照顧和支持，我們怎可以談減稅呢？這便是當中的理由了。

今天早上，我收聽電台時聽到單仲偕議員說，民主黨建議提供 4 萬元的教育津貼免稅額。對於單仲偕議員說的話，我也有點不明白，我也希望單議員解釋一下。他表示香港現時很多家庭並沒有生育，因為生兒育女有很多開支，包括教育開支，如果有 4 萬元免稅額，便可以鼓勵生育。

我計算一下這個免稅額，並非給予 4 萬元，只是提供 4 萬元免稅額而已。如果大家繳付標準稅，也不過是 6,500 元而已，給這些父母每年 6,500 元，便可以鼓勵生育嗎？不如由我來付吧！會否有人為了 6,500 元而生兒育女呢？這是真正很難計算出來的。此外，石禮謙議員剛才還提到經濟不明朗、全球石油價格上漲、利息走勢、通脹，再加上還有禽流感。SARS 時期的情況記憶猶新，SARS 令香港經濟遭受重大打擊。我們現時面對的是禽流感，誰能保證禽流感不會在香港發生，甚至出現人傳人的情況？屆時，香港經濟的損失又有多大呢？

關於減稅，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現時很多人把中產擡出來。其實，無論是中產階層或高收入人士，當他們在社會上可以賺錢時，也應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我們要照顧最低下階層和最需要照顧的人。如果提出這件事，便會造成社會分化。我們有貧富懸殊的問題，卻把中產放在最低階層的對立面。我們並非不支持減稅，便等於跟中產對立，並沒有這種事。李永達議員所不明白的，是姿態的問題。如果政府不把削減的福利開支回復到原來水平，又怎可以要求政府回復以前的稅率呢？此外，還有一個邏輯性的問題，怎可能回復以前的稅率呢？我看過全部修正案後也不明白，減稅便是減稅，怎可能要求回復？回復是沒有可能的，加了以後可以減，但是沒可能回復的。

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中產是受到社會的照顧，很多中產人士致電電台指中產沒有利益，既沒有領取綜援，更沒有居住公屋，求醫更須自行付款。如果沒有香港社會的照顧，他們又怎能成為中產呢？我們有一個低稅率和公平的社會。對於在香港攻讀大學的學生，政府也是作出補貼的，他們只交 18%學費而已。他們已經接受了社會的培養、栽培。既然他們能賺錢，多交 1%稅又有何大不了呢？是否真的少交 1%稅，會令他們的生活過得較佳呢？為何不把這 1%稅率繳交給政府，這些錢並非讓政府花費，而是用在基層、用在最有需要得到照顧的基層身上？這有何問題呢？

大家也記得政府曾經派糖，即退回稅款。我記得當時我還在電台任職，鼓勵納稅人捐款予公益金，大家還不是把這些退款用作捐獻嗎？我覺得中產不是無良的，中產也會認為當弱勢社羣尚未受到適當照顧時，這個不是適宜減稅的時候。

今天那麼多政黨、那麼多議員踴躍地支持這項削減薪俸稅的議案，我懷疑是自己收不到消息，如果財政司司長在下星期宣布減稅，大家便押中了。我喜歡押注冷門，也喜歡逆風而行，所以我反對這項議案。唯一可以考慮支持的，只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也不明白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既然這是有關減稅的議案，張超雄議員卻刪除所有的減稅建議。因此，我不知道自己應否支持，所以惟有反對全部的議案及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開會至這麼晚的時間，我其實不應該再重複今天提過的很多論據。不過，一些同事剛才在辯論的時候可能未必身在議事廳，所

以再次質疑今天議案背後的一些理據。我惟有不厭其煩，再說一次。對於一些福利開支的要求，民主黨其實是支持的，包括把綜援回復到原來的水平、照顧弱勢社羣等。

事實上，我們較早前會晤財政司司長討論其他稅務安排時，我也再三提及，社會上是會有這樣的訴求。一談到稅，很多人自然會一如鄭經翰議員般說，既然這裏要減稅，那裏要減稅——當時在討論遺產稅——為甚麼不把政府資源先用於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呢？財政司司長當時怎樣回答呢？他說兩件事應分開談，而政府不增加基本福利的開支或照顧弱勢社羣，是有自己的一套準則。至於稅務，則是另一個問題。

我當然明白他的邏輯，但現實上，確有很多人會質疑，正因如此，張超雄議員今天才提出一項修正案，我是完全理解他的感受和他背後的理據。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要將兩件事對立起來，因為在未來的日子，民主黨是會繼續爭取張超雄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及的每一項要求。其實，我們差不多完全同意他的建議，包括在入息稅中引進累進稅，以及在利得稅中也要加入累進制度。

不過，我要再三強調中產階級，尤其是很多夾心階層，為何要繳交今天的稅率，那便是因為在 2002-03 年度，政府當時面對財赤問題，認為要加稅。到了今天，即使我們的環境如 IMF 所說般不大明朗，但和 2002-03 年度相比，是否可以相提並論呢？2002-03 年度的時候，由於環境惡劣，所以要加稅，我們今天可否說，由於環境同樣惡劣，所以要這些人繼續負擔這個稅務重擔呢？答案不是的。

我們不應要那些夾心階層的人，尤其是很多中下階層的人，繼續承擔一個沉重的稅務負擔。我們覺得政府應該要把稅項拿出來，支援一些基層市民和有需要受助的人。既然政府已經說過不會這樣做，何必要這樣對立呢？今天民主黨提出的議題很清晰，而且是我們也贊成的政策，為何硬要把兩件互相矛盾的事放在一起，因而要否決今天的議案呢？

如果我們將每件事均混為一談，很多政府政策也是不能支持的。第一是不應支持取消遺產稅，但我們覺得是應該分開討論的。在討論取消遺產稅的時候，政府清楚表明這對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金融中心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才覺得要分開考慮。同樣地，採用這個邏輯，如果我們甚麼也要混為一談，很多事情政府一開始便不應該做。舉行東亞運動會有甚麼意義？每年的放煙花活動也要取消。類似的例子有很多，但我們覺得，政府現在是很不正確、很固執地不肯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不是純粹因為負擔不起的問題，而是覺得沒有這個需要，覺得不應該回復到以前的水平。因此，這是另一個議題。

主席女士，這個議題是要再三提出來討論的，多討論 10 次也可以，但縱使如此，我仍要告訴政府，在考慮財政預算案或經濟政策的時候，是不能夠沒有政治考慮的。如果政府真的冥頑不靈，頑固地不肯照顧一些有需要照顧的人，可能會有一天，把一些議員迫得利用其否決權來否決一些政府和大家都認為重要的議題。在別無選擇之下，他們只能用否決權來迫政府放棄做應該做的事，或做一些我們或社會認為政府必須做而忽略了的事情，包括最貧窮人士的需要的問題。

主席女士，今天發言至此，我只能重申，民主黨覺得夾心階層的人在 2002-03 年度開始已要負上一個沉重的稅務負擔，而從今天的經濟環境來說，這個理據已不再存在。我們不是特別要求減稅，而是認為應該紓解他們的這個負擔。我再強調，對於今天有很多同事所說的話，我們其實並不反對，雖然我們完全理解和支持他們的看法，但在支持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的同時，我也覺得是應另立議題來爭取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較早前在這裏辯論，認為政府應該在扶貧方面多做一些實質的工作。無論哪個黨派，大家對此也有一個共識。我們現在辯論的議題，是關於另一羣我們有需要幫助的對象——中產人士，一些一直有繳付薪俸稅的人。

其實，我們只是要求把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而不是要求減稅。有些同事剛才指這是減稅，事實上不是這樣，這樣做是為了幫助一羣有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不應把情況說成為政府現時只有這些資源，如果幫助了中產人士，便不能幫助其他人。情況是否這樣呢？不是的。我們要求幫助窮困的人，剛才的議案辯論已說過了，可是，我們也要幫助中產人士。作為政府，一定要正視不同階層的人的需要。所以，我們反對如張超雄議員所說，即一定要先扶助某些人，然後才扶助中產人士。我覺得這是絕對不正確的。

此外，鄭經翰議員指中產人士在以往就學時曾受惠於政府，政府資助他們就學，所以他們賺了錢便應該付出，幫助貧窮的人。我覺得這說法亦是分化和不公道的。我們現在談論的這羣人，對社會和政府從來沒有甚麼要求，反而是政府對他們有很大的要求。每當政府遇到問題，例如財赤，便立即向他們“開刀”；在此之前兩年，他們便被“開刀”了。既然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好轉，為何不紓緩他們的負擔，讓他們的口袋中有多一點錢呢？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做法和要求。

我並非為了討好甚麼人而為他們說話，這是平衡社會上不同利益和較公道的做法。況且，中產人士一向很少得益，當他們在財政上達到某種能力時，便要付出。可是，他們從來沒有甚麼收穫。我相信議員在參選時遇到中產人士，他們亦有反映這事實。

其實，這羣人才是社會最大的動力。他們付出努力，自力更生，不問政府的回報。可是，政府卻不斷向他們“開刀”，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所改善——譚香文議員還說要有怎麼樣的大前提，但政府其實已經做到了。既然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根本無須再設下這個大前提，那麼，為何不扶助那羣自覺得不到公平對待的人呢？

我們並非剝奪更有需要幫助的人的需要，改而扶助中產人士。我們更不應設下一個先後次序，因為政府現時並非只訂有一個配額，即如果不扶助窮困的人而扶助中產人士，便會剝削了窮困的人。情況是否這樣呢？不是的。政府現時只是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而這件事是政府以往做得較少的，因而現在要追回而已。政府現在不是要減薪俸稅，只是恢復採用舊的薪俸稅率，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過去，自由黨一直要求回復中產人士在稅務的應有負擔。我們現在沒有減稅，他們其實並沒有重大得益，只是討回一個公道而已。

我們剛才聽到泛民主派中亦有不同的聲音，他們提出的最大問題，似乎是中產人士要從窮困的人處得到好處，這是絕對不正確的。自由黨的的確確是支持扶貧的，我們甚至自行設立扶貧基金，做扶貧的工作。可是，與此同時，既然中產人士亦是有需要扶助的一羣，政府便必須提供助力。據我們聽到，財政司司長也是瞭解和領略這羣人的聲音的。這羣人過去不斷為政府和社會付出，今天，既然政府有能力，這羣人付出代價時，便應按照已回復到原來的水平來支付，而不應付出高於他們要付的水平來支付代價。為甚麼市民要把錢放到政府的口袋，而不把財富留在自己的口袋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無意透過這項議案辯論挑撥階級矛盾。中產和基層從來都是唇齒相依的，“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如果梁國雄議員在席，我便會說我以為資產階級和勞動階級才會出現對立。

坦白說，對於民主派的批評，我也感到很心痛。我要強調一點，在民主黨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中，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6 點建議也包含在我們的建議書中。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 6 點建議，包括回復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綜援金額水平等訴求，我們也有提及。即使我們建議書中沒有提到的建議，民主黨也是支持的。民主黨最終只是希望透過——我們會對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因為我們覺得減稅跟這些措施是沒有衝突的。

事實上，我在開始時已說過，如果要實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6 項措施，所需的只是區區數十億元。我覺得以政府今年的盈餘或隨後的預計是可以做到的。政府不推行這些措施，並非基於財政上的束縛，而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是基於其他政策，即政府有盈餘也不一定要推行這些措施。當然，我不同意政府這種說法，但我想強調一點，政府並非沒有錢。因此，我認為沒有必要把這件事情捆綁在一起。

反過來，我反問一個問題，如果政府不推行這些措施，餘下的錢是否會繼續累積在財政儲備內呢？究竟要累積到甚麼時候呢？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財政儲備其實已開始由谷底反彈，在上月已接近 2,959 億元。

對於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和她的論點，簡單一句，政府其實已有充實的儲備，從民主黨的角度來看，政府無須過分累積儲備。簡單來說，放於庫房的儲備，今年的回報只有 3.8%，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回報。如果還富於民，我相信回報一定較大。此外，政府的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有 7.4 億元，我們的政府實際上是很富有的。這些都是香港人的錢。至於支持港元方面，我們亦有超過 1 兌 1 的美元儲備，可用作兌換港元的貨幣基礎。

民主黨估計，如果按兩大黨派提出的修正案，把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所涉及的金額大概是五六十億元。譚香文議員指減稅會大大影響公共財政，雖然 50 億元不是一個小數目，但相對於盈餘來說，我們有足夠能力負擔。至於經常性赤字方面——譚香文議員不在席——政府下星期亦會提出有關數據，但我也很有信心，即使是經常性赤字，政府今年亦應可解決。

不過，還有一個問題是在有機會時可以再討論的，便是甚麼是經常性收入？其實，只要修改一下定義，便可以解決問題了。

主席，我覺得今天辯論的焦點應結合上述兩方面，而我們的議案其實亦有提到。我們開宗明義便已表示要照顧弱勢社羣，同時亦要回饋社會。因此，對於田北俊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均會支持。然而，至於張超雄議員和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則會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是我在狗年第一次參加立法會會議，我趁這個機會向主席及各位議員拜年，恭祝大家龍馬精神、出入平安、心想事成、萬事勝意。

多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所表達的寶貴意見。今天的辯論可以說是百花齊放，反映出各位發言議員從不同政治角度，討論我們的公共財政政策。在作出回應前，我想趁這個機會澄清一些事項，因為我聽到剛才有兩位議員在提及香港的稅率時也說錯了，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說得清楚一點，香港的標準稅率是 16%，而利得稅的稅率則是 17.5%。眾所周知，財政司司長將於下星期三，即 22 日公布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以，我在這裏只會就各位議員的發言，作很簡短的回應。

為了準備下一年度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自去年 11 月開始積極諮詢社會各界，包括各位立法會議員、政黨、區議會代表、工商專業團體、經濟學者，並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電台和電視等媒體，廣泛聽取普羅大眾對預算案的意見和期望。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一定會認真參考從不同渠道收集所得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適當運用資源，為基層市民提供足夠服務，以及削減薪俸稅。我們在諮詢各界的過程中，亦聽到這方面的意見。

在適當運用資源方面，政府在“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大原則下，投資社會建設，為市民提供服務，以維持社會的持續發展。即使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時期，我們仍努力透過資源增值，提升服務水平，回應社會的訴求。

在過去 10 年，政府經常開支總額增加約 720 億元，即 56.8%。在 2005-06 年度政府預算的 1,991 億元經常開支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等涉及民生的範疇，合共佔開支總額的 68.1%。政府在繼續投資社會及改善民生的同時，亦盡量節約，成功把實際開支由 2003-04 年度的 2,475 億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2,422 億元。

在稅務方面，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香港的薪俸稅與其他地方相比，屬於非常低的水平。以 2004-05 年度計算，實際稅率平均僅約為 8%。除了低稅率外，我們的薪俸稅稅基亦相當狹窄，這方面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到。在香港的工作人口中，只有約三分之一須繳納薪俸稅，而我們的薪俸稅稅收是非常依賴一些高收入人士的。我們在考慮與薪俸稅有關的問題時，必須在市民的負擔能力與穩定公共財政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非常高興看到，香港的經濟在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好轉。不過，由於香港的經濟表現，很容易受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剛才多位議員包括湯家驊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鄭經翰議員亦已提過，包括利率、油價走勢和禽流感可能爆發的情況等，所以政府在考慮是否增加開支和減稅時，必須緊守財政紀律，按“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以及在照顧香港長遠利益的前提下，作出決定。

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下星期三公布預算案。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認真考慮各界提供的意見，並在維持政府財政穩健和回應社會大眾訴求的原則下，向立法會提出下年度的預算案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政府庫房受惠於”；在“持續復甦，”之後加上“令”；在“政府財政”之後加上“狀況”；在“有所改善，”之後加上“提早減赤在望，”；及在“削減薪俸稅”之後加上“率，起碼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4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削減薪俸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削減薪俸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事先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載於會上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

主席，對於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的單仲偕議員議案的措辭，我們覺得對政府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方面，有較為明確的意向，即是說最少也將稅率減至回復 2002-03 年度的水平。但是，從稅務負擔、薪俸稅的意義來看，其實這樣是不足夠的，因為整個薪俸稅的組合包括了多方面的因素。大家也看到這仍然是一個較為“籠統”的議案，即使我們提出議案而議案最後獲得通過，也未必能夠在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之前，向他提交一個清楚、明確的方案建議，所以，我們作出進一步修正。

大家可以看一看，中產人士在稅務方面的整體負擔是相當沉重的。讓我列舉一個例子，經過 8 年的經濟轉型，負資產的最主要受害者便是中產人士。低收入人士得到政府各方面的援助，例如有房屋的保障，平均輪候 3 年時間便可以獲安置上樓，解決房屋問題，但中產人士不但要負擔非常高昂的樓價，而且還要供樓 15 年、20 年，有些甚至要延長供樓 30 年，利息的負擔非常沉重。政府只是在利息扣減方面提供些少協助，而現在連置業援助也取消了。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多做工夫，減輕他們這方面的負擔。

因此，我們提出增加居所利息的扣減，甚至增加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利息的扣減等，這些對於中產人士來說，是會有幫助的。當然，大家剛才提及，而我們亦認為政府應該繼續援助低下階層，繼續實施扶貧措施，令低下階層的人在經濟好轉時，同樣能夠獲得加強的照顧。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對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2002-03 年度水平”之後加上“；將個人免稅額及邊際稅階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提高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進一步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和金額；及引入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四)”之後刪除“引入”，並以“研究容許有上限的自願性”代替；在“強積金”之後刪除“自願性”；在“供款”之後加上“可獲”；及在“扣稅”之後刪除“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經涂謹申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今天已發出通知會各位議員，如果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現在，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王國興議員便不會再動議他的修正案。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載於會上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

我相信很多同事剛才已發言表達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除了要照顧基層、照顧中產外，更要關心社會上的貧苦大眾。我不重複修正案的內容了。可是，由於議案已經以上多位議員修正，所以我的修正案的措辭須略作修改，修改的地方是，在通過議案和以上各項修正案的精神下，我們最低限度要同時紓解弱勢社羣的生活困苦。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包括的所有措施，均應該同時進行。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對經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創造職位”之後加上“；政府提供予基層市民的服務須包括：(一)增加為老弱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窮家庭提供的醫療費用豁免；(二)回復老弱傷殘人士及兒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三)回復傷殘津貼的金額至 2003 年被削減前的水平；

(四)凍結一切民生項目收費，包括醫療及教育收費；(五)增加對醫療服務、教育及社會福利的財政承擔；及(六)增加對新市鎮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泳池、體育館、球場）等的財政承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單仲偕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8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今天已發出通知會各位議員，如果任何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香文議員便會撤回她的修正案。由於田北俊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譚香文議員便不會再動議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6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坐在我前面的鄭經翰議員的發言。我今天早上在電台發言時並沒有建議透過減稅來鼓勵夫婦生育，我只是說既然他們已生育、願意承擔養兒育女的責任，社會應否替他們減輕一下負擔？

李卓人議員提到有關“虛偽”的問題，我必須回應。民主黨有分在 2002 年反對加稅，所以貫徹始終，我們仍然反對加稅。今次說要把稅基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水平，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所以我不能對“虛偽”這問題對號入座。

至於梁國雄議員的言論，我當然也不能同意。他經常提述社會主義民主，在意識形態上，我跟他有基本上的分歧。

有關經常性赤字，譚香文議員可指望這問題很快，即在一兩個星期後，便會獲得解決。

石禮謙議員談到美國經濟。美國 1 月份的零售數據遠超過所有專家的預期，所以他無須太擔心。

梁家傑議員提到去年的赤字，我希望他的助理日後能考慮 3 個數字。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政府所提及的赤字是不能作準的，直至 10 月份，政府公布的 **Audit Account** 才是真正的數字。如果我們要評論去年的赤字，應採用該等數字才準確。我們看回這些數字時，便知道政府的財政事實上遠超過大家所預計的。

我今天很高興，其實我希望張超雄議員明白，民主黨對他提出的 6 項建議同樣重視。陳偉業議員剛才離開了會議廳，他建議改善社區建設的那些小型工程，須動用十多億元，而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五六項措施，即使全部完成，也只是五六十億元。我相信政府今年的財政盈餘會超過 100 億元。所以，即使兩方面同時進行，應該也是可以負擔得來的。此外，在政府不減稅的情況下，現時的財政儲備已有 2,950 億元，政府是否要不斷累積至 3,000 億元，甚至 3,100 億元？政府雖然有權向市民徵稅，但我們應否容許政府為應付其所需的開支而多徵稅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4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4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控告業主的個案，指他們導致有人受傷和財產損毀，建築事務監督曾就 3 宗個案向建築工程有關的人（包括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當中 1 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判處罰款 4 萬元。在同期內，沒有樓宇業主在已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的情況下，因為進行工程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而遭受檢控。